

联合国
裁军年鉴



第三十八卷(第二部分): 2013年

裁军事务厅
纽约，2014年

联合国
裁军年鉴



第三十八卷(第二部分)：2013年

用户指南

《联合国裁军年鉴》，分印刷版和电子版，是一种简明的参考工具书，为外交官、研究人员、学生和广大公众而编，介绍国际社会在议的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等问题。

2013年《裁军年鉴》第一部分英文本于今年4月出版，收录了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第二部分分成一年来在议的重大多边问题。介绍各个问题的发展和趋势；给出一份方便易查的裁军问题大事年表；简要概述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就决议和决定采取的行动。

本书浓缩了大量背景资料，所以不妨参阅以往版本，扩充背景知识。事实材料酌情做成图表，收入附录。联合国各部门、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研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网站均在脚注中标明。

联合国文件以英文大写字母和数字编号。访问<http://ods.un.org>，可查阅这些文件的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文本。关于裁军问题的具体文件，可通过裁军问题参考资料集查找，网址是<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library.shtml>。

电子版PDF格式见
www.un.org/disarmament

联合国出版物

版权©联合国，2014年

保留所有权利

纽约联合国印制

目 录

	页次
前言.....	ix
鸣谢.....	xiii
2013年多边裁军大事年表亮点.....	xvi
第一章 核裁军与不扩散	
2013年的发展与趋势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涉问题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涉问题	12
生效与普及.....	12
促进条约生效会议.....	12
知名人士小组	13
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1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核试验与核查制度的效率.....	14
科学技术2013年大会.....	15
2014年综合实地演练——建设演练.....	15
外联活动.....	16
《全面禁试条约》教育.....	16
双边协定、多边讨论及其他问题	17
核武器国家履行裁军承诺情况	17
战略威慑理论审查	19
其他问题与发展	20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	27
业已加强的保障制度.....	28
核查活动.....	30
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中东的适用.....	33
核燃料供应保证	33

	页次
核安全和安保(原子能机构).....	34
2010-2013年核安保计划.....	34
国际核安保框架.....	34
出口管制.....	37
核供应国集团.....	37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39
导弹相关问题.....	41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41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	42
执行情况.....	42
援助.....	43
1540委员会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44
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合作.....	44
政治宣言和其他倡议.....	46
核裁军的人道主义办法.....	46
其他倡议.....	48
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49
核裁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50
第二章 生物和化学武器	
2013年的发展和趋势.....	57
生物武器.....	58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58
专家会议.....	60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61
履约支助股的工作.....	63
化学武器.....	65
缔约国会议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	65
缔约国会议第十八届会议.....	67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69
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之事的秘书长机制.....	72
调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指称的联合国特派团..	74
出口管制.....	77
澳大利亚集团.....	77

第三章 常规武器问题

2013年的发展与趋势	81
《武器贸易条约》	82
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	82
《武器贸易条约》通过.....	83
开放供签署与生效.....	84
小武器和轻武器.....	84
安全理事会.....	84
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	85
第五次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	86
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86
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	87
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	87
武装暴力与发展	88
常规武器弹药.....	89
常规武器转让和军事开支透明	89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89
关于军事问题包括军事支出透明度的客观信息.....	92
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	93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94
公约缔约方会议	94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96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101
执行支助股.....	106
集束弹药	107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	107
杀伤人员地雷.....	110
禁雷公约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	110
出口管制	114
瓦森纳安排.....	114
附件一 2013年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的成员国总表	115

附件二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2004-2013年各会员国参加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报告的情况	117
附件三 2013年会员国提交给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的报告总表	120
第四章 区域裁军	
2013年的发展与趋势	125
无核武器区	126
第三届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第二次筹备会议..	12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127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12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129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129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130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各区域中心	13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31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34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35
区域一级的裁军与军备管制	137
非洲	137
非洲联盟	137
小武器区域中心	139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40
南北美洲	141
美洲国家组织	141
加勒比共同体	142
亚洲及太平洋	144
东南亚国家联盟	144
太平洋岛屿论坛	145
中东	146
阿拉伯国家联盟	146
欧洲	148
欧洲联盟	148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50

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	152
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	153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5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55
妇女署	156
维持和平中的性别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157
第五章 新问题、交叉问题及其他问题	
2013年的发展和趋势	161
新问题	162
自主武器	162
在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	164
交叉问题	165
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	165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	166
其他问题	168
恐怖主义与裁军	168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71
裁军与发展	172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172
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与裁军背景中的作用	172
两性平等与裁军	172
第六章 裁军机制	
2013年的发展和趋势	179
大会第一委员会	180
第一委员会的总体工作	180
第一委员会主要实质性讨论概述	182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2013年	185
委员会的报告(A/68/42)	195
裁军谈判会议，2013年	196
核裁军	197
裂变材料	199
消极的安全保证	200

	页次
外层空间安全	201
议程项目5至7	203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	203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205
附件一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成员	206
第七章 信息与外联	
2013年的发展和趋势	211
裁军与不扩散教育	213
裁军教育网站——学习资源	213
培训活动	214
裁军宣传方案	214
印刷和电子出版物	214
网站	215
大事	215
简报	217
媒体	217
教育	217
其他宣传活动	218
秘书长的裁军问题和平使者	218
新闻部	218
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	221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维也纳办事处	221
第四个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222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223
附件一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2013年的出版物和其他材料	225
附件二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2013年的出版物	226
附件三 在第一委员会2013年届会期间举办的大型活动	229
附录一 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现状	233
附录二 分章列示的裁军决议和决定	255
附录三 缩写和简称	297

前 言

欢迎阅读2013年《联合国裁军年鉴》。

我们的老读者会认出《年鉴》的范围和内容：广泛地描绘概述了前一年与裁军有关的发展，也概述了本组织之外发生的其他相关事件。它是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旗舰出版物；当然，裁军事务厅也制作许多其他文件、讲话、电影和展览品，它们共同构成了我们裁军方面的信息与外联活动。

我们的新读者会发现，本书对理解和评估裁军多边外交近来的来龙去脉不无用处，甚至不可或缺。《年鉴》将向新读者介绍共同构成联合国裁军机制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他实体的工作及所面临的持久挑战。

本《年鉴》的首要目的是为外交官、研究人员和公众介绍信息，充当参考书。基本上以我们各会员国的活动为核心，也涉及民间社会的贡献。《年鉴》按事件发生先后顺序记录联合国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进展与挫折，对弄清特定领域不断演变的趋势很有用处——这些都是透彻之见，有助于我们为来年可期盼的事做好准备。

一如既往，去年核裁军领域的成就记录顶多是喜忧参半。五个公认的核武器国家继续聚首，讨论它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上所作承诺的兑现情况。但它们也继续努力使其各自的核武库现代化，又一年过去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要求的核裁军谈判根本没有开展。

在减轻国际社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的关切方面有了一些积极的外交进展，但其他方面也多了一些令人失望的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第三次核试验。没有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又有四个国家予以批准，但生效所要求的其他八个国家却没有批准。

最重要的积极发展是世界各地越来越支持处理核裁军的人道主义办法。最能说明这一点的就是奥斯陆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国际会议，有127个国家和许多民间社会的代表出席。2013年的其他亮点包括召开大会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开第一次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人道主义主题在这两次聚会中引人注目。

在化学武器领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出现了一些历史性进展。在政府指控使用化学武器之后，秘书长潘基文成立一个调查这些声言的工作队。当联合国特派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时，发生了使用沙林神经毒气之事，导致数百名平民伤亡。特派团确认了这次袭击，并且后来还得出结论，认为其他场合也使用了这种武器。随着调查的深入开展，叙利亚政府宣布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接受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建议，销毁自己的化学武器库。为此建立了一个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

至年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多数已得到保护，大量的弹药和敲诈已经销毁，并出台一项计划，以便到2014年中期完成这项任务。这不仅是化学武器裁军的一项可喜成就，而且也是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禁化武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互相合作的一个里程碑。

常规军备控制的年度亮点是大会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具有历史意义；《武器贸易条约》是过去十多年《联合国裁军年鉴》都在讨论的一个主题。《条约》确立了管制常规武器国际贸易和根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的最高多边标准。

待到《条约》生效并广泛落实之时，就会给全球武器贸易带来某种受人欢迎的问责制，增加全球武器贸易的透明度。《条约》通过之后，政府、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一直努力鼓励更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

另一项喜人的进展是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一个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决议；这种贸易支撑着许多国家的武装冲突，使武装冲突恶化，给公民和整个国家经济赞成了毁灭性影响。区域组织也一直在扩大援助，协助提高国家防止这种非法贸易的能力。

世界各地越来越多地注意到了众多交叉问题，它们超出了常规武器和非常规武器这种传统的非此即彼的划分。这些问题包括在联合国审议致命自动武器系统(通常称作“机器人杀手”)的影响和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去年在探讨性别问题与裁军联系方面也有进展，因为《武器贸易条约》载入一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意在阻止供应可能用于实施性别暴力行为的武器。

2013年既不可怖也不引人注目，但下文会记录国际社会在继续努力解决全球安全议程上一些最困难的挑战时取得的胜利和遇到的挫折。本《年鉴》有许多东西提供给正在为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为有效限制常规武器的转让和储存而真诚努力的人。谨把这本《年鉴》献给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中所有追求这些崇高目标的人。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安格拉·凯恩

2014年8月

鸣 谢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38卷(第二部分)的编制,一如既往,是集体努力的成果,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许多工作人员都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本卷出版的编制得到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和厅长维吉妮亚·甘巴的全面指导。

我要感谢下列作者和撰稿人作出的努力:伊文·布坎南、郑潭、弗朗索瓦·科图、阿曼达·考尔、玛丽亚·罗萨里奥·德拉富恩特、约翰·恩尼斯、埃斯特拉·埃万热利斯塔、安东尼奥·埃沃拉、艾弗·冯、尼古拉斯·热拉尔、吉利安·高、平川淳子、马尔科·卡尔布歇、纳泽尔·卡马尔、金秀贤、弗朗茨·科拉尔、彼得·科拉罗夫、河野勉、加布里埃拉·克拉茨-沃德塞克、尤里·克雷沃诺斯、莱昂纳多·拉腊、理查德·伦南、日根韦、瓦莱尔·曼特尔斯、托马斯·马克拉姆、内森·马丁、托爱子、秀城松野、帕特里克·麦卡锡、西尔维亚·梅尔科利亚诺、亚历山大·米契奇、皮尔斯·米利特、班坦·努格罗霍、萨布里纳·菲夫纳、达尼埃尔·普林斯、凯瑟琳·普莱兹曼、梅拉妮·勒然巴尔、沙伦·里格尔、兰迪·吕德尔、塞西尔·萨尔塞多、亚尔莫·萨雷瓦、尼尔斯·施米德尔、菲奥拉·辛普森、尼基塔·斯米多维奇、迈克尔·斯必斯和王晓宇。

主编

柯蒂斯·雷诺德

2014年8月,纽约

2013年多边裁军大事年表亮点

照片来源：联合国照片/Eskinder Debeb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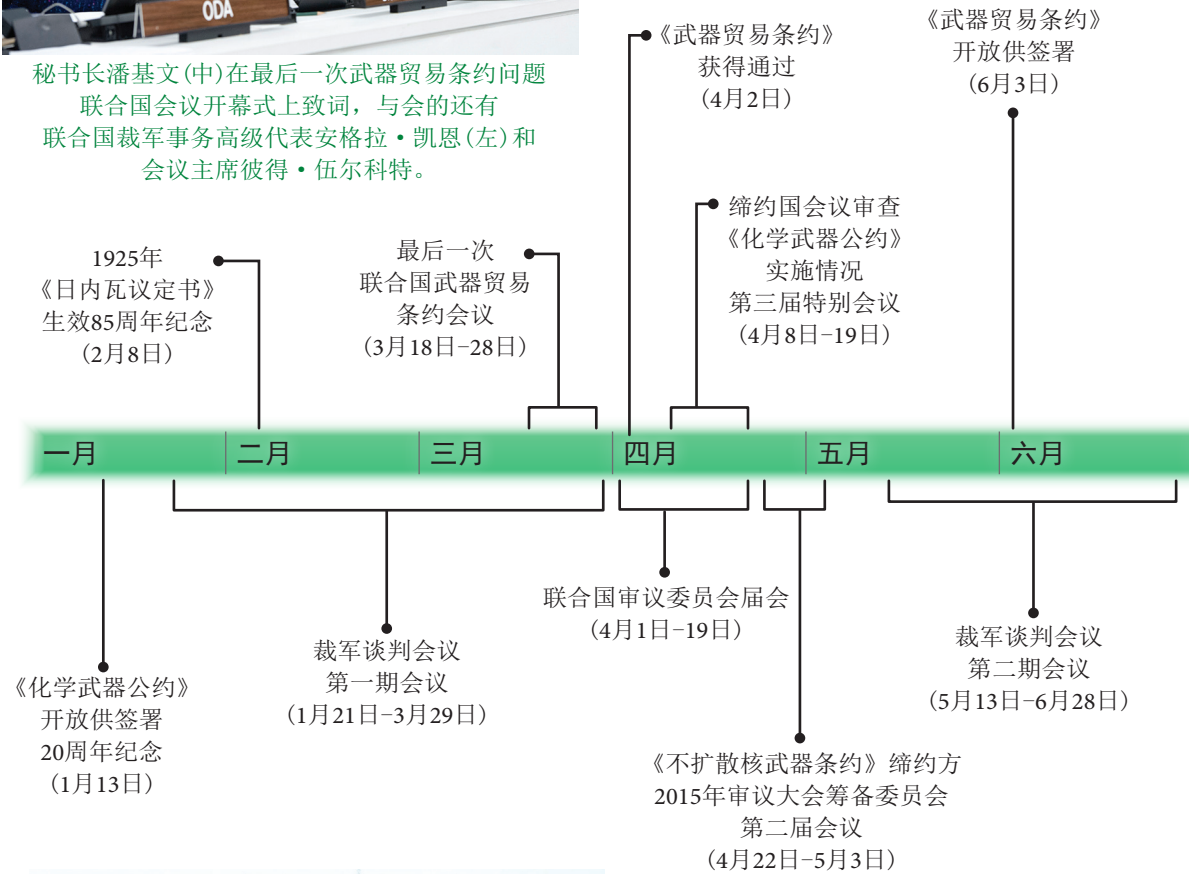


秘书长潘基文(中)在最后一次武器贸易条约问题联合国会议开幕式上致词，与会的还有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左)和会议主席彼得·伍尔科特。

照片来源：联合国照片/Devra Berlowitz



联合国大会表决批准《武器贸易条约》时各投票小组的情形。



2013年9月联合国特派团实地访问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控期间在大马士革朱巴尔区。

照片来源：联合国照片/Jean-Marc Ferré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二届会议。

照片来源：联合国照片/Win Khine



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签署《武器贸易条约》。

高级别活动——
《武器贸易条约》：趋于生效
(9月25日)

核裁军问题大会
高级别会议
(9月26日)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
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生效15周年纪念
(7月1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开放供签署45周年纪念
(7月1日)

裁军谈判会议第三期会议
(7月29日-9月1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
《化学武器公约》
(9月14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117 (2013) 号决议，
第一个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
(9月26日)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9月27日)

照片来源：世界未来理事会/Rick Bajornasa



世界未来理事会雅各布·冯尤克斯卡尔(左)和
亚历山大·汪戴尔(右)与领取金奖的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前秘书长
吉奥孔达·乌韦达·里韦拉(中)。

2013年未来政策奖颁奖仪式：
庆祝世界最佳裁军政策
(10月23日)

《部分禁试条约》
生效50周年纪念
(10月10日)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生效30周年纪念
(12月2日)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集束弹药公约》
开放供签署5周年纪念
(12月3日)

大会第一委员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10月7日-11月5日)

照片来源：联合国照片/Amanda Voisard



巴塞尔市警察钢管乐队在联合国总部表演
庆祝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幕。



第一章 核裁军与不扩散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一名视察员，在2005年1月17日至21日举办的综合视察训练活动期间，查验位于斯洛伐克莫可夫核电站新燃料库运输容器中的燃料组件。

照片来源：Dean Calma/原子能机构

第一章

核裁军与不扩散

有人会抱怨说，核裁军不过是一个梦想。这么说却忽视了裁军会为全人类带来的非常实在的好处。裁军若取得成功，就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就会腾出大量急需的资源用于社会经济发展，就会推进法治，就会使环境免遭破坏，就会有助于防止核材料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或极端主义分子团伙手中，就会消除笼罩着全人类生存的一层恐惧。也不要忘记，裁军失败代价惨重。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¹

2013年的发展与趋势

2013年，处理核裁军的人道主义办法依然是越来越抢眼。重新讨论这种办法，以加深公众对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理解为中心，就不再因为各裁军论坛缺乏进展和商定承诺兑现速度极为缓慢而灰心丧气。这些趋势推进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联合国内外寻求具有创意的新举措，目的就是推进裁军议程，促进集体行动以实现和保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共有127国家出席了在奥斯陆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大会2012年12月3日第67/56号决议所设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查了现有承诺和提案，讨论了实现和保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各种新办法。第一次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召开，具有历史意义，有12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与48位部长出席，这也是被看作是支持核裁军的明确表示，并且是各国依然赋予实现这一目标以迫切感的明确表示。

兑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²上商定的承诺，仍然是康奈尔·费鲁塔(罗马尼亚)主持的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重中之重。在这方面，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应当已经在赫尔辛基召开，却推迟了，这给会议投

¹ 秘书长在2013年9月26日纽约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所致开幕词。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en/ga/68/meetings/nucleardisarmament/pdf/opening_Ban_en.pdf (2014年5月29日访问)。

² 条约案文和加入情况，查看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npt> (2014年5月29日访问)。

下了巨大的阴影，因为该区域的协调者、召集者和参与国无法商定一个共同的前进办法。会议记录还强调人道主义办法越来越重要，有近80个缔约国赞同南非代表所做的联合发言。许多缔约国对核武器国家履行其裁军承诺的具体进度提出了新期望。缔约国还继续讨论越来越多的保障标准，讨论令人关切的具体不扩散情况。

核武器国家继续报道称，它们兑现其核裁军承诺、开展相关工作的进度不断加大。它们4月在日内瓦会晤，随后宣布它们打算向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提交一份核术语词汇，作为兑现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成果所做承诺的一部分。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根据《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削武条约》）³执行情况，继续交换必要信息。美国在完成其核武器使用战略规定审查之后宣布，除了根据《新削武条约》规定所做的必要削减之外，它还愿意考虑根据与俄罗斯联邦的谈判情况把已部署的核弹头最多削减三分之一。尽管美国已经宣布取消了其欧洲分阶段适用办法导弹防御方案的第四阶段，但美俄双方却仍然无法开启上述谈判。

国际社会依然高度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⁴虽然美国在参议院启动了新一轮努力，意图支持参议院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但仍然需要八个国家批准，该条约才能生效。9月26日，批准国和签署国召开了第八次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在会议上，它们特别欢迎国际监测系统取得的成就，也欢迎成立一个新的宣传该条约的名人小组。

2012年11月推迟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之后，协调者和召集者加强努力在该区域各国之间寻找一个共同的前进办法。到今年底，协调者就能够让该区域各国首次聚集在一起，开展非正式讨论，目的是就会议的议程、方式和程序规则达成一致。通过在格利永举行的两轮非正式会议，区域各方已经能够就各自对建立无核区的愿景交换看法，并讨论会议的详情。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情况有了重大突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一届政府8月宣誓就职之后，E3+3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开展并加紧接触，11月就一项联合行动计划达成一致。这项协定包括一套初步建立信任措施，目的是给各方时间就永久解决办法达成一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

³ 美国国务院，“《新削武条约》：条约条文”，2010年4月8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state.gov/t/avc/newstart/c44126.htm>（2014年5月29日上网访问）。

⁴ 条约案文和加入情况，查看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tbt/text>（2014年5月29日上网访问）。

(原子能机构)还在11月认可了一份合作框架联合声明。声明包含了旨在解决未决问题的初步措施。

2013年,朝鲜半岛无核化局势进一步恶化。2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举行了第三次核爆炸试验。针对国际谴责这一行动的反应,在面对大韩民国和美国举行年度军事演习的紧张局势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了六方会谈,并采取步骤恢复其钚生产能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违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继续努力提高其发射更大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的能力。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涉问题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4月22日至5月3日,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届会议,由康奈尔·费鲁塔(罗马尼亚)担任会议主席。来自111个国家⁵、一个观察员国⁶、5个国际组织⁷及53个非政府组织⁸的代表参加了会议。4月29日,埃及代表宣布,埃及不参加这届会议的后续部分。

⁵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⁶ 巴勒斯坦国。

⁷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⁸ Acronym裁军外交研究所、公民支持核裁军行动、美国艺术和科学学院、阿拉伯思想论坛、制止核武器、禁止所有核弹一代、和平缔结者有福、英美安全信息理事会、核裁军运动、不扩散研究中心(蒙特雷国际研究所)、科学与安全研究中心(伦敦国王学院)、查塔姆大厦、基督教核裁军运动、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埃及外交事务理事会、防止战争全球行动、全球安全研究所、日本Hidankyo/被爆者组织、科学和国际安全研究、安全研究所、国际律师反对核武器协会、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国际新兴核专家网络、国际工程师和科学家反扩散网络、国际工程师和科学家支持全球责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在筹备委员会发言时，提醒各位代表着重履行对《条约》三个支柱——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承诺。这位高级代表表示，尽管裁军领域进展缓慢，困难重重，但必需恢复进度感。她还强调指出，为了完善《条约》制度，就需要一台“诊断仪器”和一种“开处方”的手段。⁹

在第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确认恩里克·罗曼-莫雷(秘鲁)担任其第三届会议主席。筹备委员会还决定2014年4月28日至5月9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届会议。

预备召开五次会议，就筹备委员会各方面的工作开展一般性辩论；辩论期间，有75次发言。各缔约国重申了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并回顾它们决心根据该《条约》的目标，为所有人寻求一个更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各缔约国强调，有效而均衡地执行该《条约》的三大支柱，全面遵守该《条约》的所有规定及普遍加入该《条约》，至关重要。它们强调，加强执行该《条约》和缔约国做出的决定，有效解决履约问题，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是审查进程面临的主要挑战。

缔约国强调，必须执行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1和2¹⁰以及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¹¹，200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¹²，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及后续行动建议¹³。尽管承认兑现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

任网络、裂变材料问题国际小组、国际和平局、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日本防止原子弹和氢弹理事会、和平运动、和平市长会议、穆特兰根和平讲习班、核时代和平基金、支持核不扩散和裁军议员联盟、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PCU废除核武器长崎理事会、和平船、和平库、人民促进核裁军组织、化剑铸犁促进会、帕格沃希科学与世界事务会议、废除核武器研究中心(长崎大学)、立正佼成会、皇家联合军种研究所、俄罗斯政策研究中心、西蒙斯基金会、国际创价学会、移除武器和制止扩散战略概念组织、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团结愿景协会、西方国家法律基金会、瑞典妇女促进和平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

⁹ 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2013年4月22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届会议上所致的开幕词。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HR/docs/2013/2013-04-22-NPT_PrepCom_opener.pdf (2014年5月29日上网访问)。

¹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1995/32(第一部分))，第8-12页。

¹¹ 同上，第13-14页。

¹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第一至四部分))。

¹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第一卷))，第19-31页。

的结论及后续行动建议所载承诺取得了某些进展，但缔约国也认识到必需加大兑现努力。许多缔约国都提出了许多开展进一步兑现努力的建议，也提出了可以供2015年审议大会审议和通过的建议，以进一步追求该《条约》的目标，包括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筹备委员会召开11次会议，专门讨论实质性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三组和三个具体问题集。三组问题如下：(a) 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b) 不扩散核武器、保障措施及无核武器区；(c) 该《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可以遵照《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不受歧视地发展研究、生产及和平利用核能。具体问题集探讨下列问题：(a) 核裁军与安全保证；(b) 区域问题，包括中东问题和执行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问题；(c) 和平利用核能与该《条约》的其他条款规定，包括提高已经加强的审查过程的效力。

第1组

缔约国忆及核武器国家要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促成核裁军的明确承诺；强调必需全面落实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及后续行动建议所载促进核裁军的具体行动。许多缔约国表示关切，继续拥有核武器会刺激更多的国家获取核武器。

缔约国忆及，它们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许多缔约国都提到引爆核武器会造成的令人无法接受的损害，并对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更长期广泛影响表示更大关切。它们还表示，期望在本审议周期内继续探讨处理人道主义后果问题。许多缔约国都提到了3月4日和5日在奥斯陆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并强调它们严重关切，如果使用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就在所难免，对受影响地区也不可能提供紧急救济。这些缔约国还期望召开由墨西哥主持的后续会议，以便通过基于事实的对话，加强对这个问题的了解。

核武器国家4月18日和19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审查它们兑现在2010年审议大会上所做承诺的进度，讨论在筹备委员会2014年届会上汇报其活动的问题。它们将会议结果告知了缔约国，还谈到了编制一份关键核术语词汇的进度。

许多缔约国强调必需谈判制订一项在订明的时间框架内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谈判订立一项核武器公约。有些缔约国要求制订一项实现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互补文书的综合框架，以强大的核查制度做支撑，包括给出明确的基准与时限。

缔约国重申，彻底销毁核武器是唯一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绝对保证。缔约国忆及，无核武器国家有正当利益审查核武器国家所给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明确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无核武器国家表示关切核武器继续在国家和区域军事学说中发挥的作用，并指削减核武器的数量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以削弱核武器在所有此类概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有些缔约国要求削减和销毁仍然部署在核武器国家领土之外的核武器。

裁军谈判会议尽管继续努力达成共识，却依然僵持不下，包括长期无法商定和执行一项全面、均衡的商定工作方案，各缔约国对此深表关切。许多缔约国欢迎联合国大会决定9月26日召开了一次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

缔约国强调了让《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迫切重要性。缔约国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和乍得最近批准该《条约》。要求所有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立即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敦促所有国家保持或执行已经宣布的核武器试验爆炸或其他核爆炸暂停。

各缔约国承认民间社会在落实该《条约》目标和促进问责制方面发挥的宝贵作用。它们欢迎与民间社会增加互动，并对民间社会和学术组织提供信息与监测报告表示赞赏。许多缔约国表示有意在该《条约》审查进程中加强与非政府组织接触。

第2组

各缔约国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查和确保各缔约国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的主管机构。它们欣闻自2010年审议大会以来，又有七个国家已经使其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生效，并敦促13个尚未使其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国家尽管使保障监督协定生效。

各缔约国还欣闻，有119个缔约国已经使附加议定书生效，其中18个国家是2010年审议大会之后这么做的。它们鼓励所有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国家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许多缔约国指出，对原子能机构来说，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不足以为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提供可信的保证。许多缔约国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现行的核查标准。许多缔约国指出缔结附加议定书是任何国家的主权决定，并强调必需把法定义务与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区别开来。

许多缔约国对不履行保障监督协定义务之事表示关切，还有许多缔约国强调指出，应当根据该《条约》的条款规定和《联合国宪章》，通过外交手段做出反应。各代表团强调，完全坚持和遵守有关保障监督措施信息的保密原则非常重要。

缔约国忆及，必需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直接或间接地协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开发。许多缔约国表示，它们认为出口管制是一种履行该《条约》第三条所定缔约国义务的正当、必要而可取的手段。缔约国指出所有核材料的有效实物保护很重要，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也是必要的。缔约国忆及，在发展核能时，包括发展核动力时，利用核能必须辅以适当水平的有效安全措施，符合各国的国家法规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各缔约国认为，原子能机构在努力完善全球核安保框架并促进全球安全框架落实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许多缔约国对恐怖主义威胁和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取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表示关切。代表团都承认2012年首尔核安会峰会做出的新的国家承诺，注意到了继续执行首尔公报的努力。许多缔约国期待2014年海牙核安会峰会进一步加强核安保。

对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表示广泛支持。缔约国欢迎努力巩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也欢迎核武器国家和蒙古2012年9月17日就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通过的并行声明¹⁴。它们也欢迎巩固现有无核武器区所取得的进展。

缔约国忆及，促成全面执行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及2010年审议大会为此目的而核准的实际步骤的过程，很重要。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强调，联合国秘书长和1995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根据中东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在核武器国家充分支持和参与的情况下，经过与中东各国的协商，召开一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很重要。缔约国注意到了协调者亚科·拉亚瓦(芬兰)的报告¹⁵，并表示赞赏他做出的不懈努力，包括他与中东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者进行的广泛协调，其目的是支持落实1995年决议，并为召开这一会议进行准备。

缔约国对2012年会议推迟举行表示失望和遗憾。许多缔约国注意到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分发的有关2012年会议组织、议程、成果文件、工作方法及所涉其他问题的立场文件¹⁶。它们对阿拉伯国家与协调者所做的积极接触表示赞赏。它们也不接受推迟召开会议的理由，许多国家认为推迟召开会议违背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同意的承诺¹⁷。这些国家关切这次会议悬而未定的情况对该《条约》的消极影响。关于未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讨论，

¹⁴ 关于并行声明的信息，见<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2/09/197873.htm> (2014年4月21日上网访问)。

¹⁵ NPT/CONF.2015/PC.II/10。

¹⁶ NPT/CONF.2015/PC.II/WP.34。

¹⁷ NPT/CONF.2010/50 (第一卷)。

导致埃及代表团宣布它将退出余下会议。许多缔约国表示支持尽快召开会议，最迟不迟于2013年年底。

关于其他区域问题，各缔约国再次要求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并使该《条约》所规定的保障监督协定生效。各缔约国也要求南苏丹加入该《条约》。缔约国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月12月进行的核试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2年12月12日的发射空间飞行器表示严重关切，也对其铀浓缩方案表示严重关切。缔约国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再启动宁边的所有核设施。缔约国敦促它们兑现在六方会谈中做出的承诺，包括根据2005年9月联合声明¹⁸，完全彻底地、可以核查地及不可逆转地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方案，早日回归该《条约》，回归其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缔约国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为之规定的义务。

缔约国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E3+3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会晤，并重申，在循序渐进方式和相互原则的指导下，采取具体步骤，达成永久的解决方案，有效地处理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的具体关切，很紧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其核方案纯粹为了和平目的，并且符合该《条约》规定。许多缔约国要求解决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核活动有关的未决问题，包括通过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解决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它承诺执行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且它在等待执行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工作计划。

第3组

缔约国忆及，该《条约》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影响该《条约》所有缔约方平等地遵照该《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规定，发展研究、生产及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能剥夺的权利，并且这种权利构成了该《条约》的根本目的之一。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根据该《条约》规定的义务履行这种权利。

缔约国强调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特别是人类健康、食物和农业、水资源、环境保护、工业应用、核与辐射安全及核能等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的价值与重要性。缔约国忆及，有必要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缔约国强调，必须在原子能机构内继续努力提高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力、效率和透明度，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有充足、有保障、可预测的资源。

¹⁸ 美国国务院，“中国北京六方会谈”，2005年9月19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state.gov/p/eap/regional/c15455.htm> (2014年6月5日上网访问)。

缔约国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分享从福岛第一核电厂事故吸取的经验教训方面，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包括在协调国际加强全球核安全努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原子能机构在制订和促进核安全标准方面的作用。缔约国欢迎核安全公约¹⁹ 缔约国第二次特别会议于2012年8月召开，并注意到效力和透明问题工作组的设立。缔约国还欢迎日本政府主办、原子能机构共同赞助、2012年12月在福岛县举行的福岛核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许多缔约国注意到了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执行理事会关于供应保证包括俄罗斯联邦低浓缩铀储备的决定和《核燃料保证示范协定》²⁰。哈萨克斯坦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主办低浓缩铀库的准备，也被注意到了。许多缔约国都鼓励深入讨论发展处理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办法。

许多缔约国都要求深入讨论该《条约》第十(1)条，包括处理退出通知可以采取的办法，讨论退出之后继续适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保障措施并处置在作为该《条约》缔约国时根据保障监督协定获取或开展的设备和材料。缔约国确认，它们不支持重新解释或限制退出条约这一主权，因为这样可能有损于《条约》的执行工作。

缔约国继续审查如何提高业已加强的《条约》审查过程的效力。它们欢迎纸质智能文件系统的实施，鼓励该系统的进一步发展。许多缔约国表示支持旨在减少费用和提高审查过程效率的措施。缔约国就许多具体提议，特别包括会议地点、从简要记录到数字录音的转变、更好地利用信息技术与网络广播、增加与民间社会的互动讨论和接触、着重执行往届审议大会做出的承诺、加强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之间的联系以及与审议大会的联系，交换了看法。许多缔约国期待在审查周期剩余时间内继续拟订和审议各种提议，还期待在2015年审议大会采取适当行动。

在筹备委员会届会结束之时，筹备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²¹，主席的事实摘要作为工作文件印发。²²

¹⁹ 原子能机构，INFCIRC/449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circs/Others/inf449.shtml> (2014年4月8日上网访问)。

²⁰ 见原子能机构，“核燃料供应保证”，2011年10月31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OurWork/ST/NE/NEFW/Assurance-of-Supply/nuclear-fuel-assurance.html> (2014年5月29日上网访问)。

²¹ NPT/CONF.2015/PC.II/12。

²² NPT/CONF.2015/PC.II/WP.4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涉问题

生效与普及

争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²³生效与普及的势头2013年依然保持不减,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几内亚比绍和伊拉克批准该《条约》就是明证。截至12月已有183个签署国和161个批准国,国际社会几乎普遍支持该《条约》,也承认该《条约》是核裁军与不扩散制度的一个核心因素,因此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是至关重要的。

促进条约生效会议

第八届两年期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9月27日在纽约联合国召开。²⁴

会议期间,来自《全面禁试条约》批准国和签署国的外交部长与高级代表重申,一项普遍的、可以有效核查的条约构成了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的一份根本文件;并强调它们在最高政治层次促进该《条约》生效与普及的承诺。参与国与联合国秘书长一道敦促剩余的八个附件2国家——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巴基斯坦和美国——立即批准该《条约》,以便该《条约》及早生效。

这届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以条约保存人的身份召开,由匈牙利外交部长亚诺什·马尔托尼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马蒂·纳塔莱加瓦共同主持。除了外交部长和高级代表之外,出席会议的还有来自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官员。秘书长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打破裁军进程停滞不前的局面”,“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强制全面禁止核试验,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力争创造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²⁵

²³ 条约条文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 <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tbt/text> (2014年5月29日上网访问)。

²⁴ 根据该《条约》第十四条第2款规定,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1999、2003和2007年在维也纳召开,2001、2005、2009和2011年在纽约召开。与这些会议有关的背景信息、发言和文件,查阅可登录: <http://goo.gl/oJ7luZ> (2014年1月27日上网访问)。

²⁵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2013年9月27日纽约第八届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的讲话。查阅可登录: <http://www.un.org/sg/statements/index.asp?nid=7159> (2014年1月27日上网访问)。

会议一致通过了《最后宣言》²⁶；其中载有加速该条约生效的11项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支持双边、区域和多边外联举措，能力建设与培训活动，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合作。

知名人士小组

为了确保在剩余的附件2国家中采用重点分明的创新办法推进《全面禁试条约》的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长拉西纳·泽博9月2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发起了一个小组，成员为知名人士和国际公认的专家。²⁷知名人士小组借助其成员的专门知识、经验和政治地位，支持和辅助促进该《条约》生效的努力，重振实现这一目标的国际努力。这一举措已经得到了各会员国的广泛支持，2013年12月5日第68/68号决议和第八届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声明》中都提到了。

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为了庆祝2013年禁止核试验国际日，联合国大会于9月5日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执行秘书参加了会后的小组讨论。9月4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与联合国新闻部合作，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组织举办了一次名为“当下和平：废除核试验、销毁核武器”的展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国际数据中心司前司长拉西纳·泽博8月1日出任执行秘书。他接任蒂博尔·托特；托特两次担任此职，每次四年。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分别于6月13、14日和10月28日至30日举行。两届会议都由扬·彼得森(挪威)主持。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布基纳法索总统成了第一个在筹备委员会发言的国家元首。

²⁶ 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最后宣言与措施”，2013年9月27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ctbto.org/fileadmin/user_upload/Art_14_2013/Statements/Final_Declaration.pdf(2014年4月14日上网访问)。

²⁷ 有关小组成员的信息，见<http://www.ctbto.org/the-treaty/article-xiv-conferences/2013-conference-on-facilitating-the-entry-into-force-of-the-comprehensive-nuclear-test-ban-treaty-united-nations-new-york-usa/group-of-eminant-persons-gem/>(2014年4月21日上网访问)。

自从1997年筹备委员会设立以来，临时技术秘书处在建立条约核查制度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核查制度在完成时，将包括337个监测设施和250项通信资产。截止12月，278个设施和18个惰性气体系统已经得到认证，有4个设施和6个惰性气体系统在2013年获得认证。另有38个设施已经安装或在建，另有21个已经规划完毕。

有近85%的国际监测系统台站已经运行，探测和定位能力稳步提高，所以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继续为各会员国提供该《条约》是可以进行有效核查的可信保证，强调该《条约》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工作中的价值。

除了达到该《条约》条款确立的核试验核查的核心要求，监督技术和数据已经证明了它们对民事和科学用途的作用，包括对海啸预警、灾害减轻与管理、地震检测、地球科学及环境研究的作用。例如，监测数据为检测和应对日本东部大地震与海啸，为检测和应对2011年福岛第一核电厂事故做出了贡献。

10月，筹备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缔结了一项海啸警报协定，使某些台站几乎实时提供的数据能够发出更及时、更准确的海啸警报。截至12月，有11个会员国与筹备委员会缔结了海啸警报协定，包括澳大利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土耳其和美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核试验与核查制度的效率

2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其宣布的第三次核试验爆炸，全球各地的国际监测系统台站都检测到了这场核试验爆炸的地震和声学信号。由于已认证台站数量增加，事件的规模与2006年和2009年事件相比规模更大，所以可以比在先前宣布的试验中更精确地查明试验地点。2013年试验被96个台站记录下来，估计位于一个方圆181平方公里的地区内。为了比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前两次宣布的试验，2006年位于大约880平方公里的区域内，2009年位于大约265平方公里的区域内。

4月，日本高崎放射性核素台站检测到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月12日进行所宣布的核试验相合的惰性氙的同位素(氙131m和氙133)。利用大气输运模式，根据天气数据计算气载放射性的三维路径，确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试验场可能是这种放射的来源。这些结果表明核查制度的全面运行取得了重大进展。

科学技术2013年大会

科学技术2013年大会6月17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大会为筹备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使筹备委员会可以加强其与科学界的关系，利用技术改革来核查《全面禁试条约》的遵守情况，并吸引科学家参与禁试监测。有750多人出席了大会，做了80多场发言和250份海报介绍，论及三大主题：作为复杂系统的地球；事件及其特征描述；传感器、网络和工艺过程的进展。

秘书长在其视频信息中再次要求《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并强调了该《条约》在加强核裁军与不扩散制度方面的作用。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的试验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描述了筹备委员会对这一事件的反应，并强调了检测所用的各种技术。

大会期间先放映了戏剧《雷克雅未克》，接着进行了小组讨论。该剧再现了美国总统罗纳德·里根与苏联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1986年探讨废除所有核武器可能的会晤，但也提供了一个讨论科学如何在加速《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工作中发挥作用的机会。

除了科学技术丛书外，筹备委员会还启动了技术前瞻项目。项目的目的是促进科学界更广泛地参与信息收集和愿景建设，从而使临时技术秘书处预见将铸就《全面禁试条约》下一代核查技术的科学发展并做出反应。4月，临时技术秘书处推出前瞻浏览器，一个崭新的直觉工具，审查和评估越来越多的未来技术以及与核试验监测有关的未来技术需要。

2014年综合实地演练——建设演练

将在约旦举行的2014年综合实地演练(14综演)的筹备工作2013年全年都在进行。各种活动都着重广泛的建设演练，以检验发启、视察前和视察后活动的准备情况。建设演练三，5月26日至6月7日在匈牙利举行，着重成功实地测验视察技术、程序和搜查方法的视察阶段。共有来自40个签署国和临时技术秘书处的147名专家参加。11月17日至22日，临时技术秘书处在约旦也并行开展了两次14综演前试验，使用了地面通信和多谱红外设备，目的是测试新型集成机载传感器的运行情况，查明并处理任何可能出现的技术或运行问题。

12月1日至3日，执行秘书泽博访问了约旦，以参加14综演正式启动的开幕活动。14综演2014年11月和12月将在安曼西南大约100公里处死海至多1,000平方公里的视察区内域举行。

外联活动

今年，筹备委员会坚持与国际社会，包括国家、组织、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及媒体积极接触，以促进该《条约》普及与生效，加深了解该《条约》及其核查制度以及全面禁试条约核查技术的科学适用。为来自安哥拉、中国、刚果、伊拉克、尼泊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也门及津巴布韦的代表安排了对临时技术秘书处的信息访问。向来访者扼要介绍了该《条约》的政治内容、筹备委员会开展的核查工作，还介绍了临时技术秘书处提供的加入好处、能力建设 and 能力发展机会及技术与法律支助方案。

10月30和31日，执行秘书和临时技术秘书处的一个代表团参加了安哥拉政府与欧洲联盟合伙在罗安达举办的《全面禁试条约》国家讨论会。讨论会旨在提高对《全面禁试条约》及其核查制度的认识，主要立法者和参与安哥拉批准《全面禁试条约》过程的政府众多高级官员出席了讨论会。

为了加强各国与筹备委员会的接触，前执行秘书正式访问了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自8月上任以来，现任执行秘书访问了安哥拉、中国、法国、日本、约旦、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参加高级活动和双边会议。

本组织也由前任和现任执行秘书正式代表出席各种国际和区域会议、讨论会和讲习班，包括下述会议：美国科学促进协会年会；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届会；世界经济论坛全球风险咨询会议；军备控制和战略稳定性讲习班；欧洲领导力网络董事会会议；第二届欧洲联盟不扩散与裁军会议；维也纳裁军与不扩散中心举办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与能力发展国际讲习班；战略研究基金会的圆桌讨论。

《全面禁试条约》教育

2013年，筹备委员会继续开展教育活动，²⁸其目的是加深了解该《条约》及支撑其核查制度的科学技术。筹备委员会发起了《全面禁试条约》在线教程，一个《全面禁试条约》基本内容简要电子学习入门资源，分五个单元，涵

²⁸ 《全面禁试条约》教育门户可以登录，地址：<http://education.ctbto.org> (2014年1月27日上网访问)。

盖下列专题：《条约》介绍；生效与普及；国际监测系统；国际数据中心及现场视察。本教程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²⁹

自3月18日至20日，来自20个国家的40多名学者聚集在维也纳参加全面禁试条约学术论坛，目的是促进《全面禁试条约》教育，特别着重电子学习。此次活动提供了非正式讨论创新教育办法、分享《全面禁试条约》相关专题教学经验的机会。在学术论坛期间，推出了一个在线群体——禁止试验学术网络，目的是促成对话，鼓励全球各地参与《全面禁试条约》相关领域和学科的学者与研究人员之间开展交流。7月15日至19日，筹备委员会提供了《全面禁试条约》外交和公共政策课程。这一课程分为在线电子学习单元和现场讲座讨论会式的培训班。培训班在维也纳举办了，为期一周，可以在线边下载边播放。除其他外，专题还包括《全面禁试条约》在核不扩散制度中的作用、区域背景下的《全面禁试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史、多边军备控制与核查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月12日进行的第三次已宣布的核试验。该课程的一个实质性部分是模拟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执行理事会未来审议核准现场视察的情形。在模拟各种程序和尽力模仿指定的国家立场时，参与者深入了解了该《条约》与核查制度的现场视察部分。

9月，筹备委员会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参与者主办了一次特别讨论会。讨论会期间，25名初级外交官与专家接触，探讨与《全面禁试条约》及其核查制度有关的专题。方案最后是用一整天时间模拟执行理事会审议现场视察请求的情况。

双边协定、多边讨论及其他问题

核武器国家履行裁军承诺情况

4月18日和19日，核武器国家在维也纳举行了另一轮会议，目的是落实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俄罗斯联邦主持会议；会议基于2012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1年在巴黎和2009年在伦敦以这种形式举行的前几轮会谈。

在日内瓦会议上，核武器国家讨论了全球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工作的现状。它们也审查了履行其义务的进度，目的是遵照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5的规定³⁰，向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2014年届会报告。会谈参与

²⁹ 《全面禁试条约》教程可以查阅，地址：<http://goo.gl/Kap522> (2014年1月27日上网访问)。

³⁰ NPT/CONF.2010/50 (第一卷)，第24页。

者欢迎它们在编制一份关键核术语词汇方面取得的进展，认为这份词汇会促进相互理解和有关核问题的讨论。他们重申其目标是把这份词汇提交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

核武器国家宣布，它们打算2014年举行第五次这种形式的会议，并继续在所有适当的级别会晤，以便在核问题上促进深入对话与互相信任。

《新削减武条约》的执行情况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继续努力，争取落实《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削减武条约》)³¹，包括2013年交换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潜射导弹)的遥测信息。新削减武条约双边协商委员会第四轮和第五轮会谈分别于2月6日至19日和11月11日至21日在日内瓦召开。除了关于遥测信息的决定之外，双方没有发布任何其他重大公告。

根据双方依该《条约》所要求的一年两次的数据交换发布的数据，截至9月1日，双方拥有的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合计总数，详见下表：

表1. 进攻性战略武器合计数

数据类型	美 国	俄罗斯联邦
已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已部署的潜射导弹、已部署的重型轰炸机	809	473
已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的弹头、已部署的潜射导弹的弹头、已部署的重型轰炸机计数过的核弹头	1 688	1 400
洲际弹道导弹已部署和未部署的发射装置、潜射导弹已部署和未部署的发射装置、已部署和未部署的重型轰炸机	1 015	894

承根据该《条约》规定要公布的上述信息，美国继续公布一份详细分类表，列明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导弹和重型轰炸机的数量和类型以及试验发射装置的数量和类型。

³¹ “《新削减武条约》：条约案文”，<http://www.state.gov/t/avc/newstart/c44126.htm> (2014年5月29日上网访问)。

战略威慑理论审查

《法国国防部白皮书》

4月29日，法国发布了《国防和国家安全白皮书》³²。《白皮书》由国防部编写，它概述了国防部未来15年的战略取向。它是法国要发布的第四个这类审查，并且是2008年以来的第一份。最新政策旨在考虑到全球和区域最近的重大事态发展，包括影响欧洲的金融危机，中东和北非人民起义以及美国向亚洲-太平洋区域的战略转移。在此方面，它称法国国防政策的当务之急是确保欧洲和北大西洋区域的稳定，特别是通过与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和欧洲联盟合作确保稳定。

考虑到上述事态发展，《白皮书》阐述了军费和兵力的总体削减，但没有说明核力量的政策或所需预算的任何变动。《白皮书》重申，保持确实有效的核威慑力量将依然是法国国防战略三大支柱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因为国防战略包括保护、威慑和干预。这份文件还确认了法国早已确立的政策，将其核力量保持在“最终保障”其主权的层次。《白皮书》没有详细论述法国核力量的构成或现代化问题。

美国的核使用审查

巴拉克·奥巴马6月19日在柏林演讲³³(另见第57页“奥巴马总统在柏林的讲话”)期间，宣布已经完成了2010年核态势评估规定的美国订正核使用战略³⁴。这项订正战略阐明了美国关于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包括关于战略力量水平的目标指向与相应要求指导。这次订正只是标志着自冷战结束以来美国第三次更改其核使用战略。

该战略重申，总统拥有下令使用美国核武器的唯一权力。而且，它确定了将指导美国核力量作用的种种原则，其中特别包括：美国核武器的根本作用将是威慑对美国及其盟国与合作伙伴使用核武器；美国只在极端情况下考虑使用

³² 见法国国防部，“Le Livre blanc 2013 rendu public”(2013年发布的白皮书)，2013年7月14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defense.gouv.fr/actualites/articles/livre-blanc-2013> (2014年4月15日上网访问)。

³³ 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6月19日在柏林勃兰登堡门的讲话。查阅可登录：<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3/06/19/remarks-president-obama-brandenburg-gate-berlin-germany> (2014年4月15日上网访问)。

³⁴ 美国国防部，“关于《美国法典》第10编第491节具体阐明的美国核用途战略的报告”，2013年6月12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hsdl.org/?view&did=739304> (2014年4月15日上网访问)。

核武器维护重要利益；美国将根据目前和今后的安全需要，以尽可能少的核武器保持确实有效的威慑力量。

这项指导重申了2010年核态势评估阐明的政策，美国不会对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它肯定美国会保持巨大的打击军事力量的能力，并且不会依赖打击民用资源或最低限度的威慑力量战略。这项指导第一次载入了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措辞，且坚称所有使用计划必须符合武装冲突法的基本原则，包括相称规则和尽量减少给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的附带损害的要求。美国坚称它无意把目标对准平民或民用物体。

美国称它不能把核武器的威慑力量当作其核力量的唯一目的，同时上述指导则指示国防部采取具体步骤争取减弱核武器的作用。这些步骤包括对综合非核打击选择与战区导弹防御进行细致规划。它还指示国防部审查减少“遭到攻击后发射”政策的作用的备选方案，同时保持这种能力。

最后，这项新战略考虑在已部署的核武器中把根据《新削减武条约》确定的1,500颗弹头最多削减三分之一——打算通过与俄罗斯联邦进行谈判削减，但没有指示这么做。关于未部署的核弹头，这项新指导确认了核态势评估中阐明的政策，即保留大量的储备，作为防范技术问题或国际安全局势变化的屏障，逐步代之以有待实施的反应迅速的生产基础设施。在发展此类基础设施之前，该指导要求设立一个未部署核武器的巨大屏障，包括遗留武器类型和在三位一体多肢运载平台上安装弹头的“适当”能力。

其他问题与发展

欧洲导弹防御

3月15日，美国国防秘书查克·哈格尔宣布大力改组美国的导弹防御方案，具体包括四步。第一，美国将在阿拉斯加格里利堡再部署14颗陆基拦截弹，使此类拦截弹的总数达到44颗，包括部署在加利福尼亚范登堡空军基地的四颗。第二，美国将在日本部署第二个雷达系统，以便为从西面弹道发射的任何导弹提供更好的预警和跟踪。第三，美国将对美国的另一个陆基拦截弹场地进行环境影响研究。第四，美国将有效终止其欧洲分阶段适用办法的第四阶段，包括开发标准导弹(SM)-3 Block II-B拦截弹，以便转移资金用于开发更多的陆基拦截弹和SM-3的剩余三种变形拦截弹。美国重申，它打算继续实施这项计划剩余的三个阶段，包括在波兰和罗马尼亚部署拦截弹，以便到2018年覆盖所有欧洲北约领土。

针对这项公告，俄罗斯联邦申明，它对美国导弹防御计划的关切挥之不去。3月18日，俄罗斯副外长谢尔盖·里布亚科夫称，“这不是对俄罗斯的让步，我们也不认为这是让步。……有关美国和北约导弹防御体系的战略不确定性全都存在。因此，我们反对依然如旧。”然而，两国的军备控制专家评估，这项决定会为两国就核军备削减开展进一步谈判，包括讨论非战略核武器，铺平道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3年，旨在恢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的纯和平性质信任的外交努力，在新一届政府8月宣誓就职之后，得到大力推进。E3+3³⁵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重新焕发活力的讨论，最终于11月商定了一项联合行动计划；这项计划具体申明了六个月内要采取的临时、可逆措施，同时各方继续谈判一项长期解决方案（另见下文关于“联合行动计划”一节）。截至年底，双方都在开展不断的专家级会谈，目的是落实该项行动计划。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决定放弃就结构化方式文件达成一致的努力，所以也在解决未决的关切问题的努力中获得突破，于11月签署了一项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详情另见下文题为“核查活动”一节）。本年度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放慢了其浓缩至20%U-35的铀的生产，在订立这项行动之前多少缓解了国际对这种材料的关切，而在阿拉克建造IR-40重水研究反应堆方面也继续取得进展。

外交努力

2013年初，E3+3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先前的努力，其基础是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事务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通的提议，详见她2011年10月21日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事务部长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的信。根据这种方法，总体目标将一直是经过谈判达成一项长期的综合解决方案，恢复国际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的纯和平性质的信任，同时尊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为了推进这一进程，各方会寻求建立信任的初步措施，以此作为在互惠基础上开展建设性对话的手段和一种循序渐进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各方在6月伊朗总统选举之前，又举行了两轮政治层面的会谈。

2月26、27日，各方在阿拉木图举行了第四轮政治会谈。在会上，E3+3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一个订正提案，据报道，订正提案提出暂停美国和欧洲联盟的某些制裁，不包括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金融和石油部门的措施。作

³⁵ 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为交换，将期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生产高达20%的浓缩铀，以限制其在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迅速恢复运作的能力的方式暂停在那里的活动，通过原子能机构的高级监测措施以增加透明度，对核材料背离和平目的移为他用提高预警。E3+3也会承诺不寻求安全理事会实施更多的制裁。各方都同意就专家层次的会谈采取后续行动，并在4月再次会晤。

4月5、6日，各方在阿拉木图又举行了一轮政治会谈，但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然而，在会前，E3+3的一些成员表示，期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2月会晤提出的提案做出答复，据报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提出一项对案。会后，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通断定，双方的立场在实质方面仍然相去很远，并且它们都同意把这个问题发回各方的首都以评价这一进程的现状。虽然各方通过各种渠道保持接触，但预计伊朗6月将举行总统选举，所以没有再预定政治会谈。

就职后，哈桑·鲁哈尼总统优先考虑把核问题当作一项关键外交政策。8月6日，鲁哈尼总统举行第一次新闻发布会，他说他准备进行“严重的实质性”谈判以解决核问题，表示不拒绝为此与美国直接会谈。在这方面，他承诺维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权利，同时消除国际的关切，特别是通过在现行国际框架内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消除国际的关切。鲁哈尼总统任命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为外交部长；扎里夫也成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首要核谈判员，从而把这种职责提到了更高的政治层次。

10月14、15日，E3+3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首次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为期两天的会晤，恢复了它们的政治会谈。外交部长扎里夫率领伊朗代表团，提出了一项新计划，分为三步，为解决这个问题提出了一个一年的时限。据报道，根据这项提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动提出接受对其铀浓缩活动加大视察和限制，并批准附加议定书。外交部长扎里夫与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在9月大会年会外围举行历史性的一对一会晤之后，伊朗和美国代表团在会谈外围举行了双边讨论。

双方先就10月底的专家级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然后于11月7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举行新一轮政治会谈。这些会谈的重点是一项关于初始阶段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草案；这些措施会在六个月内付诸实施，同时双方也就最终解决办法进行谈判。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外长或副外长与伊朗外长进行会谈，预期将敲定临时措施协定。尽管在某个阶段似乎很快就会对案文达成一致，但双方无法克服最后的意见分歧。双方强调它们如何接近达成一致，所以决定过一星期继续会谈。

联合行动计划

经过在日内瓦举行的进一步会谈，11月24日，E3+3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商定了一项联合行动计划³⁶，计划载有对等的建立信任措施，须在六个月内落实。根据联合行动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停止浓缩5%U-235以上的铀，切实废弃其离心机，稀释或转化其现有储备的所有此类铀；不增加其3.5%浓缩铀的储备；停止提高其浓缩能力，不把已经安装的更多离心机接入运营，并不建造任何新的浓缩设施；停止阿拉克IR-40重水反应堆的进度；接受原子能机构更多的监测，包括日常访问其离心机工厂，进出其离心机车间和铀矿铀厂，更频繁接触阿拉克反应堆。

作为交换，E3+3同意“有限、暂时、可逆地”解除制裁。这包括解除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贵金属和石化产品贸易的能力的限制，停止对其汽车工业的某些制裁，并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取42亿被扣押的金融资产。双方同意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在本年度下余时间里，E3+3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连续举行了三次国家级会晤，目的是执行行动计划，然后把下余问题发回本国首都进行政治审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未决问题的尝试停止、重启，最后实现突破，反映了E3+3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政治会谈的进展。1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在德黑兰再次会晤，重启会谈，目的是商定所谓的“结构化方式”，以解决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可能涉及军事内容的未决问题。原子能机构继续优先考虑进入帕钦军事综合企业，据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那里用非核材料进行水动力学实验。随后2月和5月，双方在维也纳举行了几轮会谈，最后没有确定今后会谈的日期。

9月，双方采取步骤恢复其会谈。10月，他们就结构化方式文件举行了最后一轮会谈，断言它们的谈判陷入僵局，需要别开生面。

11月11日，总干事天野之弥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原子能组织首长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在德黑兰会晤一日之后，双方签署了合作框架联合声明³⁷。在

³⁶ 原子能机构，INFCIRC/855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ircs/2013/infirc855.pdf> (2014年4月15日上网访问)。

³⁷ 见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13/21号新闻稿：原子能机构、伊朗签署合作框架联合声明”，2013年11月11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newscenter/pressreleases/2013/prn201321.html> (2014年4月15日上网访问)。

声明中，他们承诺就原子能机构将开展的核查活动进一步合作，以便解决现在和过去的所有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合作会包括为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其核设施的及时信息并执行透明措施。活动将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开展。而原子能机构则同意继续考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安全关切，包括通过采用有管理的访问和保护机密信息。

作为第一步，双方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三个月内将采取下述初步实际透明措施：提供双方同意的有关信息和有管理地访问阿巴斯港Gchine矿；提供双方同意的有关信息和有管理地访问重水生产厂；提供关于所有新研究反应堆的信息；提供关于识别16个指定建造核电厂地点的信息；澄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更多浓缩设施发布的公告；进一步澄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激光浓缩技术发布的公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的发展

2013年的标志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稳定进展，而没有任何重大的新发展。全年，其积累浓缩至20%U-35的铀气体继续放慢，因为它把这种材料转化用于生产德黑兰研究反应堆所需的燃料。1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纳坦兹工业规模的浓缩厂告诉原子能机构，它将开始使用更有效的第二代离心机。2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始安装活动。尽管它全年都继续安装新机器，但截止12月，它并没有使用这些新机器开展浓缩活动。它在建造阿拉克IR-40重水研究反应堆方面继续取得进展，预计该反应堆2014年下半年投入运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国际努力仍然深陷僵局，并且2013年遭遇了更多挫折，在国际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2年12月的空间发射做出反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月份进行第三次核试验，重建其钚生产能力以及局势因大韩民国和美国举行年度军事演习再度紧张之后更是如此。全年，由于无法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机构仍然无法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方案状况。虽然有几方，特别是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尝试在下半年恢复多边对话，但这些努力都没有促成重返无核化会谈。

1月，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2年12月12日使用银河三号火箭从西海卫生发射站发射光明星3号卫星的对策。1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2087(2013)号决议，特别谴责这次发射违犯了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扩增了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并指示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采取措施应对所报道的违犯制裁行为。这些措施包括授权该委员会在下述情况下发出执行协助通知：检查得

到船旗国批准后，船舶不让检查；或者，任何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船舶拒绝遵照第1874(2009)号决议第12段规定接受检查。这些措施也包括授权该委员会审查据报违犯安理会决定之事，并酌情采取行动，包括点明协助逃避制裁或协助违犯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的实体和个人。安理会表示，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搞发射或再搞核试验，它就决心采取重大行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第2087(2013)号决议的通过做出了反应，宣布六方会谈2005年9月联合声明³⁸已经过时，并且它认为无核化的前景更加暗淡。1月2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宣布，它将开展“更高级别”的核试验，以回应安全理事会的这项决议。

第三次核试验

2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第三次核试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确认，它已经检测到了地震事件，拥有类似5.0级的爆炸特征。禁核试组织估计，爆炸力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9核试验(4.52级)强一倍，比2006年(4.1级)强得多。禁核试组织决定，试验坐标与丰溪里核试验场的位置吻合。朝鲜中央通讯社声称，所用装置比先前试验所用的小。政府和非政府消息来源就这次爆炸可能当量给出了迥然不同的估计。国防部估计当量在6至7千吨之间，而2009年试验的当量大约在2至6千吨之间，2006年的不足1千吨。各种非政府专家的估计数少则4千吨，多则40千吨。

安全理事会立即举行紧急磋商，以处理这一局势。在安全理事会金成焕(大韩民国)宣读的一份新闻谈话³⁹中，安理会强烈谴责这次试验，认为这严重违犯了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决议和第2087(2013)号决议，并断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存在着明显的威胁。3月7日，安理会通过了第2094(2013)号决议，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这次试验，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返《不扩散条约》，重返其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它也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现行核活动，包括铀浓缩。它采取追加惩罚措施，把更多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加紧限制以防止会员国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可能协助其核或弹道导弹方案的金融服务。它还

³⁸ 美国国务院，“中国北京六方会谈”，2005年9月19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state.gov/p/eap/regional/c15455.htm> (2014年6月5日上网访问)。

³⁹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的新闻谈话”，2013年2月12日。查阅可登录：<https://www.un.org/News/Press/docs/2013/sc10912.doc.htm> (2014年5月29日上网访问)。

特别决定，各国都应当在其领土上检查源于、运往或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理或协助的货物。

进一步升级

3月和4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方案和弹道导弹方案情况进一步升级，因为它对大韩民国和美国联合举行的“关键决心和仔鹰”年度军事演习做出了反应。据美国国防部称，2013年演习活动美国有1万名兵力参加。美国国防部称这次演习是种威慑，本着1953年《大韩民国—美国共同防御条约》，⁴⁰根据1953年《停战协定》，⁴¹旨在提升大韩民国的安全与战备。作为2013年演习活动的一部分，美国驾驶有核能力的战略轰炸机飞越大韩民国，包括B-52轰炸机，还有第一次动用的B-2轰炸机。

3月2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其国防委员会已经决定令其导弹部队进入发射准备状态，称是为了应对大韩民国—美国的联合军事演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裁军机构，包括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发言时坚称，已经指令其战略火箭和远程炮兵部队打击美国关岛、夏威夷及美国本土的军事基地以及美国在大韩民国的目标。4月初，新闻报道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把中程弹道导弹装入机动发射器，并移到了其东海岸一个可能的试射场。美国称无意加剧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紧张关系；所以不断升级的局势促使美国暂时推迟把一枚民兵三型洲际弹道导弹从加利福尼亚范登堡空军基地发射到其马绍尔群岛夸贾林环礁导弹试验场的试射计划。5月，据报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撤去了上述导弹，非政府分析人员解释称这是一个可能意在协助缓解紧张局势的前兆。

⁴⁰ 美国国务院，“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50-1955: Basic Documents*, Department of State Publication 6446, vol. II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7) (“美国与大韩民国之间的共同防御条约”，《1950—1955年美国外交政策：基本文件》，国务院出版物6446，第二卷(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政府印刷局，2957年))，第897-898。

⁴¹ 美国陆军部，“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mander-In-Chief, United Nations Command,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Supreme Commander of the Korean People's Army and the Commander of the Chinese People's Volunteers, on the other hand, Concerning a Military Armistice in Korea”, *Treaties Governing Land Warfare*, pamphlet No. 27-1, appendix B (“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一方与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一方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陆战条约》，第27-1号小册子，附录B)，第197-215页(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56年)。查阅可登录：http://www.apd.army.mil/jw2/xmldemo/p27_1/main.asp (2014年5月30日上网访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方案与弹道导弹方案的发展情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4月起采取步骤重建其军事核方案。4月1日，它宣布，将重新启动宁边核设施，以便增强其电力生产与核武器能力，包括恢复其已经毁弃的500万瓦的钚生产反应堆及其钚后处理设施(放射化学实验室)。2008年，它根据六方会谈，已经完成了关闭和废弃其钚生产反应堆的措施。非政府专家评估，恢复后处理厂需要六至八个星期，重新启动反应堆则需要半年至一年。

9月，对卫星图像的非政府分析表明，从反应堆大厅装置蒸汽轮机和发电机的建筑中升起了蒸汽，这种迹象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重新启动了反应堆。原子能机构利用商业卫星图像，在8月28日提交给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年度报告⁴²中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重新装置了反应堆冷却系统。这样一来，不用重建它2008年拆除的冷却塔，就可以重启反应堆。据认为，这个反应堆能够每年生产6公斤的钚。据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3年始终都在继续开展其宁边试验性轻水反应堆的工作，不过原子能机构8月注意到反应堆主要原件尚待运送到现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在继续现行努力，并启动了新项目，旨在提升其发射更大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的能力。这项工作包括在东海卫星发射场(又名舞水端里)建造2012年10月就已开始建造的一个新发射台和一个发射控制大楼。新的发射台能够容纳它先前试飞过的更大运载火箭。2013年10月，对卫星图像的非政府分析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开始其西海卫星发射站(东仓里)升级工作，包括建造一个新的机动导弹发射区。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⁴³

原子能机构方案的一个主要支柱，涉及最终能够让原子能机构向国际社会提供和平利用核材料与核设备保证的种种活动。因此，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方案，在核查各国履行其保障监督义务以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多边努力中，依然处于核心地位。⁴⁴

⁴² 原子能机构，GOV/2013/39-GC(57)/22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7/GC57Documents/English/gc57-22_en.pdf (2014年5月20日上网访问)。

⁴³ 本节文本由原子能机构提供。

⁴⁴ 具体描述，见“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OurWork/SV/Safeguards/documents/safeg_system.pdf (2014年6月10日上网访问)。另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1)条(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npt/text>)。

业已加强的保障制度

保障监督结论

每年年终，原子能机构都根据对当年可用的保障监督措施相关信息的评价，为每个保障监督协定已经生效的国家得出保障监督结论。为了要得出“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的“更广泛结论”，一个国家必须具有业已生效的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⁴⁵和一项附加议定书，⁴⁶并且原子能机构必须已经能够为该国开展所有必要的核查与评价活动。对于有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但附加议定书未生效的国家来说，原子能机构只就未转用已申报的核材料得出保障监督结论，因为原子能机构没有足够的工具就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得出可信的保障监督结论。

就已经为之得出广泛结论并且国家级综合保障监督办法已经得到批准的国家来说，⁴⁷原子能机构能够实施综合保障监督措施，以便最大限度提高履行其保障措施义务的效力和效率。

2013年，已经对180个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已生效的国家^{48、49}适用了保障措施。在117个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的国家中，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所有核材料在63个国家⁵⁰中用于和平活动；对其余54个国家，由于所有必要评价仍然在进行，所以原子能机构不能得出同样的结论。对这54个国家以及55个有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而没有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家，原子能机构只断定，已申报的核材料用于和平活动。

⁴⁵ 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前提是“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必备的原子能机构与各国之间协定的结构和内容”，INFCIRC/153号文件(已改正)。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ircs/Others/infirc153.pdf>(2014年6月10日上网访问)。

⁴⁶ 附加议定书的蓝本是“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号文件(已改正)。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ircs/1997/infirc540c.pdf>(2014年6月10日上网访问)。

⁴⁷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已经提高了效力和效率，主要是因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2年至1997年批准了一系列加强措施，理事会1997年批准了《附加议定书范本》(作为INFCIRC/540号文件(已改正)印发)，而且1999年开始了旨在拟订和执行综合保障措施的工作：综合原子能机构根据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规定可以利用的所有保障措施，予以优化，以便最大限度提高原子能机构履行其保障措施义务的效力和效率。

⁴⁸ 这些国家不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该机构在那里没有实施保障措施，因此也不能得出任何结论。

⁴⁹ 和中国台湾省。

⁵⁰ 和中国台湾省。

本年度期间，对53个国家实施了综合保障措施。^{51、52}

对原子能机构依照基于INFCIRC/66/Rev.2的保障监督协定规定已经实施保障措施的三个国家，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保障措施适用的核材料、设施和其他用品用于和平活动。对五个核武器国家部分设施中已经申报的核材料，根据它们各自的自愿提交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也实施了保障措施。对这个五个核武器国家，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部分设施中适用了保障措施的核材料用于和平活动，或者已经退出了协定中规定的保障措施。

截至12月31日，缔结《不扩散条约》的12个无核武器国家⁵³尚须依该条约第三条规定，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对这些国家，原子能机构不能得出任何的保障监督结论。

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小数量议定书

保障监督协定⁵⁴和附加议定书是为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提供依据的主要法律文书。因此，此类文书的生效对原子能机构的有效得力保障措施仍然非常关键。

本年度，附加议定书对安提瓜和巴布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丹麦⁵⁵和瓦努阿图生效。附加议定书已经为几内亚比绍和缅甸签署了，但尚未生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经为圣基茨和尼维斯批准了一项附加议定书。

一项附带以订正标准案文为蓝本的小数量议定书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已对瓦努阿图生效。同样的协定已为几内亚比绍签署了，但尚未生效。

⁵¹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

⁵² 和中国台湾省。

⁵³ 贝宁、佛得角、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东帝汶。

⁵⁴ 具体类型的保障监督协定的定义，见《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词汇》，2001年版，国际核核查系列第3辑（维也纳，2002年），第1.18-1.21段（查阅可登录：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nvs-3-cd/PDF/NVS3_prn.pdf（2014年6月10日上网访问））。

⁵⁵ 这项附加议定书可适用于丹麦为INFCIRC/176号文件所涵盖的部分，即格陵兰（INFCIRC/176/Add.1）。

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所附小数量议定书，⁵⁶对安道尔、加蓬、科威特和毛里塔里亚已经修正，以反映已订正的标准案文。此类修正是根据理事会2005年9月的决定缔结的，该决定规定小数量议定书应当根据订正标准案文加以修改。2013年，没有任何国家取消其小数量议定书。

原子能机构继续实施9月更新的促进缔结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行动计划。⁵⁷4月30日和5月1日，原子能机构在斐济纳迪举办了一次太平洋岛屿国家外联活动，鼓励各参加国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修正其小数量议定书。2013年8月为了缅甸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办了保障措施国家讲习班。此外，全年还在曼谷、日内瓦、纳迪、纽约和维也纳举办了修正或取消小数量议定书和缔结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磋商，而且在原子能机构于维也纳和其他地方举办培训活动期间也进行了同样的磋商。

核查活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3年，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了四份报告，⁵⁸题为“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与安全理事会决议有关规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执行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有关决定，没有开展下述工作：执行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执行保障监督协定辅助安排概述部分经过修改的守则3.1；暂停所有与浓缩有关的活动；或者暂停所有与重水有关的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没有消除原子能机构对其核方案可能含有军事内容的严重关切，而消除这种关切是建立国际对该方案纯和平性质信任所必需的。

10月，又经过数轮旨在就解决伊朗核方案所涉未决问题的结构化方式文件达成一致的会谈，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得出的结论是，谈判已经陷

⁵⁶ 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加强核保障监督制度的举措”，2005年9月23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newscenter/news/2005/strengthening_sg.html (2014年6月10日上网访问)。

⁵⁷ 详情见原子能机构，“促进缔结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行动计划”。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OurWork/SV/Safeguards/documents/sg_actionplan.pdf (2014年6月10日上网访问)。

⁵⁸ 原子能机构，GOV/2013/6号、GOV/2013/27号、GOV/2013/40号和GOV/2013/56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newscenter/focus/iaeciran/iaea_reports.shtml (2014年6月10日上网访问)。

入僵局。因为没有可能就这份文件达成一致，双方都认为，应当拟订一种旨在确保伊朗核方案纯和平性质的新方法。

11月11日，代表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与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原子能组织主席签署了一项合作框架联合声明。⁵⁹在合作框架中，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就原子能机构将开展的核查活动进一步合作，以解决当前和过去的所有问题，并以循序渐进的方式着手核查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在三个月内采取六项初步实际措施。

11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及美国之间商定了一项联合行动计划，⁶⁰其目的是达成一项“彼此同意的长期全面解决方案”，确保伊朗核方案“纯粹是和平的”。根据这项联合行动计划，原子能机构要“负责核查其中所载的核相关措施”。

总干事欢迎联合行动计划；他指出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但还有许多事情要做。总干事还指出，经理事会同意，原子能机构将准备履行其角色，核查核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⁶¹

尽管原子能机构本年度继续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保障监督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及设施以外的地点，核查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转用情况，但原子能机构却无法就该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提供可信的保证，因此也不能断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有核材料都用于和平活动。⁶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月，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题为“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总干事告诉理事会，原子能机构没有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其他会员国收到任何可能影响该机构评估的新材料。原子能机构的评估是，代尔祖尔被毁的建筑很可能是一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本应当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核反应堆。⁶³总干事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

⁵⁹ 见“原子能机构、伊朗签署合作框架联合声明”，<http://www.iaea.org/newscenter/pressreleases/2013/prn201321.html> (2014年4月15日上网访问)。

⁶⁰ 原子能机构，INFCIRC/856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ircs/2013/infirc856.pdf> (2014年6月10日上网访问)。

⁶¹ 2014年1月24日，理事会赞同原子能机构开展有关联合行动计划所述核相关措施的监测与核查。

⁶² 因为，比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遵守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的要求，执行其附加议定书。

⁶³ 理事会在2011年6月(经表决通过)的决议中，特别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紧急矫正其不履行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的情况，特别是根据其保障监督协定向原子能机构提

涉及代尔祖尔及其他地点的未决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须回应这些呼吁。

尽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邀请原子能机构到大马士革微型中子源反应堆进行现场视察，但原子能机构决定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任何实地核查活动。关于这一点，原子能机构6月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考虑到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对叙利亚当前安全条件的评估，考虑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申报的反应堆的核材料数量很少，2013年反应堆实物存量核查将推迟到安全条件得到充分改善之后。至年终，对安全局势的评估都没有变。

根据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信息及原子能机构可利用的其他保障措施相关信息的评价，原子能机构没有发现已申报的核材料偏离和平活动移为他用的任何迹象。2013年，原子能机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做出的结论是，已申报的核材料用于和平活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8月，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七届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题为“保障措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适用情况”，⁶⁴提供了自总干事2012年8月的报告以来的最新发展情况。

自1994年起，原子能机构一直都无法进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所有必要的保障措施活动。自2002年底至2007年7月，原子能机构也无法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任何核查措施，因此也不能对该国做出任何保障监督结论。

自2009年4月以来，原子能机构没有执行该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定的特殊监测与核查安排规定的、六方会谈商定的初步行动预见的任何措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它已经开展了第三次核试验和打算重新调整和重启宁边核设施的声明，再加上其先前关于铀浓缩活动及建造轻水反应堆声明，在原子能机构看来，都是极其令人遗憾的。

原子能机构虽然没有执行任何实地核查活动，却在2013年利用开源信息(包括卫星图像)和贸易信息，继续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活动。原子能机构无法进入宁边现场，却继续观察该场地内各个地点的建筑改造和新的

供最新报告，让原子能机构可以接触核查此类报告和解决所有未决问题所需的一切信息、地点、材料和人员，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核方案的纯和平性质提供必要的保证。

⁶⁴ 原子能机构，GOV/2013/39-GC(57)/22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7/GC57Documents/English/gc57-22_en.pdf(2014年6月10日上网访问)。

建造活动，但无法确定这些活动的目的。原子能机构也继续进一步加深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方案的了解，目标是保持行动预备状态，以便恢复该国的保障措施执行工作。

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中东的适用

应原子能机构大会2012年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中东适用的第GC(56)/RES/1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3段的请求，总干事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提供了一份关于这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⁵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中东适用的报告，除了其他外，还描述了总干事努力推进推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GC(56)/RES/15号决议和第GC(44)/DEC/12(2000)决定赋予的任务而采取的步骤。

考虑到理事会2013年9月会议对该报告的讨论，总干事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提供了“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方式问题2012年大会背景文件”。⁶⁶

核燃料供应保证

2010年12月，设立一个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库⁶⁷的工作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授权。在原子能机构征求东道国之后，哈萨克斯坦表示有意做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库的东道国，把铀库设在哈萨克斯坦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乌拉马冶金厂。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库将成为浓缩程度高达4.95%的实物铀，由原子能机构管辖和控制，在合格成员的低浓缩铀供应中断且无法用商业手段恢复的情况下，充当最终供应机构。核威胁倡议、美国、欧洲联盟、科威特、挪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哈萨克斯坦已经为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库认捐了超过1.5亿美元的资金。有了这些资金，就可以购置大量低浓缩铀，足以三次重装一个1,000兆瓦反应堆的量。2013年，原子能机构继续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库的法律和行政方面的工作，并对拟议的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库的地址及基础设施开展了全面技术选址评估。

⁶⁵ 原子能机构，GOV/2013/33-GC(57)/10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7/GC57Documents/English/gc57-10_en.pdf (2014年6月10日上网访问)。

⁶⁶ 原子能机构，GOV/2013/33/Add.1-GC(57)/10/Add.1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7/GC57Documents/English/gc57-10-add1_en.pdf (2014年6月10日上网访问)。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赞同请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为2012年会议准备背景文件，顾及先前所有的工作和所取得的经验(NPT/CONF.2010/50 (Vol. I)，第30页，第7(d)段)。

⁶⁷ 其他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联合国裁军年鉴》既往各版都有描述。

核安全和安保(原子能机构)⁶⁸

2010–2013年核安保计划

年终，原子能机构完成了涵盖2010–2013年的第三个核安保计划的执行工作。9月，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了第四个计划，⁶⁹涵盖2014–2017年。第四个计划的目标是促进全球实现有效安保的努力，不论核材料和其他辐射材料在何处使用、储存和(或)运输。这项计划应请求为各国提供支助，支助它们努力履行其减少风险和妥当应对威胁的国家责任和国际义务。

为了促进全球核安保，7月1日至5日，原子能机构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召开了核安保国际会议，名为“加强全球努力”。这是原子能机构首次召开的这种会议。与会者包括负责核安保的政府部长、高级官员和决策者，还有来自众多技术学科的专家和代表，协助核安保的专家组织的专家和代表，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有相关能力的工业代表。此外，管理机构、其他国家主管机构和其他从事核安保相关活动的实体，也参加了会议。这些机构包括处理国家安全、危机管理、执法及边境管制的机构。7月1日，部长部通过了一项强调核安保重要性的宣言。⁷⁰

国际核安保框架

全球核安保框架，加上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编写和出版的核安保指南，包含了具有约束力和不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这些文书及其特别是通过训练、信息交流、立法援助和能力建设等开展的落实，将缔造一国内部有效的核安保制度。

与核安保相关的具有约束力的主要国际文书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其他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无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包括《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进出口补充导则》。此外，INFCIRC/225/Revision 5号文件，载有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建议，为指导各国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体保护应满足哪些要求提供了全面依据。

⁶⁸ 本节文本由原子能机构提供。

⁶⁹ 原子能机构，GOV/2013/42-GC(57)/19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ns.iaea.org/downloads/security/nuclear-security-plan2014-2017.pdf>(2014年6月10日上网访问)。

⁷⁰ 查阅可登录：<http://www-pub.iaea.org/MTCD/Meetings/PDFplus/2013/cn203/cn203MinisterialDeclaration.pdf>(2014年6月10日上网访问)。

表2. 有关核安保的主要国际文书的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文 书	约束力	加入者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有	149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有	71
《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	无	117
《行为守则》的《放射源进出口补充导则》	无	84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有	90

成员国核安保指南

2013年，原子能机构出版了核安保丛书的主要出版物，题为《核安全基础：国家核安全制度的客观和基本要素》的基础文件，⁷¹2012年9月得到了理事会的批准。

在审查所涉之年，核安保基础和两项执行指南已经印发，《为核电方案建立核安保基础设施》（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19号）⁷²和《发现不受管理控制的核及其他放射材料的核安保制度与措施》（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21号）。⁷³原子能机构，在成员国的支助下，继续编写核安保丛书中的执行指南。

核安保指导委员会，一个对所有成员国开放的高级代表常设机构，2012年设立，目的是提出关于编写和审查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出版物的建议。它开过了两次会议。指导委员会审查和核准了这些出版物的提议和草案，也审查和评价了拟议的未来指导路线图。

事故和贩卖数据库

原子能机构事故和贩卖数据库(事故贩卖库)收有自1993年以来关于非法贩运及其他未经授权活动和事件的数据。原子能机构事故和贩卖数据库方案的成员数量继续增加，至报告所述时期终结，已有124个成员国和1个非成员国。

⁷¹ 查阅可登录：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590_web.pdf(2014年6月10日上网访问)。
⁷² 查阅可登录：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591_web.pdf(2014年6月10日上网访问)。
⁷³ 查阅可登录：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613_web.pdf(2014年6月10日上网访问)。

自1995年数据库建立以来，至2013年年终，各国已经报告或通过事故贩卖库以其他方式确认了2,477起事故；2013年报告了146起事故。据报道，在这些事故中，有424起涉及非法持有或试图出售核材料或放射源。在664起案件中，报告了放射源盗窃或丢失。共有1,337起事故涉及发现不受管制的材料、私自处置以及未经授权地随意运输和储存核材料、放射源以及(或者)受到放射污染的材料。2013年，有四起事故涉及未经授权活动中的1至3类放射源，⁷⁴其中三起是盗窃。

核安保人力资源开展

教育和培训仍然是核安保持续改善的关键。2013年，原子能机构举行了大约88起核安保全面培训活动，有2,000多人参加。

2013年，成员国设立了六个国家安保支助中心。原子能机构为了促进此类中心之间的协作而设立的核安保培训和支助中心国际网络继续发展，目标已经有来自39个国家和七个国际组织的98个成员。

原子能机构承认一个国家内需要不同程度的核安保专门知识。具体要看国家的基础设施，不仅需要核安保某些领域训练有素的人，而且也需要核安保各个领域具有渊博知识的专家和受过高等教育的能手。2013年，欧洲有五所大学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发起了一个欧洲核安保理科硕士学位试验方案，采用了2010年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设立的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络编写的课程、教学材料和教课书。此外，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推出了一个核保障措施和核安保理科硕士方案，它基本上是以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络编写的材料和课程为基础。

核安全同行审查

原子能机构继续实施同行审查，提供咨询服务，以帮助各国评估其核安保制度和需要。执行此类任务，重点是实物保护和控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法律、管理和实际措施。

2013年，原子能机构完成了三次对阿尔巴尼亚、智利和突尼斯的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任务，审查它们的发现和反应系统与措施；一次对智利的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任务，审查其体制基础结构；六次对白俄罗斯、柬埔寨、马来西亚、斯里兰卡、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任务，审查其大型公共活动核安保情况。此外，原子能机构还执行了访问澳大利亚、匈牙利、美国及原子能机构赛伯尔斯多夫的实验室的四次国际实物保护任务(国际实物保护

⁷⁴ 查阅可登录：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613_web.pdf(2014年6月10日上网访问)。

咨询服务)，第一次在一个原子能机构设施中开展。为了分享所得经验和汲取的教训，为了讨论改善这项服务，原子能机构12月在巴黎举办了一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问题国际研讨会。

同行审查的重要性，许多论坛都注意到了。除了帮助一国查明最佳做法和需要改进的领域外，它们还是一项很有用的建立信任措施，可提供保证，保证一个国家符合核安保框架及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相关文件阐明的要求和指导。

降低风险

原子能机构继续就正式威胁的定性与评估，设计基准威胁系统的开发、使用与维护，脆弱性分述及实物保护系统的性能评估方法的制订，为各国出谋划策。特别是，原子能机构为古巴升级实物保护系统提供援助，并继续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合作，协助确保所有高活度源都安然无恙。原子能机构保护菲律宾16个使用稳定热室技术的废弃高活度放射源的安全。该机构还帮助升级六个国家50个储备高活度源的场所，并且完成了另一个国家的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的安保升级。它捐献了三个遥控监测系统，使部署在成员国的遥控监测系统的总数达到了21个。它还继续从事高浓缩铀(高浓铀)研究反应堆燃料的返还工作。在俄罗斯研究反应堆退还方案框架内，原子能机构协助把近44公斤新高浓铀燃料和近203公斤高浓铀乏燃料从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乌兹别克斯坦退还俄罗斯联邦。

出口管制

核供应国集团

核供应国集团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⁷⁵由韦罗妮卡·库奇诺娃·斯米戈拉娃(捷克共和国)主持，6月13日和14日在布拉格举行。全会欢迎墨西哥和塞尔维亚作为核供应国集团参与国政府来参加它们的第一次全体会议。

⁷⁵ 目前核供应国集团的参与国政府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桑戈委员会主席作为常驻观察员参与。

捷克共和国第一副总理兼外交事务部长卡雷尔·施瓦岑贝格代表捷克政府致欢迎词。他表示，捷克政府大力支持核供应国集团的活动，并注意到了核供应国集团对全球打击不断演变的核威胁做出的重大贡献，从而大大巩固了《不扩散条约》的精神和宗旨。

核供应国集团完成了其2010年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全体会议发起的触发清单和两用清单根本审查，以跟上技术发展、市场趋势和安全挑战。因此，2013核供应国集团年布拉格全会通过了对其控制清单的28项修正，并将请求原子能机构在INFCIRC/254号文件第1和第2部分的修订版中公布所有54项商定的修正。

参与国政府重申，它们坚决支持《不扩散条约》的全面、彻底、有效的执行与普及。

在重申致力于充分有效的出口管制时，参与国政府讨论了许可证发放和强制执行方面的信息与良好做法，也讨论了加入申请方面的最佳做法，并指出国际不扩散制度不断增加的挑战。

核供应国集团在其任务规定的框架内，也对全球扩散活动深感关切。特别指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方案及其2月12日进行的核试验造成的扩散影响。而且，参与国政府仍然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方案。核供应国集团重申它长期支持根据《不扩散条约》，通过外交手段，努力解决伊朗核问题，争取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不得再推迟拖延。核供应国集团还支持争取实际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外交努力，支持以符合六方会谈2005年共同声明的和平方式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

参与国政府呼吁所有国家极度警惕，并尽最大努力确保它们有效地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与核供应国集团宗旨有关的决议。

核供应国集团也审度了自其2012年西雅图全会以来的发展，并讨论如何深入开展活动。在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还：

- 继续审议2008年与印度民用核合作声明⁷⁶执行工作的各个方面，并讨论了核供应国集团与印度的关系；
- 同意修正准则第1部分第3(a)段和附件C有关部分，以便提到公认的原子能机构实物保护建议；

⁷⁶ 原子能机构，INFCIRC/734号文件（已改正）。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circs/2008/infirc734c.pdf>（2014年5月30日上网访问）。

- 讨论了将在核供应国集团网站上作为最佳做法的实例予以发布的工业接触框架；
- 同意推出核供应国集团经修正的崭新公共网站，以利用多种语言与公众分享信息；
- 讨论了关于核供应国集团外联方案的报告，并同意加强外联努力；
- 为核供应国集团主席开展核供应国集团外联方案提供更多指导，包括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介活动和过境活动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外联，因为它们涉及核供应国集团准则⁷⁷的执行；
- 核供应国集团全会请所有核供应国表示对核出口的负责任态度，恪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10月14日至18日在罗马举行了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以审查和评价其活动，并进一步加强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扩散。外交部长埃玛·博尼诺主持全会开幕式，卡尔洛·特雷札主持全会，并将继续负责到2014年下届会议在挪威召开。全会收到了意大利共和国总统的贺电。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次全体会议1988年在罗马举行，25年后才举行此次会议。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合作伙伴⁷⁸重申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承认的一个理解，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它们就自上次柏林全体会议以来现有和可能发生的导弹扩散发展情况，全面交换了信息。

在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任务规定的框架内，诸位成员广泛地讨论了各种国家问题，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表示关切全球导弹扩散活动，特别关切中东、东北亚和南亚当前的导弹方案，因为这会助长其他地方的导弹扩散活动。它们确认承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1695(2006)号、第1718(2006)号、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第1835(2008)号、第1874(2009)号、第1929

⁷⁷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查阅可登录：<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en/guidelines> (2014年5月30日上网访问)。

⁷⁸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有34个成员：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2010)号、第2087(2013)号及第2094(2013)号决议。还审议了其他紧急情况，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及其用于作战的情况。诸位合作伙伴同意继续就导弹方案发展情况交换意见。

至于准则和政策问题，诸位合作伙伴欣闻，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准则控制清单⁷⁹构成了国际出口管制标准，日益为导弹技术控制制度非成员国所遵守，并且载入了联合国文件。它们还同意加倍努力通告并协助支持导弹不扩散导弹和支持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目标和宗旨的有关国家，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规，遵循国际法，极度警惕，防止转让引发扩散担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方案可能用到的用品、材料、货物及技术。

诸位合作伙伴重申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当前技术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它们注意到有关技术的迅速发展和采取前瞻行动处理这些发展情况的相关必要性。它们承认，设备、软件及技术附件是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为防止导弹技术非法转让所做工作的一块基石。它们也表示深为赞赏技术专家会议的成就，赞赏许可证发放和强制执行问题会议和信息交流会所做的工作。

诸位合作伙伴也讨论了支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方案的采购活动和战略；无形技术转让的风险及其所导致的挑战；导弹扩散方案的主要技术趋势；对非清单用品的全面控制。这些讨论表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国家经常更新出口管制会产生更大影响。它们也强调着重处理中介活动、过境和转运问题及着重处理利用这些方式规避出口管制的努力的重要性。

诸位合作伙伴对导弹技术控制制度责任主席约尔格·拉瑙所开展的外联活动表示赞赏。鼓励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新任主席开展进一步的外联活动和接触，以增加该制度的透明度，促进该制度的目标。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合作伙伴也鼓励继续个人、集体和区域努力，以协助非成员国和其他有关方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与导弹有关的出口管制。在这一点上，诸位合作伙伴注意到导弹技术控制制度附件⁸⁰和准则在为导弹相关用品出口管制最佳做法提供一个国际基准方面的作用。它们都认为，只要技术进步、发展和空间方案不会有助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准则就不应当阻碍此类方案。诸位合作伙伴欢迎已经执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准则的申请国开展的活动，也欢迎其他非成员国支持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目标和宗旨的活动。

⁷⁹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设备、软件及技术附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mtcr.info/english/guidelines.html> (2014年5月30日上网访问)。

⁸⁰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设备、软件及技术附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mtcr.info/english/annex.html> (2014年5月30日上网访问)。

诸位合作伙伴审查了该制度内部运作的若干主要方面，包括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主席职位的连续性与效力。它们欢迎并核准乌克兰宣布2015年和2016年担任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主席的提议。

诸位合作伙伴也就未来成员所涉问题，包括其处理成员评价的总体办法，交换了看法；也彻底讨论了具体的加入申请。成员问题将继续列在议程上。

导弹相关问题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海牙行为准则》）签署国第十二届年度常会5月30和31日在维也纳举行，有65个登记代表团参加。

与会者承认《准则》是一项独特的多边建立信任和增加透明度的文书，非常重要，联合国秘书长在《准则》十二周年纪念之际的致电中也予以强调。

大韩民国，作为《海牙行为准则》即将卸任的主席国，概述了签署国去过一年为促进《海牙行为准则》普及和加强其执行工作所做的努力。

日本在上次全体会议上当选为了2013-2014年主席国。它介绍了担任来年主席国的目标：全面彻底地执行《准则》，加强推进《海牙行为准则》普及进程的外联活动。

截至2013年年底，有134个国家⁸¹签署了《准则》。签署国赞赏即将卸任国及有关签署国和欧洲联盟开展的外联活动，特别是庆祝《准则》十周年的活动。

⁸¹ 134个签署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

签署国重申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这是国际社会当前在某些区域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2年12月12日利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的发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第2087(2013)号决议对此做出了应有反应。

在这种背景下，它们考虑特别是在这些区域鼓励签署《海牙行为准则》。

签署国重申大会2012年12月3日支持《海牙行为准则》的第67/56号决议的重要性。他们欢迎联合国162个会员国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通过《海牙行为准则》，这表明《准则》有普及的潜力，签署国将继续支持《准则》普及。

签署国强调全面执行《准则》，特别是关于发射前通知和及时提交年度声明的规定的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

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540委员会)12月向安理会提交了该决议2013年执行情况审查。⁸²委员会的活动涵盖下述主要领域：监测与国家执行；援助；与区域、次区域及国际组织，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所设委员会的合作；以及透明度和媒体外联。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继续为1540委员会提供支助。

1540委员会继续其便利和监测努力，鼓励尚未按该决议要求提交关于其执行工作的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提交第一次报告。又有两个国家利比里亚和南苏丹提交了第一次报告，使国家提交初次报告的数量达到了193个会员国的171个。有二十二个会员国⁸³尚须向委员会提交第一次报告。本年度，有28个会员国⁸⁴提交了关于其执行该决议工作的补充材料。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⁸² S/2013/769。

⁸³ 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威士兰、东帝汶、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⁸⁴ 不丹、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

在第1977(2011)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制订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国家执行计划)，编制其进一步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优先事项和计划图。吉尔吉斯斯坦和联合王国提交了其国家执行行动计划，使委员会收到的此类计划数量达到了八个。裁军厅组织和支助种种便利制订和实施国家执行计划的活动。1540委员会专家参与了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制订国家执行计划的工作。

应政府邀请，1540委员会访问了布基纳法索、格林纳达、大韩民国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使委员会获得了有关成就与挑战以及有关援助需要的最新信息。委员会代表及其专家会见了有关国家代表，包括高级官员。委员会还收到了访问莫桑比克、尼日尔及摩尔多瓦共和国的邀请。

会员国继续寻求实现该目标的合作方式。例如，克罗地亚和波兰，在裁军厅的支持下，对其执行该决议的努力进行了同行审议。这第一次同行审议查明了得力做法，方便了经验交流。后来，克罗地亚与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及裁军厅合作，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10个参与国的配合下，举办了一次促进查明有效执行做法的研讨会。⁸⁵

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的第2118(2013)号决议，决定要求各会员国立即向安理会通报违反第1540(2004)号决议，包括非国家行为获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和相关材料之事，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

援 助

在第1540(2004)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有些国家执行”该决议“可能需要援助”，并“邀请各国提供此类援助”。委员会继续完善其援助程序，同时着重查明和分析援助需要；帮助匹配援助的请求和给予；推进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并酌情与非政府组织的援助对话；加深对援助问题的认识。

委员会收到了吉尔吉斯斯坦、格林纳达、伊拉克、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及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援助请求，并把这些请求转递给了援助提供者。为了进

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⁸⁵ 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吉尔吉斯斯坦、黑山、塞尔维亚、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美国。

一步促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技术援助，委员会继续与8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对话。

1540委员会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依照第1977(2011)号决议，⁸⁶委员会就加强核安保事宜，加紧了与原子能机构协作，参加种种外联活动，包括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核安保会议及亚洲太平洋、中东和拉丁美洲国家的有效边境管制协调区域讲习班。

委员会增加了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协作，在反恐执行工作队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工作组的框架内，参与有关技术援助与协作的讨论。此外，它还继续与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接触。

委员会加强了与各议会组织的互动。委员会主席在各国议会联盟2013年大会上发表了主旨讲话，⁸⁷开创了1540委员会与议会联盟之间高级合作的新阶段。

在裁军厅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预防冲突中心的支持下，独立国家联合体1月在明斯克召开了一次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区域讲习班。讲习班通过了一套促进该决议执行工作的非正式建议。

美洲国家组织和墨西哥政府，在裁军厅的支持下，组织了一次许可证发放和出口管制讲习班，以支持墨西哥执行该决议的国家工作计划。

在裁军厅的支持下，非洲联盟1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其重点是普遍报告的好处、1540委员会的国家访问及国家执行计划。

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合作

工业和公众是1540委员会提高对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执行工作重要性认识的外联工作的对象。委员会及其专家也参加了民间社会举办或参加的许多活动。

⁸⁶ 第1977(2011)号决议敦促1540委员会继续与各国和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及次区域组织接触，以便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的经验、教训及有效做法的交流。

⁸⁷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吴浚(大韩民国)在各国议会联盟2013年10月7日在日内瓦召开的2013年大会上的发言。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en/sc/1540/transparency-and-outreach/outreach-events/pdf/ChairStatementAssemblyIPU2013.pdf>(2014年5月5日上网访问)。

在裁军厅的支持下，奥地利主办了1月在维也纳举办的第一次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民间社会论坛，名为“接触机会”。世界各地有45个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智囊团和工业协会的代表，还有几个国际与区域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论坛。论坛强调，民间社会团体和组织可以做出贡献，与国家政府合作和互动以促进该决议的有效执行。

裁军厅与美国乔治亚大学国际贸易与安全中心合作，出版了两期新的《1540罗盘》，⁸⁸一份2012年创办了互动在线期刊，供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及工业界使用。这份期刊在目标受众中分享有关第1540(2004)号决议的信息与做法。

名为“风险、挑战与对策：工业应对生物安全风险的有效做法”的大会，12月在威斯巴登举行，由德国与裁军厅合作在“威斯巴登进程”框架内组织。大会力求发展1540委员会、联合国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可持续合作。这次大会召集了药业公司、区域和国家生物安全行业协会、智囊团、学术机构、会员国及国际组织的代表。

与工业开展的其他协作活动，包括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阿拉伯银行联盟2013年峰会，其特点是与裁军厅组织了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特别会议。出席特别会议的有大约100个银行业务机构和几个国际与区域组织。这次会议提高了对该决议要求防止资助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规定的认识。

10月，巴哈马和加共体，与裁军厅合作，组织举办了一次海上和港口安保基础设施和便利加勒比安全贸易区域讲习班，出席的有加共体12个成员国、⁸⁹潜在捐助者、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投资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会议强调必需增强国家能力，以避免非国家行为者造成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安全威胁。

裁军厅组织和支持了大约20起活动，重点是便利国家执行活动(包括采用区域协调办法)，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有效伙伴关系。

⁸⁸ 查阅可登录：<http://cits.uga.edu/publications/compass/> (2014年5月30日上网访问)。

⁸⁹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伯利兹、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蒙特塞拉特、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3年期间，哈萨克斯坦、挪威、美国和欧洲联盟为了裁军厅提供赠款，以支持与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活动。7月，欧洲联盟再续自己对裁军厅促进执行该决议的财政支持。⁹⁰

政治宣言和其他倡议

核裁军的人道主义办法

核裁军的人道主义办法2013年获得了相当大的动力。3月4日和5日，挪威政府主办了在奥斯陆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共有127个国家、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民间社会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目标是促进以事实为基础了解引爆核武器会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便利与利益攸关者深入讨论这些影响。演讲的重点是在发生核爆炸情况下可能进行的准备以及做出的第一反应，还有中长期的社会、经济、环境影响。

会议主席的总结强调了若干要点，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都不可能以适当的方式处理核武器爆炸造成的直接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为受影响者提供充分的援助。它也传达了会议的结论，核爆炸的影响可能跨越国界，造成巨大的区域和全球影响。会议期间，许多国家表示有意深入探讨这个问题，有意拓展有关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讨论。因此，墨西哥政府主动提出2014年主办一次后续行动会议。

⁹⁰ 欧洲联盟理事会，2013年7月22日第2013/391/CFSP号决议，《欧洲联盟公报》，L 198 (23 July 2013年7月23日)，第40-44页。查阅可登录：<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3D0391&qid=1401474000274&from=EN> (2014年5月30日上网访问)。

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南非代表80个缔约国⁹¹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⁹²联合声明基于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16个国家发表的联合声明⁹³和在大会第一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包括1个观察员国在内的35个国家发表的联合声明。⁹⁴在联合声明中，南非宣布使用试验核武器的既往经验已经表明了核武器的不可控制和滥杀性质造成的令人无法接受的损害。它回应了奥斯陆会议的主旨，并坚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再使用核武器是为了让人类生存下去。它还强调所有国家都共同责任防止核武器的使用和扩散，实现核武器裁军。

共有123个国家赞成新西兰在大会第一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发表的联合声明。⁹⁵这项声明重新阐明了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2013年会议所发表的联合声明中的许多要点，包括上文所述的要点。有18个国家，包括北大西洋条约组织的13个成员国，赞同澳大利亚在大会第一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发表的一项独立的联合声明。⁹⁶这些国家欢迎新西兰发表的声明，并且迫切地重申它们坚定不移地承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与此同时，它们强调，这个目标需要各国，特别核武器国家有高度的政治意愿，并且也需要所有国家给予合作。

⁹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孟加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古巴、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尔维亚、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和赞比亚。

⁹² 阿卜杜勒·萨马德·明蒂(南非)，在2013年4月24日于日内瓦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所做关于核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查阅可登录：http://www.reachingcriticalwill.org/images/documents/Disarmament-fora/npt/prepcom13/statements/24April_SouthAfrica.pdf(2014年4月15日上网访问)。

⁹³ 本诺·拉格纳(瑞士)，在2012年5月2日于日内瓦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所做的联合声明(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NPT2015/PrepCom2012/statements/20120502/SwitzerlandOnBehalfOf.pdf>(2014年5月28日上网访问))。

⁹⁴ A/C.1/67/PV.12，第3-4页。

⁹⁵ A/C.1/68/PV.13，第21-23页。

⁹⁶ 同上，第24-25页。

其他倡议

核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

核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核不扩散倡议组织)成员继续在部长级和工作层次接触。核不扩散倡议组织在其4月海牙会议之后，在9月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分别发布了其第六个和第七个部长声明。2013年下半年，又有两个国家(尼日利亚和菲律宾)加入了该集团的10个创始成员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除了其政治宣言外，2013年，核不扩散倡议组织根据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建议行动5和21，继续单独和集体与核武器国家开展宣传其拟议的报告格式草案的外联活动。核不扩散倡议组织也第一次为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印发了许多工作文件，这些文件反映在主席的总结中，对缔约国的工作产生了实质性影响。

核不扩散倡议组织也拥护关于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方式，并参加了奥斯陆会议。在其9月部长声明⁹⁷中，核不扩散倡议组织宣布它打算2014年在广岛召开会议，讨论它对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2014年4月第三届会议的贡献，并且鉴于这个会议地点的历史意义，将重点讨论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奥巴马总统在柏林的讲话

6月19日，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在柏林勃兰登堡门发表演讲，⁹⁸意图在各个方面承续他2009年4月在布拉格发表的里程碑式的发言。谈到公正的和平主题，奥巴马总统说，这一概念意味着“追求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安全——不管这个梦想可能多么遥远”。他宣布许多追加推进措施。关于核削减，他说，美国可以保持强大而确实有效的战略威慑力量，同时把其已经部署的战略核弹头数量削弱高达三分之一。他宣布，他打算寻求与俄罗斯联邦通过谈判进行裁减，以超越过去冷战的核态势。奥巴马总统还承诺在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内努力寻求无畏地削减美国和俄罗斯联邦部署在欧洲的非战略核武器。他还宣布，他打算2016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再主持一次核安会峰会，支持批准

⁹⁷ 荷兰王国外交事务大臣弗兰斯·蒂默曼斯在2013年9月26日纽约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查阅可登录：https://www.un.org/en/ga/68/meetings/nucleardisarmament/pdf/NL_en.pdf(2014年4月15日上网访问)。

⁹⁸ 查阅可登录：<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3/06/19/remarks-presidentobama-brandenburg-gate-berlin-germany>(2014年4月15日上网访问)。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支持开始谈判订立一项可以结束核武器裂变材料生产的条约。

前政府高级官员的新论坛版文章

3月5日，乔治·舒尔茨、威廉·佩里、亨利·基辛格和山姆·纳恩在《华尔街日报》上发表了一篇论坛版文章；⁹⁹文章所涉范围更小，重点探讨降低核风险而不是裁军目标本身。他们提出了需要迫切注意的四个领域。第一，确保核材料安全，以防止核恐怖主义，包括在2014年核安全峰会上拟订一项全球核材料安保制度。第二，解除所有核武器的立即发射状态。第三，在互惠和核查的基础上，以为核武库维护提供充分支持为条件，把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核武库，特别是非战略武器，削减到《新削减武条约》规定的水平以下。第四，美国应当发起查核倡议以便利未来的措施。

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根据大会2012年12月3日第67/39号决议，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作为为期一日的全体会议召开，其申明的目标就是要协助实现核裁军目标。决议鼓励各会员国在最高级别上参加会议。会议于9月26日举行，是大会第一次仅讨论核裁军专题的此类会议。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在会议上做了七十四次发言。下列12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做了发言：奥地利总统海因茨·菲舍尔、哥斯达黎加总统劳拉·钦奇利亚·米兰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哈桑·鲁哈尼、蒙古总统额

⁹⁹ Henry A. Kissinger, Sam Nunn, William J. Perry and George P. Shultz, "Next Steps in Reducing Nuclear Risks: The pace of nonproliferation work today doesn't match the urgency of the threat" (降低核风险的紧接措施：如今不扩散工作的速度跟不上威胁的紧急程度),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5 March 2013. 查阅可登录：<http://online.wsj.com/news/articles/SB10001424127887324338604578325912939001772> (2014年4月21日上网访问)。另见H. A. Kissinger, S. Nunn, W. J. Perry and G. P. Shultz在*The Wall Street Journal*上过去发表的下述论坛版文章："A World Free of Nuclear Weapons" (一个无核武器及世界), 4 January 2007 (<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16787515251566636.html> (2014年4月21日上网访问)); "Toward a Nuclear-Free World" (走向无核世界), 15 January 2008 (<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20036422673589947.html> (2014年4月21日上网访问)); "How to Protect Our Nuclear Deterrent: Maintaining confidence in our nuclear arsenal is necessary as the number of weapons goes down" (如何保护我们的核威慑力量：随着武器数量的下降，对我们的核武库保持信心是必要的), 19 January 2010 (<http://online.wsj.com/news/articles/SB10001424052748704152804574628344282735008> (2014年4月21日上网访问)); 以及"Deterrence in the Age of Nuclear Proliferation: The doctrine of 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 is obsolete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核扩散时代的威慑：在冷战后时代，确保同归于尽论已经过时), 7 March 2011 (<http://online.wsj.com/news/articles/SB10001424052748703300904576178760530169414> (2014年4月21日上网访问))。

勒贝格道尔吉·查希亚、纳米比亚总统希菲凯普奈·波汉巴、孟加拉国总理谢赫·哈西娜、捷克共和国总理伊日·鲁斯诺克、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莱索托总理托马斯·莫措阿海·塔巴内、马来西亚总理拿督斯里穆赫德·纳吉布·本·敦哈吉·阿卜杜勒·拉扎克、新西兰总理约翰·基以及巴基斯坦总理穆罕默德·纳瓦兹·谢里夫。

发言的还有48位部长级发言人和五个国际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各国议会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代表。两位来自民间社会的代表也在会议上发言。

各国欢迎联合国历史上第一次召开高级别会议，认为它是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聚会。它们表示赞赏代表不结盟运动行事的印度尼西亚推进这项倡议，赞赏秘书长就裁军问题开展的主动的和不间断的接触。

各国忆及，自核武器第一次使用以来，核裁军就一直列在国际议程上；大会通过的第一项决议一直谋求从各国军备中销毁原子武器和其他所有可适用大规模毁灭的主要武器。各国迫切地重申，它们坚定不移地承诺实现共同目标，即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许多国家认为，许多世界领导人参加高级别会议是支持核裁军的明确表示。

许多国要求设立一个国际核裁军日，并要求2018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审查核裁军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国家认为，这样的会议会查明以最可能短的拖延销毁核武器的方式和途径。这样一次会议的目的，是商定一项在特定时限内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以便禁止发展、生产、购置、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核武器。

为此目的，大会于12月5日通过了第68/32号决议，决定最迟不晚于2018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大会宣布9月26日为彻底销毁核武器国际日，致力推进这一目标，包括提高公众意识，开展关于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及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必要性的教育，以便动员国际社会，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核裁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努力激发一股有益于启动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动力，于2012年12月3日通过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第67/56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拟订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建议，以便2013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最长15个工作日的会议，吸纳国

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贡献。请求该工作组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供一份工作组工作报告。¹⁰⁰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3月14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组织会议。会议选举曼努力埃尔·登戈(哥斯达黎加)为主席,并通过了工作组议程。¹⁰¹工作组同意,鉴于第67/56号决议所载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大会程序规则将比照适用。工作组还商定了民间社会广泛参与其工作的模式。¹⁰²

经过广泛的非正式磋商,确定了工作组的工作方案和工作安排,以及5月讨论的专题。照主席的提议,工作组侧重如下两个主要专题:

(a) 评估现有单边、双边和多边核裁军承诺以及已经提出的核裁军提案。这些承诺和提案特别包括联合国秘书长的五点计划¹⁰³和拉吉夫·甘地倡议。小组也审议了现行核查制度、建立透明和信任措施。

(b) 核裁军与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各个方面和角度,以及固有的挑战。

在第二个专题下,注意力集中于核武器的影响和可能发生的核爆炸的影响(发展、经济、金融、人道主义、安全等)、核武器的法律地位、核武器国家及其他国家的责任以及前途。

工作组遵守任务规定,在5月、6月、8月,还在裁军谈判会议为期24周的届会期间举行了会议,主要是作为非正式互动小组或公开讨论,由高级外交官主持。¹⁰⁴这些会议也有一个特色,即小组成员都是国际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许多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也介绍了载有提案的工作文件。¹⁰⁵

¹⁰⁰ A/RES/67/56, 第1-3段。

¹⁰¹ A/AC.281/2, 第7段。

¹⁰² 所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特派到联合国新闻部的组织,以及“本工作组工作范围的其他相关和主管组织”都应邀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¹⁰³ 查阅可登录: <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sg5point.shtml> (2014年5月5日上网访问)。

¹⁰⁴ 另见A/68/514, 第13段。

¹⁰⁵ 奥地利、古巴、埃及(代表新议程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意大利、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和瑞典)、马来西亚(代表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墨西哥,并且由爱尔兰和瑞士以及达成关键意愿、巴塞尔和平办事处、和平市长会议、核时代和平基金会和联合国罗马尼亚青年协会联合介绍。

工作组审议的提案分为如下六个组：¹⁰⁶

- (a) 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方式；
- (b)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要考虑的因素；
- (c) 审查核武器在二十一世纪安全背景下的作用，以便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 (d) 国际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作用；
- (e) 各国和其他行为者在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方面的作用；
- (f) 其他可能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实际行动。

工作组的参与者就涉及这些组的广泛问题，包括就核裁军和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现状和未来前程、现有承诺与倡议、多边核裁军谈判要考虑的因素和可能采取的方式、所有行为者的作用与责任，还有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要处理的其他问题，表达了看法。经这些讨论之后，工作组于8月30日通过了关于工作组已完成工作的最后报告。¹⁰⁷

在审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时，联合国大会¹⁰⁸满意地指出，工作组以开放、建设性、透明和互动的方式开展讨论，以探讨解决与核裁军有关的各种问题，并欢迎工作组反映其在审议期间所做讨论和所提建议的报告。大会认识到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及研究对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所做贡献的价值，就如在工作组工作期间展示的那样。它强调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普遍目的仍然是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还强调了以全面、互动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与核武器有关的问题对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重要意义。

大会呼吁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继续丰富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讨论，鼓励它们在其他探讨人道主义、健康、人权、环境及发展问题的论坛上开展讨论时，考虑工作组的报告及其所载的提议。

¹⁰⁶ 这些组的主持人分别如下：主席穆罕默德·哈特姆·阿塔维(埃及)、凯利·安德森(加拿大)、罗兰·施图尔姆(奥地利)、洛朗·马斯默让(瑞士)及亚历山大·本-阿库瓦(加纳)。

¹⁰⁷ A/68/514。

¹⁰⁸ 见大会2013年12月5日第68/46号决议。关于该决议的详情，另见附录二。

它结束工作组报告审议时，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包括对会员国为此目的已采取的步骤的看法，并向大会提交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大会将审查进展，并进一步探讨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备选方案，包括必要时通过工作组进行探讨。



第二章 生物和化学武器



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对记者发言，介绍调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指称的联合国特派团的工作。旁边是特派团团长奥克·塞尔斯特伦(中)和调查团世界卫生组织分队队长毛里齐奥·巴尔贝西(最左边)。

图片来源：联合国照片/Amanda Voisard

第二章

生物和化学武器

2013年，我的目的是将更多的声音带到会议桌前，扩大被代表国家的范围，增加各代表团的成员。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2013年会议主席

朱迪思·克勒米

2013年的发展和趋势

重大发展突出表明2013年对《化学武器公约》¹是非同寻常的一年。这些重大发展包括秘书长在各会员国分别提出调查对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指称之后成立调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指称的联合国特派团(联合国特派团)²的决定；2013年诺贝尔和平奖颁发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9月27日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的加速方案的决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已经核准这项决定。联合国特派团和禁化武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联合特派团(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都是前所未有的任务，将在活跃的战区加以执行，要遵守紧迫的预定日程，并且进一步表明了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之间的密切协作，特别是在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特派团背景下的密切协作。

此类密切合作在联合国特派团中也很明显；禁化武组织，还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应联合国秘书长的请求，为特派团做出了重大贡献。

此外，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指称和随后的行动，重新唤起了对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之事的秘书长机制的兴趣。在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出现之前，1990年代初，根据该机制开展了两次调

¹ 这项条约的全称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查阅《公约》的文本和加入情况，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wc>(2014年7月16日上网访问)。

² 联合国特派团设立的依据是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37 C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620(1988)号决议赋予秘书长的权力。

查。³自那时以来，秘书长机制在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事件被重新激活之前，除了有关国家外，基本上为全球所忘却。

2013年的标志还有两个国家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使禁化武组织成员的数量达到总共190个会员国。

在这些发展之前，《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工作2013年出现另一个里程碑。4月19日，《化学武器公约》第三届审议大会⁴圆满结束，通过了一项实质性的前瞻成果文件，为今后政策提供了指导。

在2011年第七届审议大会授权的2012-2015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背景下，召开了《生物武器公约》⁵会议。

2012-2015年闭会期间方案第二次专家会议，8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会议报告。主席对会议结果表示满意，他指出，听到促进辩论的新国家，如贝宁、厄瓜多尔、加纳、蒙古和缅甸等国的意见，令人鼓舞。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12月9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在会议所涵盖的全部专题上确认了非常广泛的共同理解。缔约国会议还特别举行工作会议，专门探讨主席关于普及活动的报告，审议了争取实现《公约》普及的进度。会议欢迎2013年加入《生物武器公约》的四个新缔约国——喀麦隆、圭亚那、马拉维和瑙鲁。

生物武器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2013年，在2011年第七届审议大会授权的四年期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背景下，召开了《生物武器公约》会议。这项方案的目标是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执行工作，提高其作为防止发展或使用生物武器实际屏障的效力；其任务规定是就《生物武器公约》所涉具体专题“讨论和促进共同理解和有效行动”。方案的基础是每年审议的三个常设议程项目：(a) 合作与援助，特别着重根据第十条规定加强合作与援助；(b) 审议《生物武器公约》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c) 加强国家执行工作。这三个项目，每个都包括若干个分项目(见

³ 这些调查涉及1992对莫桑比克和阿塞拜疆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指称。见S/24065和S/24344。

⁴ 大会的全称是缔约国会议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

⁵ 这项条约的全称是《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公约》的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bwc> (2014年6月18日上网访问)。

表1)。此外，还有一个两年期议程项目，即2012–2013年如何促成更充分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立信措施)。

表1. 《生物武器公约》2012–2015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常设议程项目所涉专题

常设议程项目		
合作与援助	审查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	加强国家执行工作
关于第十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援助与合作数据库运行的报告	有可能用于违反《公约》规定用途的发展	全面彻底执行《公约》的具体措施
生物科学技术领域发展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遇到的挑战和障碍	可能对《公约》有益的发展	加强国家执行工作、分享最佳做法与经验的最佳途径和方式
全面彻底执行第十条的具体措施	加强国家生物风险管理的措施	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瞄准和调动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消除差距和满足需要的途径与方法	鼓励科学家、学者和工业开展负责任行为的志愿行为守则和其他措施	改善实验室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国家、区域及国际措施
教育、培训、交流和双联课程及其他发展人力资源的方式	关于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的风险和益处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任何潜在的进一步措施
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及发现、报告和应对传染病爆发或生物武器袭击的能力建设	与世卫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和禁化武组织等多边组织的活动有关的发展	
协调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合作	任何其他与《公约》有关的发展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在8月专家会议上，从技术层面讨论了这些项目；这次会议产生的信息得到了审查，并写入了12月缔约国会议的共同理解。2013年的会议，由朱迪思·克勒米(匈牙利)主持，乌尔斯·施密德(瑞士)和马兹兰·穆罕默德(马来西亚)担任副主席。

专家会议

2012-2015年闭会期间方案第二次专家会议，8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共有88个国家与会，包括83个缔约国、⁶3个签署国⁷和2个来自该制度之外被授予观察员地位的国家。⁸除了国家代表团之外，还有联合国裁军厅、八个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⁹包括处理裁军与不扩散、犯罪与司法、执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技术与公众以及动植物保健的国际组织。应主席邀请，认识到在议专题的特殊性质，七个科学、专业及学术组织与专家¹⁰作为专家会议的贵宾参加了会议。有十三个其他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参加了会议。总共有350多人，包括近200名技术专家，会聚在日内瓦审议常设议程项目和两年期项目。像往年一样，由于与会者数量众多而又包罗广泛，所以这次专家会议能够从独立角度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角度吸取专门知识。会议的实务工作首先是一个正式会议，为各国提供了介绍发言的机会。有十九个国家发言，有些代表更广泛的团体。有七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也在会议开幕当天向代表团讲话。接着召开了两个工作会议，一个专门逐个讨论常设议程项目，一个专门讨论如何增加参与立信措施力度的两年期项目。在这些会议期间，缔约国共作了59次介绍或发言，国际组织作了11次，会议贵宾做了5次。

专家会议得益于履约支助股、专业团体、学术团体及其他非政府团体、国家和会议贵宾在会议期间举办的满档活动。

⁶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⁷ 缅甸、尼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⁸ 以色列和纳米比亚。

⁹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540委员会)、欧洲联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禁化武组织、世卫组织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¹⁰ 生物安全协会国际联合会，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发展中国家疫苗生产商网络，纳纳生物系统，赛诺非，程朱博士和西门·韦恩·霍布森博士。

代表团也利用了各种其他资源，包括专家会议期间分发的18份工作文件。履约支助股编写了关于与《生物武器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的背景文件，¹¹和关于发展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的挑战与障碍的背景文件。¹²在会议期间，主席编制了一份清单，列出了从讨论和其他可用资源中提取的考虑因素、经验教训、角度、建议、结论和提案，并且这份文件附在报告后。

第二次专家会议的报告¹³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会议于8月16日结束。主席在会议闭幕时发言，表示对成果感到满意。她说，“听到一些新声音，特别令人鼓舞：我身为主席，对我来说，这一星期听到了来自贝宁、来自厄瓜多尔、来自蒙古和来自缅甸等国的意见，非常有用。”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缔约国会议12月9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102个缔约国¹⁴的代表，还有两个签署国¹⁵和1个非缔约国¹⁶参加了会议。此外，联合国裁军事务厅、8个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¹⁷和15个非政府组织与研究机构参加了会议。总共有近500人参加了会议。

¹¹ BWC/MSP/2013/MX/INF.1/Rev.1。

¹² BWC/MSP/2013/MX/INF.2。

¹³ BWC/MSP/2013/MX/3。

¹⁴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¹⁵ 科特迪瓦和缅甸。

¹⁶ 以色列。

¹⁷ 1540委员会、欧洲联盟、红十字委员会、国际刑警组织、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禁化武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缔约国会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有35个缔约国在辩论中发过言。三个观察员组织，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也参加了一般性辩论。一般性辩论过后，有10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代表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发言。

接着缔约国用两个工作会议专门逐个讨论三个常设议程项目，专门探讨如何促成更充分地参与立信措施的两年期项目。在这些工作会议期间，缔约国在会议所涵盖的全部专题上确认了非常广泛的共同理解。缔约国会议还举行一次工作会议，专门探讨主席关于普及活动的报告¹⁸和履约支助股的报告(另见第63页同名标题一节)。

缔约国会议得益于专业团体、学术团体及其他非政府团体、国家和会议贵宾以及履约支助股在会议期间举办的满档活动。

代表团也能够利用各种其他资源。会议期间分发了十一份工作文件。

关于通过国际合作与援助开展的能力建设，缔约国达成了一系列广泛的新理解，包括下列理解：在教育和培训方面发展和推进双联课程及其他国际交流手段对能力建设和先进专门知识共享、对提高全球发现和控制疾病能力的价值；促进机构间协调和多部门合作对防备、发现和应对传染病爆发的重要意义；以及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合作的重要性。

关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缔约国审查了许多最新发展，查明并讨论了可能有益于《生物武器公约》的发展和其他可能用于违反《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用途的发展。科学的负责任行为等概念得到了讨论，成了一个首要主题，要在缔约国努力开展的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风险和益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中予以促进。大家普遍承认科学界、学术界和实业界有关利益攸关者对缔约国工作做出的宝贵贡献，承认继续鼓励它们参加闭会期间方案的重要意义。

关于国家执行工作，缔约国强调，它们愿意想方设法改进它们在国内的工作情况。代表一致认为，尽管它们考虑到了国家情况与法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但在国家执行领域也有许多共同责任。鼓励缔约国继续交流国家经验，互相学习，并共同思考增强国家执行工作的途径与方法，包括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¹⁸ BWC/MSP/2013/3。

缔约国确认了关于如何根据立信措施增加参与年度信息交流力度的共同理解，包括下述理解：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增进对立信措施的认识并为国家报告其困难和援助需要提供机会的价值；缔约国积极鼓励未参加的国家参加和就不参加的具体原因分享信息的重要性；以及用联合国更多语文提供年度报告的可能性。

主席欢迎确认这些共同理解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记录这些共同理解的报告，¹⁹她指出，“我们以建设性的合作方式开展了活泼的互动式讨论。各代表团展示了对各专题的兴趣和对彼此的尊重，同时就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执行工作的实际措施达成共识。”

会议也审议了普及《生物武器公约》的进度，并欢迎2013年加入《生物武器公约》的四个新缔约国——喀麦隆、圭亚那、马拉维和瑙鲁。主席敦促尚未缔结《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强调《生物武器公约》作为国际社会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的主要支柱之一的作用。主席还鼓励缔约国宣扬《生物武器公约》，并为正准备加入《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提供援助。

履约支助股的工作

在缔约国会议上，履约支助股提交了其年度报告。²⁰这份报告包括了一项总结，概述了该股支持《生物武器公约》行政管理、国家执行、立信措施、普及、维持援助请求和援助提议数据库及赞助方案的努力。

该股支持《生物武器公约》行政管理的工作，包括担当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的实务秘书处；为这些会议编写背景材料文件；开发和拓展其网站；跟踪和报告科学技术的发展；与有关国际组织及职业、商业和学习机构与协会保持经常接触；组织和参加有关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

作为其在国家执行下开展的努力，履约支助股修订了其网站限制访问的部分，以方便各缔约国之间的交流；继续与有关援助提供者互动；继续收集和分发国家接触点的详情。

¹⁹ BWC/MSP/2013/5。

²⁰ BWC/MSP/2013/4。

关于立信措施，履约支助股保持提交电子报告的能力；编辑和分发呈件；提供日常行政援助和咨询；参加或组织促进立信措施的讲习班；写信给缔约国提醒它们注意提交截止日期。

履约支助股支持缔约国2013年会议主席开展促进普及的活动，协助她与没有加入《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通信，筹备和参加主席与非缔约国代表的会晤。履约支助股也支持缔约国促进普及，协调它们的活动，告诉它们加入或批准的进度。履约支助股在所参加的许多研讨会和活动期间推进普及。履约支助股就《生物武器公约》向几个签署国和非缔约国提供信息和意见，也在其网站限制访问区域汇合和发布关于普及进度的信息。

履约支助股进一步开发了一个在线数据库，储存与《生物武器公约》有关的援助提议和援助请求。缔约国提供的信息，被添加到数据库中。这一资源的技术开发在工作人员和信息技术资源许可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截至11月1日，数据库收到来自五个缔约国的23项援助提议和来自两个缔约国的二项援助请求。履约支助股得知，由于数据库中的一项请求，援助已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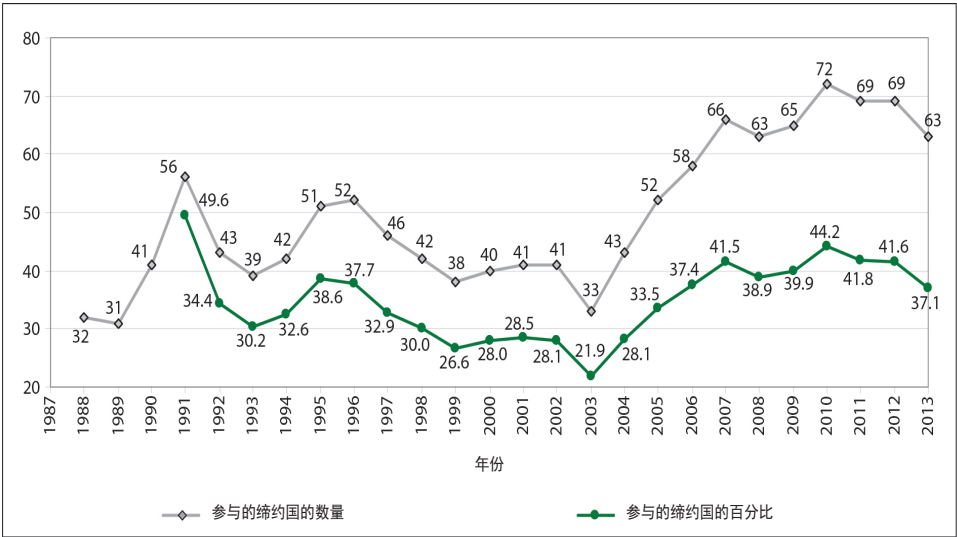
履约支助股管理赞助方案，旨在支持和加大发展中缔约国参加会议和闭会期间方案的力度。截至11月1日，有三个缔约国和欧洲联盟为这个方案提供了自愿资金。有十二个缔约国、三个签署国和一个非缔约国申请支助参加专家会议。根据2011年第七届审议大会决定的方案的任务规定，优先考虑先前没有参加过会议或者一直不能经常派遣专家的缔约国。也考虑到了非缔约国的参与，以便促进《生物武器公约》的普及。因此，有六个缔约国²¹和两个签署国²²得到赞助参加了专家会议。由于缺乏资金，没有赞助任何国家参加缔约国会议。

履约支助股的报告也详细介绍了根据立信措施提交资料的情况。近年来，参加这项国际透明活动的水平已经提高，2010年达到顶峰，有72个缔约国。2011年和2012年，参与水平始终保持稳定，为69个缔约国，占《生物武器公约》成员国的42%。然而，2013年参与水平稍有下降，降到63个国家，占《生物武器公约》成员国的37%(见图一)。

²¹ 贝宁、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和黑山。

²² 缅甸和尼泊尔。

图一. 参与《生物武器公约》立信措施的情况



化学武器

使用化学武器是严重违犯国际法之事，也是对我们共同人性的冒犯。我必需保持警惕，以确保不仅在叙利亚，也在其他地方销毁这些可怕的武器。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²³

缔约国会议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

缔约国会议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议大会)4月8日至19日在海牙召开。共有122个缔约国²⁴出席了大会。有《化学武

²³ 在收到调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指称的联合国特派团的最后报告时所做的评论，2013年12月12日，纽约。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sg/statements/index.asp?nid=7353> (2014年7月17日上网访问)。

²⁴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明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

器公约》两个签署国²⁵和一个非签署国²⁶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8个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²⁷还有70个非政府组织²⁸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大会选举克日什托夫·帕蒂雷伊(波兰)担任主席。大会还选举10个缔约国²⁹的代表担任大会的副主席，选举萨阿德·阿卜杜勒·马吉德·易卜拉欣·阿里(伊拉克)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先是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艾哈迈德·于聚姆居致

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²⁵ 以色列和缅甸。

²⁶ 安哥拉。

²⁷ 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加共体)、红十字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北约议会、常设仲裁法院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

²⁸ 科学院、安曼和平与发展中心、阿根廷信息质量组织、阿塞研究所、布拉德福德裁军研究中心、Bülent Ecevit大学、生化战争活动、化工理事会——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国际安全与军备控制研究中心、不扩散和出口管制中心、查塔姆大厦/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菲律宾化学工业协会、海牙市化学武器工作组、科罗拉多市民化学品非军事化咨询委员会、阿根廷国际关系理事会、埃及外交事务理事会、环境保护与人口关爱组织、战略研究基金会、不扩散增进全球安全基金会、全球绿色美国、绿十字国际、俄罗斯绿色十字组织、瑞士绿色十字组织、哈拉布贾化学武器受害者协会、哈拉布贾人权办事处、汉堡大学/生物军备控制研究组、哈佛苏塞克斯方案、图像和图片通信组织、印度化学理事会、国防研究与分析研究所、安全研究所、废除核武器国际运动——阿拉伯世界协会、废除核武器国际运动——巴林协会、化学品安全和安保国际中心、非洲保健干预和研究国际中心、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生命科学国际理事会、国际海洋水下弹药问题对话会议——加勒比岛屿、国际海洋水下弹药问题对话会议——欧洲、国际海洋水下弹药问题对话会议——美国、国际和平局、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蒙特里国际研究院、肯雅塔大学、库尔德灭绝种族罪受害者组织、库尔德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协会、无灭绝种族罪的库尔德斯坦协会、库尔德妇女法律网、印度尼西亚负责任照料国家委员会、国家研究理事会/美国国家科学院、荷兰国际关系研究所(Clingendael)、荷兰应用科学研究组织、非政府组织发展中心、奥坎大学、欧米茄研究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兄弟团结促进社会文化发展协会-贝宁、议员全球行动联盟、PUC-国际关系研究所、帕格沃什科学和世界事务会议、Qestas和平、发展与人权组织、非洲安全与发展协会、化学武器受害者支持协会、法尔斯省捍卫退伍军人和化学武器受害者权利协会、南亚战略稳定研究所、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皇家协会、乌干达国家标准局、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以及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

²⁹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加拿大、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和美国。

开幕词，³⁰接着是联合国秘书长也在大会上讲话，他强调过去了成就，强调在关键时刻全球禁止化学武器依然重要。

第三届审议大会圆满结束，通过了一项重申缔约国对全球禁止化学武器承诺的实质性前瞻成果文件。³¹这份文件载有对《化学武器公约》自2008年以来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并提供了今后的政策指导。

大会强调《化学武器公约》作为一道防止化学武器的壁垒的作用，并在这种背景下，支持促进外联、能力建设、教育、提高认识及公共外交。大会还进而特别强调了监测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性，强调了缔约国继续与《化学武器公约》广泛多样的利益攸关者包括化学工业深化接触和互动的强烈承诺。

缔约国会议第十八届会议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八届会议12月5日在海牙举行。共有130个缔约国³²出席了会议。《化学武器公约》的一个签署国³³和两个非签署国³⁴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7个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³⁵还有39个非政

³⁰ 禁化武组织，RC-3/DG.4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opcw.org/index.php?eID=dam_frontend_push&docID=16327 (2014年6月4日上网访问)。

³¹ 禁化武组织，RC-3/3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opcw.org/index.php?eID=dam_frontend_push&docID=16406 (2014年6月4日上网访问)。

³²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³³ 以色列。

³⁴ 安哥拉和南苏丹。

³⁵ 加共体、国际刑院、红十字委员会、阿盟、北约、欧安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府组织³⁶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大会选举萨阿德·阿卜杜勒·马吉德·易卜拉欣·阿里（伊拉克）担任主席。大会还选举10个缔约国³⁷的代表担任大会的副主席，选举奥德特·梅洛诺（喀麦隆）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秘书长在给大会的电文³⁸中强调2013年对《化学武器公约》来说是非同寻常的一年，并注意到第三届审议大会圆满结束；诺贝尔和平奖颁发给禁化武组织；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的全球强化规范出现。

秘书长谴责2013年使用化学武器之事。他欢迎禁化武组织各专家队对后来设立的调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指称的联合国特派团（联合国特派团）做出的贡献。秘书长也强调了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之间在最近成立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联合特派团的背景下开展的合作。

秘书长强调了联合国对促进《化学武器公约》普及及其落实的大力承诺，呼吁六个仍然留在《化学武器公约》之外的国家³⁹立即加入《化学武器公约》。

在开幕词⁴⁰中，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欢迎挪威诺贝尔委员会把诺贝尔和平奖颁发给禁化武组织的决定。他指出，这代表明确承认禁化武组织过去16年取得的成就及其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宝贵贡献。

³⁶ 博洛科学院、安曼和平与发展中心、军备控制协会、巴斯大学生物化学安保2030项目、布拉德福德裁军研究中心、生化战争活动、法律援助与发展运动中心、丹麦国际研究所、埃及外交事务理事会（大学学院）、环境保护与公众关爱组织、绿十字化学武器公约联合会顾问、绿十字国际、俄罗斯绿色十字组织、瑞士绿色十字组织、哈拉布贾化学武器受害者协会、哈佛苏塞克斯方案、印度化学理事会（印度孟买）、国防研究与分析研究所、国际海洋水下弹药问题对话会议、肯雅塔大学、国际刑事法院库尔德组织网络联合会、库尔德灭绝种族罪受害者组织、无灭绝种族罪的库尔德斯坦协会、灭绝种族罪问题律师组织、荷兰国际关系研究所（Clingendael）、奥坎大学欧亚研究中心、捍卫萨尔达什特化学武器受害者权益组织、巴基斯坦之家、帕格沃什科学和世界事务会议、化学和生物武器问题科学家工作组、化学武器受害者支持协会、法尔斯省捍卫退伍军人和化学武器受害者权利协会、和平与冲突研究协会、南亚战略稳定研究所、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特伦奇（Trench）、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以及雅斯纳（YASNA）。

³⁷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加拿大、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和美国。

³⁸ 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亚尔莫·萨雷瓦对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的发言，2013年12月2日，海牙。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sg/statements/?nid=7319>（2014年7月17日上网访问）。

³⁹ 安哥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以色列、缅甸和南苏丹。

⁴⁰ 禁化武组织，C-18/DG.17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opcw.org/index.php?eID=dam_frontend_push&docID=16971（2014年7月17日上网访问）。

总干事重申他谴责8月21大马士革古塔郊区已证实的沙林毒气袭击，忆及在联合国特派团的背景下，禁化武组织已经将其资源交给秘书长支配。他指出，2013年禁化武组织做了一件前所未有的事，即销毁了叙利亚的化学武器，并就至今取得的进展提供了综述。他强调这项历史任务仍然是禁化武组织工作的重心，并指出为了遵守2014年6月30日的既定完成日期，还有几件重大事情要做。

总干事也欢迎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3年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并重申他呼吁六个仍然留在《化学武器公约》之外的国家不再拖延且无先决条件地加入《化学武器公约》。

总干事还注意到当年4月召开的第三届审议大会已圆满结束，而且大会通过了一项实质性的前瞻成果文件和今后政策指导。

继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之后，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格在大会上发言。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关于化学品非军事化与核查活动，截至12月31日，禁化武组织核查已经销毁了1类化学武器57,597.246公吨，占申报总量的82%；已经销毁了2类化学武器919.931公吨，占申报总量的45%；已经销毁了所有已经申报的3类化学武器。1类和2类化学武器总量达58,517.177公吨，占申报总量的81%。这些数字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3年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所做的申报。俄罗斯联邦、美国 and 利比亚完成销毁各自申报的储备不断取得进展。禁化武组织还继续与伊拉克合作，以便尽可能早地销毁剩余的储备。

禁化武组织的工业核查活动2013年全年继续开展。2013年期间，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六条规定，对化学工业设施进行了229次视察。自从《化学武器公约》1997年生效以来，在全世界各地总共进行了2,599次视察。

禁化武组织科学咨询委员会继续开展活动，以便就涉及《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工作的科学技术发展，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咨询委员会的两个临时工作组，“化学和生物学趋同问题”临时工作组和“《公约》所涉科学技术的教育与外联问题”临时工作组，2013年继续召开会议。2012年又成立一个新的临时工作组，以审议核查所涉事宜。

技术秘书处继续协助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在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国家执行工作及援助与国际合作领域发展有关的国家能力。技

术秘书处为来自世界各地的2,050多个参与者举办了77次培训班、讲习班、研讨会及活动。

禁化武组织继续与《化学武器公约》广泛多样的利益攸关者，包括化学工业、科学和学术界及民间社会的其他代表，加强互动。应第三届审议大会一项建议的请求，技术秘书处特别通过与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的接触，进一步增强了与化学工业代表的互动。

索马里5月29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2月14日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使《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数量达到了190个。只有六个国家尚留在《化学武器公约》之外，禁化武组织离实现其全面普及的目标更近了。总干事在若干场合一再呼吁这六个国家毫不拖延且无先决条件地加入《化学武器公约》。2013年，禁化武组织也继续开展促进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活动，保持与非缔约国代表的接触，为这些国家的代表参加禁化武组织的活动和培训班提供赞助。

2013年全年，总干事和副总干事继续开展双边访问和会晤，并在各种国际、学术及科学论坛发言。

2013年诺贝尔和平奖颁发

10月11日，挪威诺贝尔委员会宣布，它决定把诺贝尔和平奖颁发给禁化武组，“以奖励它销毁化学武器的广泛努力”。总干事在由缔约国代表和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的代表团的陪同下，12月10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奥斯陆受奖。总干事在颁奖仪式上发表演说，强调了禁化武组织和缔约国在化学战遗风的背景下实际取得的裁军成绩，强调了当前处理新挑战的努力。

总干事还宣布，为了纪念这个具体历史意义的事件，将用挪威诺贝尔委员会颁发的资金创立一个禁化武组织年度奖基金。这些奖将表彰在推进《化学武器公约》目标方面的杰出贡献。

调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指称的联合国特派团

2013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悲剧事件，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化学武器构成的种种危险。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用极其强烈的措辞，谴责大马士革古塔郊区8月21日已证实的沙林毒气袭击。应联合国秘书长的请求，禁化武组织将其资源交给秘书长支配，并提供专家与联合国特派团一道部署。有两队禁化武组织专家参加了这个特派团。禁化武组织还为分析所收集的数据与样品提供了设施。(另见第74页题为

“调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指称的联合国特派团”一节。)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联合特派团

9月27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历史性决定，⁴¹题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这项决定得到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同日第2118(2013)号决议的认可。这两决定受到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国9月14日在日内瓦谈判订立的框架协议⁴²的影响。当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化学武器公约》加入书，请求临时适用该《公约》，直到该《公约》10月14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

执行理事会商定的加速销毁方案构成了一项前所未有的挑战，要在一个活跃的战区予以迎接，还要遵守紧迫的预定日程。10月16日，经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的密切协商，宣布成立禁化武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联合特派团。同日，任命西格丽德·卡格为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

联合特派团到目标日期10月27日和11月1日，圆满完成了派给工作队的关键性初步任务。这些任务包括援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其化学武器方案初步说明，核查已披露的地点，摧毁化学武器生产、配制及灌装设施的功能。

11月15日，执行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后续行动决定，⁴³阐明了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和摧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详细要求。执行理事会的这项决定还载有完成此类销毁的相关日期。执行理事会批准把化学品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移到其境外一个地点，予以销毁。确定完成销毁所有已经申报化学品的目标日期不迟于2014年6月30日。

应执行理事会请求，总干事编写了一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计划”。⁴⁴这项计划特别概述了移走叙利亚化学武器和随后销毁这些武器的必要安排，也指明了有效实施计划的必要条件。

⁴¹ 禁化武组织，第EC-M-33/DEC.1号决定。查阅可登录：https://www.opcw.org/index.php?eID=dam_frontend_push&docID=16747 (2014年7月17日上网访问)。

⁴² 美国国务院，“Framework for Elimination of Syrian Chemical Weapons”(“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框架”)，2013年9月14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3/09/214247.htm> (2014年7月17日上网访问)。

⁴³ 禁化武组织，第EC-M-34/DEC.1号决定。查阅可登录：http://opcw.unmissions.org/Portals/0/E_EC-M-34DEC.1_e_.pdf (2014年7月18日上网访问)。

⁴⁴ 禁化武组织，EC-M-36/DG.3号文件。

成功实施这项计划的前提是许多缔约国提供大量援助的决定。美国表示，它将在一艘海上船舶上提供中和和优先化学品的必要设施。为了协助一项大型多国海上运输行动，促成从海上移走和运输叙利亚化学品，丹麦和挪威提供了两艘货船，预计将由丹麦和挪威海军安保护航部队护送。中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提供了海军安保护航部队。意大利同意让货轮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运出的优先化学品使用焦亚陶罗港口，移交给美国的轮船光芒角号，以便在海上销毁。

根据执行理事会的请求，技术秘书处也选择在商业化学处理设施中销毁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移出的化学品。这包括二元化学武器部件和任何相关反应物料。11月21日，技术秘书长发出呼吁，要求商业公司表达意向，以便就处理和处置有害和无害有机和无机化学品及相关包装材料和箱桶开始招标。

11月和12月，开展了大型采购和交付行动，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把化学品安全包装和运送到启航港所需要的材料与设备。到12月底，促成安全包装、运输和移走化学武器材料的主要元素基本都已到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了一项把有关化学品从储存地点运到启航港的计划，还提供了一项材料在其境内运送期间的安保和安全计划。

12月，移走过程出现了一些耽搁，原因是安全问题、大量包装和运输材料与设备的采购和交付以及天气条件不佳凑到了一块。移走优先化学品⁴⁵没有在规定日期如期完成。

总干事每月都向执行理事会提供详细报告，介绍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取得的进展。这些报告也发送给联合国秘书长，由他随后转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在联合特派团的框架内，在纽约、海牙、塞浦路斯和大马士革的办事处之间，开展了有效合作。

禁化武组织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利禁化武组织开展技术活动，支持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核查工作。应执行理事会请求，该组织还设立了一个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特别信托基金。缔约国的慷慨财政捐款及其实物援助，促进了这些决议的圆满实施。第三个信托基金由联合国单独设立。

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之事的秘书长机制

根据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之事的秘书长机制，秘书长已受权开展调查，以回应任何会员国会提醒他注意的可能违犯1925年《日内瓦议定

⁴⁵ 要移走的优先化学品为芥子气制剂和主要的二元化学武器元素DF、A、B和BB，包括BB盐，都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过的。

书》或习惯国际法其他有关规则而使用化学、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报告。这项任务最早源于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37 C号决议。开展此类调查的有关指导方针与程序⁴⁶ 1990年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在其第620(1988)号决议中重申了秘书长的调查任务。秘书长从事此类调查,以确定事实,并把任何此类调查的结果立即向所有会员国报告。开展此类调查的技术指导方针和程序1980年代后期制订,⁴⁷其各项附录2007年更新。

2013年,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事件和秘书长设立调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指称的联合国特派团的决定,秘书长机制再度为人注意。在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出现之前,1990年代初已经根据该机制进行过两次调查。这两次调查事关1992年对莫桑比克和阿塞拜疆使用化学武器的不同指控。⁴⁸

根据该机制,秘书长必须编制和保持会员国提名的一俟通知马上就能开展此类调查的合格专家与实验室名单。这份名单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保持,上列近50个会员国提供的300多位专家,包括生物领域的120多位专家。这份名单也载有若干会员国提供的40多个分析实验室。如果启动了此类调查,有了这份名单,秘书长就可以做出反应,迅速查明特别实况调查团所需的专门知识和专门技术。2013年,有两个国家提交了新的或更新的提名。

秘书长是该机制规定的主要决策权威。根据对会员国提供的关于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袭指控资料的评估,秘书长决定是否值得调查,并且得把他的决定迅速通知所有会员国。如果值得调查,要在某个会员国领土上开展调查,秘书长就有责任立即从该会员国取得合格专家队的进入权,并把此类调查的结果立即向所有会员国报告。甄选和任命一个合格专家核心工作队,通知在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要其服务的实验室,获取必要的设备,也都是秘书长的责任。

会员国可以指定如若调查就可能需要其服务的合格专家与实验室。它们也可以为合格专家提供专门培训或开办培训班,以便确保在开展调查时有一个理解与行动的共同基础。凡接到在其领土上开展调查请求的会员国,都必须准备接待专家队,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援助,使他们能够完成工作。虽然呼吁所有

⁴⁶ 见A/44/561。

⁴⁷ 1987年,大会请秘书长在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的协助下,拟订更详细的技术指导方针与程序,供他使用,以便及时有效地调查可能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报告(1987年11月30日第42/37 C号决议)。1990年,大会认可了1989年10月4日秘书长的报告(A/44/561)及其增编所载第42/37 C号决议所设合格专家组的提案(第45/57 C号决议)。

⁴⁸ 见S/24065和S/24344。

会员国不要拒绝秘书长的调查请求，但将在其领土上开展调查的会员国确实有权不让进入。

1997年生效的《化学武器公约》创立了禁化武组织，即《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机构。如果接到请求，禁化武组织就可以把其资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支配。禁化武组织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并受权对指控使用化学武器案件开展调查，但1975年生效的《生物武器公约》却没有这样的对应核查机构。因此，只有秘书长目前获得授权，遇到指控使用生物武器事件就可以开展国际现场调查；因此，秘书长机制的职能在生物武器领域特别重要。

2013年，裁军厅继续担当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的协调中心，为该机制的顺利运作推进行政和实务支持与协调。⁴⁹为了确保名单上的专家得到良好的训练，能够在可能具有挑战性的实地条件下作为一支联合国工作队有效行动，裁军厅促进对这些专家的专门培训。5月，丹麦主办了一次“桌面”演习。⁵⁰许多会员国也已经表示有意将来主办类似的培训活动。

联合国也增加了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如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禁化武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确立了支持秘书长机制的合作关系与协定。2012年，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缔结了其2001年关系协定的《补充安排》，⁵¹详细规定了开展调查合作的模式。联合国也与世卫组织⁵²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⁵³签署了单独的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合作，交流信息和发展技术能力。

调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指称的联合国特派团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3月9日请求，随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也请求调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不同指称之后，秘书长根据大会42/37C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620(1988)决议赋予的权力，决定成立调查对阿拉

⁴⁹ 详情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Secretary-General_Mechanism/。

⁵⁰ 第一个培训班2009年在瑞典于默奥举办。2012年，法国主办了第二次培训。

⁵¹ A/55/988。

⁵² “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关于世卫组织支持调查指控使用化学、生物或毒素武器之事的秘书长机制的谅解备忘录”，2011年1月31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Secretary-General_Mechanism/UN_WHO_MOU_2011.pdf(2014年7月17日上网访问)。

⁵³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关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与调查指控使用化学、生物或毒素武器之事的秘书长机制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2年6月25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oie.int/fileadmin/Home/eng/About_us/docs/pdf/accords/UNODA_ANG.pdf(2014年7月17日上网访问)。

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指称的联合国特派团。这个公正实况调查团的目的是确立有关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指称的证据。秘书长任命奥克·塞爾斯特倫(瑞典)为特派团团长。在接到秘书长的请求之后,禁化武组织和世卫组织将其资源交给联合国特派团处理,以支持调查活动。在3月19日叙利亚政府首次指控反对派武装使用化学武器之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不是《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

4月至8月期间,特派团在海牙汇聚,并向塞浦路斯部署一支先遣队,以便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现场活动完成后勤安排。然而,由于对调查方式意见分歧,叙利亚当局没有授予特派团延期开展活动的进入权。在达成特派团部署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方式协定之前,特派团监测事态发展,收集和分析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在那段时间里,特派团团长和一些队员访问了若干国家的首都,并在邻国开展了实况调查活动。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邀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特派团团长7月24和25日访问了大马士革,与叙利亚政府高级别代表协商合作方式问题。经过随后在联合国总部的协商,8月13和14日终于商定了合作方式。因此,联合国特派团8月18日到达大马士革,8月19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始其实况调查活动,调查第一起被举报的可汗阿薩尔事件和其他两起被指控的事件。然而,8月22日,秘书长要求特派团迅速调查8月21日上午发生在大马士革古塔郊区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8月24日,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到达大马士革,与叙利亚当局谈判进入现场之事,容许对8月21日事件另行调查。8月25日,叙利亚政府优先批准了联合国的请求。视察员从8月26日工作到31日,调查袭击现场。特派团优先调查古塔事件,8月26日动手,距袭击过去刚刚五天。特派团的规划错综复杂,高度敏感,进入有关地区的路线和其他关键因素直到最后一分钟前都不确定。特派团在第一天也遭受了狙击手的袭击。尽管有这些困难和挑战,但特派团仍然能够在所剩有限的时间内开展了广泛的现场活动。

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特派团采用了传统的调查方法。他们前往现场,采访幸存者、证人和临床医生,审查病史档案,获取样品。挑选受访者的指导是一份标准化的清单,旨在查明显示中度或重度症状和体征的人或者能够清楚详细描述事件始末的人。工作队也要求医生提供有明显症状的病人的病史档案。工作队采访了许多幸存者、护士和治疗医生,其中有几个人立即对事件做出了反应。

工作队也收集了生物医学样品,包括从头发、小便和血液中提取的样品,记录受影响地点和弹药并取样,还收集了30份土壤和环境样品。8月31日,特派团带着收集的样品离开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最终完成了其关于古塔袭击的报告。样品被送到禁化武组织指定的四个实验室进行分析。

古塔事件的分析结果显示了袭击的广泛性。在所化验的血样中，85%化验出沙林呈阳性。化验结果得到了临床评估的证实，后者记录了符合遭受神经毒剂的症状和体征。从受影响和周边地区取得的样品也化验沙林呈阳性。工作队也能够检查可以携带化学载荷的落地已爆炸面对面火箭，发现所找到的多数火箭或火箭碎片都带有沙林。

9月16日，秘书长提交了特派团关于8月21日古塔事件的报告，⁵⁴报告断定，化学武器使用规模相当大，导致了众多平民伤亡。秘书长在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时表示，他认为，如此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犯了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其他有关规则，是一种战争罪行。

9月25日，特派团在奥克·塞尔斯特伦的率领下，重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开展并结束其对所有可信指控的调查。9月30日，在完成实况调查活动之后，特派团离开了叙利亚，以便编写其最后报告；⁵⁵12月12日，特派团团长把报告提交给秘书长。报告立即转发给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秘书长分别于12月13日和16日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扼要通报了报告的内容。联合国会员国总共向秘书长报告了涉及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不同事件的16项指控。根据所收到信息的充分性和可信度，联合国特派团决定调查报告给秘书长的七项指控。⁵⁶特派团得出的结论是，化学武器已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派的冲突中使用，不仅是8月21日在大马士革的古塔地区使用，而且8月24日也在乔巴尔较小规模地使用，4月29日在萨拉奎布使用，8月25日在阿什拉菲亚赫萨赫纳亚使用，3月19日在可汗阿萨尔使用。秘书长接着强调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是对人类普遍价值观的冒犯，应受到严厉谴责。

就在联合国特派团关于古塔事件的报告发布前后，接连开展一系列重大活动。9月14日，俄罗斯联邦与美国商定了一个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的框架。这个框架包括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的一系列紧迫的时限。一项重大发展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时交存了其《化学武器公约》加入书。根据《化学武器公约》，该条约10月14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

9月27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关于到2014年中期彻底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加速方案的决定。⁵⁷这项

⁵⁴ A/67/997-S/2013/553。

⁵⁵ A/68/663-S/2013/735。

⁵⁶ 2013年3月19日的可汗阿萨尔；2013年4月13日的谢赫马克苏德；2013年4月29日的萨拉奎布；2013年8月21日的古塔；2013年8月22日的巴哈里耶；2013年8月24日的乔巴尔；2013年8月25日的阿什拉菲亚赫萨赫纳亚。

⁵⁷ 禁化武组织，第EC-M-33/DEC.1号决定。

决定要求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视察从10月1日开始，并要求确立销毁工作的宏大里程碑，由安全理事会不迟于2013年11月15日确立。这项决议后来成了也是9月27日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的附件。第2118(2013)号决议要求全面彻底执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载有迅速可以核查地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特殊程序的决定。这项决议还授权2014年上半年彻底销毁所有化学武器材料和设备，并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面配合，彻底执行上述决定，包括为禁化武组织人员提供视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和所有地点的直接权利，不加任何限制。如若安全理事会发现叙利亚政府没有履行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责任，安理会就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召开会议，以便审议适当对策。

10月16日，禁化武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联合特派团正式成立。联合特派团以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格为团长，任务是监督及时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按照既定的三个阶段，以最安全和最有保障的方式，至2014年6月30日完成。(另见第71页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联合特派团”一节。)

出口管制

澳大利亚集团

6月3至7日，澳大利亚集团⁵⁸在巴黎举行年度全体会议。会议主席国是澳大利亚，主办国是法国。

在2013年全体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指称使用化学武器问题成了集团讨论的突出特点。1月28日集团发布了一篇新闻谈话，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态发展表示关切，然后重申了集团的看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依然构成了进一步破坏中东稳定的严重威胁，也是对全球不扩散规范的挑战。澳大利亚集团全会强调，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以接受的，也违背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它敦促支持调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

⁵⁸ 澳大利亚集团是一个自愿合作集团，力求遏制扩散可能便利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开发或获取生化武器的技术与材料。澳大利亚集团的参与者承诺确保它们的出口管制不妨碍生化部门的合法贸易与技术合作。澳大利亚集团的参与者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和41个成员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共和国、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有关详情，可查阅<http://www.australiagroup.net>。

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指称的联合国特派团。集团敦促叙利亚冲突各方放弃化学武器，放弃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并采取步骤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储备。它还强调，叙利亚政府必须对国际社会确保其化学武器储备安全。以2012年全会的呼吁为基础，集团强调，所有国家对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出口可能涉及生化武器的两用物品，必需提高警惕。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继续审查可受出口管制的生生物品的清单。集团也注意到，其管理清单越来越广泛地被用作敏感两用生化材料、设备及相关无形技术全球最佳做法管制的基准。澳大利亚集团全会坚称它承诺确保它们的出口管制不妨碍生化部门的合法贸易与技术合作。

集团继续其审查涉及新兴技术扩散风险的程序，以便查明今后可能需要载入国家出口管制清单的材料和设备。侧重的主要领域是化学剂的发展，生命科学和纳米技术的最新发展，还有两用生化生产设备的发展。

澳大利亚集团参与者同意加深合作，就签证检查办法、全面执行提高集团效力的全面规定和其他措施的经验，深入交流信息。它们还重申承诺要吸引工业和学术部门支持集团的工作，包括加深了解对扩散敏感的无形技术转让及中介活动服务的管制。集团同意2013年继续开办一项积极的国际外联与接触方案，进一步加大防止生化武器扩散的努力。

8月12日，墨西哥正式成为澳大利亚集团的第四十二个成员。这是6月举行的集团全会对墨西哥加入表达了共识与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欢迎墨西哥之时，其他成员承认墨西哥政府坚持不懈地努力使其出口管制制度彻底符合澳大利亚集团的共同管制清单与准则，承认它要更有效地协助全球努力防止生化武器扩散的决心。



第三章

常规武器问题



上部照片：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一个工作队的队员制作一个可塑炸药盒，以引爆从青年党战斗员手中缴获的弹药。

图片来源：联合国照片/Tobin Jones

下部照片：非索特派团布隆迪特遣队队员在代内尔一个地下武器库站岗守卫。

图片来源：联合国照片/Tobin Jones

第三章

常规武器问题

我由衷地欢迎大会今天通过了第一个《武器贸易条约》。这是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外交成就——长期所怀梦想与多年努力的巅峰。这是全世界人民的胜利。《武器贸易条约》将使致命武器转入非法市场更加困难。会有助于阻止军阀、海盗、恐怖主义分子、犯罪分子及其同类获取军火。它将是我們努力防止严重践踏人权或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一种强大的新工具。而且它将为其他全球裁军与不扩散努力提供急需的动力。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¹

2013年的发展与趋势

2013年标志着联合国大会历史性地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这一条约的通过，是一项期待已久的成果，历经十多年的努力，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了多年的复杂谈判，包括三届政府专家小组会议、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四届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两次外交会议。

《武器贸易条约》的双重目标，如其第1条规定的那样，一是确立管理或改善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管理的最高共同国际标准，二是防止和根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防止常规武器的转用。预期这项《条约》将增加全球军火贸易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武器贸易条约》将使践踏人权者、为非法用途转让武器的政府、军火贩运者及武装团体更难获得武器和弹药。《武器贸易条约》是第一个把人道主义和人权因素同武器出口联系起来的全球条约。

《武器贸易条约》通过之后，各会员国、联合国及民间社会组织在2013年剩余时间内开展了一场积极运动，鼓励各国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使该条约能够早日生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将要求其缔约国采取种种措施完善国家进出口管理与控制，与其他缔约国交流信息，防止武器转用。意识到履

¹ 关于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的发言，2013年4月2日，纽约。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apps/news/infocus/sgspeeches/statments_full.asp?statID=1805#.U7LLC_ldXTY (2014年7月1日访问)。

行该《条约》将对该《条约》许多可能的缔约国构成严重挑战，各种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2013年开始设计种种项目和活动，以协助有关缔约国在该《条约》生效之后执行该《条约》。

2013年的另一重大发展，是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²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动的消极影响，它常常破坏安理会在其议程所列冲突和冲突后地区帮助恢复和平与稳定的努力。

对3D打印火器日益强大的趋势也表示了越来越强烈的关切，因为3D打印火器可能对武器标识和追查，对执行《国际追查文书》，³产生重大影响。

审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执行情况的2013年政府专家组再次未能商定把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一个报告类型正式列入问题。专家组在三次会议期间也未能就专家所提扩大登记册范围的任何提案达成一致。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报告中，专家组确实商定了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的详细说明，并鼓励会员国报告其转让这些武器之事。

《武器贸易条约》

4月份，划时代的《武器贸易条约》⁴获得通过，标志着1990年应民间社会的要求而开始的长期、复杂进程的巅峰。缔结《武器贸易条约》被誉为2013年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的重大成就。

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

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3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在其工作会议结束时没有就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彼得·伍尔科特(澳大利亚)2013年3月27日提交的条约文本草案达成共识。因此，一个国家集团采取行动，把条约文本草案提交给联合国大会通过。有六十四提案国3月28日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大会将凭该决议草案通过《武器贸易条约》。

² 安全理事会第2117(2013)号决议。

³ 这份文书的全称是《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文书文本，查阅可登录：www.poa-iss.org/InternationalTracing/ITI_English.pdf(2014年7月7日上网访问)。

⁴ 该《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att>(2014年5月14日上网访问)。

《武器贸易条约》通过

2013年4月2日，大会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没有对最后一次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结束时提交的上述草案做实质性修改。占压倒多数的154个国家投票赞成，3个国家投票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3个国家弃权。⁵

以下是该条约的重要方面：

- 《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涵盖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⁶的所有重要武器系统，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而且鼓励各国“把《条约》适用于最广泛的常规武器”。
- 弹药单立一条予以处理。该条规定，国家在批准弹药出口之前，应适用可适用于列入《条约》(见下文)范围的武器的同样禁令和评估条款。《条约》也载有关键零部件的类似条款。
- 《条约》对出口常规武器弹药的缔约国载有明确禁令，如果常规武器弹药出口会违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施的武器禁运，或者如果出口国得到信息，这些物品会用于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严重违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⁷行为或袭击平民，则禁止出口。
- 《武器贸易条约》规定各缔约国，在核准武器或弹药出口之前，必须评估出口是否会增进和平与安全，或者相反是否会破坏这些目标。出口缔约国还势必要评估出口物品可能用于实施或助长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人权法行为，或者实施或助长有关恐怖主义或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或议定书所列罪行的风险。这种评估还应当考虑到出口物品用于实施或助长严重的性别暴力行为或者严重侵害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危险。出口缔约国如果在进行了风险评估并考虑到可用的减轻措施之后认为风险巨大，出口物品可能造成《条约》第8条第1款所列的任何消极后果(上文已经提到一些)，就不要出口。

⁵ 关于决议文本，见大会2013年4月2日第67/234 B号决议。

⁶ 联合国登记册包括以下类别：作战坦克、装甲战车、大口径火炮装置、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⁷ 1949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 缔约国必需采取措施管制常规武器过境和转运，管制武器中介活动。缔约国还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武器转用。
- 《武器贸易条约》也载有报告条款：关于缔约国控制制度现状的初次报告和常规武器进出口年度报告。《条约》也载有条款，鼓励提供国际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以促进执行与遵守。

开放供签署与生效

《武器贸易条约》2013年6月3日开放供签署。值得注意的是，有67个国家在《条约》开放供签署之日签署了《条约》。至2013年底，《武器贸易条约》有115个签署国，其中9个国家已经向《条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武器贸易条约》将在第五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保存人之后90日生效。

小武器和轻武器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肆意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仍然是一项严重威胁，因为从政府储备中转出的武器唾手可得，直接影响了利比亚、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等国家的安全局势。小武器继续滋长冲突区的暴力，并为世界各地区的武装犯罪与暴力提供了得力工具，对千百万平民，对刚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促进民族和解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努力，带来了严重后果。联合国，还有各种区域、次区域及非政府组织，继续积极鼓励和支助政府执行各种全球和区域文书，以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动与扩散的祸患。

安全理事会

在世界各地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暴力行为都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实施，由于此类货物非法贸易有利可图，管制与控制包括政府储备的管制与控制薄弱，所以到处都可以得到。在这方面，非洲仍然是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地区。许多非洲国家仍然受到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不利后果的特殊影响，新热点出现和新的武器跨界流动都威胁着各个依然正在从过去冲突中渐渐恢复或面临着政治紧张关系升级的地区的脆弱稳定。

2013年，安全理事会特别注意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9月26日，安理会举办了其两年一次的公开辩论，重点辩论非法转让、破坏稳定地积聚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辩论过后，安全理事会开天辟地通

过了一项专门集中处理这个问题的决议。⁸在这项决议中，安理会提醒各会员国，它们有义务彻底有效地遵守安理会授权的武器禁运，有义务采取一系列措施便利武器禁运的实施，诸如改进武器弹药储备的管理与武器标识。安理会重申，它打算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武器禁运监测机制，如指派专门工作人员或监测单位到有关联合国特派团去，以便有效监测武器禁运。

而且，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滥用造成了一系列消极的人道主义、人权、发展及社会经济后果，特别是对武装冲突中平民安全的不良影响。安理会把此类滥用与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冲突各方招募童兵联系起来。值得注意的还有，安全理事会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实体、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就涉嫌贩运者和贩运路线，就可疑金融交易，就可能助长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用、非法转让、破坏稳定的积聚和滥用的中介活动，开展合作，交换信息。

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

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⁹与《国际追查文书》¹⁰依然是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在第二届小武器审议大会¹¹圆满结束之后，各国于2013年开始筹备将于2014年6月举行的第五次各国关于小武器行动纲领及其国际追查文书的两年期会议。

《武器贸易条约》的通过在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背景下被看作是一种极为受欢迎的发展；它进一步补充了《行动纲领》，与《行动纲领》相得益彰。《武器贸易条约》载入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管制武器弹药中介活动的规定和关于转用的条款，有助于加大力量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这也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与此同时，《武器贸易条约》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弹药非法流动，而这是《行动纲领》中完全忽视的一个问题。

⁸ 安全理事会第2117(2013)号决议。

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1日，纽约(A/CONF.192/15)，第24段。

¹⁰ “《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查阅可登录：http://www.poa-iss.org/InternationalTracing/ITI_English.pdf（2014年5月14日上网访问）。

¹¹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第二届会议，2012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纽约举行。

第五次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

在2013年12月5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68/48号决议中，大会决定2014年6月16日至20日举行下次各国两年期会议。依照过去的做法，第五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各国两年期会议)，将专设一个讨论《国际追查文书》的部分。

2013年8月29日，会员国提名查希尔·塔宁(阿富汗)担任第五次各国两年期会议的候任主席，任务是领导会议的筹备过程。候任主席请求安东尼·辛普森(新西兰)担当第五次各国两年期会议国际追查文书部分的主持人。

在纽约开展了几轮建设性非正式协商之后，会员国非正式商定了第五次各国两年期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将处理许多重要主题，如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备管理、能力建设，而且还在这些两年期会议的历史上第一次处理技术与设备转让。

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2013年全年，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小武器协调行动)这一内部机构间协调机制，继续从一个多学科角度，联系涉及和平与安全、发展、法治、施政、公共卫生、预防犯罪、公民安全、反恐怖主义、人权、妇女儿童权利、移民、强迫流离失所及人道主义援助的多个方面，继续探讨有关的裁军、军备控制和管制问题。

在争取订立《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过程中，秘书长扩大了小武器协调行动机制的范围，¹²使这个机制发挥论坛作用，就广泛的常规武器问题，包括小武器、武器贸易及弹药管制，开展磋商与协调。为了支持《条约》谈判，秘书长请小武器协调行动机制开展一项机构间研究，探讨不受管制的武器转让对国家和公民的不利影响以及它们对联合国工作的影响，研究报告于3月出版。¹³

而且，由于小武器协调行动机制的审议，已请求负责报告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实体在编写各自关切领域的形势报告时，考虑《武器贸易条约》的有关条款。

¹² 目前，小武器协调行动机制由23个联合国实体组成，其名单查阅，可登录：www.poa-iss.org/CASA/CASA.aspx (2014年7月7日上网访问)。

¹³ 小武器协调行动机制，《管制不力的武器转让对联合国工作的影响》，裁军事务厅第23号专题文件，2013年3月(2013年，纽约)。查阅可登录：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occasionalpapers/23/ (2014年7月7日上网访问)。

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

实际裁军概念源于“一项《和平纲领》”及其补编，¹⁴以填补传统多边裁军谈判与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实际需要之间的空白，因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加剧了冲突。实际裁军的有效措施包括收集和销毁武器弹药，促进一项综合武器管理政策。¹⁵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关心裁军小组)由大会设立，以发挥一个非正式、公开、透明论坛的作用，以促进和支持协助受影响国家巩固和平努力的措施。¹⁶

关心裁军小组组织了一次会员国、联合国有关实体、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聚会，分享从最近实施的实际裁军倡议，包括东部非洲收集和销毁武器弹药、¹⁷中美洲减少武装暴力¹⁸及小武器管制标准实际适用¹⁹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它也讨论了《武器贸易条约》所涉问题，如非洲的区域倡议和议员在这方面的作用。

关心裁军小组的另一主要职能是在执行《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方面方便把援助需要与现有资源匹配起来。在这方面，关心裁军小组支持设立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军备管制合作基金)，并充当向潜在捐助者、受益国和非政府组织宣传军备管制合作基金的平台。

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

在第二届行动纲领审议大会期间，联合国推出了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²⁰这是三年来与世界各地合作伙伴密集拟订的成果。这些标准的设计目标是在构成小武器协调行动机制的23个联合国实体中，也在全球小武器控制界内，精减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决策、方案编制和惯例。

¹⁴ A/47/277-S/24111和A/50/60-S/1995/1。

¹⁵ 见大会2012年12月3日第67/50号决议。

¹⁶ 见大会1997年12月9日第52/38 G号决议。

¹⁷ “东部非洲确保军队弹药库安全”，扫雷咨询小组的演讲。

¹⁸ “减缓非法武器转用，以此作为减少中美洲武装暴力的一项有效预防措施”，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的演讲。

¹⁹ “加强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的实际适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演讲。

²⁰ 查阅可登录：www.smallarmsstandards.org (2014年7月7日上网访问)。

这些标准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的根本方面，包括法律、政策和操作问题，提供了全面、清楚的指导，并且仿效了联合国在排雷行动²¹领域及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²²领域中已经制订的标准。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适用现行全球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文书(即《行动纲领》、《国际追查文书》及《火器议定书》)创立的框架，并且建立在区域和次区域层次已经详细阐明的最佳做法之上。

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是与一个全球专家网络协作拟订的；这些专家来自联合国、政府、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在新标准推出之时，介绍了所有操作模块(共八个)。

武装暴力与发展

截至12月31日，《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²³得到了100个国家的认可。《宣言》承认武装暴力是不发达的原因和结果，它旨在支助各国到2015年实现冲突和非冲突环境中武装暴力的大量减少。

5月，2015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印发了其报告，²⁴在报告中提出把安全相关问题列为2015年后议程的一个新目标。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通过制订如何建立和维持无枪区的指导方针，来解决武装暴力问题。虽然无枪区在不同地方可能有不同的名称，但理念是一样的：地理有限的空间——除了多数国家法规已经创立了法院或机场等无枪环境的地区之外——在这种空间中，禁止平民携带或持有枪支，以减少武装暴力，促进公众安全。为如何建立和维持无枪区提供指导，将协助国家政府、地方当局及国际发展与建设和平组织努力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²⁵

²¹ 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查阅可登录：<http://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 (2014年7月7日上网访问)。

²²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查阅可登录：www.unddr.org (2014年7月7日上网访问)。

²³ “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2006年6月7日，日内瓦。www.genevadeclaration.org/fileadmin/docs/GD-Declaration-091020-EN.pdf (2014年7月7日上网访问)。

²⁴ 2015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新的伙伴关系：通过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转变经济》(2013年，纽约，Bocoup公司)。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sg/management/pdf/HLP_P2015_Report.pdf (2014年7月1日上网访问)。

²⁵ 裁军事务厅，“指导方针：如何建立和维持无枪区”，2014年3月。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more/gfz-guidelines/> (2014年7月7日上网访问)。

常规武器弹药

过去10年中，有60多个国家发生了不稳定弹药储备意外爆炸。数千人丧生，整个社区的生活被打乱。不安全或监测不力的国家弹药储备也导致大量转用，注入非法市场。被转用的常规弹药越来越多地用来组装简易爆炸装置，用于许多恐怖主义行动中。

改进常规弹药储备的全寿命管理，就要求在国家和区域层次采取行动。2013年，裁军厅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密切合作，继续执行联合国加强安保方案，它监督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传播。²⁶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与上述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是相容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目的是国家当局、工业和其他方努力加强弹药储备的安全与安保——从而降低爆炸和转用的双重风险。准则在结构上分三级，级别越高越全面，可根据特定国家或局势的具体需要加以适用。基础级提出了适用安全全寿命管理基本原则的最便捷方式。后面两级详细介绍了为了达到最高标准可以采取的渐进措施。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²⁷决议认可了执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推进措施，欢迎设立联合国加强安保快速反应机制。这种机制允许迅速部署弹药专家应请求协助国家紧急管理弹药储备，包括在弹药无意爆炸之余，鼓励有能力为该机制提供技术专门知识或财政支持的国家提供技术专门知识或财政支持。

常规武器转让和军事开支透明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联合国登记册的目的是增加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透明度。联合国会员国自愿向登记册报告下述七类常规武器的进出口：(a) 作战坦克；(b) 装甲战车；(c) 大口径火炮装置；(d) 作战飞机；(e) 攻击直升机；(f) 战舰；(g)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此外，作为背景信息的一部分，鼓励各国政府提供补充资料，诸如它们的军事财产、通过国家生产的采购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小轻武器)的国际转让。

²⁶ 这些准则是为希望改善其弹药储藏地安全和安保的国家自愿适用的详细标准，为响应大会2008年12月2日第63/61号决议而制订。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Ammunition/IATG/> (2014年5月14日上网访问)。

²⁷ 大会2013年12月5日第68/52号决议。

2013年政府专家组

为了保持登记册的针对性，使登记册与不断变化的军事环境和技术发展同步更新，自登记册自创立以来，专家组每三年审查一次。根据大会2011年12月2日第66/39号决议，2013年举行了第七次这类审查。向在先前政府专家组中一样，裁军厅编写了一份关于登记册实施情况的非正式概念文件，为专家们提供背景资料，便利专家们讨论。

政府专家组分析了有关国家最近参加登记册的数据和信息，并对近年来参与的减少表示关切。专家组审议了许多扩大现有七个报告类别，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提案，和把通过国家生产的采购作为登记册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提案。专家组没能就其中任何提案达成一致。

专家组在其报告²⁸中建议增加对秘书处的支持，以便增强秘书处在维护和宣传登记册方面的作用。政府专家组建议，会员国以符合该报告有关段落的方式报告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并继续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缺少小武器和轻武器一个主要类别是否限制了登记册的针对性或直接影响了参与决定的看法。专家组也注意到，与往年相比，2013年政府专家组规模缩小对政府专家组工作产生了消极影响。因此，专家组建议，未来政府专家组至少要有20名专家，代表对军备透明度持不同看法的国家。

全球所报武器贸易

自2011年推出以来，基于网页的“全球所报武装贸易”平台²⁹至2013年底收录了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交的所有资料，为增加国际武器转让的开放程度做出了贡献，因为登记册为学术界或其他方面的用户设想了报告贸易格式。2013年，裁军厅更新了数据库，增加了几项新功能，旨在增加数据库用途。新功能包括一个统计资料部分，显示已提交报告的数量，可以按区域、按年度搜索，也显示出口或进口武器的总数，可以按类别、按年度和按区域搜索。此外，还增加了一个迅速搜索功能，可以让用户有目标搜索特定时期对特定国家的特定类型武器转让。百分之三十九的报告国都在线提交了国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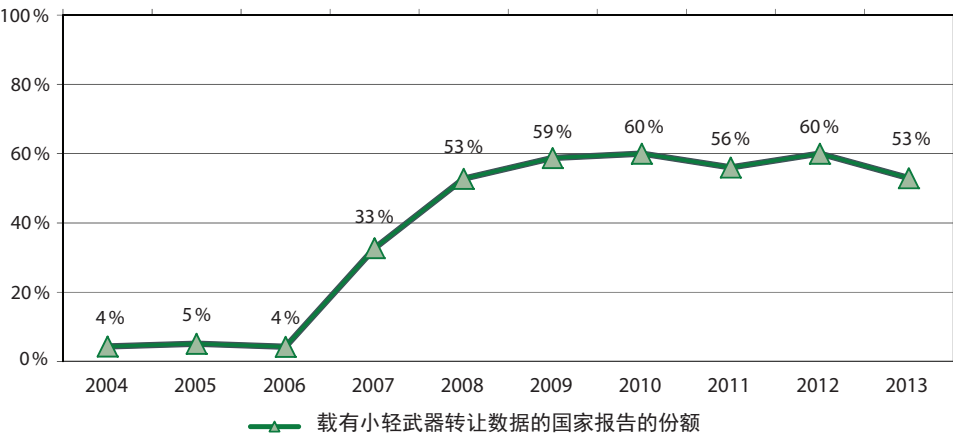
²⁸ A/68/140。

²⁹ 查阅可登录：<http://www.un-register.org/HeavyWeapons/Index.aspx> (2014年7月7日上网访问)。

关于登记册的年度报告

秘书长的第二十一份合并报告³⁰2013年印发。报告及其增编刊载了57个国家政府2012提交的关于其常规武器转让的资料。在报告增编印发之后，又有13个国家提供了资料，使2014年提交报告总数达到了70份。这个数字比2012年稍高。在2013年所收到的70份报告中，有22份“无”报告，指出没有登记册七类别武器的转让，32份载有七类武器出口的资料，30份载有七类武器的进口资料。此外，还有23个国家提交了关于军事资产的补充背景资料，12个国家提供了国家生产相关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37个国家提供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转让的补充背景资料，包括两份“无”报告。列有秘书长收到的所有答复的表，载于本章附件一。载有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资料的报告所占比例仍然超过50%(见图一)。本章附件二提供了一份完备清单，列有自2004年以来提供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资料的国家。

图一. 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报告占所交报告总数的百分比



如往年一样，非洲(54个国家中的3个)、亚洲及太平洋(53个国家中的13个)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3个国家中的9个)的会员国参与率仍然相当低，而西欧和其他国家(30个国家中的26个)和东欧(23个国家中的19个)登记的参与率更高(见表1)。

³⁰ A/68/138和Add.1。

表1. 按区域列示的会员国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情况：2001–2013年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非洲国家 (共：54个)	11	17	17	10	16	16	15	8	4	4	2	2	3
亚洲国家 (共：53个)	31	30	29	32	31	27	26	21	18	16	18	11	13
东欧国家 (共：23个)	21	21	22	20	21	21	22	22	19	19	21	16	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国家(共：33个)	23	26	24	21	18	21	20	11	13	8	17	6	9
西欧及其他国家 (共：30个)	30	30	29	30	29	30	30	29	26	25	27	21	26
共 计	116	124	121	113	115	115	113	91	80	72	85	56	70

说明：此表根据国家报告提供的年份列明了登记册的参与情况。

关于军事问题包括军事支出透明度的客观信息

呼吁会员国通过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³¹每年报告最近财政年度有数据可用的军事支出信息。尽管会员国参与这项文书的比率低于参与登记册的比率，但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仍然是军事透明领域的主要全球文书。自1980年订立以来，有超过120个国家参与该文书至少一次。

军事支出年度报告

2013年，裁军厅收到了56个最近财政年度(2012年)的国家军事支出报告，包括两份“无”报告。这个数字略高于2012年的数字，2012年只有49份报告记录在案，是自2001年以来最低的。2013年参与的国家数量大大高于该文书实施的头二十年，头二十年每年通常只有20至35个国家参与。一份列示秘书长收到的所有答复的表，作为附件三，载入本章。

像往年的登记册一样，2013年的参与率也是各区域迥然不同。2013年收到的56份报告中，3份来自非洲，4份来自亚洲及太平洋，21份来自东欧，6份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2份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的情况反映在表2中。

³¹ 起初称为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2011年因为政府专家组对该文书的审查而更改为现名。

表2. 按区域列示的会员国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情况：2001–2013年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非洲(共：54个)	1	6	4	4	1	4	2	5	2	3	3	2	3
亚洲及太平洋 (共：53个)	11	15	16	16	16	17	15	13	9	13	11	8	4
东欧(共：22个)	17	18	16	20	19	19	19	21	19	17	20	14	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共：33个)	8	15	13	9	11	14	14	11	7	5	10	9	6
西欧及其他国家 (共：30个)	24	26	26	29	28	26	28	27	21	20	23	16	22
共 计	61	80	75	78	75	80	78	77	58	60	67	49	56

说明：此表根据会员国提交的军事支出报告显示了参与该文书的情况，这些军事支出报告通常载有最近可用财政年度的信息。这种信息是裁军厅根据大会有关决议授权，通过年度普通照会，请求提供的。

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

6月7日，联合国推出了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军备管制合作基金)。这是一个多捐助者的灵活基金，目的是支持《武器贸易条约》执行工作的各个方面，也支持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项目。基金也规定，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刚过之后局势下资助涉及《武器贸易条约》和《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快速反应活动。根据军备管制合作基金规定，有资格获得资助的实体是联合国小武器协调行动成员、国际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

基金的目标是：

- 支持批准和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准备工作，包括通过南南合作予以支持；
- 确保《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各项执行活动相辅相成；
- 通过改善协调、监测和资源配置，提高援助效力；
- 通过更加可预测的资源来源促进增加可持续性。

关于军备管制合作基金优先事项与资助的决定由一个战略规划小组做出，战略规定小组由捐助方政府和裁军厅组成。在运营的第一年，军备管制合作基金决定资助9个项目，包括一个“特殊情况项目”。特殊情况项目旨在紧急援助菲律宾政府清理在海燕台风摧毁一个弹药库之后到处散落的弹药。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与此同时，你们处理新兴武器及其技术的影响，必须保持警惕。我特别鼓励你们就自动武器系统问题的各个方面深入开展对话，以加深了解对它们可能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影响，也考虑它们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公约》背景下的影响。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³²

公约缔约方会议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³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后果太残酷，给平民造成滥杀滥伤损害或不必要痛苦的常规武器。缔约方年度会议11月14日和15日在日内瓦举行，提供了一个探讨处理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得益于技术迅速发展的武器可能滥用问题的机会。缔约方同意2014年举办一个四天非正式专家会议联系《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讨论致命自动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所涉问题。³⁴主席让-于格·西蒙-米歇尔(法国)在会议准备阶段组织了基础广泛的磋商，商讨就本专题通过一项任务规定的可能性，首先是9月3日在日内瓦组织了一次自动武器问题午餐研讨会，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的尼尔斯·梅尔策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凯萨琳·拉旺德分别发言，后来又在纽约第一委员会外围，在日内瓦，进行磋商。许多国家支持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的想法，它们强调《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是处理这个问题的最合适论坛。这也反映出国际社会日益强烈地期望紧急全面处理此类武器。致命自动武器系统从未在战争中部署，但是没有人的直接控制或监督而自动运作的机器将来会成为现实。会议预期会促进对这种技术的更好理解，并审议自动武器对国际法、特别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影响。

有些国家还继续对使用燃烧武器攻击平民的指控提出关切。会议也提出了执行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特别是在居住区使用爆炸武器问题。这些问题都反映在《最后报告》中。³⁵

³² 致2013年11月14日日内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函电。

³³ 条约文本及加入情况，可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 (2014年5月14日上网访问)。

³⁴ 见CCW/MSP/2013/10。

³⁵ 同上，第16-18段。

会议也讨论了非杀伤人员地雷，也称反车辆地雷问题。会议听取了关于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合作开展的一项反车辆地雷全球研究的介绍，³⁶它勾勒了反车辆地雷在世界各地造成的伤亡图，为互动式辩论搭起了舞台。尽管主席努力鼓励缔约方积极交流，但很难克服在此问题上仍然存在的观点分歧。尽管开展了多年实质性讨论，但仍有些国家要求提供反车辆地雷招致的人道主义代价的更多证据。这个问题将再次列上缔约方2014年会议的议程。

缔约方也强调，根据普及加速行动计划增加加入《公约》的国家，很重要。³⁷它们还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和2014年会议主席行使其权威，以增加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对《公约》的普及和执行做出的重要贡献，得到了会议的承认。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报告³⁸也提交给了会议。它详细报告了执行支助股为推进普及，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支持赞助方案和进一步完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网站包括报告数据库而开展的活动。执行支助股继续以透明方式向缔约方报告前一年各项活动的估计和实际费用。

缔约方会议的《最后报告》，³⁹载有2014年各项活动授权，包括指定雷米久什·亨泽尔(波兰)担任《公约》缔约方2014年会议主席和关于2014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与年会的日期和持续时间的决定。⁴⁰

³⁶ 见CCW/MSP/2013/SR.2，第36-41段。

³⁷ CCW/CONF.IV/4/Add.1，附件一。

³⁸ CCW/MSP/2013/5。

³⁹ CCW/MSP/2013/10。

⁴⁰ 讨论致命自动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所涉问题的专家会议(2014年5月13-16日)；公约缔约方会议(2014年11月13-14日)；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2014年4月10-11日)和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十六届年会(2014年11月12日)。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联合国将继续支持力争销毁各种团体正在更频繁使用的诱杀装置和其他爆炸装置的努力。我也欢迎当前开展的工作，努力迎接受影响国家处理简易爆炸装置盛行问题遇到的挑战。《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是这一进程的一个基本要素。我要求加大努力处理可用于这些简易装置的材料转用或非法使用问题，并与使用者接触以改善奉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⁴¹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继续以加强《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为重心。召开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届年会的重要决定，基于缔约方在协调员和执行支助股的指导下为振兴《议定书》的执行机制而开展的富有成果的交流。这为各国就《议定书》的两个主要专题⁴²互动和交流其专门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提供了机会。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复杂问题依然是重点，因为各国都承认这些装置在世界各地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影响。在资源和获取其他武器的方式有限之时，它们常常就是首选武器了。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届年会

第十五届年会11月13日在日内瓦举行，由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厄瓜多尔)主持，三位副主席予以协助。⁴³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议专家组的工作，并商定今后的任务规定。会议通过了缔约方促进普遍加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呼吁，并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和年度主席为此目的行使其权威。最近加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方⁴⁴把缔约方数量提高到100个。共有57个国家⁴⁵提交了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年度报告。⁴⁶

⁴¹ 联合国秘书长致2013年11月14日日内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函电。

⁴²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现状和实施情况；简易爆炸装置。

⁴³ 米哈伊尔·赫沃斯托夫(白俄罗斯)、吴海涛(中国)和佩伊维·凯拉莫(芬兰)。

⁴⁴ 科威特(2013年5月24日)和赞比亚(2013年9月25日)。

⁴⁵ CCW/APII/CONF.15/8，第12段。

⁴⁶ 见《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网站：<http://www.unog.ch/ccw>。

简易爆炸装置

简易爆炸装置工作的重要性得到了缔约方的承认，因为这些装置依然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协调员强调，简易爆炸装置依其自身性质是有多种用途的，因为它们的制造、交付和引发方式有多种。它们可以各种各样的方式部署，也可以用手头不论什么有用部件制造。由某些来源材料，如军事和商业级的爆炸物已经较难获得，炸弹制造者就越来越别出心裁，用手工炸药制作简易爆炸装置。简易爆炸装置的复杂和先进程度，只受炸弹制造者的创造力和可用材料的限制。由于政府力求查明和执行打击此类装置的有效措施，所以引发简易爆炸装置的特征、构成和方式也经常变化。因此，有关简易爆炸装置的工作依然至关重要，因为这些武器继续造成相当大的人道主义问题，并造成了平民和军事人员的巨大伤亡。

专家组4月8日和9日召集起来，它所做的工作⁴⁷侧重四个专题：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信息交流；发展最佳做法，旨在帮助解决可以用于制作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转用或非法使用问题；努力探索如何促进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简易爆炸装置的现行规则；援助简易爆炸装置受害者。

第一，关于分享处理简易爆炸装置事件的经验，许多专家介绍了个案研究，具体说明他们应对简易爆炸装置事件、预防此类事件及其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框架、规范与执行方面的人道主义影响的经验。各国在阻断供应链方面所面临的问题的复杂性及防止制造和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认真努力，都通过12位专家侧重其具体国家和区域方面的个案研究得以传达。

一些讲演指出了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全球规模。⁴⁸人道主义影响会继续扩大，与简易爆炸装置明确的军事用途同步增加，对非国家行为者来说尤其是如此。讲演人指出，对某些行为者来说，简易爆炸装置是最容易获得的武器。他们也强调这种威胁的动态常变性质，指明在最近的简易爆炸装置事件中恐怖主义分子的技术已有所改进。他们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更全面的整体办法来应对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漏洞百出的边境和有限的边境管制能力构成了相当大的挑战，因为简易爆炸装置是一个跨国问题。专家也强调了简易爆炸装置威胁所用零部件的流动与其他人口和毒品贩运及非法武器贸易等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⁴⁷ 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工作，由协调员纳姆迪·佩恩(澳大利亚)和共同协调员洛朗·马斯默让(瑞士)指导。

⁴⁸ 根据防止武装暴力行动，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伤亡与前一年相比，2012年增加到了几乎2.1万人。平民占81%。

第二，专家组讨论了现有简易爆炸装置相关准则、建议和最佳做法汇编⁴⁹，汇编的目的是处理简易爆炸装置可用材料的转用或非法使用问题。这个汇编是各代表团必要时查阅的有用参考工具。专家们概述了理解简易爆炸装置可用材料的流动，包括理解简易爆炸装置包含一系列设计极其多样的武器和常常可供用于合法目的的零部件这一事实会遇到的各种挑战。⁵⁰裁军厅提请注意为解决弹药转用问题作为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一部分而开发的执行工具，并请各国采纳技术准则中提出的建议，以扩大处理简易爆炸装置工作的范围。

第三，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简易爆炸装置使用和平民保护的规则，协调员鼓励与会者审议如何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履行，防止违犯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事。一位独立研究员分享了她在阿富汗实地研究使用受害者操作的简易爆炸装置所致平民伤害的结果，简易爆炸装置凭自身性质不分辨平民与军事目标。而且，这项研究还表明，自杀式炸弹协助者的筹资在一邻国进行，收到了不知道自己正在协助自杀爆炸的人员的捐款，⁵¹这突出表明提高对这些武器所致平民伤亡的认识很重要。再者，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也分享了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的毁灭性影响和保护平民的经验。

第四，会议讨论⁵²着重国际援助对爆炸武器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受害者的重要性，鼓励各国牢记2008年根据《第五号议定书》通过的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⁵³

注意到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协调员和共同协调员注的报告，年会审议了专家的看法，即简易爆炸装置依然构成人道主义挑战，因为这些武器常常在武装冲突期间和武装冲突之外滥用。年会取得的一项积极成果是同意2014年开展处理简易爆炸装置最佳做法的工作，探讨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信息交换数据库，以改进关于简易爆炸装置可用材料的非法使用问题的信息交换。

年会注意到协调员旨在处理简易爆炸装置可用材料的转用或非法使用问题的现行准则、建议和最佳做法汇编，并请执行支助股传播该汇编，并保持和定期更新汇编。

⁴⁹ 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55E574B550D10D00C1257A78006B2196/\\$file/IEDs+Compilation.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55E574B550D10D00C1257A78006B2196/$file/IEDs+Compilation.pdf) (2014年7月8日上网访问)。

⁵⁰ 来自日内瓦学院的专家认为，鉴于《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所载简易爆炸装置的广泛定义，如果各国能够提供属于或不属于简易爆炸装置范围内的武器实例，对确立准则或最佳做法会有帮助。

⁵¹ 多数受害者是旁观的平民而不是军事目标。

⁵² 这部分会议由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共同协调员洛朗·马斯默让(瑞士)主持。由于会议期间的限制，只做了一个演讲。

⁵³ CCW/PV/CONF/2008/12，附件四。

年会还决定2014年就此问题深入开展工作，尤其是专家组要采取下述步骤：

(a) 鉴于有关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框架、规范及执行工作的重要性，继续就简易爆炸装置、简易爆炸装置事件、此类事件的预防，包括公众认识和(或)风险教育运动以及此类事件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开展信息交换；

(b) 继续发展最佳做法，以协助处理简易爆炸装置威胁，包括采取下述行动：

(一) 探索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信息交换数据库、门户网站或平台，以此作为工具，在简易爆炸装置可用材料的非法使用问题及其他减少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手段方面改进信息交换；

(二) 检查降低军事弹药存货、战争遗留爆炸物及正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商业炸药存货的风险的办法；

(三) 促进国际合作与援助，以便在接到请求时，帮助缔约方增强国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能力，同时牢记商业机密、国家安全要求、此类材料贸易的合法权益，顾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现行和相关工作，包括汇编中提到的工作；

(c) 继续讨论受害者援助，使提供援助者牢记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也继续讨论根据行动计划框架促进向简易爆炸装置受害者提供援助。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与现状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现状与执行情况问题讨论，由主席负责继续开展。缔约方继续探讨《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与普及问题，包括原《第二号议定书》与《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关系问题。许多人都认为有一个缔约国提出的让原《议定书》逐步退出的长期计划是最好的行动方针。它是一个渐进过程，可以帮助各国全面审议这个问题。⁵⁴关于《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问题，专家们强调了根据国家年度报告表格C提交的关于技术要求和相关资料的信息。⁵⁵关于普及问题，协调员宣布至今已经有100个国家通知称，它们同意受《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约束，并且自第十四届年度以来，又有两个缔约国加入了《议定书》：科威特和赞比亚。

⁵⁴ 这项备选办法继续在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方中进行详细讨论。

⁵⁵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98缔约方中，有48%根据表格C提交了资料，并且根据报告指南以正式方式提交了资料，查阅可登录《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网站。

年会注意到了候任主席的报告。⁵⁶报告突出了专家组的工作，侧重缔约方根据《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第13(4)条规定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产生的问题；保护平民免遭地雷滥杀的技术发展以及普及问题。

关于进一步推广《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问题，并作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普及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专家组忆及原《第二号议定书》越来越不相干。年会主席和没有加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⁵⁷继续对话，重点探讨如何才能最好地解决原《第二号议定书》的不相干性，并想方设法鼓励它们考虑加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年会认为，《公约》缔约方应当与剩下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方继续接触。⁵⁸

年会决定，专家组要分析缔约方履行其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情况，研究年度报告的内容，以用表格D提交的关于“《议定书》所涉法规”的资料为重点。年会还授权专家组审议表格D的“汇报指南”；汇报指南提供了国家应当如何填写此表格的详细指导方针。自《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通过以来，地雷行动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因此，人们认为，更新指南所载资料就越来越重要了。

此外，年会还决定专家组要审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与现状，审议缔约方报告提出的问题，审议保护平民免受地雷滥杀的技术发展。⁵⁹年会还决定，专家组要继续探讨简易爆炸装置问题。⁶⁰专家组工作的成果，将由2014年第十六届年会予以审议。⁶¹

年会也就两个程序问题采取了决定。第一，年会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议事规则要求提交正式代表证书的规则2将暂停适用，提议修正《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或提议通过新文书之时例外。第二，关于总务委员会的建议，程序规则关于费用的规则12已经删除，今后所有未来会议确定费用分担时只适用

⁵⁶ CCW/APII/CONF.15/2。

⁵⁷ 布隆迪、古巴、吉布提、老挝民主人民共和国、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多哥、乌干达和乌兹别克斯坦。

⁵⁸ 缔约方一致认为，关于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的任何行动，都应当经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同意而采取。

⁵⁹ 由协调员大卫·普斯陶伊(匈牙利)全面负责。

⁶⁰ 由协调员纳姆迪·佩恩(澳大利亚)全面负责，埃尔万·罗什(法国)作为共同协调员予以协助。

⁶¹ 年会商定了2014年第十六届年会的临时议程及其会议主持人佩伊维·凯拉莫(芬兰)，由代表阿尔巴尼亚、中国和危地马拉的三位副主席予以协助。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条第5款。程序规则随后重新加以编写，重新印发。⁶²

年会处理了关于一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会议的现行问题。它决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中处理这个问题，以便在《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下次会议召开之前找到一个所有缔约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⁶³

最后，会议注意到了关于会议费用简要记录的用途问题。主席会在第十六届年度会议之前就此事宜举行非正式协商。⁶⁴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战争遗留爆炸物会妨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妨碍难民及流离失所者回返，破坏发展。避免这些后果必须成为根据《第五号议定书》所开展工作的当务之急。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⁶⁵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继续努力推进《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先前根据《第五号议定书》认可的建议，是以协调员、执行支助股和受影响国家就其优先事项和挑战所做广泛交流为基础的。这些建议特别包括鼓励各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执行一般性预防措施专题下所列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继续在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上开展能力建设；继续探讨《议定书》第4条规定各缔约国应记录在武装冲突期间使用和遗弃爆炸物的义务。根据《第五号议定书》认可的建议也要求合并国际报告模板的表格E和F，⁶⁶以解决重叠问题，目的是用一个表格提供所有关于援助请求和支持合作与援助的信息。这项特殊建议之所以提出，是因为许多国家对待第7条中为现有战争遗留爆炸物提供援助的方式，与它们提供第8条条款规定的援助完全一样。

⁶² CCW/APII/CONF.15/8，第24段和第25段。

⁶³ 同上，第10段和第26段。

⁶⁴ 同上，第27段。

⁶⁵ 联合国秘书长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函电，由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亚尔莫·萨雷瓦宣读，2013年11月14日，日内瓦。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sg/statements/?nid=7276> (2014年7月8日上网访问)。

⁶⁶ 表格E涉及为执行援助问题第7条关于现有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表格F涉及为执行关于合作与援助的第8条而采取的步骤。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11月11日和12是在日内瓦举行，由扬·克努特松(瑞典)主持。⁶⁷关于普及问题，欢迎孟加拉国、科威特和赞比亚成为加入《第五号议定书》的最近缔约方，使总数达到了84个。

会议收到了来自缔约方的52份国家报告。会议审议了实质专题协调员提交的报告，传达了4月12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会议期间的讨论结果。专家会议探讨了努力防止和矫正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因为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伤亡人数比地雷或集束弹药造成的都要多。专家会议重点讨论了清除、合作与援助、一般性预防措施、国家报告、记录武装冲突期间使用爆炸物的情况以及受害者援助。

合作与援助。⁶⁸在专家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富有成果的受影响国小组会议，邀请捐助国提供其努力援助受影响国的信息，会上提出了各种关切和需要。有一项关切是捐助国要保持对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行动的资助可能很难，因为这类资助似乎在不断减少。⁶⁹这种持续的趋势对缔约方来说仍然是一项挑战。一方面，世界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一直寻求更多的资助，以便为其排除方案确定一个可预知的期限。另一方面，其他受影响国，如克罗地亚和赞比亚，没有经受新的战争遗留爆炸物伤亡，尽管妨碍其经济发展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问题相当多，却发现很难吸引捐助者的注意。小组会议的总体目的是讨论履行《第五号议定书》规定义务的优先事项与挑战，讨论国家行动计划的现状。

根据协调员的建议，会议决定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与机构提供消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合作与援助；鼓励已经表达了其援助需要⁷⁰的国家确保它们已经具体说明其确切需要并定期更新这些请求的现状；继续采取小组会议形式，请受影响国和捐助国参加，讨论合作与援助领域的挑战与需要；鼓励提供援助和受影响的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有关第7条和第8条的资料。

⁶⁷ 他得到了两位副主席：卡特琳娜·塞昆索瓦(捷克共和国)和安娜扬西·罗德里格斯·卡梅霍(古巴)的协助。

⁶⁸ 合作与援助工作由协调员叶夫根·利苏琴科(乌克兰)开展。

⁶⁹ CCW/P.V/CONF/2013/4，第1段和第2段。

⁷⁰ 已经正式或在专家会议上的发言中表达了请求。

一般性预防措施。⁷¹涉及弹药安全存储和处理的全球问题导致2012年制订了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准则⁷²目前处理执行的第二个阶段，已经由裁军厅的两名专家⁷³介绍给专家会议。发展中国家和组织对准则提出了一些关切，他们认为准则标准太高，难以达到。在辩论的另一边，一些发达国家已经制订了自己超出准则的国家程序。专家会议发现，吸引更多的受影响国参加讨论很重要，因为事实上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一直为发达国家所主宰。会议也认为，在全世界地雷行动界提高对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认识很重要，因为与会代表团知道准则存在的不到一半。

为了尽可能降低弹药的失效率，会议决定鼓励缔约方实施措施，确保其弹药的安全存储，尤其是要特别注意在存弹药的数量、老化弹药、存储基础设施和设备妥当与否及弹药存储地点的现行管理。会议也请缔约方执行《第五号议定书》技术附件第3部分，在其《第五号议定书》国家年度报告中汇报此类执行工作，鼓励缔约方自愿执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还有，为了尽量降低弹药的失效率，会议决定在2014年专家会议期间继续就弹药存储地点的管理交换看法。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奉命继续了解尚未报告其执行一般性预防措施情况的缔约方的关键问题。

关于记录、保留和传递信息的第4条。⁷⁴缔约方必需记录在武装冲突期间使用或遗弃爆炸物之事。一旦现行敌对行动停止，随后就要把此类资料转给控制受污染领域的一方。4月专家会议发现履行第4条的水平相当低，因为许多国家需要根据这些规定得到有关要求的进一步通知。2012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办了一次关于第4条的专家讲习班，⁷⁵目的是澄清第4条的要求，审查各国的现行执行做法。讲习班也重点讲习了第4条执行工作遇到的主要挑战。在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上，红十字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为开展有用的互动式辩论开辟了道路；辩论期间，许多人都认为这些建议有非常高的标准，一些缔约国以为这些标准高不可攀。需要与红十字委员会，还有执行支助股一

⁷¹ 一般性预防措施工作由协调员马里奥·阿马代(意大利)开展。

⁷² 准则由裁军厅制订，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全力参与。

⁷³ 吉利安·高和亚历山大·里布尔。

⁷⁴ 关于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第4条通用电子模板的工作，由协调员伊万·格里涅维奇(白俄罗斯)和作为协调员之友的格弗里德·埃利亚斯(德国)开展。

⁷⁵ 会议名为“落实《第五号议定书》的记录要求”，2012年11月8日和9日在日内瓦举行，并听取了雷蒙·史密斯(红十字委员会武器股军事技术顾问)关于红十字委员会专家会议成果的介绍。

起开展更多工作，鼓励各国执行第4条。讨论也重点探讨了在联盟或同盟下运作的国家如何确保收集第4条的资料，并把资料传给有关方。⁷⁶

会议决定继续审议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鼓励受影响的缔约方报告其负责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机构；报告为公众开展的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报告调查、清除和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会议也鼓励捐助缔约方和受影响的缔约方在社区和国家层次进一步支持监测、清除和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能力建设，以此为手段，确保此类方案得到加强，可以持续。2014年专家会议的任务是联系第11条，进一步全面探讨第4条规定的义务，以便支持所有缔约方执行适当的操作程序和指示，并为其人员提供培训。第七次会议强调，第4条规定的义务，即使在参加联盟或同盟时，也是一项国家责任，因此应当继续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国家报告。⁷⁷ 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数量每年都逐步增加，令人鼓舞。这种趋势部分是因为协调员与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进行了直接接触。⁷⁸ 谈到提高报告质量问题，协调员强调各国在报告中不可只说某项义务已经履行，而要提供此类执行工作的具体信息。除了协调员在清除问题会议期间作了扼要介绍之处，帮助各国提高报告质量的努力也包括执行支助股提交了一份题为“最好地利用国家报告”的文件。⁷⁹ 《国家报告表格》表格E与表格F的重叠也成了讨论的焦点。尽管表格E处理第7条执行情况、特别是现存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报告问题，而表格F却使各国能够通报它们所支持的第8条列示的一系列合作与援助活动。两个表格都为受影响国提供了一个详细说明其挑战和援助需要的机会。

会议呼吁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国都提交国家报告，并鼓励它们利用《国家报告指南》。⁸⁰ 合并国家报告表格现行表格E和表格F的合并表格将加以编制，交缔约方第八会议2014年届会审批。协调员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支助下，将确保《国家报告指南》反映《国家报告表格》最近所做修改，并根据《议定书》第3条规定审查报告。

⁷⁶ 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的弗朗克·克里默做扼要介绍。介绍强调，在准备和组织北约行动时考虑到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各国规定的义务，并尽一切可能确保履行第4条。

⁷⁷ 关于国家报告的工作由协调员洛德·德瓦格内尔(比利时)开展。

⁷⁸ 今年，阿尔巴尼亚、智利和古巴提交了其初次国家年度报告，协调员在专家会议赞赏并祝贺这一努力。

⁷⁹ CCW/PV/CONF/2013/6，附件一。

⁸⁰ 《国家报告指南》由第四次会议通过。

受害者援助。⁸¹讨论的焦点是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是根据《第五号议定书》规定努力进一步推进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包括如何创造一种执行文化，本专题下次讨论的焦点是什么。社会包容事关确保幸存者及其家属可以参加其社区的社会、文化、体育及政治生活，而经济包容则涉及创收和成为社区生产成员的能力。这两个因素都是促进自给自足和独立的根本要素。⁸²专家也讨论了吸收受害者参与决策和规划过程及与其他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交流经验的重要性。由于军事专家大量参与，在受害者援助问题的辩论中互动有限。这促使组织者建议，在今后的会议上，工作方案可以调整结构，包括一个只在受害者援助专家中举办的小组圆桌讨论，援助专家会向全会报告圆桌讨论的结果。

会议鼓励缔约方支持战犯受害者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并且在其国家年度报告中报告所采取的实际和政策措施，或者直接报告给2014年专家会议。会议也大力鼓励受影响的缔约方利用《第五号议定书》国家年度报告表格模板的表格F(a)，并在缔约方会议期间报告它们支持受害者援助的努力。与其他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交流实际经验和所吸取的教训2014年会继续下去，也会继续着重兑现根据《第五号议定书》行动计划和《议定书》第8(2)条对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做出的承诺。

最后，关于《第五号议定书》规定的总体工作，会议决定，在执行关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普及的加速行动计划方面，⁸³2014年专家会议应当由第八次会议候任主席全面负责，讨论《第五号议定书》的普及问题。

会议还决定，在今后会议上，议事规则要求提交正式代表证书的规则2将暂停适用，在提议修正《第五号议定书》或通过新文书之时例外。再者，依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删除议事规则12，给规则重新编号，重新印发。今后所有会议在决定费用分担时只适用《第五号议定书》第10条第3款。

会议通过了其《最后文件》，⁸⁴其中载有2014年活动的任务规定，包括指定卡特琳娜·塞昆索瓦(捷克共和国)担任2014年第八次会议主席，任命负责每个实质性问题的协调员，⁸⁵决定2014年4月3日和4日在日内瓦举行下次专家会议。

⁸¹ 受害者援助工作由协调员费尔南多·古斯曼(智利)和作为协调员之友的车罗琳·韦尔格特(奥地利)开展。

⁸² CCW/P.V/CONF/2013/7，第3段。

⁸³ 公约缔约方第四届审议大会通过。关于文本，见CCW/CONF.IV/4/Add.1，附件一。

⁸⁴ CCW/P.V/CONF/2013/11。

⁸⁵ 伊万·格里涅维奇(白俄罗斯)负责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第3条)和通过电子模板问题(第4条)；玛丽亚·维多利亚·皮卡索(阿根廷)和协调员之友费尔南多·古斯曼(智利)负责受害者援助(第8(2)条)问题；洛德·德瓦格内尔(比利时)负责国家报

执行支助股

执行支助股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上介绍了其年度报告。⁸⁶支助股的报告包括下述专题：有关宣传和普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努力；支持关于《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和《公约》问题的专家会议和会议；支持《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落实；便利缔约方彼此沟通和维护数据库与网站的努力；以及赞助方案。

2012年，缔约方请支助股继续每年报告其活动，在实际费用始终低于估计费用的情况下也报告估计费用与实际费用的差额。支助股努力确保费用细目在估计额与前年活动最后支出两方面清清楚楚，确保费用估计额包含一个更实际的预测——特别是关于要印发的文件量的预测。费用报告未来将继续保持这种透明程度。

促进普及，包括支持任职人员在这方面的努力，仍然是支助股的优先领域之一。这包括准备和发送任职人员与普及有关的信函，为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提供背景文件与摘要，组织双边会议。支助股也继续联系具体国家和地区集团，解释《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背景和加入《公约》的程序。⁸⁷支助股也起草和发出了三位任职人员⁸⁸致尚未缔结《公约》的國家的外交部长的联合函电。除了这些普及工作外，支助股还协助发送了联合国秘书长一封致尚未加入《公约》的國家的外交事务部长敦促加入的信。

支助股支持《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组织举办了其指导委员会常会。指导委员会决定受赞助人。支助股与作为赞助方案日常执行机构的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合作，开展联系候选人的必要后续行动。在2013年专家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目标明确的普及问题通报，请每个参与者分享有关本国是否会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信息。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⁸⁹已经召开三次会议，仔细审议潜在受益人，讨论关于如何不断促进《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努力。

告(第10(2)(b)条)问题；第八次会议候任主席将负责合作与援助和援助请求问题(第7条)以及一般性预防措施(《议定书》第9条和技术附件)问题。

⁸⁶ CCW/MSP/2013/5。

⁸⁷ 这包括出席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一次区域研究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发展区域讲习班(2013年7月9-12日，菲律宾马尼拉)；起草和协助发送联合国秘书长的函电；向来访代表团简单介绍情况；为非缔约国提供详细摘要；继续联系尚非缔约国的太平洋岛国。

⁸⁸ 《公约》缔约方2013年会议、《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届年度会议及《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候任主席。

⁸⁹ 由协调员阿尔图拉斯·盖柳纳斯(立陶宛)担任主席。

支助股组织并支持在两次专家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它协助准备和传达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专家组共同协调员的工作计划，为也负责《议定书》执行情况与现状问题的候任主席拟订简报和声明。它还帮助编写候任主席报告，对国家年度报告关于技术要求和相关信息的表格C进行分析。支助股还协助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共同协调员执行任务，维护目前张贴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网站上的旨在处理简易爆炸装置可用材料的转用或非法使用问题的现行准则、建议和最佳做法汇编。

在筹备《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方面，支助股协助协调员准备着重所有重要专题问题，即清除与第4条、合作与援助、一般性预防措施、国家报告及受害者援助的实质性讨论。为了提高国家报告质量，并在这个领域协助各国，支助股编写并在专家会议上介绍了一份题为“最好地利用国家报告”的文件。⁹⁰这份文件为缔约方完成其国家年度报告提供了方便。支助股也协助国家报告问题协调员向缔约方发送一份关于《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的函电。它还协助受害者援助协调员处理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合作问题，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各相关文书中推进社会经济发展，倡导对受害者的援助。

在其开办的第三年，支助股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开展工作，并在任务规定的主要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它努力协助缔约方通过自动武器系统问题和新武器技术问题互动讨论，提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限制的理解。与此同时，它还坚持认为，在服务两次专家会议和三次年度会议，促进普及和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满足缔约方的需要，很重要。

集束弹药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

2008年《集束弹药公约》⁹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存储或转让集束弹药，并为销毁现有储存，为清除和销毁集束弹药污染地区的遗留集束弹药，确立了明确的期限。《集束弹药公约》第11条规定如下：

“一、 缔约国应定期开会审议与本合同的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并在必要时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这些事项包括：

（一）本合同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⁹⁰ CCW/P.V/CONF/2013/6，附件一。

⁹¹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luster_munitions (2014年5月14日上网访问)。

- （二）按照本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
- （三）按照本公约第六条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 （四）清理遗留集束弹药技术的开发；
- （五）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八条和第十条提出的请求；及
- （六）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二、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以后的会议应每年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

在这方面，大会2008年12月2日通过第63/71号决议，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集束弹公约》交给他的工作提供必要服务”。

在此背景下，公约缔约国会议2010年11月9日至12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首都万象举行；2011年9月13日至16日在黎巴嫩首都贝鲁特举行；2012年9月11日至14日在挪威首都奥斯陆举行。根据奥斯陆会议的决定，⁹²缔约国第四次会议2013年9月10日至13日由联合国秘书长在卢萨卡召开。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为2013年4月16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所推进。这次闭会期间会议侧重《公约》执行的核心专题：《公约》的总体状况与实施情况；受害者援助；清除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与降低风险教育；储存的销毁和保留；普及；透明度报告；国家执行措施；以及合作与援助。闭会期间会议召开之前，先举办了为期一天的清除、储存销毁、受害者援助及合作与援助问题技术讲习班。111个国家、联合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和闭会期间会议。⁹³

第四次会议由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斯特芬·孔斯塔德(挪威)宣布开幕。有100多个国家参加了会议，包括48个非签署国。此外，联合国、红十字委员会和许多其他有关组织与机构也出席了会议。开幕式上接到了赞比亚总统迈克尔·奇卢菲亚·萨塔、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红十字委员会副主席奥利维耶·沃多兹以及反集束弹药联盟代表罗伯特·姆通加的函电。

⁹² CCM/MSP/2012/5，第31段。

⁹³ 根据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有关决定，从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结束起将指导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新协调员如下：《公约》总体状况与实施情况工作组——赞比亚与哥斯达黎加；普及问题工作组——葡萄牙与加纳；受害者援助问题工作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阿富汗；清除和降低风险问题工作组——爱尔兰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储存销毁与保留问题工作组——克罗地亚与西班牙；合作与援助问题工作组——墨西哥与瑞典；报告——比利时；国家执行措施——新西兰。

会议由赞比亚外交部长威尔伯·西穆萨主持，赞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恩希拉·辛杰拉协助。主席团也包括四名副主席，⁹⁴由会议和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协调员小组以鼓掌方式选出。

第四次会议的主要焦点是《公约》的普及，特别是在非洲的普及和集束弹药的臭名传扬。关于这后一个问题，会议对指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2012年和2013年使用集束弹药案件表示关切。正像既往的会议一样，受集束弹药影响的国家和有集束弹药储存的国家报告了它们执行《公约》的工作。

另一个得到密切关注的问题是，根据缔约国的决定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该决定要求最好在三次会议之前设立一个独立支助股，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持，由一位主任领导。⁹⁵缔约国也授权谈判制订一个支付支助股活动费用的供资模式，并把这些提案交给缔约国审批。尽管第二次和第三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做了种种努力，尽管就此问题举行了不少非正式协商，但没有商定一个适当的供资模式。到第四次会议之时，缔约国都没有缩小期待部分或全部摊款模式(基于所有缔约国法定缴款)的缔约国与赞成支助股完全通过自愿捐款筹资的缔约国所持不同立场的分歧。经过一场激烈辩论和会议主席主持开展的最后一分钟详尽协商，第四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支助股，将寄设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通过自愿捐款筹资，直到2015年第一届审议大会。同时，由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为基地的一名执行协调员构成的现行临时解决方案，应当继续为缔约国提供执行支助。会议注意到，在现阶段，缔约国不可能为支助股商定一种供资模式，所以继续开展供资模式协商，目的是到2015年商定一个确保支助股可持续运作的财务模式。⁹⁶

第四次会议欢迎关于落实2010年万象行动计划⁹⁷所载66个具体步骤和目标的《卢萨卡进度报告》，⁹⁸也欢迎许多代表团提交的关于普及、清除、透明措施及合作与援助的国家文件。会议又任命了2013-2014年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六名协调者。⁹⁹会议决定2014年4月7日至9日在日内瓦召开一次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会议提名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担任2014年9月第一周将在哥斯达黎加圣

⁹⁴ 哥斯达黎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挪威。

⁹⁵ CCM/MSP/2011/5，第29段。

⁹⁶ CCM/MSP/2013/6，第29-35段。

⁹⁷ CCM/MSP/2010/5，附件二。

⁹⁸ CCM/MSP/2013/6，附件一。

⁹⁹ 荷兰负责《公约》总体状况与实施情况；挪威负责普及问题；墨西哥负责受害者援助问题；瑞士负责清除与降低风险问题；阿尔巴尼亚负责储存销毁与保留问题；智利负责合作与援助问题。

何塞举行的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候任主席，由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协助。

至第四次会议之时，《公约》已经有108个国家¹⁰⁰签署，84个国家批准。

杀伤人员地雷

禁雷公约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⁰¹第11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常会应当审议任何与适用或执行本《公约》有关的问题，包括下列问题：(a) 本《公约》的实施情况与现状；(b) 根据本《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c) 根据第6条开展的国际合作与援助；(d) 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的发展；(e) 缔约国根据第8条提出的请求；(f) 有关缔约国根据第5条规定提出的请求的决定。

而且，根据第12条：

“1. 审议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公约生效五年后召开。此后的审议会议应在一个或多个缔约国提出请求时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但两次审议会议之间的间隔无论如何不应少于五年。每一次审议会议均应邀请本公约的全体缔约国参加。

2. 审议会议的目的应为：

- (a) 审议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 (b) 审议第11条第2款所述以后召开缔约国会议的需要和时间间隔；
- (c) 就缔约国根据第5条规定提出的请求作出决定；和
- (d) 必要时在其最后报告中通过关于本公约执行情况的结论。”

在此背景下，根据2009年“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¹⁰²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2012年12月3日至7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根据第十二次会议的一项决定，¹⁰³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12月2日至5日在日内瓦

¹⁰⁰ 根据第15条规定，《公约》不再开放供签署。

¹⁰¹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mine_ban (2014年5月14日上网访问)。

¹⁰² APLC/CONF/2009/9，第29段。

¹⁰³ APLC/MSP.12/2012/10，第32段。

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之后，接着于12月6日举行了公约缔约国第三届审议大会第一次筹备会议。

根据既定惯例，在召开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之前，先举行了一系列筹备会议和非正式协商，诸如：

- (a) 各常务委员会5月27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2013年会议；
- (b) 协调委员会的月度会议；
- (c) 为分析第5条延长排雷期限的请求而建立的机制；
- (d) 为时一天的传统筹备非正式会议，9月19日举行，由候任主席召开，所有缔约国、观察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都应邀参加了会议。

特别是，2013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着重根据《公约》第5条规定已获准延期的缔约国提交的实质性报告，着重为落实各自的建议、恪守新的延长期限而采取的步骤。许多相关执行问题也得到了讨论：

- 有三个国家¹⁰⁴依旧不履行关于储存销毁的第4条为之规定的义务，以及这一条对已发现有先前不为人所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存货的缔约国的意义；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不丹完成了第5条为之规定的义务，销毁了雷区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 缔约国被指控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这是违犯《公约》的重大事件；
- 第7条规定的报告率一直很低，有些国家的透明度报告质量差，与第5条延期请求中提供的详细资料相比更是如此；
- 《公约》的普及，这仍然是一项挑战。

第十三次会议由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主席马蒂亚日·科瓦契奇(斯洛文尼亚)宣布开幕；他主持选举第十三次会议主席布杰马·德尔米(阿尔及利亚)。会议听取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总干事迈克尔·默勒(他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宣读贺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克里斯蒂娜·贝利、国际禁止地雷运动代表乔迪·威廉姆斯、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基金会理事会主席巴巴拉·海林的贺电。

100个缔约国、15个观察员国、联合国及许多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有代表参加第十三次会议的工作。

¹⁰⁴ 南苏丹、苏丹和土耳其。

也门违犯《公约》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主要规定的行为，还有其他三个缔约国被指控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之事，成了会议关注的焦点。会议对所有这些指控表示关切，并重申各缔约国决心终止这些武器所造成的苦难与伤亡。会议也欢迎也门政府承诺调查此案并提交关于其调查的报告，查明部署杀伤人员地雷的责任人、所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来源和获取这些地雷的方式(因为也门很久以前就报告称已经销毁了其储存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清除雷区及采取行动防止和制止今后的任何被禁活动。¹⁰⁵

第十三次会议强调了禁雷进程的演变与活力，重点评价2010-2014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最后阶段。¹⁰⁶《日内瓦进度报告》¹⁰⁷受到了热烈欢迎，它衡量进度，凸显工作优先领域，是支持实施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一个重要工具。

应第十三次会议主席国阿尔及利亚的倡议，在《公约》背景下举行了一次专门讨论合作与援助的特别会议。特别是举行了两次小组讨论，讨论评估《公约》现行合作与援助机制，讨论支持落实《公约》规定的其他形式的伙伴关系。然而，没有审议或提出供通过的正式建议或行动。

会议准许六个缔约国¹⁰⁸延长其第5条规定期限。根据适用的程序，由马蒂亚日·科瓦契奇担任主席的分析小组审议了所有请求。会议听取了过去获准延期的国家关于第5条执行情况的最新消息。四个缔约国提交了完成《公约》第5条执行工作的声明。¹⁰⁹

《公约》执行支助股(支助股)微妙难办的财务情况，仍然是2013年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第二届审议大会之后成立的缔约国工作队没有就支助股的财务模式达成一致，支助股工作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供资缺乏可持续性和可预见性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也占用了协调委员会相当多的时间。根据第十次会议通过的“缔约国给支助股的指示”，¹¹⁰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了协调委员会认可的支助股2014年活动的“执行支助股2014年工

¹⁰⁵ APLC/MSP.13/2013/6，第23-25段。

¹⁰⁶ 查阅可登录：<http://www.cartagenasummit.org/fileadmin/pdf/review-conference-2nd/2RC-ActionPlanFINAL-UNOFFICIAL-11Dec2009.pdf>(2014年5月14日上网访问)。

¹⁰⁷ APLC/MSP.13/2013/6/Add.1。

¹⁰⁸ 乍得、莫桑比克、尼日尔、塞尔维亚、苏丹和土耳其。

¹⁰⁹ 不丹、德国、匈牙利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¹⁰ APLC/MSP.10/2010/3，第13-17段。

作计划和预算”，¹¹¹也批准了“关于执行支助股2013年活动、运作和财政情况的中期报告以及2013年初步财务报告。”¹¹²

就总体履行率(2013年不足50%)和内容而言，会议重申它关切缔约国根据第7条规定提交国家透明度报告持续令人不满的水平。

会议决定，第三届审议大会2014年6月23日至27日将在马普托举行，2013年12月6日和2014年4月10日举行两次为时一天的短期筹备会议。莫桑比克外交事务与合作副部长恩里克·班兹被指定为审议大会主席。

鉴于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审议大会之间相隔时间很短，第十三次会议同意，2014年的闭会期间的工作只在2014年4月9日下午开展，必要时也在4月11日开展，目标主要是审议根据第5条提出的延期请求。除了五个担任联合主席国的缔约国¹¹³之外，又有五个缔约国¹¹⁴当选，担任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从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结束之时起，任期两年，不影响第三届审议大会可能就《公约》委员会的结构或其会议方案可能想做出的任何决定。

会议还决定，比利时将主持日内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根据第十三次会议的决定，¹¹⁵先于第三届审议大会的第一次筹备会议12月6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由恩里克·班兹主持。会议审议了政治宣言草案的要素，《公约》2010-2014年的实施情况与现状审查、2015-2019年行动计划以及审议大会之后可能举行一次会议的提议。

至第十三次会议时，《公约》已经得到了133个国家¹¹⁶签署，161个国家批准。

¹¹¹ APLC/MSP.13/2013/3。

¹¹² APLC/MSP.13/2013/4。

¹¹³ 新西兰(负责《公约》现状与实施情况)、奥地利(负责受害者援助问题)、莫桑比克(负责扫雷问题)、厄瓜多尔(负责资源、合作与援助问题)及挪威(负责储存销毁问题)。

¹¹⁴ 比利时(负责《公约》的总体状况和实施情况)、哥斯达黎加(负责受害者援助问题)、日本(负责扫雷问题)、印度尼西亚(负责资源、合作与援助问题)及波兰(负责储存销毁问题)。

¹¹⁵ APLC/MSP.13/2013/6，第32段。

¹¹⁶ 根据其第15条，《公约》已不再开放供签署。

出口管制

瓦森纳安排

瓦森纳安排¹¹⁷第十九次全体会议12月3日和4日在维也纳举行。瓦森纳安排报告称，会议同意开展进一步工作，迎接新的挑战，包括令人关切的新技术，以跟上技术、研究和革新的步伐。全面系统审查瓦森纳清单以确保清单仍然有针对性的工作，取得了进展。

瓦森纳安排还报告称，2013年，在许多领域，包括执法和情报监督和收集工具以及因特网协议网络监控系统或设备，都商定了新的出口管制。参与国进一步澄清了关于惯性测量设备或系统的现行管制，也放松了某些管制，如仪器仪表、录音机和数字计算机管制。全会决定2014年继续向非参与国提供关于瓦森纳安排管制清单变动的先进技术简报。

而且，参与国欢迎联合国大会4月2日通过《武器贸易条约》。参与国表示，如《武器贸易条约》提议的那样，它们乐意与其他国家分享其出口管制经验和专门知识。

¹¹⁷ 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是根据1996年通过的初步要素做出的(见网站：www.wassenaar.org)。会议通常在瓦森纳安排总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目前参加瓦森纳安排的国家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附件一

2013年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的成员国总表

国 家	出口数据	进口数据	军事财产	背景信息	
				通过本国 生产采购	国际小武器和 轻武器转让
1. 阿尔巴尼亚	✓	无			✓
2. 安道尔	无	无			✓
3. 阿根廷	无	✓	✓	✓	✓
4. 澳大利亚	✓	✓	✓	✓	✓
5. 奥地利	✓	✓			
6. 白俄罗斯	✓	无			
7. 比利时	✓	✓	✓		
8. 不丹	无	无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无	✓			
10. 巴西		✓			✓
11. 保加利亚	✓	✓	✓		✓
12. 柬埔寨	无	无			
13. 加拿大	✓	✓	✓		✓
14. 智利	无	✓		✓	✓
15. 中国	✓	无			
16. 科摩罗	无	无			
17. 克罗地亚					✓
18. 塞浦路斯	无	✓			
19. 捷克共和国	✓	✓	✓	✓	✓
20. 丹麦	无	无	✓	✓	✓
21. 萨尔瓦多	无	无			
22. 爱沙尼亚	无	无	✓		
23. 芬兰	无	无	✓		
24. 法国	✓		✓	✓	✓
25. 德国	✓	✓	✓	✓	✓
26. 希腊	✓	✓	✓		
27. 格林纳达	无	无			
28. 匈牙利	✓	无	✓		✓
29. 印度	无	✓			
30. 爱尔兰	无	无			无
31. 牙买加	无	无			
32. 日本	无	无	✓	✓	✓

国 家	出口数据	进口数据	军事财产	背景信息	
				通过本国 生产采购	国际小武器和 轻武器转让
33. 哈萨克斯坦	无	✓			✓
34. 拉脱维亚	无	无			✓
35. 列支敦士登					✓
36. 立陶宛			✓		✓
37. 卢森堡	无	无			
38. 马来西亚					✓
39. 马耳他	无	无			无
40. 毛里求斯	无	无			
41. 墨西哥	无	✓			✓
42. 摩纳哥	无	无			
43. 瑙鲁	无	无			
44. 尼泊尔	无	无			
45. 荷兰	✓	✓	✓	✓	✓
46. 挪威	✓	✓			✓
47. 巴基斯坦	无	✓			
48. 波兰	✓	✓	✓		✓
49. 葡萄牙	✓	无		无	✓
50. 大韩民国	✓	✓			✓
51. 摩尔多瓦共和国	无	无			
52. 罗马尼亚	✓	✓	✓		✓
53. 俄罗斯联邦	✓				
54. 圣马力诺	无	无			
55. 塞尔维亚	✓	无			✓
56. 新加坡	✓	✓			
57. 斯洛伐克	✓	✓	✓		✓
58. 斯洛文尼亚	无	无			✓
59. 南非	✓	✓			
60. 西班牙	✓	✓			
61. 瑞典	✓	✓	✓	✓	✓
62. 瑞士	✓	无	✓		✓
6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无	无			
6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65. 土耳其	✓	✓			✓
66. 乌克兰	✓	✓			✓
67. 联合王国	✓		✓	✓	✓

国 家	出口数据	进口数据	军事财产	背景信息	
				通过本国 生产采购	国际小武器和 轻武器转让
68. 美国	✓		✓	✓	
69. 乌拉圭	无	无			
70. 越南		✓			

附件二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2004-2013年各会员国参加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报告的情况**

秘书长报告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小轻武器转让 报告次数	5	5	4	37	48	47	42	49	32	36
阿尔巴尼亚				✓	✓		✓		✓	✓
安道尔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无	无	无			
阿根廷 ^a					无	无	无	无	✓	✓
亚美尼亚					✓	✓	✓			
澳大利亚					✓	✓	✓	✓	✓	✓
奥地利								✓		
孟加拉国				✓	✓	✓				
比利时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保加利亚						✓	✓	✓	✓	✓
加拿大				✓	✓	✓	✓	✓		✓
智利					✓	✓	✓	✓	✓	✓
哥伦比亚					✓		✓			
科摩罗							无			
克罗地亚					✓	✓		✓	✓	✓
塞浦路斯				✓	无	无				
捷克共和国				✓	✓	✓		✓	✓	✓
丹麦				✓	✓	✓	✓	✓	✓	✓
萨尔瓦多					无					
斐济					无					

秘书长报告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小轻武器转让 报告次数	5	5	4	37	48	47	42	49	32	36
芬兰		✓								
法国		✓	✓	✓	✓	✓		✓	✓	✓
加纳					无					
格鲁吉亚				✓	✓					
德国				✓	✓	✓	✓	✓	✓	✓
希腊				✓	✓		✓	✓		
格林纳达								✓		
圭亚那								无		
海地				✓						
匈牙利				✓	✓	✓	✓	✓	✓	✓
冰岛								✓		
印度尼西亚					✓	✓				
爱尔兰						✓	✓	✓		无
意大利					✓	✓	✓	✓	✓	
牙买加				✓						
日本 ^b		PNP	PNP	PNP	PNP	PNP	PNP	PNP	✓	✓
哈萨克斯坦						✓	✓		✓	✓
拉脱维亚	✓			✓	✓	✓	✓	✓		✓
黎巴嫩						无	无			
列支敦士登				✓	✓	✓	✓	✓		✓
立陶宛				✓	✓	✓	✓	✓	✓	✓
卢森堡					✓					
马来西亚									✓	✓
马里				无						
马耳他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墨西哥				✓	✓	✓	✓	✓	✓	✓
蒙古								无		
黑山					✓			✓	✓	
荷兰	✓	✓	✓	✓	✓	✓	✓	✓	✓	✓
新西兰				✓	✓	✓				
挪威					✓	✓	✓	✓	✓	✓
巴拿马				✓		✓				
秘鲁						✓	✓			
菲律宾				无		✓				
波兰	✓	✓	✓	✓	✓	✓	✓	✓	✓	✓

秘书长报告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小轻武器转让 报告次数	5	5	4	37	48	47	42	49	32	36
葡萄牙				✓	✓	✓	无	✓	✓	✓
大韩民国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无	无	✓	✓			
罗马尼亚					✓	✓	✓		✓	✓
圣卢西亚				无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				
圣马力诺							✓			
塞内加尔				✓						
塞尔维亚							✓	✓		✓
斯洛伐克				✓	✓	✓	✓	✓	✓	✓
斯洛文尼亚					✓	✓	✓		✓	✓
西班牙							✓	✓		
斯威士兰				无	无	无				
瑞典				✓	✓	✓	✓		✓	✓
瑞士						✓	✓	✓	✓	✓
泰国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			
多哥				无	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c		✓
土耳其				✓	✓	✓		✓		✓
乌克兰					✓	✓	✓	✓	✓	✓
联合王国	✓	✓	✓	✓	✓	✓	✓	✓	✓	✓

^a 2008-2010年，也报告了小轻武器军事财产。

^b 日本报告了2004-2009年通过国家生产采购小轻武器(PNP)的情况。这没有计入报告小轻武器转让的国家的总数中。

^c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军事财产的资料。

附件三

2013年会员国提交给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的报告总表

报告国家	提交形式		
	标 准	简 化	“无”报告
1. 阿尔巴尼亚	✓		
2. 亚美尼亚		✓	
3. 澳大利亚	✓		
4. 奥地利	✓		
5. 白俄罗斯	✓		
6. 比利时	✓		
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8. 保加利亚	✓		
9. 布基纳法索	✓		
10. 加拿大	✓		
11. 智利		✓	
12. 中国		✓	
13. 科摩罗		✓	
14. 哥斯达黎加			✓
15. 克罗地亚	✓		
16. 塞浦路斯	✓	✓	
17. 捷克共和国		✓	
18. 丹麦	✓		
19. 多米尼加共和国		✓	
20. 萨尔瓦多		✓	
21. 爱沙尼亚	✓		
22. 芬兰	✓		
23. 格鲁吉亚		✓	
24. 德国	✓		
25. 匈牙利		✓	
26. 冰岛			✓
27. 印度		✓	
28. 爱尔兰	✓		
29. 意大利	✓	✓	
30. 日本	✓		
31. 拉脱维亚	✓		
32. 列支敦士登			✓
33. 立陶宛	✓		

报告国家	提交形式		
	标 准	简 化	“无”报告
34. 卢森堡	✓		
35. 马来西亚		✓	
36. 马耳他	✓		
37. 墨西哥	✓		
38. 黑山	✓	✓	
39. 荷兰	✓		
40. 新西兰		✓	
41. 巴拉圭	✓		
42. 波兰	✓		
43. 葡萄牙	✓		
44. 摩尔多瓦共和国	✓		
45. 罗马尼亚	✓		
46. 俄罗斯联邦	✓		
47. 塞内加尔		✓	
48. 塞尔维亚	✓	✓	
49. 斯洛文尼亚	✓	✓	
50. 西班牙		✓	
51. 瑞典	✓		
52. 瑞士	✓		
5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54. 土耳其		✓	
55. 乌克兰	✓		
56. 联合王国	✓		



第四章 区域裁军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为多米尼加共和国武装部队提供设备和培训，以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

第四章

区域裁军

《武器贸易条约》将使致命武器转入非法市场更加困难，也将有助于阻止军阀、海盗、恐怖主义分子、犯罪分子及其同类获取致命军火。……而且，它将为其他全球裁军与不扩散努力提供急需的动力。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¹

2013年的发展与趋势

2013年一个里程碑式的发展，就是经过漫长的谈判过程之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²占压倒多数的会员国投票赞成2013年4月2日的第67/234 B号决议。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得到了国际机构的技术和资金援助，做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在筹备过程中动员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武器贸易条约》，在《条约》通过之后动员签署和批准。

小武器和轻武器(小轻武器)继续扩散和非法使用所构成的挑战，仍然是众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注的焦点。许多方案和项目得以实施或推出，目的都是在国家和区域层次建设机构能力，以便更有效地迎接这些挑战和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调。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及其他活动包括储存管理、过剩或过时的武器弹药的处置、安全部门改革、人员培训、减少武装暴力以及涉及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的社区安全。

将于2015年举行的第三届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的第二次筹备会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进一步巩固了2005年在墨西哥和2010年在纽约举行的前两届会议奠定的基础。

¹ 关于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的声明，2013年4月2日，纽约。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3/sgsm14919.doc.htm> (2014年6月23日上网访问)。

²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att> (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

³ 《武器贸易条约》6月2日开放供签署，截至2013年底，有115个会员国成了《条约》的签署国，9个会员国批准了《条约》。

东南亚国家联盟与核武器国家之间关于《曼谷条约议定书》的磋商取得了具体进展，增加了取得积极成果的可能。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协商也有所进展。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原本商定于2012年召开一次区域会议，讨论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但这一区域会议未能举行。2013年进行了紧张协商，但该区域各国与核武器国家要就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依然证明很难。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援助下，确保履行《不扩散条约》、化学和生物武器公约及无核武器区条约规定的安保和安全义务的体制发展与能力建设，本年度继续取得进展。

在《联合国小轻武器行动纲领》，冲突后和过渡局势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裁军与发展的背景下，增强妇女力量有所进展。在这方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里程碑式的第1325(2000)号决议继续发挥重大作用。

2013年除了进一步强化体制结构和专门知识外，军备控制活动也呈现出技术标准和圭臬更高的特点，如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⁴所载的准则与程序，这项标准在这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无核武器区

无核武器区(无核区)作为一种追求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区域办法，其作用在《不扩散条约》⁵第七条中得到承认，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⁶予以重申。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太平洋、东南亚及非洲四个区域的无核区集体阻止在南半球几乎所有陆基领土上部署或拥有核武器，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2009年生效则创建了完全位于赤道以北的第一个无核区。⁷

⁴ 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2012年8月推出。它们由联合国与其国际合作伙伴一起制订。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update/20120829a/> (2014年6月23日访问)。

⁵ 条约及其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npt> (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

⁶ 审议大会重申了一个坚定信念，即以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增强了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巩固了核不扩散制度，也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⁷ 这些条约及其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 (2014年6月23日上网访问)。

除了这些区域文书以外，许多国际条约也分别排除在月球、在海底、在外空和在南极地区安置核武器。⁸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9月26日在纽约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上致开幕词，要求增加无核化，强调指出“无核武器国家有许多贡献可做，具体见于区域无核武器区各成员之间的扩大合作”。⁹

第三届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 第二次筹备会议

第三届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第二次筹备会议，在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4月26日于日内瓦召开。

这次会议由胡安·何塞·戈麦斯·卡马乔(墨西哥)和卢布桑特塞伦·奥尔吉勒(蒙古)共同主持，来自各无核区的28个国家、两个观察员国、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突出了无核区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强调此类区域本身既不是目的，也不能取代实现核裁军的其他努力。它们还鼓励各无核区在共同利益领域深化合作，并表示支持在其他区域包括中东建立无核区。参加会议的核武器国家向会议通报了争取签署和批准有关议定书的进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¹⁰大会第二十三届常会，8月22日和23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作为东道国，阿根廷与担任副主席国的古巴和哥斯达黎加一道主持了大会。

⁸ 同上。

⁹ 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en/ga/68/meetings/nucleardisarmament/pdf/opening_Ban_en.pdf(2014年6月23日上网访问)。

¹⁰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创立了拉加禁核组织，以确保《条约》义务得到履行。《条约》及其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tlatelolco>(2014年5月5日上网访问)。

拉加禁核组织大会通过了关于拉加禁核组织战略议程的第CG/Res.554号决议。¹¹据拉加禁核组织关于此主题的新闻稿¹²称，战略议程的指导原则是“取得核武器国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所有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切实协助全面彻底核裁军，在多边舞台上促进采取各种行动，支持谈判订立和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旨在禁止核武器的文书；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促进宣传该组织的工作”。

拉加禁核组织大会还通过了题为“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的迫切需要”的第CG/Res.563号决议。¹³该决议要求核武器国家“从其理论和安全政策中消除核武器的作用”，停止“发展和从质量上改进核武器及其载体系统，包括有关设施”。它还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确保立即着手实务工作，通过和落实一项推进核裁军议程的综合平衡工作方案”。拉加禁核组织大会承认联合国大会2012年12月3日第67/56号决议所设拟订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提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拉加禁核组织和秘书长在该工作组中提出的提案和做出的贡献。

大会11月7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一致选举路易斯·菲利佩·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吉马良斯(巴西)2014-2017年担任拉加禁核组织的秘书长。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第四十六外长会议6月29日和30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举行，通过了一个项订正的行动计划，¹⁴以加强2013-2017年《曼谷条约》¹⁵的执行工作。订正计划鼓励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⁶的《曼谷条约》所有缔约国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缔结国际原子能机构(原

¹¹ 查阅可登录：<http://opanal.org/Docs/cg/res/en/CGRes554%20Strategic%20Agenda.pdf> (2013年11月12日上网访问)。

¹² 查阅可登录：http://www.opanal.org/Docs/SBP/SBP57_en.pdf (2013年11月12日上网访问)。

¹³ 查阅可登录：<http://opanal.org/Docs/cg/res/en/CGRes563%20Nuclear%20Disarmament.pdf> (2013年11月12日上网访问)。

¹⁴ 查阅可登录：http://www.asean.org/images/Statement/poa%20to%20strengthen%20the%20implementation%20of%20the%20seanwfz%20treaty%202013-2017_adopted.pdf (2013年10月9日上网访问)。

¹⁵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bangkok> (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

¹⁶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tbt> (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

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会议同意继续吸引核武器国家参与解决与尽早毫无保留地签署《曼谷条约议定书》有关的未决问题。¹⁷

东盟原子能管理机构网络(东盟原子能网)第一次会议9月2日至5日在普吉岛举行,东盟原子能网的职权范围¹⁸当月晚些时候得到了东盟高级官员的正式认可。第二十三届东盟首脑会议,10月9日在斯里巴加湾市举行,欢迎设立东盟原子能网,以增强核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措施方面的区域合作。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非洲联盟委员会为非洲原子能委员会¹⁹召开11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第三届常会提供了便利。委员会审议了最终确定非洲联盟和南非政府关于设立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总部的东道国协定的现状与所取得的进展,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执行秘书征聘情况以及各缔约国对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分摊的预算的捐款。它也认可设立和组织两个工作组,以执行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工作方案准则的相关方面。一个工作组被指定处理监测缔约国履行其不扩散义务问题及核与辐射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另一个工作组受托负责核科学与应用问题以及合作伙伴关系与合作问题。

2013年,欧洲联盟为《佩林达巴条约》的执行工作、为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设立与工作提供了支持。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月6日和7日在开罗举行。首脑会议在其最后公报²⁰中欢迎中亚的无核武器地位,认为它是对巩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一项重要贡献,并呼吁核武器国家签署《条约议定书》。²¹

¹⁷ 见东盟,“第46次东盟外长会议联合公报,2013年6月29—30日,文莱达鲁萨兰国斯里巴加湾市”。查阅可登录:<http://goo.gl/ntobNY>(2013年10月9日上网访问)。

¹⁸ 查阅可登录:<http://aseantom.blogspot.com/p/blog-page.html>(2014年6月23日上网访问)。

¹⁹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设立的目的是要确保《条约》义务得到履行。《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pelindaba>(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

²⁰ 伊斯兰合作组织,OIC/SUM-12/F.C./FINAL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goo.gl/gHgnV2>(2014年2月20日上网访问)。

²¹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anwfz>(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

5月27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²²外交部长发布了一项联合声明，表示支持中亚无核武器区。他们也欢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准备通过签署《条约的议定书》提供安全保证，也欢迎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愿意与《条约》缔约国就此事开展实质性讨论。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在2012年11月宣布推迟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之后，主持人亚科·拉亚瓦(芬兰)和召集人²³重新努力把该区域各国团结得更紧密，并提议进行延期协商。至年底，他们成功地与该区域各国举行了两轮非正式会晤，以便商定会议安排，包括会议的议程、方式和程序规则。

1月，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理事会说，它认为推迟违背了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认同的义务，并要求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2013年会议之前召开会议。理事会还决定审议延期协商的提案，但有一定的条件。²⁴主持人在2013年第一季度加紧努力，目的是举行他提议的多边协商，然而在筹备委员会2013年会议之前没有能举行这些协商。

在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2013年会议上，缔约国对会议推迟表示失望。许多代表团也要求会议在2013年举行。依照2010年审议大会的规定，协调者把他的报告提交给了筹备委员会。协调者在其报告²⁵中说，该区域各国需要进一步整合观点，以便毫不迟延地召开会议；并且他与召集者一起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所有有关方协商，开展推进中东无核区目标的建设性对话。

4月29日，埃及代表团宣布退出筹备委员会余下的会议，对不执行1995年不扩散条约中东问题决议表示抗议。

在接下去的数月中，协调者和召集者再度努力把该区域各国带到一个共同平台上。8月16日，他们在维也纳与阿拉伯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举行了单独的非正式协商，以讨论会议议程、程序规划和成果。

²²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²³ 四个召集者代表联合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²⁴ 阿盟，阿拉伯部长第7580号决议。关于决议文本，见A/68/124(Part 1)。

²⁵ NPT/CONF.2015/PC.II/10。

如阿盟理事会3月决定的那样，阿拉伯国家集团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重新介绍了决议草案“以色列的核能力”。²⁶在决议草案中，大会对以色列的核能力表示关切，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之下。9月20日，原子能机构大会进行表决，以46票对51票，32票弃权，拒绝了决议草案。²⁷

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协调者和召集者宣布他们打算10月在瑞士会晤，讨论会议的议程和方式。他们欢迎该区域所有国家参与和给出反馈。10月21日和22日及11月25日和26日，在瑞士格里昂，协调者主持了两轮与该区域各国的非正式会晤，以商定会议的安排，包括会议的议程、方式和程序规则。在这两轮会晤中，该区域各国开展了建设性对话，并就会议的各个方面和无核区的建议交流了看法。缔约方同意2014年1月以同样的方式继续其讨论。

埃及的新倡议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埃及外交部长纳比勒·法赫米宣布了一项新倡议，²⁸包括下述三项措施。第一，中东所有国家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当向秘书长表示支持中亚无核区。第二，该区域各国如若尚未加入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三项主要国际文书，就应当加入，并向安全理事会交存确认它们打算加入的信函，使秘书长能够为同时加入做出安排。第三，协调者和召集者应当进一步加紧召开会议的努力。11月10日，阿盟通过了一项赞同埃及倡议的决议，并决定力争在政治上和实际上落实该倡议（另见第146页题为“阿拉伯国家联盟”一节）。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各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2013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非洲裁军中心）继续支持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促进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努力，特别着重小轻武器。非洲裁军中心也以双边方式为各国提供此类支持。

²⁶ 原子能机构，GOV/2010/49-GC(54)/14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4/GC54Documents/English/gc54-14_en.pdf（2014年6月23日上网访问）。

²⁷ 见原子能机构，GC(57)/OR.9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7/GC57Records/English/gc57or-9_en.pdf（2014年6月23日上网访问）。

²⁸ 发言，查阅可登录：<http://gadebate.un.org/68/egypt>（2014年6月23日上网访问）。

非洲区域中心尤其努力促进联合国非洲会员国参加裁军文书，最主要的是《武器贸易条约》。在大会2012年12月24日通过第67/234 A号决议，授权2013年3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之后，非洲裁军中心在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的支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组织了一项非洲区域研讨会。研讨会充当了一个非洲会员国与其同侪和国际专家进行实质性接触的平台，以订立支持最后一次会议的集体、全面和切实的区域立场。2013年1月，非洲裁军中心也在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于利伯维尔举行次区域协商期间提供了技术支持。

当大会4月2日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时，非洲做出了贡献，有46票²⁹赞成《条约》。至12月31日，31个非洲会员国签署了《武器贸易条约》，并有两个国家(马里和尼日利亚)批准了《条约》。非洲裁军中心继续与民间社会互动以支持《武器贸易条约》。5月和10月，它与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协作，以便在几个非洲国家议员中宣传《条约》。在多哥，区域中心让当地非政府组织和新闻记者宣传《武器贸易条约》，强调了它们在提高认识方面的作用很重要。

非洲裁军中心也直接支持会员国开展其军备控制活动。它援助马里努力重建其军备控制能力，并着手实施一个项目，以振兴马里打击轻武器扩散的国家委员会。区域中心从技术上支持马里国家委员会在全国各地重新开办业务，并为起草一项2014-2018年崭新的小轻武器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援助。

非洲裁军中心继续支持科特迪瓦政府努力提高本国的军备控制能力，使之达到国际标准。区域中心支持科特迪瓦国家委员会打击小轻武器的扩散与流通。2013年上半年，非洲裁军中心结束了一项科特迪瓦私人安保公司的诊断性研究，查明了私人安保公司使用的武器类型和储存标准。区域中心还修复了阿比让地区的四个宪兵军械库，为它们提供设备，并与科特迪瓦小轻武器委员会实施了另一个项目，制订储存地点的标准程序，从而改善该国的实物安保和储存管理。项目采用了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中详述的国际军备控制标准。³⁰

作为其促进军备控制活动的一部分，非洲裁军中心为多哥政府在艾洛美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实施联合国制裁的第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一起主办的讲习班，提供了技术支持。区域中心的作用重在如何最好地支持实施裁军国

²⁹ 表决之后，安哥拉共和国通知秘书长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³⁰ 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Ammunition/IATG/> (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

际文书，协助各国遵守制裁措施。讲习班为西非和中非会员国与国际专家一起讨论挑战、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及实施制裁的最佳做法标准，提供了一个平台。

2013年期间，非洲裁军中心参加了支持小武器管制的不同倡议。5月，它支持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训练中心编写萨赫勒小轻武器扩散训练手册，以此作为中心该次区域军备控制训练的一部分。区域中心也为6月在柏林召开的小轻武器管制智能技术会议做出了实质性贡献。此外，中心继续与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继续合作，以增加非洲的军备控制专门知识。

非洲裁军中心也努力从裁军角度处理安全部门改革，特别是涉及选举期间使用小轻武器问题。在全国选举之前，区域中心为马达加斯加国防和安全部队的60名指挥官联合组织了一项培训方案。非洲裁军中心吸收了早先在选举背景下培训执法和安全官员的经验。它通过“安全部队维持选举期间法律与秩序指南”增强了参与者的能力。此外，区域中心还讲授关于适当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国际原则，讲授促进对个人人身安全、个人权利和被拘留者性别敏感问题的尊重。

非洲裁军中心继续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委员会(中部非洲安委会)提供实质性支持，并参加了该委员会分别在卢旺达和乍得举行的第36次和第37次会议，以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为重心。区域中心介绍了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包括《金沙萨小轻武器公约》³¹和《中部非洲安全部队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依照非洲裁军中心的倡议，中部非洲安委会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宣言，³²提到了防止小轻武器非法扩散和跨境贩运的必要性。³³在中部非洲安委会于卢旺达召开会议期间，喀麦隆表明，它批准《金沙萨公约》的程序接近完成。

非洲裁军中心也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开展了不同活动。12月，区域中心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日内瓦裁军处联手，在贝宁和布基纳法索组织

³¹ 该条约的全称是《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kinshasa> (2014年6月19日上网访问)。

³² 中部非洲安委会第三十七次部长会议，“恩贾梅纳呼吁”，2013年12月22日。查阅可登录：<http://unoca.unmissions.org/Portals/unoca-french/Documents/Appel%20de%20NDJamena.pdf> (2014年6月25日上网访问)。

³³ 见非洲裁军中心，“中部非洲安委会第三十七次部长会议”。查阅可登录：http://unrec.org/index/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12:37ieme-reunion-ministerielle-de-lunsac&catid=69:unrec-news&Itemid=45&lang=en (2014年6月23日上网访问)。

了《生物武器公约》³⁴执行情况国家讲习班。这两个讲习班使这两个国家的所有国家利益攸关者和执行机构能够与区域和国际专家协商，以便开发和确定未来的活动，作为2014年援助方案的一部分。区域中心还参加了1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讲习班为非洲会员国提供了一个讨论执行战略的机会。此外，非洲裁军中心还与裁军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合作，以便制订一个将于2014年实施的项目，来提高非洲国家报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能力。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为区域公安做出了贡献，协助各国销毁了其过剩、过时和没收的武器，增强了各国安全部门人员打击小轻武器非法贩运的能力，并为国家负责军备控制的机关提供了合法火器援助。

作为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储存管理和武器销毁活动的一部分，全区域销毁了4万多件火器和50吨小武器弹药。区域中心也扩大了其技术援助与培训系列，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建立了加勒比区域军火库管理培训中心。2013年举办了两个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领导的军火库管理班，有助于创立一个负责武器储存、管理和问责的专业人员库，从而协助降低了扩散风险。

军火库管理班补充了给予122名安全部门人员的培训，他们曾受益于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打击火器、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贩运机构间培训班。³⁵所有培训方案都符合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关于处理非法火器构成的威胁问题，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答应了洪都拉斯的一项请求，就洪都拉斯有关火器的立法草案提出了法律建议。区域中心通过其司法人员整治非法火器贩运有罪不罚现象专门培训方案，也为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了法律援助。

除了2013年提供的小轻武器援助之外，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还应其成员国的请求，为加勒比国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推出了其第一个综合援助方案。区域中心还与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及生物武器公约

³⁴ 这项公约的全称是《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公约》文本及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bwc> (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

³⁵ 欲了解详情，请见http://www.unlirec.org/IITC_eng.aspx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该培训班被选为火器管制最佳区域做法。另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factsheet/rdb/UNLIREC.pdf>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履约支助股协作，为安第斯区域国家改进《生物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法律援助。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是这项联合援助的首批受益国。

体制方面(组织和行政方面)

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开展了许多活动，以响应会员国的正式援助请求。越来越多的援助请求要求中心不断扩大公安和火器专家库。2013年，合并、创立了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第一个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问题专家队。

在安第斯、加勒比和中美洲次区域的公安活动方面，区域中心继续与德国外交部、西班牙外交与合作部、英国驻伯利兹最高专员署及美国国务院保持伙伴关系。该区域各国2013年保持对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的财政和实物捐助，而阿根廷安全部连续第二年以双边方式资助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为阿根廷国家机关提供技术援助。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亚太裁军中心)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小轻武器非法贸易构成的威胁，继续推进该区域的裁军对话，促进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⁶亚太裁军中心还为《武器贸易条约》区域对话提供便利，也支持涉及《生物武器公约》的区域和国家活动。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活动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区域中心组织了两次年度会议，题为“第12次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和“第24届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前者11月份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举行，以一系列不扩散问题为重点，特别强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后者1月和2月在日本静冈市举行，以“创造一种和平而安全的未来：紧急问题和潜在解决办法”为主题。它主要探讨了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关键问题。

两个会议都在来自政府、政府间组织、政策研究所、学术界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高级代表的与会者中，开展了深入的互动讨论。这些活动也为交流观点和提出有关区域不扩散和裁军迫切问题的想法提供了机会。

³⁶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24段。

此外，亚太裁军中心积极参加9月份在吉隆坡举行的区域讲习班；讲习班审查了国家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需要、方法和解决方案。区域中心也在5月于曼谷举办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处理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问题讲习班上，做了讲演。

常规武器相关活动

2月，就在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之前不久，亚太裁军中心在吉隆坡组织了一次会议，促进关于《武器贸易条约》及其谈判问题的区域对话。在国际专家的协助下，会议进一步阐明了《条约》，为来自亚洲及太平洋19个会员国的近50名与会高级代表提供了有关《条约》的信息，在他们思虑其国家立场时会用得上。会议也为该区域各国直接会面，非正式地讨论它们共同感兴趣的《武器贸易条约》问题，提供了机会。

11月，在《武器贸易条约》通过之后，亚太裁军中心组织了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次区域会议，进一步在区域各国之间促进关于《条约》的对话。³⁷来自19个亚洲太平洋国家的超过35位高级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使这些国家在走向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时，能够查明优先领域，讨论与《条约》有关的共同问题与关切。会议也为各国评估它们在各种决策过程中的进度、它们面临的问题以及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提供了机会。

区域中心努力减少尼泊尔非法持有和使用小武器造成的消极影响，继续为尼泊尔减轻武装暴力问题工作组³⁸提供实质支持。2013年期间举行了若干会议，吸引来自尼泊尔政府、联合国和民间组织的代表参加，以讨论各种常规武器问题，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亚太裁军中心也积极参与关于常规武器的下述活动：(a) 12月在苏瓦举办的太平洋岛屿论坛能力建设讲习班，它协助太平洋国家协调努力，以兑现它们根据《联合国行动纲领》做出的承诺；(b) 12月在奥克兰举办的《武器贸易条约》讲习班，它审议了协助太平洋岛屿国家达到《条约》要求的示范立法；(c) 6月在日内瓦举办的欧洲联盟研讨会，重点讨论《武器贸易条约》执行问题。

³⁷ 欲了解详情，见关于这次活动的新闻稿。查阅可登录：http://unrcpd.org/wp-content/uploads/2013/10/Rgl_ATT_PR.pdf(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³⁸ 关于工作组的详情，见<http://www.eldis.org/go/latest-news/news/new-policy-brief-on-armed-violence-in-nepal#.U0ansunNtjo>(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全面安全与裁军所涉活动

区域中心2013年也为儿童和青年负责推出了三项和平与裁军教育倡议。在日本埼玉县，区域中心8月为高中生举办了一次活动，让高中生发表裁军问题讲演。2013年夏，在尼泊尔第二年组织了一次儿童与和平艺术比赛。这项比赛已经扩大，有12所学校近千名学生参加，反映出年轻人对和平与裁军的认识所有提高。

此外，亚太裁军中心与尼泊尔教育部合作着手实施一个试验项目，目的是把和平与裁军教育概念纳入最终每年可能教授给30多万儿童的全国学校课程。与这个项目有关，区域中心还制作了一个宣传视频，名为“学习和平”，³⁹在庆祝2013年国际和平日之际在联合国纽约总部和日内瓦放映。

区域一级的裁军与军备管制

非 洲

非洲联盟

对非洲联盟(非盟)来说，军备控制依然是维持非洲大陆和平、安全与稳定战略的一个关键因素。2013年，下述问题领域备受关注。

打击非法贩运和流通小武器与轻武器

非盟区域小轻武器问题指导委员会以协调支持各成员国打击非法小轻武器为己任，在1月份举行的常会上拟订了2013年计划，12月份根据《非盟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战略》审查和评价了各种活动的实施情况。⁴⁰

继联合国大会4月2日通过《武器贸易条约》之后，非盟鼓励其成员国签署和批准《条约》。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非盟委员会继续实施非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能力方案，以援助成员国实施复员方案。这项能力建设项目的目的是要在非盟成员国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内创立和加强复员方案能力。

³⁹ 亚太裁军中心，“亚太裁军中心视频：学习和平”，2013年9月18日。查阅可登录：<http://unrcpd.org/news-item/unrcpd-video-learning-peace/>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⁴⁰ 查阅可登录：<http://unrec.org/docs/Strategy%20Final.pdf>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作为执行《佩林达巴条约》工作的一部分，非盟委员会为非洲原子能委员会11月10日和11日召开第三届常会提供了便利。非洲原子能委员会设立的目的是确保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根据《佩林达巴条约》推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另一项发展，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与非洲核管理机构论坛9月17日签署了实际安排的协定，以便在非洲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促进核安全和安保，加强管理基础设施。⁴¹

增强《化学武器公约》

非盟委员会根据2006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⁴²继续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协作，以落实《化学武器公约》，⁴³在非洲实现全大陆遵守《化学武器公约》。这两个机构与南非政府和美国政府一道，4月份在比勒陀利亚组织了一次非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及《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研讨会。研讨会为参与者提供了与《化学武器公约》、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佩林达巴条约》、小轻武器及安全和安保问题有关的各种专题的信息。

4月，南非和禁化武组织共同组织了一个非洲区域缔约国化学品安全和安保问题《化学武器公约》研讨会。参与者审议了为提高化学工业和管理机关的化学品安全和安保管理能力可以采取的新办法。这次活动得到了欧洲联盟(欧盟)非洲方案⁴⁴的赞助，来自20个非洲国家的36名代表参加了这次为期三天的活动。

⁴¹ 欲了解详情，见原子能机构，“加强非洲核安全”，2013年9月17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newscenter/news/2013/fnrba.html>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非洲核管理机构论坛主席奥古斯丁·西莫在2012年11月12日至1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第二届会议上的讲话，查阅可登录：<http://www.peaceau.org/uploads/fnrba-2-.pdf>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⁴² 禁化武组织，S/547/2006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s://www.opcw.org/fileadmin/OPCW/S_series/2006/en/s-547-2006.pdf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⁴³ 这项条约的全称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其文本及加入情况，可查阅：<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wc> (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

⁴⁴ 欧洲联盟理事会，理事会2012年3月23日第2012/166/CFSP号决定，《欧洲联盟公报》，L87(2012年3月24日)。查阅可登录：<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087:0049:0059:EN:PDF>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继续非盟大会第二十一届常会决定之后，非盟委员会与1540委员会合作，在裁军厅的支持下，1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组织了一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讲习班。讲习班通过了一套建议，非盟将在2014至2015年期间继续予以落实。

小武器区域中心

2013年期间，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小武器区域中心(小武器区域中心)，继续为其从事国有武器和平民依法持有的武器进行标识的若干成员国(布隆迪、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供武器标识与武器电子记录方面的培训与支持。类似支持也给予了中部非洲区域国家，4月在那里为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举办了一次区域会议，讨论武器标识问题。这项支持由欧盟/非盟跨区域项目资助。⁴⁵

中心召开了几次小武器问题会议，对东部、西部、南部和中部非洲若干国家的政府高级官员、执法机构(包括小武器问题国家协调中心与委员会)、民间社会及媒体进行宣传，提高它们的能力。会议涉及的问题包括审查小轻武器立法(肯尼亚、乌干达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武器贸易条约》、小轻武器扩散问题、支持成立一个非洲大陆警察局长协调机构(非洲警察合作组织(非警组织))、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增进机构间和跨境合作以及成立和开办小轻武器问题国家委员会与协调中心等。

与东非次区域提高妇女地位支助倡议合作，在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开办了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小轻武器相关工作主流的区域和国家培训。⁴⁶在《武器贸易条约》开放供签署前后，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组织了区域和国家加深认识与倡议论坛。争取成立非警组织的步伐2013年有所加快。

由于小轻武器干预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跟不同利益攸关者的合作，所以小武器区域中心秘书处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与许多其他合作伙伴(联合国、非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东非警察局长合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合作，全面开展小武器相关工作。

⁴⁵ 欲了解这个项目的详情，见小武器区域中心，“欧盟资助非洲跨区域小武器项目”。查阅可登录：<http://www.recsasec.org/index.php/european-union-funding-for-salw>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⁴⁶ 欲了解详情，见“小武器区域中心2009-2014年两性平等政策”。查阅可登录：<http://www.recsasec.org/pdf/gender.pdf>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小武器区域中心开展了一项非洲小轻武器问题研究。研究结果已经向非盟及区域组织传播，并将用于指导非洲大陆小武器干预。这项研究得到了小武器区域中心管理的非盟/欧盟跨区域项目的资助。

2013年期间，小武器区域中心各机关——部长理事会、部长常设委员会及技术咨询委员会，举行了几次会议，讨论与该组织倾向有关的各种政策问题。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加强豁免程序的管理与安全

为了根据次区域《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⁴⁷有效管理例外程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委员会8月14日至16日在班珠尔组织了一次协调人会议。会议强调了让协调人参与成员国小轻武器转让的必要性，审查了管理豁免程序的种种挑战，提出了有效完善整个机制的方式。

支持《西非经共体小轻武器公约》执行工作

西非经共体委员会负责支持和监督《公约》的适用，依照《公约》第25条规定，为成员国开展相关活动提供财力和技术支持，如审查国家法规、与武装部队一起标识武器、在该区域宣扬和平文化等。

促进区域协调与合作

西非经共体支持和协调主办了两次国家小武器问题委员会区域会议。在2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与会者审查了《西非经共体公约》的执行情况、对未来的看法和信息交流。在12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与会者审查了国家和区域两级小武器管制落实活动，规划了2014年的活动，讨论了正式成立一个国家委员会网络的前进之路。早在2月份，西部非洲国家小武器问题委员会就在阿比让举行了年度会议，审查了《西非经共体小武器公约》的执行情况，交流了信息和经验。

参加《武器贸易条约》的最后谈判、通过和签署

13个西非经共体成员国为联合国大会2013年4月通过《武器贸易条约》做出了贡献，签署了《武器贸易条约》，尼日利亚和马里还批准了《条约》。

⁴⁷ 查阅可登录：<http://www.poa-iss.org/RegionalOrganizations/ECOWAS/ECOWAS%20Convention%202006.pdf>(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

只有冈比亚和尼日尔是2013年没有签署《武器贸易条约》的西非经共体的成员国。(欲了解关于《武器贸易条约》详情，见第三章。)

能力建设与公众意识

为了确保各成员国的主要利益攸关者和大众更熟悉小轻武器相关问题，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在布基纳法索、马里、尼日尔和多哥，为媒体组织一次其关于加深认识与能力建设的优先活动。这次活动是委员会自2011年以来一直在实施的“加深认识和公众意识”战略的一部分。有200多个媒体人员通过这项加深认识战略接受了培训。2月份，委员会在阿布贾组织了一次圆桌会议，以便在成员国和民间社会代表中帮助提高对有关《武器贸易条约》当前进程的种种问题的公众认识。

南北美洲

美洲国家组织

常规武器

美洲国家组织承认，常规武器购置透明度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1999年，美洲组织成员国在危地马拉城通过了《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⁴⁸并开放供签署。自那时以来，34个国家中有21个成了《公约》签署国，其中16个已经交存了各自的批准书或加入书。⁴⁹

《公约》具有法律约束力，要求每个缔约国向美洲组织提交其常规武器进出口年度报告。它还要求每个缔约国在购置《公约》所述常规武器后90天内，将此事通知保存人，不管这些武器是通过进口还是通过国家生产购置的。美洲组织多层面安全秘书处发挥《公约》技术秘书处的作用，接收成员国的报告。

3月1日，召开了一次《公约》国家联络点会议。在那次会议上，缔约国着手审查《公约》的作用和适用情况。此外，还根据《公约》第十一条规定，审议了进一步的透明措施，包括常规武器类别修改。

⁴⁸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iac_transparency (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

⁴⁹ 这16个国家是：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美洲组织成员国发挥了主导作用，于1997年通过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⁵⁰美洲组织多层面安全秘书处发挥《公约》技术秘书处的作用。4月25日，公约协商委员会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召开会议，介绍了《公约》批准状况的最新消息，指明34国家中有31个交存了各自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最近2012年交存其批准书的国家。

加勒比共同体

2013年，小轻武器继续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区域安全议程上占据主导地位。

犯罪与安全战略

2月18日，加共体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区域犯罪与安全战略》。⁵¹它为该区域提供了共同平台，使该区域推进其解决非法贩运、团伙与青年暴力、恐怖主义与网络安全等问题的斗争，同时也解决预防犯罪问题。

《武器贸易条约》

加共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机构在《武器贸易条约》谈判过程中，为其成员国提供了技术、咨询和协调支助。加共体成员国在2013年批准《条约》的9个国家中占四个。⁵²

加强区域合作

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机构继续积极加强加共体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在区域打击小轻武器贩运和非法使用方面倡导和提供援助与支持。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机构的技术人员也参加了各种国家、区域和国际研讨会。

⁵⁰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iac_firearms (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

⁵¹ 共体政府首脑会议，“加共体2013犯罪与安全战略：保证区域安全”，2013年2月18-19日。

⁵² 安提瓜和巴布达、格林纳达、圭亚那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战略伙伴关系

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机构在这一时期，通过推进区域综合弹道信息网，一个追查犯罪所用枪支与弹药的弹道信息机制，继续与国际刑警组织维持战略伙伴关系。它力求提高把特定团伙所用火器联系起来的能力，也使它们能够在非法小轻武器及相关弹药的有组织贸易中追查各种关联。

作为加勒比海盆安全倡议的一部分，来自美国司法部酒精、烟草、枪支和爆炸物司的两个区域枪支问题顾问驻守加共体。自2013年8月以来，该司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开展了火器贩运评估。这些评估将有助于成员国落实其火器战略。

区域培训

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机构从第十期欧洲发展基金获得资金，为加共体火器检查员和弹道专家提供培训，以增强他们的能力，促进标准化、认证和鉴定。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活动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自加共体一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执行方案启动以来，加共体区域在履行该决议规定义务方面，也在承担三个不扩散制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都取得了相当大进展。加共体成员国已经制订和加强了战略性的贸易相关和国内出口管制立法与有关条例。更重要的是，在过去两年中，它们加入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增加了一倍多，并且为拟订和通过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法规做出了空前的努力。

此外，尽管资源和能力构成了巨大挑战，但是成员国加强了现行反恐立法，加强执行管制措施，以禁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防止流向非国家行为者网络的战略物资的转运、过境、转让、出口、再出口和中介活动。

加深与国际社会的合作，还增强了成员国应对故意或偶然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或核材料的能力，也提高了它们国家查出和拦截可以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用物品和材料的能力。与禁化武组织、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等机构合作，外加裁军厅和联合国1540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使加共体成员国能够提高它们迎接潜在威胁的应急能力。

10月，加共体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执行倡议委员会，与裁军厅合作，组织了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有关化学、生物、放射或核武器的问题及巴哈马执行

第1540号决议问题。加共体成员国也得益于禁化武组织9月在哥伦比亚举办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国海关当局区域培训班。

亚洲及太平洋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1995年为区域10个国家签署,1997年生效,其条款及其行动计划的执行取得了稳定进展。⁵³经过更新的2013-2017年行动计划要求更强调具体行动。

2013年的新发展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1月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申请加入原子能机构,9月获得批准。其他发展包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5月份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⁵⁴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⁵⁵越南也于10月份加入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⁵⁶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执行《曼谷条约》的承诺也体现在2013年共同发起联合国大会一项决议草案的行为中,这项草案鼓励《条约》缔约国继续让五个核武器国家参与解决有关《条约议定书》剩余未决问题。2013年12月5日第68/49号决议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获得通过。

东盟区域核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与联网达到了一个新水平,10月在第二十三届东盟首脑会议上设立了东盟原子能管理机构网络(东盟原子能网)。东盟原子能网将努力改善管理活动,在东盟共同体内进一步加强核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措施,增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补充这三级现行机制的工作。

东盟对不扩散的承诺也通过东盟区域论坛(东盟论坛)予以推进。2013年,在这个领域举办了不少活动,即5月在曼谷举行了东盟论坛第二次安全理事会

⁵³ 东盟,加强执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行动计划(2013-2017年),2013年6月30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asean.org/images/Statement/poa%20to%20strengthen%20the%20implementation%20of%20the%20seanwfz%20treaty%202013-2017_adopted.pdf。

⁵⁴ 原子能机构,INFCIRC/335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ocircs/Others/infirc335.shtml>(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关于加入情况,见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Conventions/cenna_status.pdf(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

⁵⁵ 公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Conventions/cacnare.html>(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

⁵⁶ 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Conventions/jointconv.html>(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问题讨论会，6月在马尼拉举行了东盟论坛第五次不扩散与裁军问题闭会期间会议，9月在曼谷举行了东盟论坛第二次不扩散核法证学讲习班，11月在马尼拉举行了东盟论坛打击非法贩运化学、生物、放射或核材料问题讲习班。

太平洋岛屿论坛

2013年，太平洋岛屿论坛继续优先开展裁军相关问题的宣传与合作，特别着重小轻武器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未爆弹药的管理排除。

论坛参与《武器贸易条约》

论坛多数国家都是联合国会员国，它们积极参加《武器贸易条约》谈判，倡导一个论坛共同立场，特别力求把小轻武器载入该《条约》。

论坛领导人在9月于马绍尔群岛举行的年度首脑会议上，鼓励论坛加入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考虑从实际出发尽快签署《武器贸易条约》。随后，新西兰政府与来自论坛岛屿国家的政府律师协商，着手制订一项区域示范立法，以协助成员国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在这方面，它12月份在奥克兰主办了一个“《武器贸易条约》：太平洋示范立法讲习班”，以审查和讨论论坛国家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示范法草案。

小武器和轻武器

本年度期间，打击小轻武器非法贸易和使用仍然是论坛的一项高度优先事项。为了在这方面支持其成员国，论坛秘书处继续：(a) 援助成员国根据国情改编区域武器控制示范法案；(b) 支持成员国执行《联合国小轻武器行动纲领》。⁵⁷12月，论坛秘书处召开了一次区域讲习班，以协助来自论坛国家的政府高级官员在国家层面执行《行动纲领》；为2014年各国小武器行动纲领问题第五次两年期会议拟订国家立场；全面了解《武器贸易条约》及其与《行动纲领》的关系。讲习班使官员可以获得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与小武器调查的专家意见和援助。

未爆弹药

论坛成员国根据论坛区域未爆弹药战略继续密切合作，以管理和减轻该区域广泛存在的未爆弹药构成的威胁。这项战略，除其他外，特别要改善国家行

⁵⁷ A/CONF.192/15，第24段。

政部门、捐助者和扫雷组织之间的协调。这项战略自开始以来，就使该区域的扫雷活动显著增加。

在本年度期间，论坛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国际合作伙伴一起，努力开展未爆弹药相关活动。特别是，论坛秘书处6月27日和28日在布里斯班举行了一次区域会议，以帮助各国制订国内未爆弹药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11月18日至22日，它还在帕劳科罗尔组织了一次区域讲习班，讨论扫雷的行动问题，重点是信息管理和水下排雷的后勤工作。

论坛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论坛领导人在其年度首脑会议上，审议了《全面禁试条约》，并在论坛公报中载入了一项声明，⁵⁸“鼓励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以此作为向核裁军迈出的实际一步，并注意到了《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实际价值和潜力，包括对太平洋地震和海啸警报网的实际价值和潜力”。

中 东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有多种作用，其中之一就是在区域和国际上协调和阐明阿拉伯国家对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的共同立场。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活动

阿盟举行了九次高级官员委员会会议，以便拟订阿拉伯国家对推迟举行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这一事态发展的共同立场。根据其建议，阿盟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下述决议：(a) 第7580号决议(特别会议——2013年1月13日)，题为“阿拉伯国家对推迟举行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立场”；⁵⁹(b) 第7605号决议(第139次常会——2013年3月6日)，题为“以色列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阿拉伯国家安全的威胁”；(c) 第7646号决议(特别会议——2013年3月24日)，⁶⁰(d) 第7678号决议(第140次常会——2013年9月1日)。

⁵⁸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PIFS(13)8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forumsec.org/resources/uploads/attachments/documents/2013_Forum_Communique_Final.pdf(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⁵⁹ A/68/124(Part I)，第15-16页。

⁶⁰ 同上，第16-17页。

此外，阿盟部长理事会通过了第7718号决议(特别会议——2012年11月10日)，题为“埃及关于开展以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目的努力，采取阿拉伯国家关于如何处理此事的统一立场并将它付诸实施的倡议”。这项决议请所有阿拉伯国家在12月31日之前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支持宣布中东为一个无任何(核、生物和化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与常规武器有关的活动

6月12日和13日，阿盟小轻武器区域协调中心在其总部开罗组织了阿拉伯《联合国小轻武器行动纲领》国家联络点第六次年度会议。

6月10日和11日，阿盟还与裁军厅联合在阿盟总部开办组织了一次专题讨论会，名为“处理小武器扩散问题：文书、工具及所得经验教训”。

此外，6月13日和14日，阿盟还与德国联邦外事办联合在阿盟总部开罗组织了小轻武器控制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问题讲习班。

其他相关活动或机制发展

阿盟向1540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月14日和15日在利雅得组织了一次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问题讲习班，重点是海湾合作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国向1540委员会提交报告的问题。

阿盟与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合作，组织了一次国际活动，名为“走向阿拉伯核安全战略”，6月3日至5日在利雅得举办。活动的目的是就区域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状况交流看法；活动的总体目标是为拟订一项阿拉伯核安全战略提出建议。

欧 洲

欧洲联盟

2013年指导欧洲联盟(欧盟)的行动的依然是欧洲安全战略(2003/2008年)；⁶¹ 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2003年)；⁶² 欧盟打击非法积聚和贩运小武器及其弹药战略(2005年)；⁶³ 特别是支持有效多边主义的原则。

2月，欧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通在布鲁塞尔欧洲对外行动署任命了不扩散和裁军问题首席顾问兼特使。

10月21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欧盟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进一步努力的指导，采取了种种行动，特别是设想加强两用物出口管理，提高领事和科学警惕，创立一个扩散相关问题专家智囊团网络。

坚持《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仍然是欧盟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欧盟积极参与，并提交了一份关于需要优先讨论的问题以及在落实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工作文件。⁶⁴

根据理事会的一项新决定，⁶⁵ 欧盟特别加强了对维也纳原子能机构的支持，提高欧盟作为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活动的主要捐助者的作用，并决定公布给予大约800多万欧元的财政资源。欧盟-原子能机构第一次年度高级官员会议，1月25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目的是增进合作与协调行动；欧洲对外行动署、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及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实

⁶¹ Álvaro de Vasconcelos编，《2003-2008年欧洲安全战略：扩大共同利益》(The European Security Strategy 2003-2008: building on common interests) (努瓦罗河畔孔代，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2009年)。查阅可登录：<http://www.iss.europa.eu/publications/detail/article/the-european-security-strategy-2003-2008-building-on-common-interests/>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⁶² 欧盟，15708/03号文件，附件。查阅可登录：<http://register.consilium.europa.eu/pdf/en/03/st15/st15708.en03.pdf> (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

⁶³ 欧盟，5319/06号文件，附件。查阅可登录：<http://register.consilium.europa.eu/pdf/en/06/st05/st05319.en06.pdf> (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

⁶⁴ NPT/CONF.2015/PC.II/WP.21。

⁶⁵ 欧洲联盟理事会，理事会2013年10月21日第号2013/517/CFSP决定，《欧洲联盟公报》，L 281 (2013年10月21日)，第6-13页。查阅可登录：<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EXT/PDF/?uri=CELEX:32013D0517&from=EN>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际安排已经缔结，目的是确保欧盟化生放核(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卓越中心与原子能机构所从事的各种活动相得益彰。⁶⁶

欧盟继续积极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的普及和早日生效，对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开展外联和敦促策略，并且10月在罗安达组织了一次区域研讨会。

就伊朗核问题开展多轮谈判之后，11月24日在日内瓦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达成初步协定；欧盟高级代表与E3/EU+3⁶⁷一道开展的紧密外交努力在这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日内瓦认同的联合行动计划，⁶⁸包括为期六个月的初步互相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一步，外加承诺开始谈判力争找到长期综合解决办法。

欧盟仍然坚定承诺不扩散弹道导弹，特别是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这种扩散，像联合国第1540(2004)号、第1887(2009)号和第1977(2011)号决议重申的那样，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欧盟根据理事会第2012/423/CFSP号决定继续促进防止此类扩散的努力(93万欧元)，包括通过提高认识活动，支持普遍加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欧盟继续追求《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普及，并在4月8日至19日于海牙举行了化学武器公约第三届审议大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欧盟欢迎禁化武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联合特派团，并捐助资金支持这种努力。

在武器出口管制领域，欧盟积极参与3月在联合国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最后谈判，并且立即开始促进签署和批准，以便《条约》早日生效。欧盟也通过了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实施支助方案，以便应请求协助许多国家增强其有效执行《条约》的能力。

在常规武器管制，包括小轻武器及其弹药领域，欧盟11月批准了一个建立第一个全球报告机制的项目，创建了一个公众可以访问的追查非法常规武器、具体武器类型、供应商、转让媒介及非法接受者的在线系统。⁶⁹这个项目纳入

⁶⁶ 欲了解详情，见<http://www.iaea.org/newscenter/mediaadvisory/2013/ma201302.html>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⁶⁷ 中国、欧洲联盟、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⁶⁸ 查阅可登录：http://eeas.europa.eu/statements/docs/2013/131124_03_en.pdf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⁶⁹ 这个项目力求创立一个被转用或贩运武器的用户友好全球信息管理系统，并对冲突地区流通的武器和弹药进行实际研究。见<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NewsWord/en/educ/139723.doc>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了欧盟和联合国创建监测和诊断能力的更多努力，以便更好在识别扩散模式，在《联合国小轻武器行动纲领》框架内打击非法转用，筹备2014年6月16日至20日将在纽约举行的第五次各国两年期会议。欧盟也加紧执行其理事会关于《卡塔赫纳行动计划》⁷⁰的决定，以筹备2014年马普托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审议大会。

欧盟积极宣扬其以透明而确实的方式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行为守则的倡议，就该守则草案举行了两轮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5月在基辅、11月在曼谷召集了60多个国家。欧盟欢迎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报告注意到了欧盟关于行为守则的工作，也注意到了欧盟奉行政治承诺的努力，如“在外层空间鼓励采取负责行动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多边行为守则”。⁷¹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13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与裁军厅延期了2011年签署的促进区域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联合项目活动的谅解备忘录。⁷²

欧安组织与1540委员会、1540委员会专家组和裁军厅协调，特别通过拟订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继续协助有关参与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此外，欧安组织与裁军厅一起组织了第1540(2004)号决议区域讲习班，特别是在白俄罗斯、塞尔维亚和乌克兰组织区域讲习班。在白俄罗斯和塞尔维亚开办的活动导致讲习班提出了非正式建议。

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库存常规弹药

欧安组织完成了一项对比研究，把欧安组织关于小轻武器的承诺与《行动纲领》、《国际追查文书》、《火器议定书》和新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等联合国文件进行对照。研究查明了欧安组织的承诺高于国际承诺的领域和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问题。

⁷⁰ 查阅可登录：<http://www.cartagenasummit.org/fileadmin/pdf/review-conference-2nd/2RC-ActionPlanFINAL-UNOFFICIAL-11Dec2009.pdf> (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

⁷¹ 见A/68/189。

⁷² 欲了解详情，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docs/2011/UN-OSCE_Announcement.pdf (2014年6月25日上网访问)。

欧安组织组织了许多关于小轻武器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强制执行小轻武器中介活动管制的训练讨论会以及军用和两用品的商品识别训练。欧安组织为彰显其包罗一切的办法，还与裁军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组织了一次追查非法小轻武器创始会议。最后，欧安组织支持了黑山政府拟订小轻武器国家战略的工作。

欧安组织继续为小轻武器的销毁、储存管理与安全，为常规弹药库存，提供援助。⁷³本年度期间，继续在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黑山及塞尔维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一起执行四个联合援助方案。在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黑山及塞尔维亚完成了几个关键项目活动。在乌克兰开展的火箭燃料组件处置项目将于2014年3月完成。⁷⁴

总体安全和裁军所涉活动

依照阿斯塔纳纪念宣言⁷⁵和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第7/11号决定，该组织开展了深入讨论，以便更新和振兴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使之现代化。在确立了每五年定期更新维也纳文件⁷⁶的程序之后，欧安组织通过了两项“维也纳文件加”决定。⁷⁷

12月，欧安组织参与国通过了欧安组织第一套建立信任措施，以降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导致冲突的风险。⁷⁸这些建立信任措施生动地表明了参与国的善意，它们乐意增加合作与信息交流，以降低可能因使用信通技术而起的错觉、升级及冲突的风险。在网络安全领域，欧安组织重点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

⁷³ 欧安组织关于常规弹药库存的文件，见http://www.oscebih.org/documents/osce_bih_doc_2010092008273785eng.pdf(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⁷⁴ 2012年期间，参与国销毁了607,803件小轻武器。其中491,058件被认为是过剩，116,025件是从非法持有和贩运中缴获的。

⁷⁵ 欧安组织，“阿斯塔纳关于建设安全集体的纪念宣言”。查阅可登录：<http://www.osce.org/node/74985>(2014年6月20日上网访问)。

⁷⁶ 欧安组织，FSC.DOC/1/11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osce.org/fsc/86597?download=true>(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⁷⁷ 欧安组织，FSC.DEC/2/13/Corr.1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osce.org/fsc/100233?download=true>(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和FSC.DEC/4/13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osce.org/fsc/103764?download=true>(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⁷⁸ 欧安组织，PC.DEC/1106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osce.org/pc/109168?download=true>。

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

在本年度期间，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区域军控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继续充当东南欧军备控制问题的重要次区域平台，提供实际指导方针、专业知识和人员专门培训。在这方面，区域军控协助中心继续协助次区域各国完善和统一其实施军备控制协定与条约及其他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标准。

根据其2013年方案，⁷⁹中心开展了下述八项活动，涵盖了军备控制的不同领域，并在本年度期间汇聚了220多名专家：

- 2011年维也纳文件兵团/部队指挥官培训班。这个班旨在向参与者概括介绍2011年维也纳文件。它是为东南欧国家组织的，以从事执行上述文件的兵团/部队指挥官的责任和义务为核心；
- 《化学武器公约》研讨会。这项活动特别注意《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东南欧国家的国家保护方案、问题与发展以及视察和核查活动与程序；
- 《集束弹药公约》⁸⁰执行问题讲习班。举办讲习班的目的是为了分享东南欧次区域的最新发展，特别是关于国家战略、执行计划、进度报告及支助的必要性等方面的信息；
- 代顿协定第四条培训班。目的是向来自四个缔约国的指定个人传授如何根据《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成功地执行其视察员和(或)护送人的职责；⁸¹
- 第三次国际军备控制专题讨论会。它为全面讨论欧洲及以外地区的军备控制政策的最新发展与问题，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国际平台；
- 关于《渥太华公约》的第七次区域军控协助中心活动。⁸²活动的目的是促进关于《公约》在区域层次及以外层次的执行情况与《公约》义务的对话，特别是根据《国际合作与援助条约》第6条开展有关对话；

⁷⁹ 查阅可登录：<http://www.racviac.org/activities/reports13.html>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⁸⁰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luster_munitions (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

⁸¹ 《代顿和平协定》，附件一B，第四条。查阅可登录：http://www.ohr.int/dpa/default.asp?content_id=369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⁸²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mine_ban (2014年5月6日上网访问)。

- 区域军用和两用品的商品识别训练。这项活动的重点是商品识别和促进许可证办公室与海关之间的机构间、区域合作，以便打击非法武器与两用物品的扩散；
-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做法讨论会。讨论会是与裁军厅合作举行的，目的是便利查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有效国家做法。

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

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努力加强国家和区域利益攸关者控制和减少小轻武器扩散的能力，从而协助增进东南欧的稳定、安全与发展。

在本年度期间，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完成了塞尔维亚共和国常规弹药库存管理能力发展方案调查的第一项活动，根据最高生态标准，有大约161吨过剩燃烧弹粉从塞尔维亚国防部的储存中移走，送往瑞典加以处置。本年度期间还开始了白磷填充弹药的非军事化工作。这项由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执行的方案，是塞尔维亚国防部、开发署和欧安组织的一项联合发展方案，目的是加强常规弹药储存设备的安保和安全，处置过剩弹药，增强塞尔维亚国防部的非军事化能力，从而提高常规弹药库存管理能力。

7月，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得到了挪威外交部的支持，继续开展其武器出口管制工作。因此，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协助公布了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武器出口国家年度报告和第五次武器出口区域报告。它还协助进一步开发区域中介活动数据库。⁸³

此外，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继续充当武器出口管制区域信息交流过程的秘书处，并在这个框架内组织了西巴尔干国家负责制订和报告武器出口管制政策的政府官员第九次区域会议。

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与法国执法和司法机关密切合作，与欧洲联盟委员会火器工作队和欧洲刑警组织协商，启动了一个意在建立东南欧火器专家网络的进程。这个网络的建立将会确保来自警察、司法和海关部门的火器专家在区域层次密切合作，改进协调。

⁸³ 查阅可登录：<http://www.seesac.org/project.php?l1=126&l2=154>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12月，欧盟理事会通过了理事会第2013/730/CFSP号决定，⁸⁴以支持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的东南欧裁军与军备控制活动。这些活动将在2014–2016年期间实施。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仍然深度关切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它继续实施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确保联盟拥有处理和应对化学、生物、辐射及核威胁的能力的政策。

北约强烈谴责2013年8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化学武器袭击，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12月，北约–俄罗斯理事会发表一项声明，⁸⁵敦促与禁化武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联合特派团全面合作。它们强调尽早以最安全的方式可核查地彻底销毁所有化学武器、材料和设备很重要，并宣布北约–俄罗斯理事会愿意考虑提供援助。

北约继续履行其军备控制义务，协助其合作伙伴解决守约问题，并分享了从四十多年军备控制协定谈判与执行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盟国继续讨论常规军备控制现代化问题，以便2014年支助合作伙伴。

与此同时，北约如2012年威慑力量和防御态势审查阐明的那样，⁸⁶仍然期望与俄罗斯联邦一道形成和交流有关建立透明度和相互信任的思想，目标是制订这方面的详细提案，增加对北约和俄罗斯联邦的欧洲非战略核力量态势的相互理解。

5月，北约在克罗地亚召开了第九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年度会议，云集了来自5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主要不扩散问题官员。⁸⁷北约也支持谈判订立《武器贸易条约》，参加了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和生物武器公约及缔约国会议。

⁸⁴ 欧盟理事会，理事会2013年12月9日第2013/730/CFSP号决定，《欧洲联盟公报》，L332(2013年12月11日)，第19–30页。查阅可登录：<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3D0730&from=EN>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⁸⁵ 北约，“北约–俄罗斯理事会支持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的声明”，2013年12月4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news_105470.htm?selectedLocale=en。

⁸⁶ 查阅可登录：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official_texts_87597.htm?mode=pressrelease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⁸⁷ 欲了解详情，见“北约及其合作伙伴讨论不扩散与裁军挑战”，2013年5月6–7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news_100157.htm?selectedLocale=en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北约继续履行支持实施《小轻武器行动纲领》的承诺。它召开了有26个合作伙伴国家参加的该专题常会，并开发了一个查阅各国及世界各地区域与国际组织小轻武器与地雷行动项目信息的在线工具。

在本年度期间，该联盟在德国奥伯阿黑高北约学校开办了九个军备控制、裁军与不扩散班，共有来自32个国家的245人参加。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3年，开发署继续为身陷冲突之中或为高度武装暴力所苦的国家提供支助，以便减少武装暴力，增加公民和社区安全。处理对小武器的需求，消除暴力根源，以补充控制小武器的努力。支助包括加强应对犯罪与暴力的机构力量（警方、司法机构、职能部委和地方政府）和处理小武器扩散所构成的威胁的机构能力。它还重点加强社区安全，管理冲突，以及减轻和防止高危群体中的暴力。

开发署继续主张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办法，吸收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支持东道国努力控制非法武器的扩散和使用，处理对小武器的不断需求。关于联合国援助各国履行根据现行全球和区域常规武器管制文书做出的承诺，它主张把此类援助与加强法治与安全、减少武装暴力的更多广泛支助更紧密联系起来。

在本年度期间，开发署为阿富汗、布隆迪、科特迪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伊拉克、肯尼亚、科索沃、利比里亚、尼泊尔、尼加拉瓜、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减少武装暴力提供了支助。⁸⁸这种支助通过“减少武装暴力和控制小武器”方案直接提供，或作为关于法治、司法与安全的更广泛方案的一部分予以提供。下文提到一些实例，说明所取得的成果。

通过其公民安全方案，开发署为萨尔瓦多武装暴力的明显减少做出了贡献。在帮派2012年停火之后，开发署增强了其公民安全支助，使一些前帮派成员重返社会，以防止再度出现武装暴力。

在尼泊尔，开发署根据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支持尼泊尔小武器管制国家战略与行动计划，也增强了有关官员执行这项战略的能力。尼泊尔面临的挑战之一就是收集和分析武装暴力和小武器数据，以影响政策制订。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开发署为设立部委间协调机构和在内政部与警察部门内建立一个国家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的计划，提供了支助。

⁸⁸ 国别项目可以登录开发署网站单个访问：<http://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html>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机构间联合国武装暴力预防方案支持创立了一个平台，以处理社区层次小武器扩散和小武器需求所涉挑战。由于有开发署支助这个方案，所以设立了公民安全论坛，拟订了社区安全计划。

在肯尼亚，开发署的支助进一步加强了根据国际标准管制小轻武器的国家机制。开发署也支持由国家当局与民间社会参与的协商。这为了8月份提交给议会委员会的小武器管制法案草案做出了贡献。经过最终审查之后，草案准备于2014年颁布。此外，开发署还支持在内罗毕成立一个犯罪观察和研究机构，以便更好地了解犯罪的性质与动态，协助规划犯罪预防战略。开发署的支持有助于在社区层次减少武装暴力，增加安全。

在苏丹，开发署支助拟订和通过了达尔富尔社区安全与军备控制战略。作为这项战略的一部分，由达尔富尔社人和查德人组成的联合共存委员会在开发署的支助下重新恢复，以便联合评估地方的社区安全挑战，加强迎接这些挑战的协作。西达尔富尔的第一次民用武器登记和标识1月30日正式开始，预计将登记3万件武器。至2013年底，有些地方已经成立了社区安全和武器管制委员会，拟订了地方安全举措，与武器登记运动一道实施。⁸⁹

妇女署

2013年3月，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支持了妇女民间社会团体监测和参与促成联合国大会4月根据其第68/31号决议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过程。特别是，由于妇女署的支持，来自26个国家的女权活动分子才能参加妇女国际和平与自由联盟安排的《武器贸易条约》问题国际筹备会议。妇女署也支持国家和国际上的妇女组织参加，在《武器贸易条约》于纽约召开之前游说本国政府。由于民间社会的努力，条约文本在其标准中载入了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硬性规定。⁹⁰

妇女署也支持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该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是“消除和防止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会员国谈判得出的商定结论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承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使用与非法贸易特别加剧了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⁹¹

⁸⁹ 开发署参与达尔富尔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武器登记有关的活动摘要，见开发署，《苏丹复员方案电讯》(2013年8月至11月)。

⁹⁰ 见《武器贸易条约》第7条第4款。查阅可登录：https://unoda-web.s3.amazonaws.com/wp-content/uploads/2014/03/Ch_XXVI_08.pdf#page=22 (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⁹¹ E/2013/27-E/CN.6/2013/11，第4页，第25段。

维持和平中的性别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妇女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她们常常不得参加这些过程的规划或执行工作。然而,自从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公认把性别问题纳入复员方案和项目对有效维持和平行动至关重要。

2013年,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苏丹复员方案委员会和达尔富尔安全安排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提供了关于妇女在裁军中的作用的持续培训,提高他们的相关认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也拟订了一项复员方案,以支持苏丹政府努力通过社区劳动密集型项目照顾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定居社区的“涉险”群体的需要。⁹²此类项目力求增强直接受益男女的能力,以便通过劳动密集型公共工程项目、创造活动和职业技术培训开辟其他生路。这些项目也促进了和平建设,特别是社区冲突的化解与缓和。

另外,在南苏丹,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把性别问题纳入了复员方案支持计划主流;审查了前战斗员的复员援助项目以确保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敏感度;支持公共外联战略,让男女都成为外联人员;为复员方案委员会和南苏丹特派团复员方案工作队拟订了一份性别问题一览表。⁹³

安全理事会第2100(2013)号决议要求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支持马里当局解决小轻武器扩散和非法贸易问题。马里稳定团性别问题顾问响应这项决议,为成立新的国家小武器扩散问题委员会提供了支持。⁹⁴

在今后的一年里,维持和平特派团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决议,将继续与各个复员方案委员会合作,把性别考虑纳入复员方案的各个领域,以及顾及男女前战斗员及其受抚养人的不同需要。

⁹²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复员方案的作用的概述,见<http://unamid.unmissions.org/Default.aspx?tabid=11011&language=en-US>(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⁹³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在性别主流化和性别问题顾问办公室活动中的作用,见<http://unmiss.unmissions.org/Default.aspx?tabid=5468&language=en-US>(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⁹⁴ 马里国家委员会得到非洲裁军中心的技术援助,于2014年初推出了其行动计划。见http://unrec.org/index/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17%3Amaliatelier-de-validation-du-pan&catid=66%3Aunrec-press-releases&lang=en(2014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第五章

新问题、交叉问题及其他问题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准备一架Selex ES公司的雄鹰无人驾驶飞行器，用于监视行动。

图片来源：联合国照片/Sylvain Liechti

新问题、交叉问题及其他问题

所以时机已经成熟，政府和民间社会该彻底审查此类武器的政治、法律、技术及道德影响了。与此同时，各国在涉及这些武器系统的活动中，包括发展和测试中，应当厉行克制，做到最大限度的透明。

为了帮助引导这场更广泛的公开辩论，我们都应当牢记艾萨克·阿西莫夫早在1942年提出的“机器人技术三大定律”。其基本规范是“机器人不应伤害人或因为不作为而让人受伤害”。

阿西莫夫的训导如今仍然惊人地中肯。它们粗略地描绘了一套行为守则，各国可将其植入人工智能、甚至人的智能，确保军事机器人技术完全符合战争法。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¹

2013年的发展和趋势

近年来，国际社会越来越关切无法妥贴地纳入常规武器和非常规武器传统二分法的新兴裁军与安全问题。联合国各裁军机构探讨了与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有关的种种问题，并启动了一个审查自动武器系统影响的进程。第一委员会第一次听到了关心最大限度地减轻爆炸性武器在居住区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员国的呼声，继续开展数年来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开展的讨论。驱动探讨这其中许多新问题的共同因素，是重新大力适用人道主义裁军办法——一种也已经大大推动长期裁军目标的办法（见第一章）。

联合国有关既定交叉问题的审议和工作也取得了重要进展。国际社会在处理两性平等与裁军的联系方面向前迈出了一大步，因为《武器贸易条约》的最

¹ 安格拉·凯恩，“机器人杀手与法治”，《世界邮报》，2013年7月15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huffingtonpost.com/A-View-from-the-United-Nations-/killer-robots-and-the-rul_b_3599657.html (2014年7月22日上网访问)。

终文本载入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其目的是阻止供应可能用于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武器。大会也推进了两个专家组的成果；它们已经结束了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和关于信息技术与国际安全的工作。

新问题

自主武器

自主武器迅速成了一个裁军问题，受到了一个重要新建的非政府组织联盟的推动，也是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核心工作。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也在关于新兴技术议程项目下广泛讨论了这个问题，并向大会提出了建议。第一委员会也第一次探讨了这个问题，不过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这个问题的审议11月达到了高潮，《某些常规武器公约》²缔约方采纳了上述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所载的一项重大建议，决定2014年5月安排一次非正式专家会议，以便深入探讨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

尽管目前没有任何国家部署任何有能力不用人来干预而选择和攻击目标的武器系统，但机器人技术的最新进展已经把自主武器发展推进到科幻小说领域之外。许多国家已经部署了有半自主能力的武器系统，如巡航导弹，获得授权的操作人员可以用来选择和攻击特定的目标。有几个国家一直在实施旨在发展自主系统的具体和实用概念的研究方案。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2012年11月，美国国防部发布了一项指示，要制订自主和半自主武器的使用准则，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造成意外袭击的失败的概率和后果。这项指示把自主武器的使用仅限于攻击物资（即非人）目标的非致命、非动能力量（例如电子战）。

联合国各论坛的讨论揭示了许多关于可能部署自主武器的共同问题和关切。这包括机器人根据武装冲突和国际人权法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运作的权力；如何坚持追查人的责任，特别是在操作员不“参与”的系统中；出现电子欺骗或其他情形，导致失去对系统控制的可能与后果；把使用致命武力的责任委托给机器的道德伦理问题。

² 这项条约的全称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可查阅：<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cwc>（2014年6月18日上网访问）。

秘书长在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年度报告³中，要求这些问题的讨论“立即开始，而不是一旦技术发展和扩散了就开始”。他还说，此类讨论“必须兼容并包，允许联合国行为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充分参与”。

人权理事会的讨论

5月30日，人权理事会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特别就其关于致命机器人技术的报告，⁴举行了互动式对话。有36位政府和其他参与者在互动式对话中发言，甚至至少有22位都谈到了自主武器系统问题。有两个非政府组织发言专门讲这个问题。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把自主机器人杀手界定为一旦启动，就可以无需人再干预而选择和打击目标的系统。特别报告员的主要结论包括关切此类系统对生命的保护和价值的深远影响和此类系统对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深远影响。他提醒说，这类系统使用简便可能会降低武装冲突的临界值，贬低生命的价值。而且，他质疑目前如何使用此类系统才能符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要求。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载有三项主要建议。第一，各国应当安排至少暂停测试、生产、组装、转让、采购、部署和使用自主机器人杀手，直到订立一个关于自主机器人杀手的国际商定的框架。第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当组建一个高级别专家小组，以便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其法律、道德和政策问题，并提出一个处理这些问题的适当国际框架。第三，联合国应当强调发展此类系统必需完全透明，并征求各国提供有关国内进程的资料，以便决定新的武器系统是否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容。

在互动式对话中，许多代表团对可能使用无人武器系统的道德、伦理和法律影响表示关切。它们都感受到了报告对发展和使用此类系统特别是在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等领域可能造成的消极影响表示的关切。所引发的具体关切包括自主武器会降低使用武力的门槛，从而增加武装冲突的风险，还有自主武器会导致新的军备竞赛的风险。尽管许多代表团都要求禁止或限制自主武器，但也有观点认为，没有必要禁止，现行国际法足以管制此类系统的使用。

³ S/2013/689。

⁴ A/HRC/23/47。

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在审议裁军与新兴技术对安全的影响时，特别着重自主武器系统问题(见A/68/206；另见第六章)。咨询委员会指出，日趋明显的战争自动化趋势引起了一系列法律、道德或社会关切，必须予以处理，包括可能采取裁军行动予以处理。咨询委员会成员认为，新兴技术可能引发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新挑战，所以广泛讨论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咨询委员会还指出，国际社会有一个先发制人的难得机会，但鉴于新兴技术发展迅速的性质，得快速采取此类行动。

关于自主武器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应当考虑委托开展一项全面研究，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其他智囊团，深入分析各种新兴技术趋势，深入分析发展、扩散和使用日益先进的自主武器技术引发的法律、道德问题及局限。咨询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应当以这项研究为基础，在联合国框架内或者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等现有论坛上，促进协调努力，以便满足将来可能对潜在完全自主武器系统裁军措施的需要。咨询委员会认为，采取面向共识的办法最终可能促成制订一项行为守则或一个路线图，而且这种办法应当让政府和来自工业、研究界、学术界及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者参加。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内安排的非正式专家会议

尽管许多代表团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发言时都提出了自主武器问题，但没有采取行动。各国政府11月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年度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这个问题。缔约方决定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举办时间是2014年5月13日至16日，任务是“联系《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讨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涉及新兴技术的种种问题”。非正式会议的主席将负责向缔约方2014年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客观地反映所举行的讨论。

在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

最大限度地减少在居住区使用具有大面积影响的爆炸性武器所造成的平民伤害，这方面的兴趣越来越浓。关切在当前冲突中，包括在阿富汗、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他地方主动使用爆炸性武器问题，一直是驱动人们迅猛努力以全面方式解决这个问题主要动力。爆炸性武器虽然没有国际公认的单一定义，却通常被认为是以爆炸和粉碎为主要破坏效果的武器。这类武器可以指一系列广泛的系统，如炸弹、大炮或其他弹药、导弹和火箭，地雷、手榴弹及简易爆炸装置，只是这其中有些类别包括了被认为是具有大面积影响的武器。

自2009年以来，秘书长年年都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中，对这些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表示关切。在这些报告中，秘书长要求冲突各方不要在居住区使用具有大面积影响的爆炸性武器，要求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行为者加紧审议这个问题。他还呼吁各国就平民死亡和受伤情况开展深入研究，收集相关数据，并参与一个旨在分享和实施最佳做法的进程，包括自愿通过作战指导以减少对平民的伤害，拟订一项不在居住区使用具有大面积影响的爆炸性武器的政治承诺。

各国政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民间社会及联合国，主要通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探索解决这个问题新途径。5月23日和24日，挪威在奥斯陆主办了一次国际会议，名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再度要求保护平民”。参加会议的人建议，应当避免在人口稠密的居住区使用具有大面积影响的爆炸性武器。其他有兴趣的政府也在加尔各答、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坎帕拉举行了后续区域讲习班。人道协调厅和非政府组织查塔姆大厦也采取后续行动，9月在伦敦召开了一次专家级会议。⁵

有几个代表团也在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上提出了爆炸性武器问题。许多国家，包括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要求进一步努力，最大限度地减轻这些武器在居住区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交叉问题

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

2013年，大会2010年12月8日第65/68号决议所设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透明立信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继续工作，4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7月8日至12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届会议。秘书长载有专家组研究的报告，⁶提交了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⁵ 见人道协调厅和查塔姆大厦，“关于减轻在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专家会议”，2013年9月23-24日。查阅可登录：<https://docs.unocha.org/sites/dms/Documents/Expert%20Meeting%20on%20EWIPA%20-%20Summary%20Report.pdf> (2014年7月22日上网访问)。

⁶ A/68/189。

专家组审查了来自国家的提案，也估量了自1993年以来政治与技术环境的发展。在第三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研究中，专家组建议，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透明立信措施补充了也载有几项强制性透明立信措施的现行空间活动国际法律框架，⁷而没有损害现行的法定义务。同样，专家组也建议各国和国际组织在不影响履行现行法定承诺所定义务的情况下，自愿考虑和执行报告所载透明立信措施。专家组还建议，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联合国其他主管实体彼此之间应当协调。

大会2013年12月5日通过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68/50号决议，鼓励各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以合乎其国家利益的方式，通过有关国家机制，在最大的可行程度上审查和执行报告所载拟议透明立信措施。大会也决定酌情把报告所载建议提交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审议。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

大会在2013年12月3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67/27号决议中，请所有会员国考虑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中⁸所载的评估与建议，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述四个问题的看法与评估：(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普遍了解；(b)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信息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而做出的努力；(c) 决议第2段提到的各个概念的内容；(d)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信息安全可以采取的措施。

从12个国家政府(亚美尼亚、加拿大、古巴、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阿曼、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和联合王国)收到的答复，载入了2013年出版的关于信息安全问题的秘书长报告。⁹

⁷ 据报告称，空间活动国际法律框架包括下述文书：《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经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经修正的世界气象组织公约》；《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加入关于使用外层空间各项国际条约的国家应当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专家组还建议普遍参加、执行和全面遵守这一现行法律框架。

⁸ A/65/201。

⁹ A/68/156和Add.1。

通过同一决议，大会还欢迎新的(2011年12月2日第66/24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开始工作，并重申要求专家组向2013年9月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这是为审查网络领域现存和潜在威胁及为应对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而设立的第三个政府专家组。

2013年，专家组1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6月在纽约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它成功地商定了一份实质性报告，为大会提出了关于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规范、准则或原则的建议，以及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和国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建设的建议。根据任务规定，专家组的报告¹⁰9月份提交了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专家组同意有必要促进网络空间的国际稳定、透明与信任，联合国应当发挥重要作用，促进会员国就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问题开展对话。它还同意，建立信任措施，如高层沟通和及时的信息分享，会在各国中间增强信任和保证，也有助于通过增加可预见性、减少误解而降低冲突的风险。专家组还同意，能力建设在增进全球合作、确保网络空间安全方面至关重要，并且一个可以访问的开放网络空间很重要，因为这样的空间会促成社会经济发展。专家组同意，所有这些努力加起来支撑了一个更安全的网络空间。专家组断定，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可以在网络空间中适用。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12月27日通过了第68/243号决议。决议注意到了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再次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大会第67/27号决议所述同样问题的看法与评估。这项决议未经表决通过，它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2015年向大会报告的新的政府专家组。新工作组有20名专家，预定2014年7月在纽约召开第一次会议。

欲了解详情，见附录二。

¹⁰ A/68/98。

其他问题

恐怖主义与裁军

在一个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主义分子积极利用信息技术、因特网和社会媒体网络煽动、招募、资助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恐怖主义暴力犯罪正在众多国家实施，这表明恐怖主义没有国籍或宗教归属，没有国界，也无法单靠军事或执法措施击败。

所幸的是，我们可以利用信息技术的传播以及我们全球化世界的其他工具把社区联接起来，宣传破除仇恨与分裂的信息的言论。我们也需要加紧努力处理助长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包括解决长久冲突，促进法治，保护人权，培育善治、宽容和包容，创造更多的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¹¹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恐怖主义

大会在12月5日第68/41号决议中，对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联系日趋增加的风险，深表关切。大会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国际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努力，也敦促所有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制造这些武器和运载工具的材料和技术。大会也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区域与国际组织互相合作，以增强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

大会2012年12月3日第67/44号决议请求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措施的报告，有15个会员国、欧洲联盟以及联合国系统的15个国际组织和机构响应号召，贡献了力量。¹²

¹¹ 秘书长致加强预防恐怖主义合作国际会议的函电，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宣读，2013年3月18日，巴库。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sg/statements/?nid=6664> (2014年7月22日上网访问)。

¹² A/68/164和Add.1。

裁军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有关的活动

裁军厅努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³继续维持会员国提供的专家和实验室名单，秘书长可以要求这些专家和实验室开展实况调查活动，以调查指控使用生化武器的报告。

由于秘书长3月份决定应会员国提出的调查请求，立即设立调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指称的联合国特派团，联合国与有关国际组织¹⁴签署的各种合作安排开始运作(另见第二章)。

通过对名单上的专家的培训课程，特别是生物领域的培训课程，秘书长机制的能力不断提高。继瑞典政府和法国政府先前分别于2009年和2012年主办的专家培训课程，5月丹麦政府主办了一个如何提高秘书长机制实地行动效力的讲习班。参加这次活动的有10个会员国的代表，还有一些国际组织。许多会员国都表示2014年和2015年有意主办未来培训课程和桌面演练。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全球反恐努力的贡献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继续在自己的任务规定参数内支持全球反恐努力。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反恐和不扩散领域，与有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保持联系和交流，并与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协作。

在此期间，技术秘书处以观察员的身份，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裁军厅，一起出席了8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关系的三次会议，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全球伙伴关系化学品安全工作分组。

技术秘书处继续为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恐怖主义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支持。工作组探讨的专题涉及打击恐怖主义、推进能力建设举措及国家之间与国际组织之间合作等方面的国家、区域及全球努力。邀请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与有关领域的专家向工作组通报情况。

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¹⁵的框架内，技术秘书处也继续在防范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以及相关援助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它特别提供了处理涉及有毒化学品事件的国家和区域应急课程。

¹³ 见大会2006年12月8日第60/288决议。

¹⁴ 为了增加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联合国2012年7月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2012年9月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签署了一项补充安排。

¹⁵ 这项条约的全称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其文本及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wc> (2014年6月18日上网访问)。

在化学品安全和安保领域，技术秘书处在本组织化学品安全与安保管理方案背景下，继续举办讨论会和讲习班。这些活动提供了一个交流最佳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的论坛，并特别涵盖与加强运输中和化工厂所在地的化学品安全与安保的举措和做法。

与联合反恐执行工作队合作

禁化武组织继续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落实工作，包括在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工作组中支持这一工作。工作组的目的是在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国际组织中加强交流有关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的信息与知识。反恐执行工作队批准了作为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技术秘书处拟订的一个项目提案，提案的目的是在发生化学和(或)生物武器袭击的情况下，加强机构间的有效合作，促进协调而有效的沟通。

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合作

禁化武组织继续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保持经常联系。技术秘书处为涉及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会议、活动及援助访问，做出了贡献，也支持1540委员会在处理各国援助请求方面发挥了信息交换所的作用。

恐怖主义与裁军(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在2013年9月20日题为“核安全”的第10号决议中，注意到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第1540(2004)号、第1673(2006)号、第1810(2008)号和第1977(2011)号决议，联合国大会2012年12月3日第67/44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⁶以及国际遵照这些文书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努力。

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大会第10号决议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预防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67/44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在该决议中称，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迫切需要取得进展，以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全球反恐努力。原子能机构鼓励其所有成员国，如果没有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就请加入。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45卷，第44004号。

原子能机构大会也鼓励所有尚未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¹⁷呼吁这些成员国和已经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成员国尽快批准、接受或核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2005年修正案，¹⁸鼓励它们在修正案生效之前根据修正案的目标和宗旨行事。

在第10号决议，原子能机构大会赞赏和支持该机构继续工作，应要求协助各国努力建立有效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全制度，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对1540(2004)委员会应尽的义务，条件是这些请求都不超出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责任范围。

原子能机构大会也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努力提高对网络袭击威胁及其对核安全的潜在影响，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努力改善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应请求援助各成员国，针对核设施的网络安全，提供培训课程，主办更多的专家会议。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强调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注意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2012年12月3日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67/37号决议。

在这项决议中，大会呼吁各国奉行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确保把科学技术的进步用于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而不损害环境，也不损害实现可持续发展。

这项决议也请所有会员国把它们为促进该决议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告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这些信息的报告。从四个国家政府(哥伦比亚、古巴、黎巴嫩和卡塔尔)收到的答复，载入了秘书长有关该主题的报告。¹⁹

12月5日，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第68/36号决议，发出类似请求，请各国提供信息，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所得信息的报告。欲了解详情，参见附录二。

¹⁷ 原子能机构，INFCIRC/274/Rev.1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circs/Others/inf274r1.shtml> (2014年6月18日上网访问)。

¹⁸ 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49/Documents/gc49inf-6.pdf> (2014年6月18日上网访问)。

¹⁹ A/68/118和Add.1。

裁军与发展

印度尼西亚作为主要提案国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提出的裁军与发展问题年度决议，12月5日由大会以一致表决方式予以通过(第68/37号决议)。像在既往的决议中一样，大会再次要求国际社会将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可用的部分资源用于社会经济发展。这项决议也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且做出更大努力，使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成为一体。

2013年，应大会2012年12月3日第67/40号决议提出的请求，下述会员国为秘书长提供了资料，说明为把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可用的部分资源用于社会经济发展而采取的措施和做出的努力：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哥伦比亚、伊拉克、墨西哥、葡萄牙、卡塔尔和西班牙。²⁰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在2012年12月3日第67/38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促进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看法，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从六个国家(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伊拉克、毛里求斯和乌拉圭)收到的答复，载入了秘书长有关该主题的报告。²¹

12月3日日，大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以127票赞成，5票反对，52票弃权，通过了第68/38号决议，决定把这个主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欲了解详情，请参考附录二。

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与裁军背景中的作用

大会在12月5日第68/516号决议中，未经表决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名为“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与裁军背景中的作用”的项目。欲了解该主题的详情，请参考附录二。

两性平等与裁军

2013年，国际社会在努力处理两性平等与裁军的联系方面有了相当大的收获。

²⁰ A/68/119和Add.1。

²¹ A/68/152和Add.1。

妇女、裁军、不扩散与军备控制

在2013年12月5日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68/33号决议中，各会员国再次认识到性别敏感政策的重要性和妇女对裁军、不扩散及军备控制的贡献。这项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案、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也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与军备控制”的第一份报告。²²大会借助第68/33号决议的通过，进一步加强了大会2010年通过的该主题初次决议(2010年12月8日第65/69号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

在2012年12月3日第67/48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如何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及军备控制领域中的作用问题，征求会员国的看法。有十二个会员国、欧洲联盟和六个实体为第A/68/166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意见。

有几个会员国提供了其国家两性平等政策的实例，并就增强妇女在裁军、不扩散与军备控制领域的作用的方式提出了建议。报告也反映了各国和实体通常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涉两性平等问题及其对实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影响问题给予的重视。

裁军厅为秘书长的报告做出了贡献，突出了它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裁军和军备管制主流的一些工作。在这方面强调了各区域中心的工作。例如，2013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11月25日至12月6日在圣萨尔瓦多组织了打击火器、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贩运妇女专门培训班。这次培训强调裁军厅方案编制中对性别均衡的承诺。培训力求增加女性官员获得专门培训的机会，因为专门培训常常有过度侧重男性参与的特点。这项举措也承认妇女在促进和平与裁军、在加强妇女能力将如何推进小武器控制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另外，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支持两性平等相关活动，与联合国驻多哥工作队一起，帮助组织举办了一次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能力建设讲习班。²³活动的目的是培训来自多哥各区的30多位年轻妇女。区域中心讨论了各项规定，以便禁止性别歧视，包括在各级决策，尤其是在防止、管理与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增加妇女代表。

²² A/68/166。

²³ 见《非洲裁军中心焦点》，第21期，2014年1月。查阅可登录：http://unrec.org/index/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catid=74%3Aunrec-focus&id=313%3Aunrec-focus-nd21-january-2014&lang=en (2014年7月22日上网访问)。

像其他同类机构一样，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也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所有活动，包括确保女性最大程度参加中心的活动，在可能的时候选择女专家。

《武器贸易条约》

《武器贸易条约》²⁴的通过是处理两性平等与裁军的联系方面的一个相当大的收获。《武器贸易条约》经大会表决通过，²⁵载入一项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制定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衡量标准，是要处理违反与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因此，《武器贸易条约》是第一个承认基于性别的暴力与国际武器贸易之间联系的国际协定。

“出口和出口评估”下的第7(4)条规定，缔约国在做出口评估时，应考虑到所转让常规武器用于实施或便利实施基于性别的严重暴力行为或针对妇女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的风险。一个国家如果确定存在着《条约》所述武器或物品会用于实施或便利实施此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首要风险”，就有义务拒绝武器转让。

同样，在2013年9月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²⁶中，秘书长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对妇女构成了一个严重的安全问题，呼吁各国“签署、批准和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并采用把军备控制举措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联系起来的国家法律和政策”。

在10月8日通过的题为“转让武器在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影响”的决议²⁷中，人权理事会进一步加强了《武器贸易条约》所处理的联系，并注意到“这类武器转让会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她们受武器泛滥的影响更大，因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风险可能随之增加”。

进一步认识到小武器控制的两性平等问题

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包括安全理事会的讨论，都加强了两性平等与小武器控制之间的联系。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3月份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之时，通过

²⁴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att> (2014年6月18日上网访问)。

²⁵ 大会2013年4月2日通过了第67/234 B号决议。

²⁶ S/2013/525。

²⁷ A/HRC/RES/24/35。

了一套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主题的商定结论。结论25称，“委员会认识到，非法使用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加剧了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²⁸如此直接地提到非法小武器在实施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中的作用，又为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性别敏感政策提供了一个平台。

而且，秘书长在2013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小武器问题报告中，²⁹强调了武器对性别角色与关系的负面影响。他注意到，“武装冲突局势往往对性别角色和关系产生不利影响。在许多情况下，冲突破坏传统的性别角色，造成家庭和社区的社会结构破裂。”他进一步鼓励“[安全理事会]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组考虑安理会决议可如何更好地应对在非法武器流动所造成或加剧的情势中与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挑战”。

安全理事会也借助9月26日通过第2117(2013)号决议来处理这种联系，这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问题的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安理会载入了两性平等与裁军之间联系的许多方面，明确地认识到小武器在实施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中发挥的作用及其加剧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作用。安理会也注意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重要性，这些方案敏锐反映了妇女儿童的需要以及妇女充分有效地参加所有维护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需要。

²⁸ 见E/2013/27。

²⁹ S/2013/503。



第六章 裁军机制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制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场景。

图片来源：联合国照片/Violaine Martin

第六章

裁军机制

我是坚决相信多边主义的人。我要你们知道，我没有放弃对这个崇高机构的希望。我要鼓励你们不要辜负国际社会的期望。即使你们的任务规定是裁军，但今天，我要说，“你们要武装自己，用蓝马精神武装自己，奔驰起来。奔腾如飞，驰骋万里。”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¹

2013年的发展与趋势

振兴多边裁军机制，在整个2013年，对会员国来说仍然是当务之急。虽然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2013年仍然存在，但在这个多边谈判机构中，在另外两个主要多边裁军机构即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内，参加和参与水平却见长。

特别是，有各种迹象表明，根据大会2012年赋予的新任务规定开展的许多重要活动，都为国际推进裁军议程的努力提供了新的动力。在日内瓦，大会2012年12月3日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第67/56号决议所设不限制成员名额工作组已召集起来，拟订提案，以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在纽约，根据大会2012年12月3日题为“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第67/39号决议，9月26日举行了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这些活动都产生了振兴裁军机制工作的新动力。

2013年，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也再次无法开展实质性工作。然而，裁谈会的活动水平却有了提高。工作方案协商在2013年会议6个轮值主席国的主持下都已经加紧。为了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它们提出了许多提案，其中三个已经作为裁谈会正式文件印发。虽然这些提案没有获得通过，但成员之间的紧张磋商却最终促使裁谈会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是拿出一个内容充实、逐步实施的工作方案。工作组在2013年届会议期间召开了三次会议，在闭会期间也召开了一次会议。尽管这些会议没有形成共识，但它们却为裁谈会所有成员讨论工作方案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¹ 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讲话，2014年1月21日，日内瓦。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sg/statements/index.asp?nid=7415> (2014年8月1日上网访问)。

在2013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继续审议给大会的建议。由于2013年只是其三年期的第二年，所以裁审会的目的不是在本届实质性会议上就任务建议达成一致。相反，两个工作组的主席都根据各自的权威印发了工作文件，把这些文件传递给了2014年实质性会议，从而取得了有益的成果。这些工作文件的印发，虽然有争议，却对各代表团产生了积极影响，提高了它们的出席率和参与程度。自2006年以来，任何工作组的谈判文件都没有作为工作文件印发过。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也为第一工作组的工作注入了一定程度的动力，因为许多阿拉伯国家都想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之前，对此问题施加更多的国际压力。²

自1999年以来，裁审会没有产出任何实质性成果。会员国对裁审会的针对性和公信力，对整个联合国裁军机制的针对性和公信力，都表示了严重关切。它们强调，鉴于裁军谈判会议仍然瘫痪，裁审会在2014年当前三年期结束之时取得有意义的成果，至为关键。与此同时，人们也关切裁审会基于共识的工作方案和包括万象的议程项目，特别是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无助于会员国铸就共识。

2013年，第一委员会也见证了会员国更加热切地参与其工作。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有101次发言，在专题辩论期间有241次发言，更是破纪录。活跃第一委员会讨论的是国际社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普遍关切，对核裁军进展缓慢越来越沮丧，对《武器贸易条约》的生效期望更加殷切。³大会2012年届会，特别是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和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制成员名额工作组规定开展的活动，也为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注入了新的动力。再者，以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为重心的举措也为核裁军辩论注入了新活力，只是没有促成正式行动。这项人道主义举措，加上倡导一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主张，都彰显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分歧。

大会第一委员会

第一委员会的总体工作

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10月7日至11月5日举行了第六十八届会议。此届会议主席是易卜拉欣·奥马尔·达巴希(利比亚)。第一委员会

² 条约及其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npt> (2014年8月1日上网访问)。

³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att> (2014年5月14日上网访问)。

是在对已经证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深感忧虑、对核裁军进展缓慢感到沮丧，包括推迟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等多种国际问题逼人的背景下，开展工作的。然而，第一委员会的发言和表决方式表明，会员国大力支持目前裁军与国际安全议程的许多内容，包括核裁军和《武器贸易条约》早日生效。

第一委员会共举行了25次会议，包括7次专门开展一般性辩论的会议和12次专门进行专题辩论的会议。在委员会工作最后一部分期间，对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会员国就下列七组问题展开了专题辩论：(a) 核武器；(b)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c) 外层空间(裁军方面)；(d) 常规武器；(e) 其他裁军措施与国际安全；(f) 区域裁军与安全及(g) 裁军机制。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听取了101次发言，在专题辩论期间听取了破纪录的241次发言。第一委员会主席在闭幕发言中指出，这表明不仅会员国参与力度加大了，而且对裁军与国际安全所涉问题的认识也加深了。

在专题辩论过程中，第一委员会与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与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包括来自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高级官员，开展了交流。第一委员会也与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秘书长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主席以及拟订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提案不限制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进行了交流。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继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和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各位主席也简要通报了情况。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和缔约国大会审议化学武器公约⁴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主席，分别在常规武器专题组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专题组期间向第一委员会通报了情况。此外，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三个区域中心的主任在区域裁军与安全专题组中，向第一委员会介绍了它们2013年开展的活动。这些区域中心是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主任也向第一委员会通报了研究所的工作与活动。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也成了第一委员会工作的一个特点。民间社会成员，代表几十个非政府组织，做了七次发言，论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新兴技术，包

⁴ 这项条约的全称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其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wc> (2014年8月1日上网访问)。

括完全自主武器；裁军机制；《武器贸易条约》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爆炸性武器与战争有毒残留物；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等问题。

在会议第三暨最后一部分，第一委员会批准了各种裁军与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的48项决议草案和5项决定草案。在所通过的53项草案中，有21项，即40%，是未经表决通过的。⁵12月5日，大会通过了第一委员会批准的53项草案中的52项，还通过了一项关于第一委员会2014年工作临时议程和时间表的程序性决定。从国际安全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问题决议草案建议设立另一个政府专家组；对此草案推迟采取行动，待第五委员会审议过其所涉经费问题之后再谈。大会12月27日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问题的详情，见第五章。）

总的来说，第一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审议与其往届会议有许多共同特点——关于各项核武器决议的表决莫衷一是，大力支持核裁军加快进度，普遍认识到管理常规武器措施、特别是《武器贸易条约》的重要性，支持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对联合国裁军机制中长期分裂表示关切。

第一委员会主要实质性讨论概述

核武器

第一委员会实现核裁军进展问题讨论，情况复杂，普遍赞扬最近推进讨论的举措，但也存在对缺乏具体成果的无奈。新的举措，如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都在各国中间激发了活力，只是关于各会员国此后应当如何做的讨论表明，处理核裁军的办法莫衷一是。继第一委员会通过之后，大会通过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第68/46号)这一继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后续行动；还通过了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第68/32号)。在最后一项决议中，决议提案国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提出了三个要素：(a) 裁军谈判会议关于一项核武器全面公约的谈判；(b) 指定9月26日为彻底销毁核武器国际日；(c) 至2018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国际会议。

在一般性辩论和核武器问题专题辩论期间，各会员国，特别是阿拉伯国家和不结盟运动的其他成员国，都对2012年没有根据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深表

⁵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第一委员会通过了59项草案，有33项，即56%，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失望。⁶这种不满在许多有关核裁军和《不扩散条约》框架的发言中都成了关注的焦点。(关于拟议的中东区的详情,见第一章。)

第一委员会的几项决议和核武器问题专题辩论期间单独发表的联合声明都提到了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⁷基于2012年5月以来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发表的联合声明,新西兰代表123个会员国和一个观察员国,就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发表了联合声明。⁸这一声明认同挪威3月份主办的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问题国际会议的定论。⁹与新西兰的声明并行,有18个国家也发表了由澳大利亚所做的单独声明。¹⁰澳大利亚所做声明尽管欢迎并回应了另一项声明,却强调需要一条基于“逐步”办法的更温和的路子。(关于核裁军的人道主义问题的详情,见第一章。)

化学武器

在2013年国际社会广泛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背景下,会员国强烈谴责化学武器的任何使用。各国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的第2118(2013)号决议。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第68/45号)2013年得到扩充,以反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和2013年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的结论。(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详情,见第二章。)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 I-III))。

⁷ 大会2013年通过的、提到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决议包括下列几项:第68/32号,“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序言部分第十段);第68/39号,“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序言部分第三、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第68/42号,“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序言部分第六段);及第68/51号,“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自2010年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到核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以来,上述决议都这么提了。

⁸ 国家清单和声明的正文,见A/C.1/68/PV.13,第21-23页。

⁹ 见挪威政府,“主席的总结,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2013年3月4至5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regjeringen.no/en/archive/Stoltenbergs-2nd-Government/Ministry-of-Foreign-Affairs/taler-og-artikler/2013/nuclear_summary.html?id=716343(2014年8月1日上网访问)。

¹⁰ 国家清单和声明的正文,见A/C.1/68/PV.13,第24-25页。

常规武器问题

许多国家都把第一委员会的届会当作强调《武器贸易条约》早日生效及全面有效执行的重要性的一个机会。有些国家表明它们反对《条约》的某些条款或者《条约》缺乏其他条款，并对《条约》以表决而非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表示遗憾。然而，多数国家都表示打算在适当的时候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并支持《条约》的全面执行。澳大利亚与原初《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起草国”¹¹一起，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后来大会于12月5日予以通过(第68/31号)。这项决议促进了更多签署和批准，呼吁有能力国家援助请求国执行《条约》条款。(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通过与签署详情，见第三章。)

除了《武器贸易条约》之外，许多国家也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²重申了2012年8月第二届审议大会通过的《成果文件》¹³的重要性。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期间，各国也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了关于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第2117(201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个专题的第一项决议。

大会重申了军事事项透明度的重要性，通过了三项关于透明度的决议，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第68/43号)、“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第68/23号)和“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第68/43号)。大会通过前二项决议，决定重新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运作政府专家组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政府专家组，二者将于2016年召集。《武器贸易条约》决议讨论也揭示了对《武器贸易条约》今后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的作用的不同看法，许多国家质疑《条约》与增加透明度之间的联系。(关于常规武器问题，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详情，见第三章。)

其他问题，包括裁军机制

大会核准了两项关于外层空间安全的决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第68/29号)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第68/50号)。

¹¹ “共同起草国”是2006年提出关于《武器贸易条约》最初决议的国家，即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肯尼亚和联合王国。

¹²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全面问题的报告》，2001年7月9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24段。

¹³ A/CONF.192/2012/RC/4，附件一。

大会通过后一项决议，欢迎政府专家组关于该主题的报告，¹⁴鼓励会员国审议和执行其报告所载的这些措施，并把报告中的建议提交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关于外层空间的详情，见第五章。）

许多会员国都强调处理新兴武器系统，特别是自主武器系统的重要性。十多个国家提到处理完全自主武器的各种法律、政治和道德影响的必要性，有些国家指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¹⁵是今后开展讨论的适当论坛。（关于自主武器的详情，见第五章。）

此外，像在第一委员会往届会议上一样，许多国家都认识到迫切需要振兴裁军机制的工作，特别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实质性工作，要求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2014年实质性会议中拿出一项实质性成果。

在第一委员会届会期间也从构成和所涉经费问题两个方面讨论了设立政府专家组问题。有几个国家对往届工作组的构成表示不满，它们说那些工作组没有达到地域均衡，通常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很少。不结盟运动呼吁秘书长“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未来政府专家组的成员更均衡，那样会改进工作组的效力和参与性质”。其他国家也对扩大成员所涉经费问题表示关切。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2013年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4月1日至1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其三年审议期的第二届会议，克里斯托弗·格里马（马耳他）担任主席。在举行实质性届会之前，裁审会2012年12月4日举行了其组织会议，¹⁶审议了与2013年实质性届会的工作安排和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也讨论了其主席选举问题。¹⁷

在4月1日实质性届会伊始，裁审会通过了2013年届会的临时议程。¹⁸根据2012年实质性届会上做出的决定，裁审会委托给第一工作组的任务是处理题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4。同样，它委托给第二工作组的任务是处理议程项目5“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¹⁴ A/68/189。

¹⁵ 这项条约的全称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cwc>（2014年8月1日上网访问）。

¹⁶ 见A/CN.10/PV.329。

¹⁷ 在2013年届会期间，裁审会主席团构成如下：主席——克里斯托弗·格里马（马耳他）；副主席——奥地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和立陶宛的代表；报告员——查伦·鲁普纳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¹⁸ 见A/CN.10/L.70。

纳伊夫·本·班达尔·苏德里(沙特阿拉伯)继续担任第一工作组主席。4月1日, 裁审会选举克努特·朗厄兰(挪威)为第二工作组主席。

在其实质性届会期间, 裁审会举行了六次全体会议,¹⁹4月1日至3日就所有议程项目广泛交流了看法。²⁰4月3日至17日, 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各举行了11次会议。

4月1日, 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在裁审会发言,²¹她指出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严峻挑战, 许多都只是“缺乏信任”这一问题的反映。她谈到, 这一问题有助我们理解全球核裁军进展速度缓慢和核武器现代化长期方案增长强劲; 凸显了军事预算的无情扩大; 解释了大会关于许多裁军决议的表决为何分歧极为严重; 从根本上导致了裁军谈判会议停滞不前。高级代表强调, 整个联合国的裁军机制意在通过确立和审议全球裁军规范提供一个建议信任的程序, 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其纯粹的审议作用, 在拟订此类规范的早期阶段发挥着重大作用。她还谈到, 许多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立信措施)都与透明度有关, 鼓励各会员国好好利用联合国的透明度措施, 如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高级代表强调了行政与程序性工作的重要性, 指出有必要振兴裁审会的生产力, 使之成为一个更好的国际资源, 培育未来的全球规范, 包括准则、标准和建议。她回顾说, 在自1979年重新设立以来的20年里, 裁审会能够达成共识, 在不下16个场合中通过了关于各种裁军主题的准则与建议, 但是自1999以来没有能通过任何新的准则。她强调, 裁审会理所当然仍有兴趣审查是否还有其他程序可以协助委员会取得具体成果。

在其开幕词²²中, 裁审会主席指出, 近年来, 裁军议程的长足进展一直伴随着其他方面同样重大的挫折。他注意到, 尽管全面彻底裁军依然高列于国际社会的议程之上, 但多边裁军机制仍然产出极少。他进一步注意到, 核裁军仍然是一个全球优先事项, 但是反常的是, 国际社会却几乎不顾一切地继续追求一条可能导致人类毁灭的道路。主席强调, 裁军审议委员会不断前进, 力求通过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后续步骤的建议, 至为关键。至于裁审会

¹⁹ 见A/CN.10/PV.330-335。

²⁰ 见A/CN.10/PV.330-333。

²¹ 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发言, 2013年4月1日, 纽约。查阅可登录: 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HR/docs/2013/2013-04-01_UNDC_opener.pdf(2014年8月1日上网访问)。

²² 裁审会主席克里斯托弗·格里马(马耳他)在裁军审议委员会2013年会议上所致开幕词, 2013年4月1日, 纽约。查阅可登录: http://www.un.org/disarmament/content/news/disarmament_commission_2013/statements/20130401_chair.pdf(2014年8月1日上网访问)。

议程上的另一个实质性项目“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他呼吁各代表团在所有国家固有的自卫权利与减少常规武器之间找到平衡，以便降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风险。

主席强调自1999年以来会员国没有通过任何建议，所以如果要到裁审会三周会议结束时取得进展，就必须为它们的审议注入新颖的思考和创新观念。他警告说，这个机构每次尝试达成共识都无果而终，所以它失去作用的风险也越来越近了。他强调必须恢复超越狭隘国家立场的共同目标感，认识到就世界上最难办的某些问题达成共同理解也非常符合每个会员国的国家利益。主席呼吁各代表团凝聚起必要的政治意愿，摆脱长久以来阻碍裁审会工作的顽固国家立场，在可以取得进展的那些具体领域找到一种中间立场。他也提醒各代表团，裁军审议委员会不是一个谈判机制，而是一个审议部门，其价值就在它具有普遍性，为直率而公开的辩论提供了种种可能。主席在发言结束时强调，必需恢复裁审会的公信力。

在4月1日至3日泛泛交流观点期间，有30多个代表团做了发言。²³会员国，特别是属于不结盟运动的会员国，重申了对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外交的原则与效力的立场。它们重申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机制中的唯一专门审议机构的重要作用，并对委员会自1999年来没有能够商定任何提交给大会的建议表示关切。

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会员国强调加强《不扩散条约》所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重申必须全面执行《条约》的规定及其审议大会的决定，特别是2010年通过的64点行动计划。²⁴无核武器国家，特别是不结盟运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非洲国家集团和阿拉伯国家集团等的成员国，对核武器国家彻底销毁其核武库进度缓慢深表关切。在这方面，它们欢迎预计9月26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它们重申，核武器国家应在涉及其履行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所有措施中适用透明度、不可逆性和国际可核查性原则。许多国家，尤其是不结盟运动和拉加共同体国家，表示反对改进现有核武器和研制新型核武器，因为这彻底背离了实现核裁军目标这项多边法定义务，

²³ 见A/CN.10/PV.330-333。来自下列国家的代表在泛泛交流观点期间做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巴西、中国、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代表本国，也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²⁴ NPT/CONF.2010/50 (Vol. I)，第20-29页。

也违背了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做出的承诺。许多国家一边重申彻底销毁核武器是唯一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绝对保证，同时又重申为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缔结一个普遍的、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当务之急。

会员国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并且在《条约》生效之前，敦促所有国家暂停核试验和其他核爆炸。还有许多呼吁，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立即开始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许多国家也强调，无核武器区增强了世界和平与安全，巩固了核不扩散制度。它们也要求在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区域，特别是中东，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在这种情况下，众多国家，尤其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国，对推迟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深表关切，并敦促联合国秘书长、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立即召开上述会议，不再拖延。

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它强调核裁军是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确定的最优先事项，不应当取决于立信措施或其他裁军措施。它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兑现它们为了彻底销毁核武器而于2000年做出、2010重申的明确承诺。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立即就一项在特定时限内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展谈判。不结盟运动重申它承诺要努力召开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以查明销毁核武器的办法和途径，禁止开发、生产、购置、试验、储存、转让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核武器。不结盟运动还强调通过多边谈判订立的、普遍的、全面的和非歧视性的协定处理扩散问题的必要性。它强调，不扩散控制安排应当透明，对各国的参与者开放，并且应当确保不对发展中国家为了继续发展而获取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施加限制。

古巴代表拉加共同体发言，它注意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创立拉加共同体的首脑会议上，根据其支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长期立场，通过了一项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特别公报。古巴还谈到，拉加共同体在创立之时便坚定了该区域的自豪感，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而被宣布为全世界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稠密居住区，它敦促核武器国家撤回对《条约》各项议定书的所有保留意见，尊重该区域的无核化特点。拉加共同体的成员国也重申，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是危害人类罪，是违犯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及《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它看到，有127个国家在3月4日和5日于奥斯陆举行的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上承认，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机构不可能妥当地处理爆炸一颗核武器引发的直接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也不可能为受影响者提供充分的援助。

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它说，自从《佩林达巴条约》生效以来，非洲大陆一直是一个无核武器区，非洲国家会继续谨守和尊重这一地位。非洲国家集团也鼓励其余国家，特别是尚未批准《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立即批准《议定书》。它也重申核武器国家应对核裁军措施适用透明度、不可逆性和可核查性原则。

黎巴嫩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发言，它注意到，核裁军虽然是最高优先事项，却没有充分反映在裁军机制的工作中。黎巴嫩还强调，没有比遵守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确定的期限更优先的事项了，并且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第一次最后期限也没有得到遵守。该集团强调，不兑现2010年审议大会做出的承诺暗中破坏了不扩散制度，并且尽管中东地区除一国外所有国家都予以确定，上述会议却没有按商定的日期举行。阿拉伯国家联盟敦促召集方继续兑现其承诺，因为那是恢复不扩散制度公信力和保证2015年审议大会成功的唯一办法。黎巴嫩表示，希望裁审会的成果会确保履行2010年审议大会规定的义务。

爱尔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它重申《不扩散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追求核裁军的必要基础。它强调，加强不扩散制度应当成为所有会员国的优先事项，《条约》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规定暗中破坏了不扩散与裁军努力。欧洲联盟(欧盟)呼吁尚未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方的国家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且在加入《不扩散条约》之前，要恪守《条约》的条款并承诺致力于不扩散与裁军。日本强调，为了维护和加强不扩散制度，必需采取实实在在的步骤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并引述它促进的核不扩散与裁军倡议为例。

与此同时，核武器国家重申了对核裁军的承诺，并强调了它们的核裁军努力与成就。中国强调，它一直在真诚地履行其核裁军义务并坚定地奉行一项自卫的核战略。它指出，中国始终力行克制，没有参加也不会参加任何形式的核军备竞赛，并会把其核力量保持在满足国家需要所必需的最低水平上。中国也重申它将恪守在任何时候或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重申中国无条件地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然而，在促进核裁军方面，中国强调保持全球战略稳定和所有国家安全不被削弱的必要性，指出核武库最庞大的国家应当继续大幅显著地削减其核武库。

法国虽然承认《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家有特殊的责任，但强调所有国家都要为裁军出力，创建必要的安全环境，那就意味着要化解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两大扩散威胁，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背安全理事会决议而开展的核活动。法国也说，加强不扩散制度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特别是要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和推广普及附加议定书，在

这方面法国欢迎伊拉克和越南的附加议定书于2012年底生效。法国强调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订立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的条约。

俄罗斯联邦重申对《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义务的承诺，并注意到《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²⁵的执行对巩固不扩散制度大有帮助。然而，它说，不适当考虑所有可能消极影响战略稳定性的国际安全因素，如单边无限制地建造全球导弹防御体系、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缺乏进展、不愿放弃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可能、常规武器领域中数量和质量不均衡，就无法进一步削减核武器。俄罗斯联邦还注意到，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仍然是俄罗斯外交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强调必须订立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作为向缔结这样一项条约迈出的重要一步，俄罗斯联邦呼吁各国学习自己的样子，承诺奉行不首先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政策。

联合王国重申它承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长期目标，着重谈到了其2010年《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阐明的许多新的裁军措施及更强大安全保证。然而，它也强调必须通过互相均衡的裁军一道向前，以便打造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强调必须建设推进核裁军承诺所需的共同理解。在这种情况下，联合王国强调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彼此对话的重要性，提到了它们2011年在巴黎、2012年华盛顿举行的会议以及2013年将在俄罗斯联邦举行的会议。联合王国也强调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性，并介绍了联合王国与挪威合作开展弹头裁军核查的工作。联合王国强调，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应当成为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普遍核查标准，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联合王国也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方案构成的威胁，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站在一起，呼吁它们遵守国际法，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并且不要再采取任何挑衅行动。

美国尽管重申承诺谋求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却指出，巴拉克·奥巴马总统2009年的布拉格演讲不是一个单边裁军呼吁，而是一幅指向未来的路线图——一项按部就班、可以衡量的战略，考虑到了21世纪业已变化和正在变化的安全情形。美国称，除了努力防止核扩散和核恐怖主义之外，它还采取了步骤在美国国家安全战略中削减核武器的数量和作用，并且正在拿出时间、努力、资源和关切，创造进一步削减并最终销毁核武器的条件。美国宣布它向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工作组提交了一份题为“防止使用核武器”的正式工

²⁵ 美国国务院，“《新裁武条约》：条约文本”，2010年4月8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state.gov/t/avc/newstart/c44126.htm>（2014年8月1日上网访问）。

作文件，强调美国的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政策都是以防止使用核武器为前提的，并且美国继续给避免使用核武器以最高优先。

忆及集体裁军努力都直接以《联合国宪章》第十条第一项为指导，奥地利指出，2011年和2012年，它与挪威和墨西哥一道推行一项倡议，促成大会2012年12月3日通过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第67/56号决议，并且该决议所设不限制成员名额工作组3月份在日内瓦举行了组织会议。奥地利还突出了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全球灾难性影响，强调必须更加重视考虑核武器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生态后果。奥地利也提到了1996年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中的一致结论，它明确了本着诚信，力求结束谈判，促成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的义务。哈萨克斯坦提到其总统的提议，第一步先订立一项无核武器世界普遍宣言，然后谋求订立一项旨在废除核武器的公约。

巴西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核武器仍然在一些核武器国家和军事联盟的安全理论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巴西指出使用核武器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某些国家拥有核武器也助长了持续存在的扩散风险，所以它支持开始讨论一项核武器公约的原则与要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当作为一项原则确定，任何国家拥有核武器都没有法律、政治或安全理由可言。它申明坚信，有限的双边和单边军备削减与单纯的核武器退出运行都远非是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实际有效措施，也绝无法取代核武器国家彻底销毁其所有核武器的义务。

印度表示深信，通过一个普遍承诺支持的按部就班程序和一个商定的全球非差异性框架，可以实现核裁军目标。它强调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彼此开展有意义的对话，以便建立信任，减少核武器在国际事务和安全理论中的突出作用。印度提到了2007年呈交裁审会的工作文件中所提的具体措施，包括一项“不首先使用”的全球协定和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二者都是本着1988年拉吉夫·甘地行动计划的精神拟订的。

巴基斯坦重申要求就裁军与不扩散逐步形成新的共识，强调必须(a) 承认所有国家同等安全的权利；(b) 探讨获取武器的动机；(c) 展示对在合理的时限内实现核裁军的新承诺；(d) 通过一项普遍的、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威胁使用核武器或常规武器的保证；(e) 逐步制订一项普遍的非差异性协定，以处理因发展、部署和扩散导弹和防弹防御体系而引起的关切；(f) 拟订一项商定的办法，促进根据适当的国际保障措施和平利用核能。巴基斯坦指出，一味着重订立一项禁产条约不是万全之策，它要求采取均衡的办法处理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四个核心问题。孟加拉国指出，在实现全面的、不可逆的、可核查的、透明的核裁军这一最终目标之前，无核武

器国家有合法权利要求核武器国家给出保证。然而，它强调指出，核武器国家做出的消极安全保证式的承诺不足以消除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关切，主要是因为此类承诺没有约束力。

大韩民国强调，所有会员国都逐步执行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共识行动计划概述的实际措施，非常关键。它还强调必须通过普及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监测与核查机制。大韩民国强调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构成的严重挑战，特别提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2年12月的导弹发射和2013年2月的第三次核试验。它还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一步地破坏了和平，不断发表令人激愤的言论，诸如单边废除《停战协定》和《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并威胁实施先发制人的核打击。中国呼吁各方继续在六方会谈的框架内努力实现半岛无核化。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持认为，核战争危险威胁朝鲜半岛的敏感局势都是由于美国越来越甚地使用敲诈战术所致，并且还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发出威胁或挑衅。它谈，在美国质疑一个主权国家发射卫星的合法权利之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别无选择，只能搞第三次地下核试验，以便保障自己的主权和安全。然而，美国却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提到安全理事会，以此为据起草另一项制裁决议，并与大韩民国开始联合军事演习，参与兵力20万，动用了不同类型的战略核打击运载工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称，军事对抗行动只是面对来自美国的战争挑衅而采取的自卫行为。它解释说，为了应对美国与大韩民国的关键决断行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3年3月11日废除了《朝鲜停战协定》，并采取关键步骤废除这项互不侵犯条约和韩朝签署的《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同时朝鲜人民解放军最高司令部让所有野战炮兵部队，包括战略火箭部队和远程炮兵部队，进入最高战备状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强调指出，只要美国继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构成持续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会紧握核武器这把神剑，就会从质量和数量上扩大和强化其核力量，直到世界实现无核化。

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各会员国表示支持《生物武器公约》，²⁶欢迎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次审议大会的成果，要求普及和全面执行《公约》。它们也强调了《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性，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提到指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之事，法国说，

²⁶ 这项条约的全称是《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其文本及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bwc> (2014年8月1日上网访问)。

使用此类非人道武器仍然是一个话题，欢迎秘书长对指控该国境内使用此类武器之事展开调查的决定。

在常规武器领域中，许多国家都欢迎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圆满结束。²⁷它们表示支持在3月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谈判商定的文本，只是许多国家对会议没有以协调一致方式通过《条约》表示遗憾。许多国家都强调了在联合国主持下采取的立信措施，特别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的效力和重要性。

欧盟提请人们注意它关于常规武器领域若干类型的实际立信措施的工作文件。厄瓜多尔强调它深信立信措施是对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支持，特别是在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层次上；它说，南美洲国家联盟一直在促进和支持建立信任与安全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概括为如下类型：关于国防体系与国防支出的信息交流与透明度、军事活动通知、安全措施部分、军事保证部分以及遵守与核查措施。阿根廷指出，加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和确定2015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应当把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的工作甩在一边。它还说，不论个人观点如何，在人民生活赤贫之时，2012年世界军备支出1.7万亿美元对舆论无法交代。印度称，它认为启动建立信任进程必须由各国以自由行使主权的方式予以决定，立信措施必须是一个渐进过程，应当以让所有参与国家觉得从容的速度演进。印度还指出，区域背景下的立信措施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区域当前的政治、军事及其他条件，应当由有关区域各国发起，在它们完全同意时予以通过。印度也提到必须利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根据裁审会建议认可的立信措施准则。

巴基斯坦指出处理过度生产和销售常规武器问题的重要性和共同努力均衡削减武装力量与常规军备问题的重要性。它强调有必要开展此类谈判，要特别注重军事大国，并强调常规武器数量增加、日益精密与继续依赖核武器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埃及也强调有必要处理主要武器出品者和生产者手中的常规武器的过度生产和储存增加，要求国际共同负责以确保主要武器生产国与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现有不均衡不会遭到滥用。提到防止积累过量武器的倡议，伊拉克肯定裁审会所通过准则的重要性，因为这些准则旨在限制常规武器，使世界摆脱过量的武器，同时也承认各国以武器自卫的合法权益。

俄罗斯联邦说，它拥护应当反映所有参与者利益均衡的欧洲常规军备控制制度的彻底现代化；强调就此制度达成的最终协定应当符合欧洲当前的实际情

²⁷ A/CONF.192/15，第24段。

况，应当防止任何一方的普遍性军事优势，消除对在一国领土内部署武器和军备的限制。

日本指出，各国增加军备透明度会减少各国之间的误判、沟通失误和不信任，从而增加信任；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在促进各国之间的此类透明度与信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尽管支持对登记册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指出一项极为迫切的任务却是增加参与国的数量。俄罗斯联邦指出，登记册仍然是唯一的全球透明手段，使监测和追查常规武器不利于稳定的积累成为可能，强调此类工具作为一项增进各国之间对话的立信措施所具有的政治意义。西班牙谈到，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信息仍然是打击此类武器泛滥的一个关键因素，促进了信任与安全氛围，增加军事支出透明度可以进一步提升这种氛围。南非指出，2013年，一个政府专家组审查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运行情况及扩大的可能。会员国始终如一地对裁审会的表现深感关切，要求增强政治意愿、增加灵活性以取得实质性成果。会员国都同意有必要振兴这个多边裁军机制，但对造成机制瘫痪和停滞的原因则表示了不同看法。有些会员国把裁审会目前的僵局归咎于缺乏政治意愿，其他国家则指出需要审查裁审会目前工作方法的效力。

巴基斯坦坚持认为，程序规则、工作方法或从事裁军工作的机构及其成员资格没有什么不妥。至于裁军谈判会议长期停滞不前的问题，俄罗斯联邦表示，它坚信国际社会不要想方设法努力建立其他讨论方式来彻底改组这个独一无二、受人尊重的论坛或削弱这个论坛，而是应当奋力调动共同努力，为裁谈会的工作消除障碍，以便完成加强这个多边裁军机制、提高其效力的战略任务。在这方面，它提到了有意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2012年11月2日在日内瓦第一委员会发表的联合声明。厄瓜多尔指出，今后未达成必要的共识而通过国际安全文书会加大国际社会中的怀疑和不信任。

其他国家则对共识规则表示关切。墨西哥指出，大会表决通过《武器贸易条约》证实，过度依赖共识总是导致多边行动停滞和瘫痪。它强调，共识绝不应当理解为一项规则，而应当视为会员国在不放弃其表决的主权权利情况下渴望实现的一个目标。挪威和其他国家提醒注意2012年大会为处理多边裁军机制目前的僵局而采取的行动。日本指出，大会2012年会议决议设立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制成员名额工作组、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及创立一个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就是更好地利用这个普遍机关振兴裁军和不扩散工作的明显例子。挪威也提到了在传统多边裁军机制之外取得的进展，提到了《集束弹

药公约》²⁸和《禁雷公约》²⁹的执行，也提到对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日益加深的认识，就像3月在奥斯陆举行的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上阐明的那样。西班牙表示坚决承诺加强多边制度，它指出加强联合国的权威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的制度，必须成为所有国家的优先事项。

许多国家也提出了改进裁审会工作方式的具体想法。挪威重申裁审会若采用更加灵活的工作方式就会从中受益，所以建议裁审会订立一个目标更集中的议程，裁审会会议如果没有一致赞同的建议，其成果就可以做成主席摘要。瑞士建议，(a) 裁审会年度议程上应只列一个专题；(b) 裁审会应当审查是否有可能开放审议，以便与秘书处、学术界及民间社会代表交流；(c) 裁审会向大会提交一份就实质性问题交流看法的报告。埃及重申了它早先提出的进一步加强裁审会独特性的建议，具体目的是就要增强裁审会利用这些年来建立起来的庞大知识库的能力，包括开发一个门户网站，可以链接到往届会议上讨论过的先前提议和工作文件，并在裁审会会议期间举行各种活动。

委员会的报告(A/68/42)

在4月3日第一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主席分发了一份2012年4月17日的非正式文件，以此作为4月3日至8日举行的议程项目4讨论的基础。随后，主席分发了2013年4月8日题为“建议”的非正式文件和2013年4月12日题为“一般指导要素”的非正式文件的订正本。经第一工作组讨论之后，主席决定自己负责分发两份工作文件，一份题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³⁰另一份题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一般性指导因素”。³¹4月15日，会员国提出各种提案，并就关于“建议”的工作文件头10段交流了看法。4月16日，向代表团介绍了关于“一般性指导因素”的工作文件，但没就该文件进行讨论。应会员国的请求，把会员国关于这两份工作文件的提案做成了汇编。会员国都同意，所有工作文件³²——过去、现存和将来的——及提案汇编，可以视为进一步审议基础。4月17日，第一工作组审议其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以

²⁸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luster_munitions (2014年8月1日上网访问)。

²⁹ 这项条约的全称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其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mine_ban (2014年8月1日上网访问)。

³⁰ A/CN.10/2013/WG.I/WP.2。

³¹ A/CN.10/2013/WG.I/WP.3。

³² 除了主席的两份工作文件以外，美国在2013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也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见A/CN.10/2013/WG.1/WP.1。

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并且决定把工作文件和提案汇编提供给裁审会2014年实质性会议。

在4月3日第一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讨论了主席提交的2012年4月17日非正式文件的第二订正本，并决定以它为讨论的基础。经过4月4日和5日对该文件的讨论，主席于4月8日分发了一份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非正式文件，后来，他考虑到对该文件的讨论，于4月9日和12订正了他的非正式文件。在工作组4月15日和16审议过他的最新版本的非正式文件之后，主席于4月17日分发了其非正式文件的第三版，并宣布他打算自己负责把它作为一份工作文件印发。³³同日，第二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³⁴

4月19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结束了工作，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2013年的报告。这份文件载有附属机构的程序性报告及其中所载结论。裁审会没有提出要大会通过的建议。

裁军谈判会议，2013年

你们议程上的项目，主要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重点，超越了任何一个国家的狭隘国家利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大有影响。我敦促你们立即重振实质性谈判。我上周在蒙特雷说过，你们工作的先后顺序你们定。但现在是你们重新开始主要工作即谈判订立多边裁军条约的时候了。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³⁵

与近几届会议相比，2013年，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工作特点是其成员国活动水平提升了，这是成员国日益强烈地意识到必须在本论坛恢复实质性谈判的标志。六个担任轮值主席的国家(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爱尔兰)探索各种新方式，以便就处理其议程上四个核心

³³ A/CN.10/2013/WG.II/WP.2。

³⁴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称，工作文件不代表谈判立场，也没有赢得共识，不应当创下先例。它还指出，所有工作文件——过去、现存和将来的——都可以视为未来审议的基础。除了主席的工作文件以外，爱尔兰在2013年会议期间也代表欧盟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见A/CN.10/2013/WG.II/WP.1。

³⁵ 致裁军谈判会议的函电，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宣读，2013年1月22日，日内瓦。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143EC2B4C44EDA40C1257AFB004C6274/\\$file/1273SG.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143EC2B4C44EDA40C1257AFB004C6274/$file/1273SG.pdf) (2014年8月1日上网访问)。

问题的工作方案达成共识。此类努力，虽然最终没有成功，却提出了关于工作方案的三个正式提案：一个由匈牙利2月份提交，³⁶一个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6月份拟订，³⁷一个由伊拉克8月份起草。³⁸尽管匈牙利的工作方案草案在裁谈会一次全会上正式提交通过，但另外两个提案却没有提交审批，而是作为裁谈会正式文件印发了。除了这些草案外，本年度的其他主席国也拟订了若干草案，但没变成正式文件。

2013年届会的一个积极发展是8月16日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是拿出一个内容充实、逐步实施的工作方案。这反映了当时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6月18日提出的一项提议。设立非正式工作组的决定³⁹由裁谈会主席萨比尔·伊斯梅尔(伊拉克)提交，其条款规定裁谈会主席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将由共同主席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厄瓜多尔)和副共同主席彼得·伍尔科特(澳大利亚)协助。非正式工作组在裁谈会届会期间于8月26日、9月2日和9日，在闭会期间于12月12日，召开了会议。因此，2013年，非正式工作组很少有时间开展工作，所以没能走出探索工作方案的非常初步阶段。不过，工作组的努力也有助于把工作方案的讨论公开，让裁谈会的所有成员国都受益。

非正式工作组共同主席路易斯·加列戈斯(厄瓜多尔)，应裁谈会主席杰拉德·科尔(爱尔兰)的请求，向9月10日举行的第1,300次全体会议汇报了工作组的工作进度。⁴⁰

核裁军

核裁军继续主导着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⁴¹并且主要在议程项目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议程项目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之下，加以探讨。在整个届会期间，特别是3月5日在苏迦塔·梅赫塔(印度)主持的专门讨论核裁军问题的全体会议期间，许多国家都把早日谈判订立一项关于核裁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为国际安全的一项重要目标。不过，尽管广泛赞同这一目标，但各国仍然对实现目标的方式表达了不同看法。

³⁶ CD/1948。

³⁷ CD/1952。

³⁸ CD/1955。

³⁹ CD/1956/Rev.1。

⁴⁰ 见CD/PV.1300。

⁴¹ 见第CD/1946号决定。

两种继续决定裁谈会成员国对这个主题看法的主要方式是按部就班的方式和全面方式。照按部就班方式，部分措施，如禁止核试验或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可以制订一个通向无核武器世界的路线图；全面方式则主张没有任何前提条件地立即谈判订立一项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条约。有些国家要求在一个顾及这两种方式的总体指导框架内，兼取各种实际步骤。

许多国家也重申了《不扩散条约》所载对裁军与不扩散的双重承诺，并欢迎4月在日内瓦召开的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认为它是一个采取后续行动，执行2010年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机会。⁴²会议重申了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许多国家对推迟举行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表示遗憾和失望。

在上述专门讨论核裁军问题的全体会议期间，有些发言者强调了核武器继续存在对全球安全构成的威胁。他们还强调，鉴于核武器的滥杀滥伤和无法遏制效果，使用核武器就会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

许多国家、主要是来自21国集团的国家重申，多边主义是核裁军谈判的基本原则，非常重要。会议还重申，裁谈会需要就禁止和销毁核武器、禁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及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一系列条约，齐头并进地开始谈判。许多国家主张采取按部就班的方式，表示它们支持开始谈判订立一项有效而且可以核查地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非差异性多边条约。它们还说，裂变材料条约谈判将是一项积极措施，如不采取实现核裁军的进一步措施，那还是不够的。其他国家则把这一点同它们所说一项迫切需要联系起来；他们所谓的迫切需要是及早商定一项普遍的、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许多国家也说，3月份在奥斯陆举行的核爆炸人道主义后果问题会议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可以加强消除核武器合法性的努力。它们赞扬墨西哥主动提出2014年主办一次同一主题的后续会议。

有些国家表示，它们认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应当追求，核武器国家应当真诚地履行其核裁军义务并且公开承诺不谋求永久拥有核武器。此外，呼吁武器库最大的国家继续以可以核查的、不可逆转的方式大幅削减其武器库。有的国家主张，保持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和削弱所有国家的安全这两项原则必须拥护。

⁴² NPT/CONF.2010/50 (Vol. I)，第20-29页。

核武器国家所述削减国家核武器储备的努力、核武器国家之间采取的多边措施及类似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根据《新裁武条约》⁴³所采取的双边努力，都被认为是积极进展，但还不够。

最后，各国在裁军谈判会议2013年届会期间的辩论重申，核裁军仍然是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重中之重，期望裁谈会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常设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这领域发挥领导作用。

裂变材料

裁军谈判会议应当把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当作当务之急。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⁴⁴

在裁军谈判会议2013年届会期间，对裁谈会的许多成员国来说，一个重大优先事项仍然是开始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在整个届会期间，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早日通过一个工作方案，包括就禁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展开谈判。3月12日，裁谈会在印度的主持下举行全体会议专门讨论这个专题。会议再次为裁谈会成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重申它们支持谈判订立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非差异性、可以有效核查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尽管有些代表团称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是追求核裁军必经的下一步，是对《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补充，但是裁谈会许多成员国的立场却一贯强调关于此类条约范围、特别是现有储备是否包括在内这一问题上的重大分歧，并强调了其他需要仔细审查的问题，如定义与核查。有些成员国已经表示，它们认为简单禁止今后生产裂变材料会造成一个非对称优势，会导致现有储备的转用或核生产特许。

其他成员国则指出，应当把裂变材料条约看作是彻底销毁核武器及和平利用核能综合框架的一部分。有几个发言者强调了采取具体实际步骤促进核裁军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就可能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一系列讨论期间已经奠定的坚实技术和概念基础。

⁴³ 美国国务院，“《新裁武条约》：条约文本”，<http://www.state.gov/t/avc/newstart/c44126.htm> (2014年8月1日上网访问)。

⁴⁴ 在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2013年9月26日，纽约。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sg/statements/index.asp?nid=7140> (2014年8月1日上网访问)。

许多国家尽管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依然发挥重要作用，却欢迎大会设立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政府专家组，⁴⁵希望工作组将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建会议会有助于促进早日启动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谈判。

消极的安全保证

裁谈会2013年会议自始至终，许多代表团都发言，强调裁谈会2013年会议议程项目4⁴⁶所含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重要性。而且，根据苏迦塔·梅赫塔(印度)和特里约诺·维博沃(印度尼西亚)任主席期间所做提议，裁谈会3月26日举行全体会议专门讨论这个议程项目。⁴⁷

在讨论期间，许多国家都承认无核武器国家有从核武器国家得到明确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合法权益。然而，各国仍然分为两派，一派强调有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和(或)批准/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这些措施就够了，另一派则赞成订立一项普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以便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后一派国家要求在裁谈会谈判订立这样一项协定，并要求为此创立一个附属机构。

特别是21国集团国家重申无核武器国家有不遭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进行袭击或威胁的权利，并呼吁它们明里暗里都不要采取任何此类行动或发出任何此类威胁。在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该集团重申迫切需要及时商定一项普遍的、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⁴⁸

许多国家强调，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加强了核不扩散制度，并且可能最终导致废除核武器。许多国家呼吁核武器国家正式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所反映的现行安全保证，并签署和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许多国家都对推迟举行建立这样一个区的会议表示遗憾，因为根据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的决定，这次会议预计2012年举行。对这一会议当前的筹备工作和协调者亚科·拉亚瓦(芬兰)的努力受到广泛支持。

⁴⁵ 见大会2012年12月3日第67/53号决议。

⁴⁶ 见第CD/1946号决定。

⁴⁷ CD/PV.1284。

⁴⁸ 见CD/PV.1284。

其他成员国还说，为了加强《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制度，消极安全保证会很重。它们回顾说，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规定，裁谈会应当就消极安全保证开始实质性讨论。许多代表团提到了大会的决议，自1990年以来，这些决议⁴⁹年年都呼吁裁谈会开始谈判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而且，有些国家提及其不首先对核武器国家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的政策，表示它们乐意把这些承诺转化成多边法律安排。⁵⁰

外层空间安全

根据苏迦塔·梅赫塔和特里约诺·维博沃在任主席期间所做提议，裁军谈判会议3月19日讨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议程项目。⁵¹许多代表团在2013年会议期间的其他全体会议上发言时，也谈到了这个专题。

所有国家都承认，外层空间和其他天体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本着合作精神，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加以利用。然而，各国仍然分为两派。一派支持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的条约开始谈判；另一派则强调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透明立信措施)和自愿措施已足以鼓励在外层空间开展负责任行动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外空防部署武器草案)，2008年2月12日由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代表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交给裁军谈判会议，在有几个国家看来，是就此问题深入讨论和最终开展谈判的良好起点。赞成拟订外层空间活动透明立信措施的国家，通常都提到欧盟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都提到透明立信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专家组2013年在维克托·瓦西里耶夫(俄罗斯联邦)的主持下结束了其工作。专家组主席出席了裁谈会全体会议，向裁谈会通报了专家组拟订透明立信措施所采取的主要方向。(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详情，见第五章。)

欧盟成员国强调它们愿意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并且说对空间系统的安全问题特别敏感，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减少制造空间碎片的必要措施和行动。欧盟明确强调要特别承诺拟订和执行透明立信措施，作为增强外层空间安全的手段，忆及其所有成员国都支持大会2010年12

⁴⁹ 大会2013年12月5日第68/28号决议。

⁵⁰ 印度也忆及2007年2月20日CD/1816号文件所载印度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在文件中提出了具体措施，包括一项全球不首先使用协定。

⁵¹ 见CD/PV.1283。

月8日第65/68号决议，支持创立外层空间活动立信措施政府专家组，认为这是一种有助于增强空间安全的办法。接着，欧盟介绍了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欧洲之外的众多国家也支持这项草案。这样的守则将是一项可适用于国家或非政府实体开展的一切外层空间活动的自愿措施，也将适用于民事和军事空间活动。欧盟强调，守则草案没有包含关于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任何规定，但坚持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空间成为一个冲突地区非常重要，并呼吁各国以和平手段解决外层空间的任何冲突。

美国回顾说，根据巴拉克·奥巴马总统2010年国家空间政策，⁵²美国正在追求双边和多边透明立信措施，以鼓励在外层空间开展负责任行动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与此同时，美国回顾说，2012年1月，当时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宣布美国决定与欧盟和其他航天国家合作拟订一项《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作为一种有效、切实和及时加强空间环境长期可持续性、稳定性、安全及安保的方式。美国还说，它认为，欧盟的最新草案是就一项国际守则扩大共识的有用基础和建设性起点。

21国集团强调所有具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有一项特别责任，应积极推进实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它说，所有国家都不得采取违背这一目的和有关现行条约的行动，以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外加适当有效的核查规定，以便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21国集团对发展和部署弹道导弹防御体系的消极影响，对追求能够在外层空间部署的先进军事技术表示关切，因为特别是由于这些作为的推波助澜，有利于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氛围进一步受到破坏。具体谈到现行法律文书，21国集团突出对这些文书不足以阻止外层空间军事化或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问题存在着正当关切，强调必须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提高这一制度的效力。据21国集团讲，裁谈会作为国际社会的惟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当就涉及“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事项开始谈判。与此同时，21国集团欢迎俄罗斯联邦-中国的外空防部署武器草案联合倡议，认为它是对裁谈会工作的一项积极贡献，也是开展深入讨论力争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良好基础。⁵³

⁵² 白宫，美利坚合众国国家空间政策，2010年6月28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national_space_policy_6-28-10.pdf (2014年8月1日上网访问)。

⁵³ 另见CD/1961。

7月31日，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通过其外交部长转递了一项联合声明文本，⁵⁴宣布两个国家不会以任何方式首先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而且它们会竭尽全力防止外层空间成为军事对抗的战场，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年度空间安全会议4月2日和3日召开，主题是“增进信任，确保空间稳定”。⁵⁵

议程项目5至7

如往年一样，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综合裁军方案”和“军备透明”的议程项目5至7在届会自始至终的全体会议上引起了讨论。此外，2013年届会第三主席特里约诺·维博沃5月14日和24日召开两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这些专题。

这三个议程项目通常不被视为核心项目。各代表团在2013年会议期间所做发言反映了往年的发言。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

必须结束这种持续存在的僵局，以免累及裁谈会和裁军机制的公信力。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⁵⁶

2013年，裁军谈判会议的长期僵局再次引起了严重关切，导致要求振兴其工作。在整个2013年届会期间，有众多国家在全会发言中提出了这个问题。这个主题，除了是届会六位主席开展协商时反复出现的专题，还在6月11日在伊拉克担任主席国期间举行的一次全体会议上，专门予以讨论。

然而，对振兴主题的看法依然莫衷一是。有些成员国说，裁谈会的议事规则，包括共识规则，过去没有妨碍裁谈会谈判订立多边裁军文书，那么它们就不应当是一种障碍。这些国家强调指出，相反，是裁谈会内外都缺乏政治意愿，是核武器国家有意保持现状，妨碍了进步。其他成员国则指出，在裁谈会之外追求实施的为数越来越多的裁军举措表明，几十年的老规则已经脱离了当代的现实。

⁵⁴ CD/1954。

⁵⁵ 详情可查阅：<http://www.unidir.ch/>（2014年8月7日上网访问）。

⁵⁶ 致裁谈会2013年届会的函电，2013年1月22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sg/statements/?nid=6562>（2014年8月7日上网访问）。

此外，许多成员国继续要求审查和扩大裁谈会的成员国，要求在任何振兴过程中加大裁谈会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还有继续要求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以便充分探讨联合国整个多边裁军机制面临的主要挑战。

许多国家主张，在17年的僵局之后，裁谈会处于关键阶段，设立不限制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提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建议，就是一个直接结果。工作组2013年已结束其工作。这些国家强调，裁军谈判会议若振兴，仍然非常可取，也会为裁军领域取得显著进展提供适当的框架。

在加大裁军与平行轨道进展的日益强烈要求中，有些国家表示，裁谈会面临的主要挑战不是程序性的，而是实质性的。在这方面，争取振兴裁谈会的努力应当集中生发动力和政治意愿。支持这种看法的论据是裁谈会的情况反映了普遍的政治现实，因为不可能在裁谈会中谈判订立违背国家利益的条约。裁谈会的失败不可能归咎于过去使许多文书得以通过的同样议事规则。

在6月11日专门讨论振兴问题的全体会议期间，捷克共和国代表观察员国非正式小组发言。它说，振兴裁谈会是一个多方面的进程，需要坚强的政治意愿、妥协和不断的努力。因此，扩大裁谈会成员是这个进程的一个迫切方面。非正式小组主张，自1999年上次扩员以来，没有再就成员问题采取过行动。非正式小组还表示，遗憾的是，自2002年任命最后特别协调员以来，甚至都没有举行过一次专门讨论扩员问题的正式或非正式辩论。然而，作为回应，有些国家发表看法，认为裁谈会的优先事项不是扩大其成员，而是振兴其工作，以便能够早日开始核心议程项目谈判。

在印度尼西亚主持下，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协作，5月15日组织了一场午餐讨论会，深化了振兴问题辩论。午餐讨论会汇聚了裁谈会成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就振兴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民间社会参与裁谈会工作问题，展开了激烈辩论。讨论会的报告作为裁谈会CD/1951号文件予以公布。

在打破长期僵局的另一次尝试中，裁谈会秘书长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6月18日在伊拉克的主持下，提出了下列三个提案：(a) 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便拿出一个内容充实、逐步实施的工作方案；(b) 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审查裁审会工作方法；(c) 任命一个特别协调员，审查扩大裁谈会的成员问题，包括民间社会可能在裁谈会工作中发挥的作用问题。响应第一个提案，8月13日，即裁谈会2013年届会结束前一个月，裁谈会通过了第CD/1956/Rev.1号决定，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便拿出一个工作方案。

尽管裁军谈判会议2013年又没有完成任务规定，着手实质性谈判，但与近年来相比它无疑更为积极活跃。这一点在它所做的努力中看得很清楚：拿出了三项正式工作方案草案，并保持了协作气氛，以寻求出路，走出裁谈会工作独有的长期僵局。在届会将近结束时，在年底之前的闭会期间，裁谈会成员国倾力于上述非正式工作组。然而，工作组开展工作的时间有限，不容许2013年取得圆满成果。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2月27日至3月1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五十九届会议，6月26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六十届会议(委员会成员名单，见本章附件一)。委员会集中审议了其议程上的下述实质性项目：(a) 在推进区域和全球安全方面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关系；(b) 新兴技术对裁军与安全的影响。

7月，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⁵⁷总结了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和建议。

关于第一个议程项目，委员会建议秘书长继续强调无核武器区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作用，并应该率先促进和进一步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

委员会也建议秘书长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正式认可所有无核武器区，推动各无核武器区之间更密切的互动和合作，包括在可能情况下建立一个平台或论坛，让现有无核武器区的代表就无核武器区的经验教训、优势和局限性进行交流。

此外，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应探索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挑战和所有相关问题，并鼓励智囊团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参与探索新途径的努力，寻找共同点，以打破目前僵局。

关于中东问题，建议秘书长大力支持意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切努力；带头为召开关于建立这样一个区的会议，组织一次筹备会议；鼓励采取各种步骤，推动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和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打破目前的僵局。

最后，委员会建议秘书长也考虑为在东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促进区域论坛在本区域各国之间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⁵⁷ A/68/206。

关于名为“新兴技术对裁军与安全的影响”的议程项目，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开始着手处理这一问题，强调由机器算法决定操作流程的武器系统可能存在的固有风险，并鼓励为提高这一领域透明度作出努力，但也应注意到新兴技术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价值。

委员会强调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裁军的重要意义，也建议委托开展一项全面研究，深入分析新兴技术的趋势，以及发展、扩散和使用自主程度越来越高的武器技术产生的法律、道德和其他方面问题与限度。

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与其他研究机构和智囊团应参与此类努力。基于这一研究，建议秘书长促进在如《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现有论坛上，开展协调一致的努力，或通过联合国框架内就新兴技术开展有组织的政府间对话和正式交流，满足在未来可能出现的完全自主系统方面对裁军措施的潜在需求。

附件一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成员

德斯蒙德·鲍恩(主席)，伦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防部前政策司司长

梅利·卡瓦列罗·安东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拉加拉特纳姆国际研究学院非传统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兼副教授

瓦埃勒·阿萨德，开罗，大使、秘书长裁军和区域安全问题代表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多边关系主任

崔升洲，首尔，外交和贸易部国际安全事务大使

鲁特·迪亚明特，布宜诺斯艾利斯，底德拉大学国际关系教授

特雷弗·芬德雷，渥太华，诺曼·帕特森国际事务学院教授、威廉和珍妮·巴顿国际事务主席

阿尼塔·弗里特，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国务院军控、核查和遵守局核与战略政策首席助理国务卿帮办

伊斯特万·焦尔马蒂，布达佩斯，民主公共基金中心主席、民主过渡国际中心主任

佩尔韦兹·胡德堡，伊斯兰堡，拉合尔管理大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和古艾德-阿赞姆大学教授

托格詹·卡森诺瓦，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核政策计划
助理

艾博伊·哈奇福，底特律，韦恩州立大学非洲研究教授

弗朗索瓦·里瓦索，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欧洲联盟驻美国代表团副团长

弗雷德·塔纳，日内瓦，大使、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主任

吴海涛，日内瓦，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
裁军事务特命全权大使和常驻副代表

弗拉德米尔·叶尔马科夫，莫斯科，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安全事务和裁军司副司
长

特里萨·希钦斯(当然成员)，日内瓦，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



第七章

信息与外联

哥伦比亚音乐家塞萨尔·洛佩斯，把步枪改成了吉他，称为“枪吉他”(escopetarra)，在2013年10月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着重裁军的未来政策奖颁奖仪式上演出。

图片来源：Rick Bajornas/世界未来理事会

第七章

信息与外联

我将继续利用手中的道德权威和召集权倡导裁军、不扩散和核安全。本着这一点，我是第一个访问广岛和长崎的秘书长，在那里会见了幸存者——被爆者。本着这一点，我访问了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前核试验场。我也去过切尔诺贝利和福岛，并在联合国召开了核安全和安保问题及打击核恐怖主义问题高级别会议。我做这一切，都依靠合作伙伴帮我传信。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¹

2013年的发展和趋势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继续加强了信息与外联活动，特别是扩充了裁军厅的网站，与全球受众进行沟通和互动。裁军厅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新闻部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活动、出版刊物，促进外联活动，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宣传联合国裁军项目。

裁军厅出版了印刷版和电子版的《联合国裁军年鉴》，分两部分，并在其网站发布(www.un.org/disarmament)。裁军网站的特点是内容新，会员国、参加会议的人、非政府组织和公众用得越来越多，以查阅文件和发言的更新材料，包括视频信息。

裁军在线媒体(网站、推特账户)的网页分析方法表明流量和访问者所花时间都有所增加。另外，还为重大裁军相关会议，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设计了专门的网站。

裁军厅为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裁军相关会议提供便利，与带头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联盟密切合作。

¹ “推进裁军与不扩散议程：在武装过度的世界里谋求和平”，在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的讲话，2013年1月18日，蒙特里。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sg/statements/index.asp?nid=6557> (2014年8月6日上网访问)。

信息与外联的主要渠道是裁军宣传方案，²由裁军厅与新闻部密切协作管理。

裁军宣传方案的目标反映了裁军厅的总体取向，它以大会决议和决定阐明的会员国优先事项为指导，特别着重支持大型裁军相关论坛、活动及会议的宣传运动。方案的资金来自经常预算，来自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预算外资源。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继续对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宣传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拓宽与媒体、智囊团、学术界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互动，所有这些机构都在形成和鼓励对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舆论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领域，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9月26日在纽约举行；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³4月22日至5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八次会议⁴根据《条约》第十四条规定，9月27日在纽约召开。这些活动使外交界、其他国际和民间社会组织、媒体及大众获取信息的兴趣有所增加。

此外，在整个2013年期间，还做了相当多的工作，向代表团、媒体和公众提供有关调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指称的联合国特派团的信息。

在常规武器领域，3月8日至28日在纽约召开的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⁵和4月2日通过《条约》的会议，都需要调动资源来满足对各部门对信息更加强烈的要求。

在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中，大会再次确认了裁军厅和平与发展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三个区域中心在传播和教育方案中的作用。大会关于这些区域中心的三份独立报告⁶提供了有关每个中心所开展活动的详细信息。

² 见A/67/202。

³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npt>（2014年7月24日上网访问）。

⁴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tbt>（2014年7月24日上网访问）。

⁵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att>（2014年7月24日上网访问）。

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A/68/134)、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68/112)以及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A/68/114)，提交给了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仍然是裁军厅规模最大的年度培训方案。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组织了多次宣传和教育活动。⁷

裁军与不扩散教育

在2012年12月3日第67/47号议决第2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审查联合国裁军与不扩散教育调查所载建议执行结果的报告。这份报告将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还应当载入促进裁军与不扩散可能存在的新机会的审查。

在这方面，2013年参加28项活动的1,500名学生接受了有关裁军事项的简要通报。此类通报往往面向大学生或研究生，但也包括对年少学生的介绍。这些活动都在裁军厅设有办事处的地方，即纽约、日内瓦、维也纳、洛美、利马和加德满都开展。

裁军教育网站——学习资源

2013年，裁军教育网站⁸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包括关于军费支出、小武器、《武器贸易条约》及联合国支持常规武器管制信托基金的讲演。

为了促进信息共享，教育网站上还增加了民间社会组织制作的几份裁军专题新出版物。

专门课程，如国际战略研究中心的“网络威胁与技术政策课程”和核威胁倡议开发的核不扩散与《不扩散条约》互动在线辅导课，也与裁军厅网站链接起来。名为“爆炸之前”的电影，一部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⁹第五号议定书的记录片，也添加到了电影网页上。

由诺贝尔和平奖得主撰写的裁军历史，¹⁰可以在“师生和平与裁军资源”一节之下查阅。

⁷ A/68/182。

⁸ 查阅可登录：www.un.org/disarmament/education（2014年8月6日上网访问）。

⁹ 这项条约的全称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其文本及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cwc>（2014年7月24日上网访问）。

¹⁰ 查阅可登录：<https://unoda-web.s3.amazonaws.com/special/nobelplgraphic.pdf>（2014年8月6日上网访问）。

培训活动

裁军厅根据联合国协理专家方案，为年轻的专业人士提供了获得裁军体验的机会。在纽约和日内瓦，裁军厅通过联合国2013年实习方案，培训了30多名研究生。

裁军厅与被爆者遭遇组织合作，为联合国导游、工作人员和常驻代表团实习生组织了每年两次的被爆者(原子弹爆炸幸存者)情况通报；被爆者遭遇组织是一个总部设在纽约的非政府组织，把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带进纽约市中学讲述亲身经历。

11月5日，裁军厅共同赞助了由被爆者遭遇组织在联合国举行的讲习班，为纽约市公立学校的60名老师介绍核裁军，以此作为他们继续教育活动的一部分。

裁军宣传方案

印刷和电子出版物

《联合国裁军年鉴》仍然是裁军厅的旗舰出版物，分发给所有常驻代表团，也以电子格式制作，在裁军厅的网站就可查到。

裁军厅2013年编写了三份应景文件：《武器转让管理不力对联合国工作的影响》(3月第23号)、《关于欧洲战术核武器的对照视角：了解当前的辩论》(12月第24号)和《无枪支区——一种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的工具》(12月第25号)。

6月，出版并广泛散发了一种题为《自愿捐款资助的方案》的新出版物。这份报告具体阐述了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如何能够通过与捐助者的伙伴关系取得具体成果，此类支持在实现重要裁军目标方面如何不可或缺。

12月，裁军厅在“民间社会与裁军”丛刊下，发布了名为《非政府组织在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讲演》。这份出版物收录了非政府组织代表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5月14日至23日于日内瓦举办非正式专题讨论期间发表的讲话。

作为“蓝皮书”研究系列的一部分，12月出版了一份题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这份出版物收录了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研究报告、大会的相关决议、会员国的看法及专家文件。

裁军厅继续编写《裁军厅最新消息》，重点介绍裁军厅和其他裁军论坛的最新大事与活动，同时也提供与更丰富资料的链接。

《裁军基本指南》，2012年以英文发布的出版物，2013年译成了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并以电子形式出版。

裁军厅2013年开始出现的一个新特点是一系列关于裁军厅负责的各种专题的概况介绍。截止2013年年底，共有34篇这类的简要文件，将按季度予以更新。

关于上述裁军出版物，包括裁军各区域中心出版物的参考材料，另见本章附件一。

网 站

裁军厅维持和改进其网站的实质性内容和技术支持，以便影响更广泛的受众，包括公众和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的专家。

裁军厅网站的访问者人数有所增加，流量和访问者所花时间的数据分析可以为证。与前一年相比，网站的访问次数有所增加，平均每月6.4万次。2013年，页面浏览次数增加到每月9万次。网站最大流量出现在指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临时报告出版之时，当时页面浏览次数一天就达到3万次。

2013年期间，为联合国加强警卫项目（一个支持落实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工具包）、为《武器贸易条约》、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创办了三个新的独立网站。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扩充了其在线法律参考工具书，创立了一个虚拟图书馆。这个在线图书馆收录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关于小武器和轻武的国家法规，也收录了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的法律产品，如比较法律研究和法律格言。此外，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10月推出了一个新网站。

大 事

2013年，媒体和民间社会非常关注纽约需要信息和外联支持的许多大型活动，包括3月18日至28日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大会4月2日通过《武器贸易条约》、6月3日《武器贸易条约》签署仪式、9月5日禁止核试验国

际日庆祝活动、9月26日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9月27日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八次会议。

作为其外联工作的一部分，裁军厅也继续组织和主办了许多宣传和学习活动。下面举一些例子。

学者兼作家沃德·威尔逊2月20日来联合国推出他的新书《关于核武器的5个神话》，¹¹他指出核武器既昂贵又危险，作为武器实际上没有用途。面对外交官、联合国工作人员、学者及非政府组织代表等受众，他提供了论据，揭穿了核武器具有军事用途的假象。

裁军厅与预防战争全球行动组织合作，4月9日推出了裁军厅出版物《用裁军眼镜来看两性平等、人权、发展、安全、教育及通信：六篇文章》，¹²在联合国举行了小组讨论。

4月15日，裁军厅与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北美分所，在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赞助下，组织了一次午餐小组讨论，名为“军事支出：趋势和挑战”。小组讨论探讨了区域政治发展如何反映在国家军事支出和预算优先事项中，探讨了这些趋势的影响。

5月8日，来自广岛的两个被爆者李钟瑾和山田灵子在纽约会见了联合国导游和实习生，分享了他们1945年8月在日本亲身经验的证词。会见为参加者提供了聆听亲历过使用核武器恐怖的被爆者亲口叙述的机会。这一举措是秘书长承诺帮助保存和传播原子弹爆炸幸存者证词的努力的一部分，以确保他们的遭遇能为后代所知。

与世界未来理事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协作，10月23日，裁军厅组织了一次活动，宣布2013年未来政策奖得主，展示最有效促进实现和平、可持续发展与安全目标的裁军政策。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演出活动，有讲演者、讲演和音乐表演，向以下得奖者致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1967年）、¹³《阿根廷自愿交出火器国家方案》（2006年）以及《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控

¹¹ Ward Wilson, *5 Myths about Nuclear Weapons* (关于核武器的5个神话) (纽约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出版社，2013年)。

¹² 《用裁军眼镜来看两性平等、人权、发展、安全、教育及通信：六篇文章》，2012年民间社会与裁军(联合国出版物，eISBN 978-92-1-055949-2)。查阅可登录：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ODAPublications/CivilSocietyAndDisarmament/2012/NGO_pub_2012.pdf (2014年8月6日上网访问)。

¹³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tlatelolco> (2014年7月24日上网访问)。

制法》(1987年)。关于这些活动和2013年举办的许多其他活动的更多信息，可以上裁军网站查阅。¹⁴

简 报

裁军厅的工作人员开展简报接触，以教育和培训活动为焦点，有大约1,500人参与。参与者包括：(a) 大学联合国问题方案框架内的来访学生；(b) 来自各国的联合国协会会员；(c) 外交部受训人员；(d) 准备模拟联合国活动的学生；(e) 接受继续教育的中学教师；(f) 来访的非政府组织成员。工作人员也参加了研究和大学相关机构或智囊团组织的许多军备控制、裁军和安全问题小组与活动。

媒 体

2013年自始至终，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参加了电视、广播和出版渠道的采访。媒体对裁军的兴趣，特别集中于秘书长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指控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调查和叙利亚政府加入《化学武器公约》¹⁵的决定，其次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联合特派团(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的工作。

教 育

11月6日，被爆者遭遇组织与裁军厅及和平之舟合作，在联合国总部为来自纽约市公立学校的教师组织了一次核裁军问题讲习班。教育工作者参加这个讲习班是其员工发展日继续教育活动的一部分。来自纽约市许多中学的专攻社会研究、全球研究、政府及历史的教师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包括一次实质性会议，探讨核裁军主题与联合国的作用、核时代的黎明与曼哈顿计划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人文因素与广岛和长崎爆炸。

¹⁴ 见《裁军厅最新消息》。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ODAPublications/ODAUpdate/>（2014年8月6日上网访问）。

¹⁵ 这项条约的全称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其文本及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wc>（2014年7月24日上网访问）。

其他宣传活动

第一委员会2013年会议期间举行的各种活动一览表，见本章附件三。

秘书长的裁军问题和平使者

秘书长的裁军问题和平使者迈克尔·道格拉斯继续支持联合国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的工作。他因为工作受到表彰，12月18日在纽约联欢晚宴上接受了驻联合国新闻记者协会颁发的2013年年度全球公民奖。

新闻部

新闻部继续开展持久而全面的努力，以帮助公众加深认识和理解联合国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及相关领域的目标和工作，包括宣传和报道联合国的大小会议、大型活动和庆典纪念。

互联网、新闻报道、广播、电视

2013年期间，新闻在其多语种的广播、电视、印刷、在线和照片渠道中，继续以其优先问题裁军为重心。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得到了联合国电视与录像(联合国电视)、联合国网络电视、联合国广播和联合国新闻中心整个团队的广泛报道。在会议筹备阶段，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专栏文章¹⁶登上了《赫芬顿邮报》。

9月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会议、裁军谈判会议的会议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会议，都得到了联合国电视、联合国网络电视、联合国广播和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广泛报道。

新闻部的网站事务科为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创办了一个网页，¹⁷并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540委员会)共同维护1540委员会的网站。两个网站都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开办。在报告所述期间，多语种网站共实行了大约2,100次更新。

¹⁶ 安吉拉·凯恩，“联合国钢枪猛握的神话”，《世界邮报》（《赫芬顿邮报》与伯格鲁恩治理研究所的一个合作伙伴），2013年3月19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huffingtonpost.com/angela-kane/the-myth-of-the-un-gun-gr_1_b_2909469.html（2014年8月6日上网访问）。

¹⁷ 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en/ga/68/meetings/nuclear disarmament/>（2014年8月6日上网访问）。

联合国广播继续就全部的裁军相关问题采访裁军干事，播出第一委员会届会、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会议、禁止核试验国际日年度庆祝活动及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日的报道。

本年度期间，联合国新闻中心张贴了350多份关于裁军相关问题的报道，采访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将在中心新闻人物访谈系列专题节目中在线播出。还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包括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做了几次访谈。

联合国电视单独或联合制作了许多相关作品，例如为裁军厅制作的小武器问题公益告示，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电视专题节目，在智利“鲁宾逊·克鲁索岛”上海啸后重建核试验监测站的电视专题节目。

制作了80多篇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新闻报道，从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新闻消息，到来自南苏丹的小武器追踪问题专门报道，通过联合国卫星节目分发给全球的广播电台。联合国网络电视提供高级别会议的现场报道，并上传了当时嵌入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广播报道中的110个录像。

联合国照片涵盖了总部的全部会议与活动，在联合国网站上登记、张贴了321幅关于联合国裁军与不扩散活动的照片并加添说明。此外，新闻部多媒体资源股继续维护当前的聚焦图片库“裁军与联合国”，重点展示从其图片集中选出的照片。而且，还在总部和外地，用多种语文，加工处理了106个裁军与不扩散所涉材料的录音。在研究方面，多媒体资源股至少满足了有关裁军的两大请求，一个是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另一个涉及恐怖主义受害者，还为内外项目提出的有关裁军问题的小型研究请求提供了服务。

新闻部还通过其会议报道科全面细致地报道公开的政府间会议、新闻发布会及重大声明。会议报道科用英文和法文印发了290多份有关裁军的新闻稿，包括120多份政府间会议详细、实时总结以及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大约91份讲话。

利用社会媒体平台，新闻部关于裁军的信息和新闻产品以六种正式语文和许多种地方语文传播，包括用推特、Facebook、Flickr、YouTube和微博传播。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

新闻部积极参加了安全理事会2013年9月为监督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而成立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的概念构想和规划活

动。与禁化武组织和联合特派团密切合作，新闻部开发和管理了一个专门网站，¹⁸集中关注联合特派团的活动及其任务规定的落实情况。此外，新闻部在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访问联合国总部期间为她提供了后勤和媒体支助。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新闻处和新闻办公室

新闻部63个联合国新闻中心、新闻处和新闻办公室网络通过媒体外联，包括安排发表裁军与军备控制专栏文章，继续开展裁军宣传活动。它们也用当地语言编写和散发宣传材料，组织研讨会、讲座、会议和展览。下面选了一些例子，具体说明新闻部世界各地办事处所做的工作。

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日

为了纪念2013年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日，联合国巴库办事处与阿塞拜疆国家地雷行动署和国际欧亚新闻基金代表联合，向鞑靼区——阿塞拜疆对地雷受害者来说最要命的地区之一——的一个乡村学校的师生做了简介，并在巴尔达地区组织了一次植树活动。有大约200名学生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参与。秘书长的国际日贺电被译成阿塞拜疆语，广泛传播。

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在禁止核试验国际日之际，联合国新闻中心(新闻中心)驻莫斯科站主任与哈萨克斯坦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和总部设在莫斯科的《论据与事实》报联合举办了一次圆桌活动，并在圆桌活动中发表讲话。出席活动的有国家杜马代表、来自俄罗斯联邦与哈萨克斯坦的专家和新闻记者。新闻中心温得和克站组织了一个小型的模拟联合国活动，30名学生讨论了核试验问题。有几个新闻中心把秘书长关于国际日的贺电译成了当地语言，包括亚美尼亚语、巴哈萨印度尼西亚语、波斯语和波兰语，传给媒体，张贴在自己的网站上。(另见222页题为“第四个禁止核试验国际日”一节。)

化学战受害者纪念日

在化学战受害者纪念日(4月29日)，化学武器受害者支助协会与德黑兰和平博物馆与新闻中心驻德黑兰站合作，2013年在博物馆组织了一个仪式。方案最后在舍赫尔公园种植了一棵橄榄树，以纪念这个纪念日。

¹⁸ 查阅可登录：<http://opcw.unmissions.org/>（2014年8月6日上网访问）。

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

通过裁军研究金方案，裁军厅培训了来自163个会员国的近900名政府官员。其中很多人都在本国政府中担任负责裁军领域事务的要职。这项方案使先前的研究金学员能够更有效地参加区域和全球裁军工作，并通过创建一个横跨全世界各个地区的非正式网络，同心协力，开展建设性的工作，以追求裁军与不扩散目标。

2013年，来自下列25个会员国的年轻外交官和政府官员参加了裁军研究金方案：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蒙古、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乌克兰、美国和乌拉圭。

方案的初始部分8月26日在日内瓦开启，目的特别是让研究金学员接触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种种问题，也包括对伯尔尼为期一天的考察访问，由瑞士联邦外交部组织。在方案第二部分期间，研究金学员参加了对几个与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有关的国际组织的考察访问。这些国际组织包括设在维也纳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设在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研究金学员还参观了设在维也纳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秘书处。应中国、德国、日本和哈萨克斯坦等国政府的邀请，研究金学员也参加了对这些国家的国别考察访问。

方案的第三部分于10月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展，研究金学员跟踪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也熟悉了裁军厅支持裁军、不扩散与军备控制的实务与技术活动。10月24日在总部完成为期九周的方案之后，2013年的研究金学员接受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颁发的参与证书。

2013年研究金方案的参与者也就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的一些专题问题开展了几次模拟谈判活动。为帮助他们更好理解国际社会在裁军与安全领域的关切，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仍一直努力为裁军谈判与审议进程做出具体贡献。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维也纳办事处

2013年，维也纳办事处与总部设在维也纳的组织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开展合作。办事处作为促进者和推进者，重点促进伙伴关系，以便促进对会员国、民间社会及学术界的裁军与不扩散教育和外联。它也促进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发展一种全面的生化核安全文化的第1540(2004)号决议。

维也纳办事处参加了有关利益攸关者的会议、讲习班、研讨会和项目。与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及民间社会代表指导委员会合作，¹⁹组织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与民间社会论坛：接触的机会”，1月8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办。

四十五个民间社会组织和七个国际与区域组织参加了论坛。参与者来自北美洲、亚洲、东欧、西欧、中东、北部非洲和南部非洲，反映了广泛的地域多样性。此外，来自不少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论坛。

与阿拉伯银行联盟合作，维也纳办事处于国际阿拉伯银行业峰会6月27日和28日在维也纳召开期间，组织了一次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问题特别会议。

与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维也纳裁军与不扩散中心协作，裁军厅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系列研讨会，10月8日举行了名为“发展综合安全文化”的第二次研讨会。

裁军厅继续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以促进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特别是让其维也纳办事处参加对会员国的技术便利访问，与来访代表团协商其国家执行计划。

通过与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和保持密切联系与互动，维也纳办事处为增进合作和执行有关裁军与不扩散任务做出了贡献。

第四个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9月5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塞尔维亚)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一次大会非正式会议，以连续第四年庆祝禁止核试验国际日。²⁰主席在会议发言²¹中，强调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和各个平行方面的进展。他说，“我们可能已经在‘归零之路’上走了很远，但还远没有到达我们的最终目的地。”

¹⁹ 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亨利·斯廷森中心、安全研究所、马来西亚国立大学、不扩散促进全球安全基金会、波兰国际事务研究所、斯坦利基金会、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以及维也纳裁军与不扩散中心。

²⁰ 国际日由大会根据哈萨克斯坦政府的倡议，通过2009年12月2日第64/35号决议设立。决议文本序言强调，“应该尽一切努力终止核试验，以避免给人的生命和健康……带来毁灭性和有害的后果。终止核试验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关键途径之一。”

²¹ 在大会庆祝禁止核试验国际日发表的演讲，2013年9月5日，纽约。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en/events/againstnucleartestsday/pdf/PGA%20statement_5%20September%202013.pdf（2014年8月6日上网访问）。

联合国秘书长发来贺电，²²由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宣读。秘书长在贺电中说，我们都应当牢记核试验的可怕代价。几乎有150万人受到了核试验后果的影响，有一片巨大的领域已经被辐射污染。他认为，这次重大活动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反思核试验构成的威胁，反思再接再厉在各地禁止核试验的迫切需要。

哈萨克斯坦紧急情况部长弗拉基米尔·鲍日科在这次活动讲话中说，“一些国家认为核武器可以提供安全保障，因此坚持拥有核武器的妄念，现在是从这一错觉中醒悟过来的时候了。”他还说，“8月29日不只是一个纪念日，也是一个行动日。这一纪念是向未来不再有核试验和核武器的共同信念迈出的不大而很有意义的一步。”²³

大会纪念活动之后，是一高级别小组关于“归零之路：联合国在裁军与不扩散方面的作用”的讨论。在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爱德华多·乌利瓦里的主持下，小组成员讨论了许多关键问题，包括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再向前进的必要步骤，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建立信任及其他相关问题。²⁴

一个题为“当下和平：消除核试验与核武器”的展览，由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与新闻部合作组织，也在庆祝2013年禁止核试验国际日之际举行。展览展出了哈萨克斯坦艺术家卡里普伯克·库尤克夫的画作；他是核辐射影响的受害者，以脚作画。展览也展示了哈萨克斯坦的一个官方项目——废试使命（消除试验我们的使命），它意在结束所有核试验。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²⁵继续在其五个方案领域开展前瞻性研究。下文简单介绍这些方案和研究所2013年开展的部分关键活动。研究所2013年各项活动的全面叙述和研究所2014年与2015年的拟议工作方案，载于所长给大会的

²² 关于第四次庆祝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贺电，2013年9月5日，纽约。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en/events/againstnucleartestsday/pdf/SG%20statement_5%20September.pdf（2014年8月6日上网访问）。

²³ 在联合国大会庆祝禁止核试验国际日非正式会议上宣读的贺电，2013年9月5日，纽约。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en/events/againstnucleartestsday/pdf/Kazakhstan%20statement_5%20September.pdf（2014年8月6日上网访问）。

²⁴ 关于小组的详情，见<http://www.un.org/en/events/againstnucleartestsday/2013/events.shtml>（2014年8月6日上网访问）。

²⁵ 裁研所，联合国内的一个预算外自主实体，研究建设和平与安全的切实想法，充当沟通决策者、研究人员、从业人员、会员国及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桥梁，促进关于当前和新兴安全挑战的创造性思维与对话。

年度报告中。²⁶裁研所2013年的活动包括13个单独项目、21次会议和研讨会和24份出版物的印发。²⁷裁研所工作人员也参加了伙伴组织举行的许多会议。

裁研所的总体工作分为五个研究方案：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社会混乱的武器、安全与社会、新兴安全威胁以及程序与做法。这种结构确保裁研所处理其任务规定中预设的广泛安全问题，为研究所所从事研究的服务对象提供更容易的切入点，方便捐助者侧重他们关切的领域。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支持裁军与不扩散进展，协助国际社会努力建设一个没有生化武器的世界。2013年，研究所继续探讨核裁军的透明度和问责制问题。它也促进执行《不扩散条约》，并为此与日内瓦论坛组织了几次会议，为许多举措，特别是为大会2012年12月3日第67/56号决议所设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支助。

造成社会混乱的武器方案力求限制和控制日常危及社会的武器，诸如小武器、集束弹药、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2013年，裁研所继续支持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并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以支持关于条约草案措辞中具体有争议领域的区域对话。

新兴安全威胁方案预见未来的安全挑战，以便及时采取行动避免这些挑战。2013年，研究所继续其关于自主机器人武器系统研发、未来战争行为以及社会、伦理和道德考虑的工作。在这方面，它组织了一次研讨会，5月23日举行，名国“致命的自主机器人”。

裁研所的程序和做法方案评估裁军文书的执行情况与结果，开发协助执行工作的专门工具，推荐利益攸关者合作与协作的更好程序和更好办法。目的是帮助决策者和行动人员创造更多快好省的方案安排，能够产生最大影响。2013年，裁研所着重研发一项循证方案设计工具以提高重返社会方案的效力，并与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合作，进一步为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研发自我评估软件工具，以利兑现全球对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承诺。

安全和社会方案认为人的安全以社会经济发展为基础，力求融合各种各样安全利益攸关者的思想和行动，以便更好了解挑战，设计切实解决办法增加各国人民的安全，而不只是国家的安全。2013年，裁研所继续着重项目开发、简报和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深入对话。

²⁶ A/67/169。

²⁷ 访问www.unidir.org，全面查阅图书和报告、项目说明和材料、季刊《裁军论坛》、裁研所大型活动的音频文件及其他资源。另见本章附件二。

附件一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2013年的出版物和其他材料

-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37卷(第一和第二部分)：2012年。纽约：联合国，2013年(出售品编号：E.13.IX.1和E.13.IX.2)。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yearbook/2012/>。
- 《武器转让管理不力对联合国工作的影响》。裁军厅应景文件第23号，2013年3月。纽约：联合国，2013年(出售品编号：E.13.IX.5)。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occasionalpapers/23/>。
- 《关于欧洲战术核武器的对照视角：了解当前的辩论》。裁军厅应景文件第24号，2013年12月。纽约：联合国，2013年(出售品编号：E.14.IX.4)。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occasionalpapers/24/>。
- 《无枪支区——一种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的工具》。裁军厅应景文件第25号，2013年12月。纽约：联合国，2013年(出售品编号：E.14.IX.6)。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occasionalpapers/25/>。
- 《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裁军研究丛刊，第34号。纽约：联合国，2013年(出售品编号：E.14.IX.3)。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studyseries/34/>。
- 《非政府组织在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讲演》。民间社会与裁军：2013年。纽约：联合国，2013年(出售品编号：E.14.IX.5)。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civilsociety/2013/>。
- 《自愿捐款资助的方案》。纽约：联合国，2013年。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xb-report/2010-2013/>。
- 《裁军厅最新消息》(季度电子通讯)：第1季度、第2季度、第3季度和第4季度。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ODAPublications/ODAUpdate/>。
- 《裁军问题概况介绍》。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disarmament/factsheets/>。

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非洲裁军中心焦点》：第19号(2013年4月)和第20号(2013年7月)。查阅可登录：http://unrec.org/index/index.php?option=com_phocadocumentation&view=category&id=74%3Aunrec-focus&Itemid=155&lang=en。

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小武器及其弹药标识技术指南》。秘鲁：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2013年。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工作国家机构的工作文件》。秘鲁：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2013年。

《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通讯》，第11期（2013年3月）、第12期（2013年6月）、第13期（2013年9月）和第14期（2013年12月）。查阅可登录：http://www.unlirec.org/newsletter_eng.aspx。

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通讯》：第1卷，第1号（2013年1月）；第1卷，第2号（2013年5月）；第1卷，第3号（2013年12月）。查阅可登录：<http://unrcpd.org/publications/newsletter/>。

亚太裁军中心传单。尼泊尔：亚太裁军中心，2013年。查阅可登录：<http://unrcpd.org/about/>。

附件二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2013年的出版物^a

Borrie, John和Tim Caughley编. *Viewing Nuclear Weapons through a Humanitarian Lens*（《通过人道主义眼镜来看核武器》）。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Borrie, John和Tim Caughley. *After Oslo: Humanitarian Perspectives and the Changing Nuclear Weapons Discourse*（《奥斯陆之后：人道主义视角和不断变化的核武器话语》）。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Borrie, John. *Viewing Nuclear Weapons through a Humanitarian Lens: Context and Implications*（《通过人道主义眼镜来看核武器：背景与影响》）。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Bray, John. *The Private Sector, Peacebuilding and the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genda*（《私营部门，和平建设与国际反腐败议程》）。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a 查阅可登录：<http://www.unidir.org/publications>。

Caughley, Tim. *Humanitarian Impacts of Nuclear Weapons: Tracing Notions about Catastrophic Humanitarian Consequences*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追溯关于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观念》)。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Del Castillo, Graciana. *Building Peace and Stability through Economic Reconstruction* (《通过经济重建建设和平与稳定》)。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Hibbs, Mark. *The IAEA Additional Protocol after the 2010 NPT Review—Status and Prospects* (《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之后的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现状与前景》)。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Patton, Tamara, Pavel Podvig和Phillip Schell. *A New START Model for Transparency in Nuclear Disarmament: Individual Country Reports* (《核裁军透明度新裁武会谈典范：国别报告》)。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_____. *A New START Model for Transparency in Nuclear Disarmament* (《核裁军透明度新裁武会谈典范》)。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UNIDIR. *A Brief Overview of Norms Development in Outer Space* (《外层空间规范制订扼要概述》)。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_____. *Negotiation of a Ban on the Production of Fissile Material* (《禁止生产裂变材料谈判》), 《理解裁军》，第1号。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_____. *Norms of Behaviour: A Possible Option to Maintain the Growth of Asia-Pacific Space Activities* (《行为规范：保持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活动增长的一种可能选择方案》)。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_____. *Nuclear Disarmament in Relevant United Nations Forums* (《有关联合国论坛上的核裁军》),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1号简报。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_____. *Report on African Regional Seminar and Outreach Initiatives for the Facilit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for Outer Space Activities: The Role of Norms of Behaviour in African Outer Space Activities* (《便利拟订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非洲区域研讨会和外联倡议：行为规范在非洲外层空间活动中的作用》), 2013年3月7-8日亚的斯亚贝巴研讨会报告。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_____. *Report on American Regional Seminar and Outreach Initiatives for the Facilit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for Outer Space Activities: Space Equities—The Role of the Americas in Building Norms of*

Behaviour (《便利拟订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美洲区域研讨会和外联倡议：空间公正行为——南北美洲在建设行为规范中的作用》), 2013年3月1-2日墨西哥城研讨会报告。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_____. *Report on Asia-Pacific Regional Seminar and Outreach Initiatives for the Facilit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for Outer Space Activities: The Role of Norms of Behaviour* (《便利拟订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和外联倡议：行为规范的作用》), 2013年12月吉隆坡研讨会报告。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_____. *Report on Eurasian Regional Seminar and Outreach Initiatives for the Facilit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for Outer Space Activities: Building Confidence for Eurasian Space Activities through Norms of Behaviour* (《便利拟订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欧亚区域研讨会和外联倡议：通过行为规范建立对欧亚空间活动的信任》), 2013年10月2-3日阿斯塔纳研讨会报告。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_____. *Seeking Comprehensive Solutions in Space: The Role of the Americas in Developing Norms of Behaviour* (《寻求空间综合解决办法：南北美洲在拟订行为规范中的作用》)。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_____. *Space Security 2013* (《2013年空间安全》), 会议报告。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_____. *The Cyber Index: International Security Trends and Realities* (《网络指数：国际安全趋势与现实》)。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_____. *The Role of Norms of Behaviour in African Outer Space Activities* (《行为规范在非洲外层空间活动中的作用》)。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_____. 联合国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_____. 裁研所2012年网络安全会议：立信措施在确保网络稳定方面的作用。日内瓦：裁研所，2013年。

附件三

在第一委员会2013年届会期间举办的大型活动

- 10月9日 网络威胁：信息作为一种武器中(由裁研所组织)
- 10月14日 向各位代表介绍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由裁军厅组织)
- 10月16日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由裁研所组织)
军事支出透明度圆桌会议(由裁军厅组织)
- 10月21日 促进实际适用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由裁研所组织)
- 10月22日 枪吉他发明者塞萨尔·洛佩斯演奏和平之歌(由裁军厅组织)
自主机器人杀手：共同关切，不同方式？与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的对话(由裁研所组织)
- 10月23日 2013年未来政策奖颁奖仪式：庆祝世界最佳裁军政策(由裁军厅、世界未来理事会及各国议会联盟组织)

附录一

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现状

附录一

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现状

裁军条约及其加入情况的最新资料，见裁军厅网站：

<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

本附录所载数据由条约或协定保存人提供，具体如下(关于非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条约和协定的信息按有关保存人的报告载入，不暗示联合国对所报信息持有任何立场)：

联合国秘书长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武器贸易条约》

《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集束弹药公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常规武器公约》)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

非洲联盟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加拿大和匈牙利

《开放天空条约》

法 国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吉尔吉斯斯坦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中亚无核区条约》)

墨西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荷 兰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欧洲常规力量条约》)

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太平洋岛屿论坛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

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部分禁试条约》)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床条约》)

泰 国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美 国

《南极条约》

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报告的行动

下列清单列明了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据报就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采取的行动(如果有的话)。¹下述协定依照签署或开放供签署的日期排列。各条约或协定的缔约方总数系根据保存人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出。

下列清单列出了新缔约方向各自保存人交存本国批准书的日期，并且酌情做了如下标注：(a) = 加入，(A) = 接受，(AA) = 核准，(P) = 同意受约束，(s) = 继承。²

在有多国保存条款的情况下，保存行动可以对几个保存国中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完成。以下标记表明了所报告行动完成的地点：(M) = 莫斯科，(L) = 伦敦，(W) = 华盛顿。

某些设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曼谷条约》、《中亚无核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带有关于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安全保证的相关议定书，并且一些条约还有针对不属于适用区域但在适用区域有一些领地的国家的议定书。这些条约处于签署、批准和生效等不同阶段。详情见<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

¹ 截至1992年缔结的条约文本载于《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现况》，第四版：1992年第1和第2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X.11)，《现况》第五版：1996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X.3)；此后的条约文本载于《联合国裁军年鉴》的有关卷册中。文本和现况数据也可以查阅裁军事务厅网站：<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

² 加入是条约生效后受条约约束的一步到位的程序。与条约行动有关的其他术语的术语表，可查阅http://treaties.un.org/Pages/Overview.aspx?path=overview/glossary/page1_en.xml (2014年8月18上网访问)。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在日内瓦签署日期：1925年6月17日

生效日期：1928年2月8日

保存者：法国

新缔约方： 无

缔约方总数：138个

《南极条约》

在华盛顿签署日期：1959年12月1日

生效日期：1961年6月23日

保存者：美国

新缔约方： 无

缔约方总数：50个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部分禁试条约》)**

原始缔约方³在莫斯科签署日期：1963年8月5日

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日期：1963年8月8日

生效日期：1963年10月10日

保存者：俄罗斯联邦(M)、联合王国(L)和美国(W)

新缔约方： 无

缔约方总数：126个

³ 原始缔约国为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

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日期：1967年1月27日

生效日期：1967年10月10日

保存者：俄罗斯联邦(M)、联合王国(L)和美国(W)

新缔约方： 立陶宛 —3月25日(a)(W)

缔约方总数：102个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日期：1967年2月14日

生效日期：对各国政府分别生效

保存者：墨西哥

新缔约方： 无

缔约方总数：33个

第7条修正案⁴

新缔约方： 安提瓜和巴布达 —6月13日

第25条修正案⁵

新缔约方： 安提瓜和巴布达 —6月13日

第14、15、16、19和20条修正案⁶

新缔约方： 提瓜和巴布达 —6月13日

⁴ 拉加禁核组织大会根据1990年7月3日第267(E-V)号决议通过的修正案。

⁵ 拉加禁核组织大会根据1991年5月10日第268(XII)号决议通过的修正案。

⁶ 拉加禁核组织大会根据1992年8月26日第290(VII)号决议通过的修正案。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日期：1968年7月1日

生效日期：1970年3月5日

保存者：俄罗斯联邦(M)、联合王国(L)和美国(W)

新缔约方： 无

缔约方总数：190个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海床条约》)

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日期：1971年2月11日

生效日期：1972年5月18日

保存者：俄罗斯联邦(M)、联合王国(L)、美国(W)

新缔约方： 无

缔约方总数：94个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
公约》(《生物武器公约》)

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日期：1972年4月10日

生效日期：1975年3月26日

保存者：俄罗斯联邦(M)、联合王国(L)和美国(W)

新缔约方：	喀麦隆	—1月18日(a)(W)
	圭亚那	—3月26日(W)
	马拉维	—4月2日(W)
	瑙鲁	—3月5日(a)(W)

缔约方总数：168个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

在日内瓦开放供签署日期：1977年5月18日

生效日期：1978年10月5日

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

新缔约方： 无

缔约方总数：76个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日期：1979年12月18日

生效日期：1984年7月11日

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

新缔约方：⁷ 无

缔约方总数：15个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日期：1981年4月10日

生效日期：1983年12月2日

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

新缔约方：⁸ 科威特 — 5月24日 (a)

赞比亚 — 9月25日 (a)

缔约方总数：117个

⁷ 第19条第4款规定：

“对于本协定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协定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⁸ 《公约》第5条第2和第3款规定：

“2. 对任何在第二十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而言，本公约应在该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3. 本公约所附各项议定书应在二十个国家按本公约第4条第3或第4款的规定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1条修正案(2004年5月18日生效)

新缔约方：	孟加拉国	—9月26日(a)
	科威特	—5月24日(a)
	赞比亚	—9月25日(a)

缔约方总数：79个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1998年12月3日生效)

新缔约方：	科威特	—5月24日(P)
	赞比亚	—9月25日(P)

缔约方总数：100个

《第四号议定书》(1998年7月30日生效)

新缔约方：	科威特	—5月24日(P)
-------	-----	-----------

缔约方总数：102个

《第五号议定书》(2006年11月12日生效)

新缔约方：	孟加拉国	—9月26日(P)
	科威特	—5月24日(P)
	赞比亚	—9月25日(P)

缔约方总数：84个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

在拉罗通加开放供签署日期：1985年8月6日

生效日期：1986年12月11日

保存人：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长

新缔约方： 无

缔约方总数：13个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欧洲常规力量条约》）

在巴黎签署日期：1990年11月19日

生效日期：1992年11月9日

保存者：荷兰

新缔约方： 无

缔约方总数：30个

《修订协定》

在伊斯坦布尔通过并签署日期：1999年11月19日

尚未生效⁹

新签署国： 无

签署国总数：30个

新缔约方： 无

缔约方总数：3个

《开放天空条约》

在赫尔辛基签署日期：1992年3月24日

生效日期：2002年1月1日

保存者：加拿大和匈牙利

新缔约方： 无

缔约方总数：34个

⁹ 第31条第3款规定：

“本修订协定应于序言部分所列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文书后10天生效，在此之后，该条约仅以修正版本存在。”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化学武器公约》)

在巴黎签署日期：1993年1月13日

生效日期：1997年4月29日

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

新缔约方： 索马里 —5月29日(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月14日(a)

缔约方总数：190个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在曼谷签署日期：1995年12月15日

生效日期：1997年3月27日

保存者：泰国

新缔约方： 无

缔约方总数：10个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在开罗签署日期：1996年4月11

生效日期：2009年7月15日

保存人：非洲联盟秘书长

新缔约方： 刚果 —9月26日

缔约方总数：37个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

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日期：1996年9月24日

尚未生效¹⁰

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

新签署国： 无

签署国总数：183个

新缔约方：	文莱达鲁萨兰国	—1月10日
	乍得	—2月8日
	几内亚比绍	—9月24日
	伊拉克	—9月26日

缔约方总数：161个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

在渥太华开放供签署日期：1997年12月3日

生效日期：1999年3月1日

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

新缔约方：¹¹ 无

缔约方总数：161个

¹⁰ 第十四条第1款规定：

“本条约应自本条约附件二中列明的所有国家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第180天起生效，但无论如何不得于本条约开放供签署未满两年时生效。”

¹¹ 第17条第2款规定：

“对于在第40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任何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开放供签署日期：1997年11月14日

生效日期：1998年7月1日

保存者：美洲国家组织

新缔约方：¹² 无

缔约方总数：31个

《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在危地马拉城开放供签署日期：1999年6月7日

生效日期：2002年11月21日

保存者：美洲国家组织

新缔约方： 无

缔约方总数：16个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开放供签署日期：2006年9月8日

生效日期：2009年3月21日

保存者：吉尔吉斯斯坦

新缔约方： 无

缔约方总数：5个

¹² 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公约自第二份批准书交存后第30天起生效。在交存第二份批准书后批准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后第30天起生效。”

《集束弹药公约》

在奥斯陆开放供签署日期：2008年12月3日

生效日期：2010年8月1日

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

新缔约方：	安道尔	—4月9日 (a)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4月30日
	乍得	—3月26日
	伊拉克	—5月14日
	列支敦士登	—3月4日
	瑙鲁	—2月4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9月13日 (a)

缔约方总数：84个

《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

在布拉柴维尔开放供签署日期：2010年11月19日

尚未生效¹³

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

新签署国： 无

签署国总数：11个

新缔约方： 无

缔约方总数：4个

¹³ 第36条第1款规定：

“本公约将从第六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提交保存之日起30天后生效。”

《武器贸易条约》

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日期：2013年6月3日

尚未生效¹⁴

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

新签署方： 阿尔巴尼亚	—6月3日
安哥拉	—9月24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6月3日
阿根廷	—6月3日
澳大利亚	—6月3日
奥地利	—6月3日
巴哈马	—6月3日
巴林	—11月21日
孟加拉国	—9月26日
巴巴多斯	—9月25日
比利时	—6月3日
伯利兹	—6月3日
贝宁	—6月3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月25日
巴西	—6月3日
保加利亚	—7月2日
布基纳法索	—6月3日
布隆迪	—6月3日
柬埔寨	—10月18日
佛得角	—9月25日
乍得	—9月25日
智利	—6月3日
哥伦比亚	—9月24日
科摩罗	—9月26日
刚果	—9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6月3日
科特迪瓦	—6月3日
克罗地亚	—6月3日

¹⁴ 第22条第1和第2款规定：

“1. 本条约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交存之日后九十日生效。

“2. 对任何在本条约生效之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国家，本条约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九十日对该国生效。”

塞浦路斯	—6月3日
捷克共和国	—6月3日
丹麦	—6月3日
吉布提	—6月3日
多米尼克	—10月1日
多明尼加共和国	—6月3日
萨尔瓦多	—6月5日
爱沙尼亚	—6月3日
芬兰	—6月3日
法国	—6月3日
加蓬	—9月25日
德国	—6月3日
加纳	—9月24日
希腊	—6月3日
格林纳达	—6月3日
危地马拉	—6月24日
几内亚	—7月29日
几内亚比绍	—9月26日
圭亚那	—6月3日
洪都拉斯	—9月25日
匈牙利	—6月3日
冰岛	—6月3日
爱尔兰	—6月3日
意大利	—6月3日
牙买加	—6月3日
日本	—6月3日
基里巴斯	—9月25日
拉脱维亚	—6月3日
莱索托	—9月25日
利比里亚	—6月4日
利比亚	—7月9日
列支敦士登	—6月3日
立陶宛	—6月3日
卢森堡	—6月3日
马达加斯加	—9月25日
马来西亚	—9月26日
马里	—6月3日

马耳他	—6月3日
毛里塔尼亚	—6月3日
墨西哥	—6月3日
蒙古	—9月24日
黑山	—6月3日
莫桑比克	—6月3日
瑙鲁	—9月25日
荷兰	—6月3日
新西兰	—6月3日
尼日利亚	—8月12日
挪威	—6月3日
帕劳	—6月3日
巴拿马	—6月3日
巴拉圭	—6月19日
秘鲁	—9月24日
菲律宾	—9月25日
波兰	—7月1日
葡萄牙	—6月3日
大韩民国	—6月3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9月10日
罗马尼亚	—6月3日
卢旺达	—6月5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6月5日
圣卢西亚	—6月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月3日
萨摩亚	—9月25日
塞内加尔	—6月3日
塞尔维亚	—8月12日
塞舌尔	—6月3日
塞拉利昂	—9月25日
斯洛伐克	—6月10日
斯洛文尼亚	—6月3日
南非	—9月25日
西班牙	—6月3日
苏里南	—6月3日
斯威士兰	—9月4日
瑞典	—6月3日

瑞士	—6月3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月25日
多哥	—6月3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月3日
土耳其	—7月2日
图瓦卢	—6月3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月9日
联合王国	—6月3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月3日
美国	—9月25日
乌拉圭	—6月3日
瓦努阿图	—7月26日
赞比亚	—9月25日

签署方总数：115个

新缔约方：	安提瓜和巴布达	—8月12日
	哥斯达黎加	—9月25日
	格林纳达	—10月22日
	圭亚那	—7月4日
	冰岛	—7月2日
	马里	—12月3日
	墨西哥	—9月25日
	尼日利亚	—8月12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月25日

缔约方总数：9个

附录二

分章列示的裁军决议和决定



附录二

分章列示的裁军决议和决定

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有关裁军的48项决议和5项决定，本附录按每章专题予以概述。每项决议和决定的概述介绍如下，后接会员国在第一委员会届会期间的一般性发言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有关表决的更多信息见方框，^a包括与《年鉴》第一部分的互相参照。

第一章 核裁军与不扩散

68/2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一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审议的那些办法；建议裁谈会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缔结关于保证的有效国际协定，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以及为达成这一目标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介绍国：巴基斯坦(10月18日)
大会表决：127-0-57(12月5日)
一委表决：120-0-58(10月31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8-22页。

第一委员会。在做一般性发言时称，古巴重申其立场，认为到目前为止所获得的安全保证都未能奏效。关于这一点，它称，在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有必要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使核武器国家可以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普遍而无条件的安全保证，保证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此类武器。此外，古巴认为，核威慑政策属于不可持续且不可接受的军事理论，必须予以摒弃。

在投了赞成票之后，日本称，它认为就增强有效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方式开展讨论，对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来说至关重要。但是，日本强调，这项决议草案不应影响裁谈会的讨论。

^a 方框中所用缩写：执行段××=执行部分第××段；序言段××=序言部分第××段。表决票数统计资料的顺序分别是赞成票、反对票和弃权票。

68/32. 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大会决定最迟于2018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并宣布9月26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第一委员会。有两个国家做了一般性发言：

- 古巴说，这项决议草案是一项力求打破裁军谈判会议僵局的诚信举措。然而，它重申，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就是彻底销毁核武器。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复了其他代表团的看法，强调核裁军势在必行，说它是全人类的迫切需要和任务，以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关于这一点，它注意到核武器继续存在，其库存数量继续增长，并且持续不断地现代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持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应继续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和任务，并要求订立这方面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文书。

有三个国家在投下赞成票之后发言。

- 中国一贯主张并积极倡导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同时，中方认为，核裁军应遵循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应坚持在现有多边裁军机制框架内处理所有核武器问题。
- 爱尔兰也代表奥地利、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和圣马力诺发言。它强调这项决议草案完全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也符合不扩散条约2010年缔约国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爱尔兰代表说，他们六国代表团很高兴各国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引发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高度关切在决议中得到了确认。他还说，爱尔兰代表团及他所代表其他五国代表团都不认为一项全面公约是推进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的唯一可用的备选办法，并且对其他办法也持开放态度。
- 瑞士尽管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但本来也希望看到能够明确提及关于不扩散条约的多项成果文件，其中包括2010年行动计划。它认为，决议草案呼吁兑现核裁军承诺，也是指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瑞士说，它不认为全面的核公约是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唯一选择。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11月4日)

大会表决：137-28-20(12月5日)

一委表决：129-28-19(11月4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36-39页。

有三个国家在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之后发言：

- **法国**也代表美国和联合王国发言。法国说，它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是推进逐步实现核裁军所必需的；在决议草案中仅一次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不够的，具有随意性，有失均衡。法国还注意到，决议草案没有提及2010年行动计划，但它却认为2010年的行动计划是推进多边核裁军的最佳路线图。再者，决议草案呼吁谈判订立一项2010年的行动计划中没有提到的文书。法国说，一个循序渐进的务实进程是真正推进核裁军努力同时维护全球安全与稳定的唯一途径。它指出，计划在2018年召开另一个核裁军会议与《不扩散条约》的议程不符，并且有可能对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的成果产生消极影响。
- **荷兰**也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斯洛伐克和瑞典发言，解释它们对决议投反对票的理由。荷兰说，它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没有采纳在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各种提议；还说，决议草案仅仅有限地提及了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荷兰感到关切的是，提议召开的2018年会议的宗旨并不明确。它可被解释为是为了确保这一问题继续受到关注而举行的又一次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也可被解释为是一个可用于谈判订立一项核武器公约的潜在手段，而这样一项核武器公约可能会损害它们寻求使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的努力。它们也呼吁裁谈会通过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能够推进四个核心议题。荷兰说，在没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就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不会推进荷兰发言所代表的各国共同拥护的裁军目标。
- **俄罗斯联邦**在解释它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的理由时指出，尽管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中，各个缔约国承诺“就……全面彻底裁军进行谈判”，但决议草案却只着重核武器国家根据第六条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它断言，只有在全面彻底裁军而不单单是核裁军的背景下，才可能实现核裁军。它说，这种片面解释破坏了《条约》，也会摧毁任何实现核裁军的希望。俄罗斯联邦提议携手努力，以便落实现有的有关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协商一致决定，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并强调指出重点是，创造必要条件，以便逐步朝着核裁军迈进。

在弃权之后，西班牙代表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希腊、摩尔多瓦共和国、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及西班牙发言。它说，它们各方代表团弃权，因为决议草案没有反映高级别会议论坛上表达的所有立场。它们认为，裁军和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目标，应当通过调动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的渐进步骤来实现。西班牙强调《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并称应当努力推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执行。西班牙还说，它们不认为核武器公约是裁谈会的头等要务；裁谈会倒更应当拿出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尽管对核武器导致的人道主义影响表示关切，但西班牙说，安全和人道主义两方面都必须予以承认。

68/3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2000和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大会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实际步骤继续有效。大会也注意到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一致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加强了核不扩散机制。

第一委员会。在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之后，**巴基斯坦**说，它尽管支持核裁军，却既不认可《不扩散条约》的各项结论和决定，包括那些与普遍性有关的结论和决定，也不受这些结论和决定的约束。

介绍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0月22日）

大会表决：120-53-9；124-5-50，序言段6；125-5-47，序言段9（12月5日）

一委表决：113-52-7；116-5-49，序言段6；115-5-46，序言段9（10月31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47-52页。

68/39.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吁请核武器国家履行承诺，做出进一步努力，裁减并最终消除所有各类核武器；对未能于2012年召建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深表失望，要求不再拖延地召开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毫不拖延地开始推进核裁军议程的实质性工作；敦促会员国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本着诚意开展多边谈判。

第一委员会。在投了赞成票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它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决议草案的内容符合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而且，它强调，减少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并不能取代不可逆转地削减或彻底销毁核武器。

介绍国：埃及（10月17日）

大会表决：171-7-5；168-5-3，执行段9；172-4-4，执行段11（12月5日）

一委表决：165-7-5；161-5-3，执行段9；164-3-5，执行段11（10月31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63-71页。

有三个国家在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之后发言：

- **印度**说，它认为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相辅相成，支持制定一项有时限的核裁军方案。它说，它不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因为核武器是印度国家安全的一个完整组成部分，并且在实现全球性、可核查和非

差异性的核裁军之前都会如此。它还说，印度在第11段表决中弃权，因为第11段提到了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决议单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事有失公平，而且它认为实现朝半岛无核化的义务应当由所有各方平均分担。它指出，在六方会谈第四轮会谈的《联合声明》中，各方都同意采取协调步骤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六方说，这也要求根据同时行动原则消除对半岛构成的外部核威胁。
- **法国**也代表美国和联合王国发言。它说，决议草案中有许多因素不符合《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而且也未平衡对待《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他们本来还希望看到更多地强调所有核武器国家对增进世界安全的贡献的重要性。法国称，它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循序渐进的办法；还说，他们认为，着重现有进程胜似于侧重平行办法。

有两个国家在弃权之后发言：

- **巴基斯坦**说，它对要求巴基斯坦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感到失望，也不接受案文提到历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因为巴基斯坦对《条约》所持立场众所周知。
- **中国**虽然支持决议草案的目标，却说案文超出了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和《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措辞。

68/40. 减少核危险

大会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大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建议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古巴**说，它认为必须搁置核威慑政策，将其视为不可持续和不可接受的军事理论的一部分。它重申，有必要建立无核武器区，例如提议在中东建立的无核武器区，作为各国所做的一项重大贡献，作为朝着核裁军这一最终目标明确迈出的一步。

在投了赞成票之后，**巴西**表示，它认为，核理论必须予以审查，以降低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它认为，核武器存在本身就是对人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并且在这方面提到了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6条做出的要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

介绍国：印度(10月21日)

大会表决：125-50-10(12月5日)

一委表决：117-49-11(10月31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72-75页。

68/42.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强调指出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
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
下实现全方位核裁军的谈判。大会吁请所有国家
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
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
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
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第一委员会。有两个国家在弃权之后发言：

- **日本说**，尽管它支持真诚地追求核裁军，却深信，为了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稳步进展，必需采取务实的措施。它的看法是，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条件尚未成熟。
- **瑞典**不认为立即谈判订立一项核武器公约是核裁军的最可行途径。相反，瑞典倒喜欢采取循序渐进的核裁军办法，这就需要继续构建一个越来越坚实的加强各项条约与承诺的框架。瑞典说，这个框架也是秘书长提议的，已经反映了决议草案的序言中。

介绍国：马来西亚(10月21日)

大会表决：133-24-25(12月5日)

一委表决：127-24-27(11月5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79-83页。

68/46.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强调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普遍目标仍然是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又强调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必须以全面、互动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有关核武器的问题。大会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机构，在处理人道主义、卫生、人权、环境和
发展事务的其他论坛的讨论中，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第一委员会。在弃权之后，**白俄罗斯**申明，它原则上支持有关各方参加的多边核裁军进程。在这方面，它强调，裁谈会是谈判裁军问题的一个独特的论坛。白俄罗斯支持在裁谈会中解决各种矛盾，因为在裁谈会上，共识规则保证所有的利益和国家安全事宜都会得到考虑。

有六个国家在投了赞成票之后，解释它们表决的理由：

- **巴基斯坦**说，它支持核裁军，也赞成决定不重新设立工作组，认为工作组削弱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地位。它呼吁恢复全球

介绍国：哥斯达黎加(10月18日)

大会表决：158-4-20(12月5日)

一委表决：151-4-21(11月4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09-112页。

共识，呼吁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以便推进核裁军的议程，重振整个裁军机制。

- **印度**说，它感到满意的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协商一致报告(A/68/514)体现了印度的观点；然而，它对平行举措感到关切，它们可能对已设立的裁军机制产生影响。印度认为，裁谈会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具备履行这一职责所需的授权、成员组成、公信力以及议事规则。印度强调，裁谈会是推进核裁军谈判的论坛。
- 提到决议草案的措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核裁军不是国际社会的“希望”，而是其最高优先事项，并且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的欢迎不应该被解释为对该工作组的认可。它还强调，核裁军谈判应该在相关的国际机构中进行，并且它不会支持任何破坏裁谈会的决定。
- **厄瓜多尔**重申，在召开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之前，在改革裁军机制之前，裁谈会仍然是谈判此类问题的唯一论坛。它说，它会仔细研究寻求取代或建立平行谈判机制的各种举措。
- **巴西**强调，它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基本条件是这种工作是朝着唯一的多边裁军论坛——裁谈会内一个全面和有效的谈判进程迈出的有益的一步。
- **哈萨克斯坦**解释称，它投了赞成票，是基于这一种理解，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不会成为与裁谈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并行的独立平台，该工作组的成果文件应提交给裁军机制的这两个经多边商议而成立的实体，所有正式行动和决定都将在这两个实体中采取和作出。

在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之后，**法国**做了发言。法国也代表美国和联合王国发言，它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后报告(A/68/514)对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只字未提，分步走的裁军办法和《禁产条约》只是作为众多备选方案中的一个提出。它还说，并行进程有损基于共识的办法，它们对只侧重核裁军的进程感到关切。法国解释说，再拿出一份报告，收入各国对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看法，只会是重复劳动，并且削弱在裁谈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开展的类似工作。

有两个国家在弃权之后解释其投票的理由：

- **中国**说，中方认为，应坚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等现有多边裁军机制内推进国际核裁军进程。另起炉灶处理核裁军问题，只会削弱现有机制的权威，分散宝贵的资源，无法确保主要各方的参与。
- **葡萄牙**称，该案文总体上值得它支持，特别是其中有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从事的包容性和建设性工作的内容，但它认为草案也应提到增加裁军

谈判会议成员的必要性。葡萄牙感到遗憾的是，它要求提到这种必要性的提案没有得到适当考虑。

68/47. 核裁军

大会敦促裁谈会在其2014年届会期间，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欢迎以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为基础，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是拟订一项实质内容充实、随时间推移逐步执行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包括立即开始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展开谈判，以期在五年内订立条约。

介绍国：缅甸(11月4日)

大会表决：122-44-17；176-2-4，执行段16(12月5日)

一委表决：117-44-18；168-1-5，执行段16(11月4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13-122页。

第一委员会。有两个国家做了一般性发言：

- **古巴**说，在它看来，这项决议草案最全面地触及了核裁军问题。核裁军问题现在是、今后也必须一直是裁军领域最高优先事项。决议草案触及若干重要事项，牵涉实现核裁军目标方面的需求、义务和承诺。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这项决议草案应得到所有国家的支持，因为核武器是人类所面临的最大威胁。它认为，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是防止核武器威胁或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它深信，国际社会应当利用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创造的势头，推进有关核裁军问题的多边谈判。

有两个国家在投下赞成票之后发言解释其立场：

- **中国**说，应坚持在现有多边裁军机制下处理核武器问题。它说，各方应全面、平衡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义务。它认为，核武器国家大幅实质性削减核武器很重要；国际社会应该适时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分阶段的长远规划，包括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核裁军应当先于不扩散，因为扩散的根源是威胁使用核武器。它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唯一绝对解决办法，核武器国家应当诚心诚意地带头开展裁军工作。

有三个国家在弃权之后发言：

- **日本**说，日本赞成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然而，它指出，为稳步执行具体的核裁军措施，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很重要。日本说，在这方面，日方看法与决议草案的做法仍有差别。
- **巴基斯坦**支持呼吁在裁谈会中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支持缔结一项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强调在谈判裁军条约时必须考

虑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等。但是，巴基斯坦说，巴方不能同意要求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呼吁，因为它对该《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

- **印度**说，它支持在指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但是由于决议草案某些地方提及《不扩散条约》，它投了弃权票。印度赞同草案的某些提法，特别是提及国际法院1996年的咨询意见、裁谈会的作用与工作（包括把在裁谈会内部成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以及在裁谈会谈判一项禁产条约以及召开一个核裁军问题国际会议。

68/51.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敦促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并充分遵守它根据2005年9月19日六方会谈联合声明作出的承诺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应履行的义务。

第一委员会。在投赞成票之前，**尼加拉瓜**说，因为人道主义缘故，它支持要求核武器国家减少并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立场。它欣见无核武器国应从核武器国家得到有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这一正当利益得到承认。它还再次呼吁以和平手段促进和平，而再次要求冲突各方平等履行义务，以便能够真诚地和逐步地实现朝鲜半岛的统一。

在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之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称，决议草案没有正确地反映朝鲜半岛核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出，它的铀浓缩计划和轻水反应堆建设是出于和平目的。它注意到，决议草案没有对其他国家的和平核活动表示关切，仅对一个国家表达关切。决议草案还称，根据《不扩散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拥有核武器国家地位；对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顾说，它已经退出《不扩散条约》，不再是该《条约》的缔约方，因此也不受《条约》的约束。

在对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中弃权之前，有两个国家发言：

- **埃及**说，决议草案无视了埃及优先关注的国际和区域目标，其中包括无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优先目标。埃及认为只有采取考虑到所有正当关切的平衡、全面做法，才能实现核裁军。
- **俄罗斯联邦**对序言部分加入有关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措辞，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相信，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不言而喻；在它看来，要求确认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这一可悲的事实，具有讽刺意

介绍国：日本(10月17日)

大会表决：169-1-14；176-3-3，执行段2；178-1-3，执行段8；173-3-7，执行段9；174-1-7，执行段17(12月5日)

一委表决：164-1-14；168-3-3，执行段2；171-1-4，执行段8；166-3-8，执行段9；167-1-8，执行段17(11月4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35-145页。

味。就此问题，它重温了广岛和长崎的噩梦以及危险冷战的噩梦。为了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必须把精力和资源集中用于创造有利的条件，以便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逐步走向全面彻底的裁军。

在投了赞成票之后，**法国**说，它希望继续看到《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以平衡的方式反映在决议案文中。法国认为，核武器国家在这一领域做出的努力应当得到适当承认。法国解释说，它的威慑理论纯属防卫性质，它将优先落实符合务实渐进办法的具体措施。

在弃权之后，有六个国家解释其投票的理由：

- **巴基斯坦**说，它不能接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不现实要求，也不能同意立即开始禁产条约的谈判。至于全面保障协定的普遍化，它强调，这样一项措施仅适用于已经自愿同意承担法律义务的国家。
- **印度**说，印度仍然致力于在规定时限内实现全球性、可核查和非差异性的核裁军目标，在普遍承诺和商定多边框架的基础上启动一个循序渐进的进程。它认为，决议草案没有达到目标。印度称，它不会接受以无核武器国的地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要求，因为核武器是印度国家安全的组成部分。
- **中国**说，中方不支持关于暂停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声明，认为暂停无助于推动裁谈会早日启动禁产条约谈判。中方重申，它支持尽早启动禁产条约谈判。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决议草案突出“核保安”等问题，似乎这些问题比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重要得多。它不能接受把履行核裁军义务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两者挂起钩来。它指出，决议草案有失偏颇，只侧重禁产条约，没有提到谈判达成一项核武器公约的紧迫性。
- **厄瓜多尔**称，有关禁产条约的段落未能确认裁谈会的作用，也没有在禁产条约范围内包括其未来生产和现有储存，以便全面处理该问题。它认为，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和针对性，宁愿决议增加一个明确内容，支持缔结一项禁止发展、使用或拥有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 **巴西**认为，案文未充分审查分析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承担义务方面仍存在的守约差距情况。对巴西来说，只有不可逆转且可核查地销毁核武器，才有可能消除造成不信任和不稳定的一个最重要的根源。

68/53.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核安全行动计划》和秘书长召集的核安全和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

介绍国：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21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0月31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50-152页。

68/58.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再次请裁谈会开始谈判，以便就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请裁谈会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古巴说，全世界存在大约1.7万件核武器，这一情况突出表明，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迅速缔结一项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租赁、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核武器的全面核武器公约立即开始谈判。

介绍国：印度(10月21日)
大会表决：126-49-9(12月5日)
一委表决：119-49-9(10月31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64-166页。

在投了赞成票之后，巴西重申，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就对人类乃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它提到秘书长的建议，即考虑谈判订立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谈判商定一个由单独但又相辅相成的文书构成、以强有力核查制度为后盾的框架。它认为，核裁军进程的最后阶段应在一个商定的法律框架内进行，该框架应包括具体的时间表。

在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之后，瑞士说，草案本应当提及国际防扩散制度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它说，由于这方面缺乏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鼓励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采取务实措施来减少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包括不再进一步扩充核武库，并且降低核武器的作用。

68/65.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并呼吁迅速、充分执行其中所载承诺。

第一委员会。在投赞成票之前，立陶宛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挪威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该发言。立陶宛说，它们大力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特别是支持关于中东的规定；对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延期举行感到遗憾。立陶宛称，欧盟继续全力支持为顺利举行会议正开展的筹备工作。欧盟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和导弹计划令人尤为关切，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介绍国：埃及，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22日)^b

大会表决：169-5-6；173-2-2，序言段5；173-2-2，序言段6(12月5日)

一委表决：158-5-9；160-2-4，序言段5；163-2-4，序言段6(10月31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89-194页。

有两个国家在对决议投反对票之前发言：

- **以色列说**，发生在中东的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事例均对以色列的安全构成了根本性挑战，并且给开展有意义的区域安全进程的前景罩上了一层阴影。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例，以色列说，它本希望要求中东区域所有国家履行其相关的不扩散国际义务。据以色列讲，这项决议草案无视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有关中东区域国家不履行不扩散国际义务的决议，单拿以色列开刀，有所偏颇。
- **美国说**，它认为，这项决议草案仅局限于对单个国家的活动表示关切，绝口不提该区域严重的核扩散问题。它指出，这项决议草案无助于增进区域信任或改善会议前景。

在投了赞成票之后，有四个国家解释其立场：

- **巴基斯坦说**，它认为提及各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和得出的各项结论有失均衡，对要求巴基斯坦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这一持续存在而不现实的目标感到失望。
- **新西兰对决议草案只字不提构成重大核扩散关切的中东其他国家表示关切。**它感到遗憾的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没能召开，而该会议对于不扩散制度的健康发展将非常重要。
- **瑞士说**，它完全赞同推动《不扩散条约》在中东普及，支持努力确保尽快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它也要注意

^b 巴勒斯坦国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也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到，决议草案只提及中东核扩散危险的一个方面，并且单拿该区域的某个国家说事。瑞士认为，各国必须考虑影响该区域各国的当前背景与所有发展。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决议草案涉及了中东安全最重要的方面。还说，它不接受对伊方纯属和平性质、受到保障监督的核计划提出的所有指控，这类指控力图转移会员国的视线，使其看不到以色列核武库及以色列不遵守国际法所规定义务所构成的危险。

在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之后，**加拿大**说，决议草案不公平地把以色列单挑出来，同时却不提该区域已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的严重不履约问题。加拿大也认为，决议草案的缺陷在于，它无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问题。

有两个国家在弃权之后发言：

- **印度**说，它认为决议草案应把重点限于其打算处理的区域。印度忆及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各国在自由同意原则的基础上接受条约的约束，所以认为呼吁它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的做法与这条原则不符，而且没有反映目前的现实。
- **澳大利亚**说，它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然而，它认为，决议草案只提及一个国家，丝毫未提及中东地区其他地方当前不断加深的核扩散风险，是不均衡的。

68/68.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像安全理事会一样，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3年2月12日进行的核试验，回顾安理会2006年10月14日第1718(2006)号和2009年6月12日第1874(2009)号决议，吁请充分遵守根据相关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并重申支持六方会谈。

第一委员会。在投了赞成票之后，有两个国家解释其投票的理由：

- **巴基斯坦**说，如果《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过去主要支持者决定批准《条约》，就会有利于推动签署和批准《条约》，使《条约》生效。南亚接受《全面禁核试条约》义务也将有助于加快《条约》生效。它重申，它不认为自身受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任何规定的约束。

介绍国：澳大利亚(10月18日)

大会表决：181-1-3；178-1-4，序言段6(12月5日)

一委表决：175-1-3；170-1-4，序言段6(10月31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202-206页。

- **以色列说**，企图人为地把《全面禁核试条约》与《不扩散条约》硬扯在一起，只会损害《全面禁核试条约》及其崇高事业。对以色列来说，中东地区安全局势对批准《条约》，对完成核查制度以确保国际监测制度充分涵盖中东地区，都是一个重大考虑因素。

在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之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原因是因为它拒绝接受安理会决议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和第2094(2013)号决议，认为这些决议很武断，且基于双重标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称，它搞核试验，是以此作为自卫措施。它认为，应当更加重视采取务实的核裁军措施，那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议程上的重中之重。

68/517. 导弹(决定)

大会，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介绍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0月28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0月31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217页。

68/518.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决定)

大会决定欢迎秘书长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报告(A/68/154和Add.1)，其中汇编了会员国的意见；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

介绍国：加拿大(10月31日)

大会表决：179-1-5(12月5日)

一委表决：172-1-5(10月31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218-219页。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决定草案深表关切，因为该决定草案含有关于在裁谈会外进行谈判的规定。它说，任何企图在裁谈会之外进行谈判的做法都将损害该机构的权威和对该机构的信任。

在对这项决定草案投反对票之前，**巴基斯坦**说，成立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是不明智之举，它不会为禁产条约的审议带来任何增加值，倒会损害裁谈会这个唯一多边谈判论坛。它深信，改变形式或场所并不能改变导致僵局的根本原因，而且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也需要具有生产裂变材料能力的所有国家参与。

在投了赞成票之后，有两个国家声明如下：

- **伊拉克**说，它认为，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可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武器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具有重要意义，并认为必须解决相关库存问题，以支持国际社会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努力，进而使世界摆脱这些武器构成的灾难性威胁。
- **印度**说，在不影响印度优先突出核裁军的情况下，印度支持在裁谈会上谈判一项非差异性、可国际核查的禁产条约。它说，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并不构成禁产条约的谈判前准备或谈判，这种谈判必须根据商定授权在裁谈会上举行。

在弃权之后，有两个国家发言：

- **埃及**说，它认为缔结一项裂变材料条约是实现核裁军的一个重要步骤。埃及欢迎创立政府专家组，渴望为专家组的审议做出实质性贡献，以期确保任何可能制订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方面目标。埃及说，它将继续在裁谈会寻求早日通过一个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
- **以色列**说，禁产条约在处理当前不断增多的扩散挑战——其中包括有关国家不履行核领域的国际义务——的固有作用远未得到证明，对中东来说尤其如此。以色列认为，禁产条约的设想已包含在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构想当中，而建立此类区域的必要前提远未得到满足。

第二章 生物和化学武器

68/4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强调，《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加强缔约国的安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都具有根本意义。关于这一点，大会着重指出只要有一个可能拥有或获取此类武器的国家仍然没有成为《公约》缔约国，《公约》的目标就无法充分实现。大会呼吁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成为缔约国。大会重申缔约国有义务完成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转用，这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大会回顾，化学武器公约第三届审议大会关切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他提交该组织执行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未能充分遵守2012年4月29日这一经延长的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的最后期限，并表示决心在

介绍国：波兰(10月24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0月31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04-108页。

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类别化学武器的销毁。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还面临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这突出表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处于高度准备状态的必要性。

第一委员会。在加入共识之后，**印度**做了发言。它说，该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化学武器公约审议大会第三次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含各项意见的平衡。印度认为，所进行的协商本可以更加全面，呼吁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明年进行更全面的协商，以使决议草案反映所有会员国的看法。

巴基斯坦也在加入共识之后发言。巴基斯坦说，它认为草案案文是一项重要的协商一致决议。巴方对草案案文的整体平衡性感到关切。巴方感到遗憾的是，关于促进和平利用化学品的一段没有载入，致使草案内容略欠均衡。

68/6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的圆满成果以及会上就《公约》所有条款作出的决定，并吁请缔约国参加并积极参与执行这些决定。大会也赞赏地注意到第七次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数据库，以方便提出援助与合作的请求和表明可提供援助与合作的意愿，并敦促缔约国自愿向执行支助股提出合作与援助的请求和表明可提供合作与援助的意愿。大会鼓励缔约国至少每半年提供一次有关执行《公约》第十条情况的适当资料，并应请求协作提供援助或培训，支持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遵守《公约》。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第七次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赞助方案，以支持和扩大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参与闭会期间方案会议。大会吁请有能力的缔约国为此方案提供自愿捐款。大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执行支助股在2007-2010年闭会期间和第七次审议大会期间的工作，并欢迎第七次审议大会决定延长该股的任务期限。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请秘书长为2012-2015年闭会期间的各次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介绍国：匈牙利(10月24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0月31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207-210页。

第三章 常规武器问题

68/23.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为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大会吁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一份年度报告，说明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本国军事支出。大会也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审查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专家组的工作也包括从2016年开始设立一个定期审查进程，以确保报告的持续相关性和运作。专家组要考虑到会员国就此问题表明看法以及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大会请将专家组的报告转递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古巴说，它不支持采取成员数目非常有限的专家组这种费用高昂的机制，也鲜有证据证明这种机制的效力。相反，古巴赞成采用透明和有包容性的进程，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够借助这些进程，在联合国裁军机制机构的框架中平等审议这些重要议题。古巴也突出表明关切军费支出继续增加，再次呼吁设立一个联合国基金，把目前至少一半军费支出贡献给这个基金，以便满足有需要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

在加入共识之后，巴基斯坦说，透明度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其本身不是目的，因此应该与建立信任、缓和紧张局势和通过对话与调解解决冲突的大目标保持一致。巴基斯坦认为，减少军事开支的倡议应该由拥有最大武器库的国家提出。减少军事开支不应当破坏全球或区域的军事平衡。为了保持平衡，削减支出应当与明确规定削减军事人员和硬件挂钩。它说，该理念的成功最终取决于解决冲突和各国建立信任。

68/30.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敦促一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大会也请秘书长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进行必要的筹备。

介绍国：罗马尼亚(10月30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1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5页。

介绍国：斯洛文尼亚(10月29日)
大会表决：165-0-19(12月5日)
一委表决：154-0-18(11月1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28-31页。

第一委员会。在投赞成票之前，有两个国家发言：

- **赞比亚**说，它不会像前些年那样弃权，而是因为人道主义理由要投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提到国内当前的排雷活动，利比亚感谢为确保清除前政权埋下的地雷，为地雷所伤人员的康复而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的国家与民间社会组织。
- **摩洛哥**重申支持这项《公约》的重要人道主义目标，特别是保护平民免遭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不可接受的伤害这一目标。摩洛哥说，它在清除地雷、销毁库存、外展宣传以及为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提供培训和援助等领域适用了《公约》的各项条款。它说，摩洛哥加入《渥太华公约》是一个战略目标，这个目标与尊重其领土主权方面的安全要务联系在一起。

三个国家在弃权之前发言：

- **埃及**称，它从1980年以来就暂停了地雷的生产和出口。埃及说，《公约》在与生产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相关的人道主义关切与合法地在军事上使用地雷来保护边境这二者之间，缺乏平衡。它也指出，《公约》没有要求各国负有清除它们在别国境内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法律责任。埃及说，《公约》缺乏普遍性，反映出对这些条款缺少国际共识，其部分原因是这项公约是在联合国之外签署的。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尽管它了解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但由于国防原因，它无法放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它说，在日日面对军事紧张和威胁的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法加入《禁雷公约》。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它认同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但是，《公约》没有适当顾及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漫长陆地边界的国家对负责任和有限地利用地雷来防卫其领土的合理军事要求。它深信，尽管应当按照严格的既定规则为保护平民使用防卫装置，也应当在国家和国际等层面做出更多努力，以探索替代地雷的新手段。它说，应当促进国际合作，加速开展扫雷活动，以减少平民伤亡，并建立持续的当地排雷方案。

在投了赞成票之后，**新加坡**说，它支持禁止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是防止针对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地雷的倡议。新加坡提到，它无限期地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1998年2月开始实施。新加坡说，任何国家的正当安全关切与自卫权利均不容无视；一概禁止各种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可能会适得其反。

在弃权之后，有四个国家发言：

- **印度**说，若有军事上有效的备选装置，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发挥杀伤人员地雷所起正当防御作用，那将大大促进世界各地彻底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印度指出，它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

缔约国，因为《议定书》考虑到边界漫长国家的合法防务利益；印度履行了《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 **古巴说**，古巴完全赞同对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感到的合理人道主义关切。古巴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严格遵守其中关于使用地雷的禁止和限制规定。古巴说，为了按照《联合国宪章》承认的合法自卫权捍卫主权和领土完整，古巴无法放弃使用地雷。古巴也同其他人一道，呼吁所有国家为扫雷行动以及受害者的经济和社会复原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
- **大韩民国说**，由于朝鲜半岛的安全局势，韩方此时不能加入《公约》。不过，它致力于减轻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大韩民国解释说，它正在对杀伤人员地雷实行严格控制，包括无限期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大韩民国已经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并且正在忠实履行所有相关义务。大韩民国说，自1993年以来，它已经通过联合国相关方案捐款800多万美元，并将继捐款。
- **巴基斯坦说**，鉴于其安全需要，以及守卫其漫长边界的需要，地雷的使用构成其自卫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找到可行的替代办法之前，它们不可能同意关于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要求。巴基斯坦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签署国，并以最大的诚意执行这项《议定书》。巴基斯坦还提到它在清除地雷领域为其他国家提供过援助的记录。

68/31.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欢迎2013年4月2日通过《武器贸易条约》；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条约》并在其后尽早批准、接受或核准《条约》。大会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以及技术、物质或财政援助，给予打算成为《条约》缔约国的提出请求的国家，以推动《条约》早日生效。

第一委员会。在表决投弃权票之前，有两个国家发言解释其投票理由：

介绍国：日本(10月29日)

大会表决：152-0-29；153-0-28，执行段1；153-0-29，执行段3(12月5日)

一委表决：141-0-28；137-0-27，执行段1；136-0-28，执行段3(11月1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32-35页。

- **厄瓜多尔**不赞成文本没有要求各国考虑签署《条约》，它认为要求这样做本可以算是承认主权国家决定是否加入任何国际文书的必要考虑和特权。厄瓜多尔指出，《武器贸易条约》包含一些不足之处，尤其涉及进口国和

出口国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不平衡、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及其在《条约》中的地位、没有明确禁止向未获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的转让、没有明确提到侵略罪，以及关于标准的条款可能被用作施加不正当政治压力的机制。它还批评在3月举行的会议的最后时刻重新界定协商一致的做法和使用这一企图。

- **白俄罗斯说**，《武器贸易条约》没有完全解决常规武器不受控制的贸易这一问题。在它看来，《条约》的效力取决于主要进口国和出口国的参与，依赖采取具体步骤防止此类武器的非法贸易，依赖建立可靠的国家出口管制系统。白俄罗斯说，它将关注这一进程，并考虑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问题。

在投了赞成票之后，有五个国家发言：

- **中国说**，中方高度重视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引发的地区不稳定和人道主义问题，一贯支持并以建设性姿态参与了《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中国说，中方对《条约》内容没有实质性困难，但认为《条约》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不赞同在联大表决通过事关国际安全及各国安全的多边军控条约。目前，中方正在对签约问题进行认真研究。
- **墨西哥表示完全支持《武器贸易条约》**，认为《条约》是一大历史性成就，是第一份规范常规武器贸易、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墨方敦促其他签署国在国家立法内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实施《条约》。墨西哥认为，决议草案案文本应提及《条约》的暂时适用。
- **新加坡说**，《武器贸易条约》应该是实用、有效的，而且应当以可行和可实现的义务为基础，以便能够获得普遍接受。虽然大会已在4月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但新加坡注意到，在最后一次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期间，某些条款提出的时间很晚，未经最后一次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充分辩论即被纳入最终文本。在这方面，新加坡需要更多的时间研究《条约》中规定的义务。
- **巴基斯坦说**，它对以表决方式通过对各国正当自卫需要和利益有直接影响的多边条约表示关切，也强烈反对重新解释协商一致原则的企图。它还提请注意下列问题：《条约》案文无视过度生产这一重大要素，而过度生产是整个国际常规武器贸易链不可分割的要素，从长远来看会影响《条约》的效力；很多人会认为《条约》从根本上说只是出口国制定的，未能在出口国和进口国以及受影响国家的利益与义务之间达成必要的平衡；《条约》掩饰了两个缺陷，包括缺乏定义，而缺乏定义可能被某些出口国用来规避《条约》规定，导致各国定义千差万别；《条约》没有对出口国违犯《武器贸易条约》规定之事追究责任的明确机制，因为它让人更强烈地感到《条约》偏向出口国。巴基斯坦希望《武器贸易条约》审查进程能够处

理巴方的关切，因为这种纠偏对于促进《条约》有效性和普遍性将具有关键意义。

- **加拿大**说，不能让《条约》影响到合法、负责任的军火持有者，或是妨碍正当、合法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活动，这一点非常重要。加方说，它与本国相关方面举行了协商，以确定它们对《条约》的看法，加方希望再次向它们保证，《条约》不会对加拿大合法武器持有者造成不当负担。

在弃权之后，有五个国家解释其立场：

- **埃及**指出，《武器贸易条约》已经由大会表决通过；表决是在最后一次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未能就一项得到所有人接受的案文达成一致后进行的。埃及认为中，《条约》本应当载入对执行工作来说必不可少的重要术语和概念，本应当订立一个集体机制来确定出口国决定适用《条约》所依的商定标准是否适用。埃及注意到，《条约》也没有提及把侵略罪和外国占领作为部分评估要素，而评估原本可以使执行进程变得清晰。埃及也要求解决主要武器出口国和生产国的过度生产以及常规武器库存不断增加问题。它说，国际问责是防止主要武器出口国与世界其它国家之间的不平衡现状可能遭到滥用的唯一保障。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条约》没有满足缔结一项有效、有力、平衡和非歧视的条约，以便减少常规武器非法贸易给人类造成的苦难的期望。伊方对下述几点表示关切：《条约》没有禁止向侵略者和外国占领者转让武器；《条约》不适用于某个缔约国或代表某个缔约国进行的供本国使用的常规武器的国际移动，也不适用于军事联盟成员国之间的武器转让，而这种武器转让在某些情况中被用于侵略和占领，造成一些国家的生命损失和基础设施破坏，其中包括中东和波斯湾地区；《武器贸易条约》没有承认各国为了落实任何国家确保安全、自卫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而获取、生产、出口、进口和转让必要的常规武器的固有权利；《条约》没有真正为确保进口国的权利提供保障，因此，它很容易遭受滥用、政治化、操纵和区别对待；《武器贸易条约》没有防止武器落入犯罪分子、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团体的手中；《条约》没有要求限制常规武器的生产和转让；《条约》不作任何明确定义即列入零部件的做法，风险很大，很可能把所有简单的两用物品和装备等同于真正的常规武器。
- **印度**称，它认为，追求国家安全目标同达成一项强大、平衡和有效《武器贸易条约》的愿望之间不存在冲突。恐怖主义和非国家行为体问题是《条约》的薄弱环节，《条约》的具体禁令对它们一字不提。印度指出，《条约》不能成为出口国手中的工具，对进口国采取单方面的不可抗力措施而不必承担后果。印度称，由于《条约》案文在这些方面没有达到它的要

求，所以印度正在从国防、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的角度对《武器贸易条约》进行充分和彻底的评估；在完成这项评估之前，印度无法就《武器贸易条约》采取最终立场。

- **古巴**说，令人遗憾的是，强行就一个没有顺应国际社会公正呼吁和需求的《条约》文本进行表决。它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呈现出有许多地方模糊不清、前后不一、缺乏定义和存在法律漏洞等特点。它称，《条约》是一项不平衡的文书，有利于武器出口国，而损害其他国家的合法利益，包括防御和国家安全方面的利益和缓解人类痛苦的利益。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条约》未能体现出公正性和平衡性，因此有损各国的国家安全环境。它认为，大型军火商更多的干预措施将导致更多混乱、冲突和人类苦难，同时也给武器出口大国带来无数好处，使其得以打着合法旗号对世界主要冲突地区实施干预。

68/34.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鼓励萨赫勒-撒哈拉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大会也鼓励民间社会组织与各国委员会协作，共同努力。

介绍国：各提案国(11月1日)^c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1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43-46页。

^c 决议初步草案由马里介绍。决议订正草案由提案国提交。

68/43.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赞同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和2013年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报告中所载建议。大会回顾曾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该主题的意见，其中应涵盖登记册未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一个主要类别是否限制了其相关性并直接影响了各国参与其中的决定，还应涵盖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透明度措施。大会请秘书长在将于2016年召集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依照2013年秘书长报告第76段所载建议确保尽可能广泛参与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在表决投弃权票之前，有三个国家发言：

- **俄罗斯联邦**说，决议草案提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及《武器贸易条约》，不符合草案的总体背景。俄方不认为《武器贸易条约》的生效会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它指出，《条约》规定的只是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没有就国际社会披露和自由获得有关转让的统计数据做出规定。俄罗斯联邦解释说，《条约》载有免除责任条款，允许各国不提供信息；许多国家的政府无疑会利用这项权利，这与增加透明度的目标背道而驰。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有常规武器的透明度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那是不平衡的，也是不全面的，在动荡不定的中东地区尤其如此。它指出，按理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应是朝着启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在内的各类军备的透明度迈出的第一步。
- **白俄罗斯**打算在序言部分第6段的表决中弃权，它说，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会坚持对《武器贸易条约》的看法。它认为，《条约》没有充分解决常规武器不受控制的贸易这一问题；《条约》的效力取决于主要进口国和出口国的参与，取决于可靠的国家出口管制系统的建立。

有四个投赞成票的国家发言：

- **厄瓜多尔**认为，军备透明度是国家间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个要素，就此而言序言部分提及《武器贸易条约》是无的放矢。厄方认为，提及一项尚未得到协商一致通过的文书，无助于第一委员会开展有关决议草案的谈判。

介绍国：荷兰(10月29日)

大会表决：154-0-28；142-0-36，序言段6；143-0-36，序言段7；150-0-30，执行段3；156-0-25，执行段4；153-0-26，执行段5；153-0-28，执行段6；155-0-27，执行段6(a)；155-0-26，执行段6(b) (12月5日)

一委表决：145-0-28；134-0-36，序言段6；135-0-34，序言段7；143-0-28，执行段3；147-0-23，执行段4；148-0-23，执行段5；145-0-26，执行段6；144-0-27，执行段6(a)；146-0-24，执行段6(b) (11月1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84-97页。

- **墨西哥**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个就裁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多边论坛的作用，忆及自1979年以来，军备透明度一直是裁谈会议程的一部分，因此对裁谈会未能在该项目或其议程其他项目上取得任何进展，表示遗憾。因此，执行部分第8段措辞不符合现实。
- **加拿大**说，不能让《条约》影响到合法、负责任的军火持有者，或是妨碍正当、合法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活动，这一点非常重要。加方说，它与本国相关方面举行了协商，以确定它们对《条约》的看法，加方希望再次向它们保证，《条约》不会对加拿大合法武器持有者造成不当负担。
- **委内瑞拉**说，委方支持把透明度与安全方面建立信任措施联系在一起的必要性；但拒绝接受序言中提到《武器贸易条约》，它说这种内容损害到目前所讨论的各项提案的宗旨和范围。假如该决议草案的起草者使用更温和的语言，并且考虑对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这些关切，委内瑞拉本会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有三国家在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之后发言：

- **摩洛哥**说，它支持军备方面的透明度，认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它解释说，军备透明度在国际和区域建立信任方面可以起推动作用；在其地区，讲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和裁军方面的进展，与建立信任措施同样重要。
- 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提到《武器贸易条约》的内容，**古巴**说，令人遗憾的是，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共识被忽视，强行就一个没有顺应国际社会公正呼吁和需求的《条约》文本进行表决。它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呈现出模糊不清、前后不一、存在法律漏洞和缺乏定义等特点。它还把《条约》说成是一项不平衡的文书，偏袒武器出口国的利益有余，顾及受武器贸易影响国家的利益不足。
- **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发言，强调了军备透明的必要性，主张透明度机制若要取得成功，就必须遵循平衡、透明和非差异性的准则。关于这一点，它指出，有一半以上的国家没有向《登记册》提供信息，并就此建议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以更为平衡的、非歧视性的方式涵盖军事技术和应用程序，以使更多国家能够加入。

68/44.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大会邀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和安理会此后相关决议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制订或改进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管制，如《武器贸易条约》；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介绍上述事项及其修改。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第一委员会。有两个打算投赞成票的国家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发言：

- **白俄罗斯**打算在序言部分第7段的表决中弃权，它说，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会坚持对《武器贸易条约》的看法。它认为，《条约》没有充分解决常规武器不受控制的贸易这一问题；《条约》的效力取决于主要进口国和出口国的参与，取决于可靠的国家出口管制系统的建立。
- **古巴**的发言涉及古巴对关于《武器贸易条约》决议草案的表决。它说，令人遗憾的是，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共识被忽视，强行就一个没有顺应国际社会公正呼吁和需求的《条约》文本进行表决。它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呈现出模糊不清、前后不一、存在法律漏洞和缺乏定义等特点。它还把《条约》说成是一项不平衡的文书，偏袒武器出口国的利益有余，顾及受武器贸易影响国家的利益不足。

有四个国家在投下赞成票之后发言：

- **印度**代表说，印度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却对决议草案中提及《武器贸易条约》的文字弃权，因为这些文字与印度有关《条约》的立场不合。印度认为，《条约》应当确保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的义务平衡。但是，《条约》最终文本未能满足印度在这方面的要求。印度告知，它目前正在评估《武器贸易条约》，在这项评估完成之前，无法就《武器贸易条约》给出最后意见。
- **厄瓜多尔**质疑一项条约本身都没有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提到了该条约时，如何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 **俄罗斯联邦**指出，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众所周知，第1540(2004)号决议仅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两用货物和技术；决议草案涉及常规武

介绍国：荷兰(10月29日)

大会表决：177-0-4；162-0-17，序言段7；162-0-14，序言段8；164-0-13，执行段1(12月5日)

一委表决：171-0-4；156-0-17，序言段7；158-0-15，序言段8；157-0-15，执行段1(11月1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98-103页。

器，因此，俄方认为，在决议草案中提及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不恰当的。在俄罗斯联邦看来，在决议草案第1段提及信任与建立信任措施会更好。

68/48.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鼓励各国根据下述机构的任务和各国的优先事项，充分利用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的益处。

介绍国：哥伦比亚(10月29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1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23–128页。

68/52.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欣见有助于在实地运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实施软件和培训材料已编制完成。鼓励在规划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利用《技术准则》，对弹药储存进行安全稳妥的管理，包括对维和人员进行培训。欣见设立“加强保护”快速反应机制，该机制让弹药专家得以迅速部署，以应请求协助国家紧急管理弹药储存，包括在弹药意外爆炸以后加以管理，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该机制提供技术专长或财务支持。

介绍国：德国(10月30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1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46–149页。

第一委员会。在加入共识之后，巴基斯坦说，常规军备储存最大的国家应当带头评估过剩储存及其安全处置问题。它认为，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采取行动，防止常规军备和军事力量过度累积，将对此类努力构成补充；而且在联合国主持下，可以确立一些一般性导则。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了共识，它说，2006年5月通过的《安提瓜宣言》确认，弹药贸易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密不可分。委内瑞拉还认为，在出口和转让弹药之前对弹药进行标记，可以使弹药不被流入违法团伙手中。委方说，标识弹药是从各个方面打击小武器和小武器非法贸易的一个至关重要方面。

68/6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回顾了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关于在《公约》框架内继续执行赞助方案的决定，并在确认赞助方案价值与重要性的同时，鼓励各国为方案提供捐款。大会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最后文件》中对于继续讨论反车辆地雷未提出任何建议或作出任何决定。

介绍国：菲律宾(10月30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4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95–197页。

第一委员会。在加入共识之后，德国说，它本宁愿决议草案第7段载入一项关于继续讨论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他地雷的建议或决定。德国认为，不负责任地使用移动目标攻击导弹的行为构成人道主义威胁；普遍采取措施，限制移动目标攻击导弹的有效期并确保其可探测性，对于保护平民免受其害必不可少。

第四章 区域裁军

68/24.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11月5日)

大会表决：130–4–45(12月5日)

一委表决：127–4–45(11月5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6–8页。

68/25.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欣见2010年11月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2012年11月12日和13日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第一委员会。在加入共识之后，印度说，它尊重《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作出的自主选择，并欢迎《条约》成功生效。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印度已作出明确保证，印度会尊重非洲无核武器区地位。

介绍国：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10月21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0月31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9–10页。

在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共识之后，西班牙却称，考虑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9年设立无核武器区问题实质性会议期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导准则，依照有关区域各国自由商定的协商一致准则与协议，西班牙没有加入关于执行部分涉及《〈条约〉第三号议定书》的第5段的共识。关于这一点，西班牙解释说，《佩林达巴条约》中所载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规定、义务、保证或保障监督措施，西班牙在接受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以及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背景下都已经采取。而且，西班牙解释说，西班牙全境自1976年以来就已经没有核武器。

68/26.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鼓励已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相关议定书的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9审议这方面的保留。大会还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继续开展该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工作，以期执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达成的各项协定。

介绍国：提案国(11月5日)^d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1–13页。

68/2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吁请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请秘书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1990年10月10日的报告所附研究报告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

介绍国：埃及(10月22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0月31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4–17页。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它感到遗憾的是，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际会议2012年没有召开。委方重申，召开这一会议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委方敦促各方尽快召开这一会议。

在加入共识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2012年没能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是对不扩散制度和历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共识协议的完整性和可信度的严峻挑战。伊方重申它愿意参加这一会议，并强调，商定的中东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应当是该会议最优先的目标。

^d 决议初始草案由墨西哥介绍。决议订正草案由提案国提交。

在加入共识之后，以色列说，区域成员的所有安全关切均应在区域背景下加以考虑和处理。它说，中东令人不安的现实要求采取循序渐进的务实做法；为了建设开展更加雄心勃勃的安全工作所需的稳定架构和信任，务实办法实际上只能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适度安排开始。谈到这一点，以色列感到遗憾的是，中东不存在区域对话，也没有制定建立信任措施和缓解紧张局面的论坛。它说，任何区域安全对话都必须突出火箭弹和导弹等明显威胁，它们在任何区域裁军工作至关重要的一个方面。

68/49.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大会鼓励条约缔约国继续与核武器国家接触，以便根据《条约》的目标和原则全面解决未决问题，尽快签署该条约《议定书》及其有关文件。大会着重指出加强和执行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之间合作的其他方法和手段的重要性，以期加强不扩散制度并为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作出贡献。

第一委员会。在加入共识之后，印度说，它尊重《曼谷条约》缔约国的自主选择。印度称，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印度已作出明确保证，印度会尊重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地位。

介绍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曼谷条约》缔约国(11月4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4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29–131页。

68/54. 区域裁军

大会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欢迎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介绍国：巴基斯坦(10月30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1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53–154页。

68/55.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吁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还吁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奉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参加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大会鼓励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介绍国：巴基斯坦(10月30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1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55–157页。

68/56.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随后就此问题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一委员会。在投了赞成票之后，墨西哥说，制定常规武器控制的原则超出裁军谈判会议的职能范围，不仅仅是因为议题事项，还因为这个问题不符合裁谈会的谈判授权。墨西哥主张，鉴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事性质，该委员会才应是审议这个问题的机构。墨方称，鉴于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瘫痪，为这个论坛的工作再增加一个议题不是一项可行的选择。

在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之后，印度说，裁军谈判会议负有谈判缔结全球适用裁军文书的使命。忆及1993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区域裁军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所以印度主张，既然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还有若干其它优先问题，就没有必要再制订有关同一议题的原则。印度还认为，国家的安全关切超出狭义的区域范畴。

在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之后，俄罗斯联邦对提及《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表示关切，认为这样做不当，因为俄方认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已经过时。俄方呼吁所有欧洲国家在平等、统一以及不受减损的安全原则基础上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

68/57.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呼吁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联合国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各项活动和举措；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实施各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

介绍国：巴基斯坦(10月30日)

大会表决：182-1-2；145-2-35，执行段2(12月5日)

一委表决：174-1-2；140-1-34，执行段2(11月1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58-161页。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11月5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62-163页。

68/59.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欣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区域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介绍国：尼泊尔(10月23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1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67-169页。

68/60.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鼓励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进一步开展和平、裁军与发展等重要领域活动，同时应要求并根据其任务，支持该区域会员国在国家层面执行相关文书，尤其是《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武器贸易条约》。

介绍国：提案国(11月5日)^e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70-173页。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古巴**突出表示支持和平与裁军各区域中心的工作和振兴，特别是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的作用。古巴说，它打算加入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共识，却不完全认同人们对《武器贸易条约》表示的兴趣或立场。古巴说，《武器贸易条约》模糊不清、前后不一、定义不准、存在法律漏洞。古巴还认为《条约》是一项不平衡的文书，偏袒武器出口国的利益有余，顾及受武器贸易影响国家的利益不足。

在加入共识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方加入了共识，条件是决议草案中所载的所有措施、提法和概念，只适用于有关区域的国家。它说，提及弹药和爆炸物、武装暴力、《武器贸易条约》不应构成先例，导致把它们列入第一委员会未来的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或列入其他裁军论坛的议题范围或成果文件。

68/6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欣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助非洲联盟委员会制订非洲联盟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非洲共同立场。欣见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援助的影响，包括帮助中部非洲和西非各国拟订其各自关

介绍国：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10月28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1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74-177页。

^e 这项决议初步草案由秘鲁介绍。决议订正草案由提案国提交。

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帮助西非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举措，帮助东非制订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方案，以及中心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持。大会呼吁中心应要求对该区域的会员国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提供实质性支持。

第一委员会。在加入共识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方加入了共识，条件是决议草案中所载的所有措施、提法和概念，只适用于有关区域的国家。它说，提及弹药和《武器贸易条约》不应构成先例，导致把它们列入第一委员会未来的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或列入其他裁军论坛的议题范围或成果文件。

68/62.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欢迎2013年6月通过《在西非和中部非洲防止和打击海盗、武装抢劫船舶和海上非法活动的行为守则》，其中确定了区域海上安全战略，为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铺平道路，欢迎决定在喀麦隆设立一个区域间协调中心，负责协调执行区域战略。大会表示关切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人类发展和区域安全的负面影响，并决定采取步骤，制订打击这一现象的区域办法。大会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继续讨论预防冲突的具体举措。

介绍国：卢旺达(10月30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78-183页。

第一委员会。在加入共识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方加入了共识，条件是决议草案中所载的所有措施、提法和概念，只适用于有关区域的国家。它说，提及弹药、武装暴力、《武器贸易条约》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不应构成先例，导致把它们列入第一委员会未来的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或列入其他裁军论坛的议题范围或成果文件。

68/6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重申地中海的安全与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鼓励它们通过推动在所有军事事务上的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加强建立信任措施。

介绍国：阿尔及利亚(10月30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1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98-201页。

第一委员会。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它将不参加委员会对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它解释说，鉴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持续危机，决议草案没有实事求是地反映被占领土的局势，因此与该地区实际局势相差甚远。

第五章 新问题、交叉问题及其他问题

68/2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2014年会议期间尽早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古巴说，亟需继续制定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古巴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当在谈判一项从各方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议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介绍国：斯里兰卡(10月31日)
大会表决：180-0-2(12月5日)
一委表决：175-0-2(10月31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23-27页。

68/33.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大会敦促会员国、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特别是有关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决策进程。欢迎秘书长关于会员国为执行大会第67/48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A/68/166和Add.1)。大会敦促会员国支持并加强妇女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裁军领域组织中的切实参与，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酌情通过能力建设努力，赋予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工作的权能。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应请求协助各国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包括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方面的作用。

介绍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1月5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40-42页。

第一委员会。在加入共识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这项决议草案只有符合伊方的宪法、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才为能伊方所接受。

68/36.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邀请所有会员国把已经采取的措施传递给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30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53-54页。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古巴说，所有国家在执行所缔结的条约和公约时，都应当协助确保遵守有关环境标准。

在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美国说，它不参加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它解释说，它在许多活动中，包括在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时，都遵守国内严格的环境影响条例。然而，美方看不出一般环境标准同多边军备控制之间有什么直接联系，并且不认为这个事项同第一委员会有联系。

在加入共识之后，法国做了发言，也代表联合王国发言。它说，关于许多活动，包括执行军控和裁军协议，英法两国都是按照严格的国内环境影响规章进行的。法国还说，它看不出一般性环境标准和多边军备控制之间有什么直接联系。

68/37.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30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55-57页。

第一委员会。古巴说，每年把1.75万亿美元用于军费开支是不可接受的，这些钱本可以用来消除极端贫困和促进各国的发展。古巴再次提议设立一个联合国基金，将接收相当于当前总军费开支至少一半的资金，以便满足需要帮助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

美国说，美方将不参加就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因为美方认为，裁军与发展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它指出，美方不受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的约束。

在加入共识之后，法国代表本国、也代表联合王国发言，表示支持将裁军问题纳入发展政策的主流，特别是在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这一领域。然而，法国认为，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这一理念是有问

题的。关于这一点，它指出，裁军与发展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自动联系，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

68/38.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重申多边主义是裁军和不扩散谈判的核心原则；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追求和实现裁军和不扩散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此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古巴说，国际形势错综复杂，而且为应对困扰人类的各种问题而必须共同努力，都凸显出决议草案这项重要性。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11月5日)

大会表决：127-5-52(12月5日)

一委表决：123-5-50(11月5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58-62页。

68/41.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加强这方面的国家措施。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还请秘书长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介绍国：印度(10月21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0月31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76-78页。

第一委员会。在加入共识之后，巴基斯坦称，必须恰当评估和看待对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担心。在这方面，它指出，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及生物武器的可能大于获取和使用核武器的可能。巴基斯坦敦促国际社会绝不能放松警惕，防止它们研发和使用“脏弹”的可能性。因此，巴方要求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启动关于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巴基斯坦认为，忠实而及时地履行现有各种条约制度，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可切实应对大多此类威胁。巴基斯坦强调，控制生物武器问题应该引起更多的关切。关于这个问题，巴方建议，《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应当予以加强，包括可能缔结核查议定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尽管加入了共识，却不赞成提及核保安峰会的一段。伊方认为，此类峰会是一个非公开、有选择性的集会，峰会的基本主张是少数几个国家拥有核武器的现状应当继续下去，而唯一的主要问题是保证这些武器的安全并确保生产此类武器所需材料的安全。伊方注意到，核保安峰会从来不提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核保安问题应当以公开、全面和透明方式，并在各国平等参与下加以处理。

68/50.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鼓励会员国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在自愿的基础上，以符合其国家利益的方式审查和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所载拟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还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就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大会决定为进一步推进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将报告所载建议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酌情审议。

介绍国：俄罗斯联邦(10月28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4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32-134页。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古巴说，这项决议草案是对努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贡献，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当在谈判一项从各方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议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在加入共识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方坚信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探索和利用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因此，它充分支持决议草案的主旨，其重点是确保所有国家完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然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式阐明它对决议草案中某些新段落的理解。伊方举序言部分第八段提到某些国家“不最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策为例，指出，根据相关国际条约，缔约国已经承诺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携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它提议，此类条约的缔约国应当奉行这样的政策，仅以此作为一项补充性措施，不损害它们依照相关条约所承担各项法律义务。

68/243.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于2014年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考虑到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68/98）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包括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范、规则或原则和建立信任措施，在冲突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和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以及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以期促进取得共同的理解，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

介绍国：俄罗斯联邦（10月30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27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211–214页。

第一委员会。有三个发言者做一般性发言：

- **瑞典**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 and 乌拉圭发言，强调了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68/98）中的几项重大建议。它说，个人在网上网下应享有同样的权利。它本希望决议草案直接提及人权理事会第20/8号决议。它认为，一个用于和平目的的开放、自由和安全的因特网是二十一世纪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所必不可少的。它解释说，未来讨论应基于一种多利益攸关方的做法，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纳入其中。
- **古巴**说，恶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颠覆他国法律和政治秩序，是违反国际规范与标准的行为，可能造成紧张局势，破坏《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和平与安全原则。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指出，必须在国际层面加强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以便有可能确保各国的主权和公民的隐私。委方想提请各位注意国际间谍活动的扩张情况，并提请大家关注这种行为对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影响。

在加入共识之前，**加拿大**赞同瑞典代表所作的解释立场的发言。加拿大拒绝接受互联网信息管制是国家安全所必须这一观念，而认为见解和言论自由才是民主的保障。

在加入共识之后，**巴基斯坦**称，滥用和不受监管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会导致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至关重要的技术设施遭到网络袭击情况下受到严重影响。在这方面，怀有敌意地使用网络技术确实可称一种大规模毁灭性和破坏性武器。巴方呼吁未来专家组必须严格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组建，扩容增员，实现多样化。

68/515.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决定)

大会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11月5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215页。

68/51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决定)

大会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介绍国：印度(10月30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216页。

第六章 裁军机制

68/63.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2014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以下项目：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和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介绍国：马耳他，代表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主席(10月21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1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英]，第184-185页。

68/64.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欢迎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制订一项内容充实和逐步实施的工作计划,赞赏为促成该决定的提交和通过所做的努力,并注意到该决定中的规定。

第一委员会。在加入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共识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它认为,裁谈会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而且别无选择。它解释说,裁谈会的主要困难是缺乏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而不是共识规则。它还说,裁谈会应把核裁军谈判作为当务之急来办。

介绍国:爱尔兰(10月24日)
大会表决: 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 未经表决(11月1日)
案文和提案国, 见《年鉴》第一部分[英], 第186-188页。

68/519.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决定)

大会回顾其2011年12月2日第66/66号决议和2012年12月3日第67/519号决定,决定将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介绍国: 瑞士(11月1日)
大会表决: 未经表决(12月5日)
一委表决: 未经表决(11月1日)
案文和提案国, 见《年鉴》第一部分[英], 第220页。

附录三 缩写和简称



附录三

缩写和简称

AFCON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
AFRIPOL	非警组织	非洲警察合作组织
AP		附加议定书
ARF	东盟论坛	东盟区域论坛
ASEAN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TOM	东盟原子能网	东盟原子能管理机构网络
ATT		《武器贸易条约》
AU	非盟	非洲联盟
BMS	各国两年期会议	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
BWC	《生物武器公约》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CANWFZ	中亚无核区	中亚无核武器区
CARICOM	加共体	加勒比共同体
CASA	小武器协调行动	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CBM	立信措施	建立信任措施
CCW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CD	裁谈会	裁军谈判会议
CELAC	拉加共同体	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
CFE	《欧洲常规力量条约》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CSA		《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CTBT	《全面禁核试条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CTBTO	禁核试组织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CWC	《化学武器公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
DDR	复员方案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ECOWAS	西非经共体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RW		战争遗留爆炸物
EU	欧盟	欧洲联盟
FMCT	《禁产条约》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G-21		21国集团
GFZ	无枪区	无枪支区
GGE		政府专家组
GICHD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GIS	关心裁军小组	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
HCOC	《海牙行为守则》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HEU	高浓缩铀	高浓缩铀
IAEA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TG		常规弹药技术准则
ICBM		洲际弹道导弹
ICC	国际刑院	国际刑事法院
ICRC	红十字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ED		简易爆炸装置
IFE14	14实地演习	2014年综合实地演习
IHL	国际人道法	国际人道主义法
IMPACS		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机构
IMS		国际监测系统
INSEN		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络
INSServ		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
INTERPOL	国际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PPAS		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
ISACS		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
ISU	支助股	执行支助股
ITDB	事故贩卖库	事故和贩卖数据库
ITI		《国际追查文书》
IWG		非正式工作组
LAS	阿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

LEU		低浓铀
MTCR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NAM		不结盟运动
NATO	北约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New START	《新裁武条约》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
NIAP	国家执行计划	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NPDI	核不扩散倡议组织	核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
NPT	《不扩散条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SG		核供应国集团
NWFZ	无核区	无核武器区
NWS	有核国家	核武器国家
OAS	美洲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OCHA	人道协调厅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OIE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PANAL	拉加禁核组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OPCW	禁化武组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OSCE	欧安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PAROS	防止外空军备竞赛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PPWT	外空防部署武器草案	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
PTS		临时技术秘书处
RACVIAC	区域军控协助中心	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
RECSA	小武器区域中心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小武器区域中心
SALW	小轻武器	小武器和轻武器
SEANWFZ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
SEESAC		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
SLBM	潜射导弹	潜艇发射弹道导弹
SQP		小数量议定书
TCBM	透明立信措施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UNDC	裁审会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UNDP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IC	新闻中心	联合国新闻中心
UNIDIR	裁研所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UNLIREC	联利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UNOCA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合国中非区域办事处
UNODA	裁军厅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UNRCPD	亚太裁军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UNREC	非洲裁军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UNSAC	中部非洲安委会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委员会
UNSCAR	军备管制合作基金	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
UNTV	联合国电视	联合国电视与录像
UN-Women	妇女署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UXO		未爆弹药
WEF		世界经济论坛
WHO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WM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联合国裁军年鉴

提供丰富的历史知识，介绍30多年来多边裁军的发展、趋势和成就。第一部分载录年度汇编，收集大会与裁军有关的决议和决定的文本与统计资料。第二部分介绍这一年中多边审议的主要专题，并包含一份便于查阅的大事年表。

查阅可登录www.un.org/disarmament。

裁军厅的更新

电子通讯季刊，介绍裁军厅在裁军所有相关领域开展的活动。

查阅可登录www.un.org/disarmament。

裁军厅应景文件

一份半年度出版物，载录在裁军厅或其利马、洛美或加德满都等区域中心组织举办的国际会议、座谈会、研讨会或讲习班上的讲话，经过了编辑。

查阅可登录www.un.org/disarmament。

裁军厅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

一个综合网站，探讨裁军厅所管裁军、不扩散及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问题，特点是：

- 可以搜索的裁军决议和决定数据库，最早可追溯到大会第五十二届(1997年)会议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的独特信息交流
- 条约和协定文件与现状——数据库;
- 各种会议(《不扩散条约》和小武器)的专门工作网站
- 教育资源
- 等等